

## 稽核監督範例

- |   |                |
|---|----------------|
| 1 | 工程類            |
| 2 | 財物類            |
| 3 | 勞務類            |
| 4 | 一般稽核監督範例 (doc) |

1.1.(1) ○○館遷建工程

1.1.(2) 校園網路設備暨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工程

1.1.(3) ○○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

1.1.(4) ○○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

1.1.(5) 台灣省立○○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水電、空調設備工程

1.1.(6) 北區交控系統既設黑白閉路監視系統改為彩色系統工程

1.1.(7) 「○○區九十年度統包工程」及「○○專案九十年度統包工程」二件採購案

1.2.(1) 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危樓拆除作業及租用機具供國軍拆除作業

1.2.(2) 九二一震災搶修○○村簡易自來水後程等十三件工程

1.2.(3) 道路工程

1.2.(4) 九二一震災後復建工程○○線○○路修復工程及○○風景遊憩區

1.2.(5) 九二一震災○○搶修等工程

1.2.(6)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採購案

1.2.(7) 「○○縣政府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計十四件）

1.3.(1) ○○公路○○路段拓寬工程等十件採購案

1.3.(2) ○○地塹工程等四一一件採購

1.3.(3) ○○公司承製○○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有關之採購案件

1.4 「建築暨土木工程」及「水電暨空調工程」共 2 案

1.5 「圍堤工程」設計、委託監造共 3 案

1.6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共 3 案

1.7 ○○公所----『用水工程』等多案採購

## 1.1.(1) ○○館遷建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館

二、案件名稱：○○館遷建工程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關於本案廠商資格中工程實績之訂定，業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且之前本案本會企劃處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及回復表表示該工程實績規定已違反前揭規定（該機關已來文表示收到），何以該機關仍執意繼續辦理開標，請查明其內部簽辦程序及內容為何？又經申訴會判定違法後該機關處理情形為何？

(二)本案之決標金額高達新台幣二十億餘元，其採用共同投標其理由為何？有無考慮共同投標廠商所可能組合數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不得當限制競爭者之規定（有無藉空調廠商資格限制，以小綁大）？另共同投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等規定，請查明相關之招標及投標文件（包括共同投標協議書）。

(三)前揭採購依檢舉人來函指出「依據工程契約書之施工說明書總則篇四、（二）規定，完整施工計畫書未核准前不得請款，而實際相互勾結已領取預付款」，其實際情形為何？

(四)另檢舉人指出「依據工程契約書之施工說明書總則篇九、（一）規定管線應由承包商遷移並負擔一切費用，實際相互勾結由業主支付實際費用（如自來水管線等）」，其實際情形為何？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本案招標公告對於機電及空調之廠商特定資格實績規定：「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為限」，明顯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牴觸，此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認此部分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案。經查此一廠商特定資格規定，本會企劃處早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回復表通知招標機關並明確表示「實績限定」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然招標機關未予改正，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一號函向本會表示：「其中『教』字部分，本館意含『公、私立學校』，已上網陳明，其適用範圍與對象均具公信力，…且此資格限制之規定，宜（恐為「實」之誤）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而且同一時期內亦有廠商對該資格之限制提出異議。對此，招標機關卻均以異議無理由函覆異議廠商。顯見招標機關曲解法令，繼續開標、決標，終致造成申訴廠商之損害。再查，招標機關雖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此資格適用疑義召開「本館新館遷建工程建築硬體公開招標（含建築、機電、空調）廠商資格訂定疑義討論會議」，然查其會議紀錄，可知招標機關之所以實績限定以「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為限」，係以：「為確保工程品質，以工程實績作為廠商資格訂定之標準有其必要性。其中建築部分之實績，均須經過相關建管認證，不易造假，但空調與機電部分則不易認定」為主要理由，惟此理由所考量者，僅為招標機關一己之便利，而置法令規定於不顧，尚難謂有正當性，從而本案招標機關，未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又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已足認相關人員確有違法失職之處。

(二)另本案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切結書」第一點規定「……………立切結書人同意除本次投標作為無效與五年內不得參加 貴館各項工程投標……………」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有間；又第二點規定「立切結書人之標價為底價 80%以下時，立切結書人同意得按投標須知規定採行最低標，……………立切結書人若得標且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除繳交履約保證金外，同意按 貴館規定繳交差額保證金…」等，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故此部分招標機關日後應予改正。

(三)另本案招標文件「共同投標協議書要點」及投標文件「共同投標協議書」內之規定，並未載明「各投標廠商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等項，與「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不符，應予改正。

(四)「預付款」支付問題：

1.依本會於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八五）工程企字第○三三一號函頒預付款執行原則，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二八八三號函，為振興景氣及擴大內需，明訂「預付款」之規定，與本案所支付之預付款情形相較如下：

(1)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其發包預算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預付款，而本案本期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簽訂，契約總價為貳拾億陸仟捌佰萬元整，符合訂定預付款之規定。

(2)工程支付預付款者，其額度上限為決標金額百分之三十。惟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減之。查本案預付款支付○○營造參億貳仟壹佰捌拾萬元整，○○電工陸仟陸拾萬元整，○○冷凍機械參仟壹佰貳拾萬元整，合計為肆億壹仟參佰陸拾萬元整，為決標金額之百分之廿，並未超過所規定之上限百分之卅，亦符合規定。

(3)工程支付預付款者，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擔保：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等。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該工程。契約內雖未明示預付款付款時限，但於契約簽定、銀行保證手續完成後付款。查本案廠商皆已提供同額擔保，於 89.01.24○○營造提出「○○銀行○○分行」之連帶保證書，89.01.25○○電工提出「○○銀行○○分行」之連帶保證書，89.01.25○○冷凍機械提出「○○銀行」之連帶保證書，並經館方於 89.01.31 完成內部審查程序，方行同意撥付預付款。

(4)設置「預付款」本意，係在於協助振興國內景氣，鼓勵民間之廠商投標，幫助廠商解決施工前對於機具、人工調度時之資金週轉，以降低廠商財務負擔，俾利工程順利推動。本契約內未明定預付款支付時機，但對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則規定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總價百分之廿起迄至百分之八十止，併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顧名思義預付款係在工作完成前，預先支付之款項，另參酌前述扣回規定，顯示預付款之支付應不以工程實際執行進度為先決條件，而係以合約簽訂並完成必要保證手續為要項。

2.有關施工說明書「四、圖樣、施工說明書及標單：

(一)本工程契約訂立之翌日起……提出完整施工計劃書……提送建築師及專案管理小組審核，未核准前不得請款」之規定，其中所列「不得請款」乙節之規定，語意並未明示涵蓋項目係指所有款項或估驗款，惟依工程實際情況，簽約後廠商除應研提施工計畫外，另亦須同步進行圍籬、整地等假設工程，及就各項目進行分包廠商徵選，材料、機具、裝備之購置租賃等動員作業，此亦為預付款支付目的之一，因此館方於說明書中指稱不得請款係指「估驗款」乙節，應尚屬合理。

3.惟對於該款是否依約專用於該工程，館方（○○館）及營建管理機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稽查小組進行稽查前（89.03.29），迄未對該款之去向做適當之追蹤管制，無法確知承商是否依約專款專用，因此館方與其專業營建管理顧問，應即建立預付款追蹤管制機制，以符合約之

規定。

(五)「業主支付管線遷移費用」問題：

1.施工說明書第一篇總則第三節實地勘查，說明承商投標前應對工地周遭基地地勢、……、自來水、電、煤氣、通訊管線及衛生下水道之情況、當地法規…等均須調查清楚，日後不得藉詞加價或延長工期。

2.施工說明書第一篇總則，第四節圖樣、施工說明書及標單（四）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商參考，在投標前承包商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如發現有移漏或錯誤時，承包商應於投標前，請求說明，否則開標後，所有數量不符與遺漏之項目，應視同已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計在內。

3.依施工說明書第一篇總則「九、工程障礙物及損壞修復（一）本工程鄰近所有一切公私道路、溝渠、水管……設法遷移或暫時移置，完工後恢復原狀，並負擔一切費用」，且契約標單（一）假設工程項下第 10 項，列有鄰房及附近道路、管線損壞、鑑定及修復費一式，計 182,000 元。4.本工程為總價承包，標單內管線修復費用，所列一式價格僅 182,000 元，雖遠低於實際遷移需求之 20,470,000 元，但綜合前述規定，承商依約似仍應負擔管線遷移費用，惟查核當日據主辦機關說明：「水管係指『工程鄰近水管』，而非本案位於基地內之三條（ $\phi$  1200mm、600mm、200mm）自來水管，且本案本次所遷移基地內之三條自來水管，係永久性遷移，故不適用施工說明書總則之處理方式」，此一聲明是否屬實，建請業主本諸合約規定，依法審慎檢討處理。

(六)「管線遷移」衍生之問題：管線問題係承商（○○營造）於 88.12.13 施工前提出，而在此之前建築師與營建管理機構，皆未發現此一問題，現況為業主於 89.03.15 支付貳仟零肆拾柒萬元給○○市○○處○○隊辦理遷移工程。

1.本基地周邊為士商路及基河路，水管係民國 77 年埋設，都市計畫於民國 82 年變更，將前述既成道路納入本計畫用地範圍，依 85.07.18 簽訂之委託規劃契約書，第四條服務範圍及時程第一項第（一）款第 4 目之規定，基地及周邊環境分析含現有公用設施（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及污水處理系統等），及 87.06.08 簽訂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委託範圍第一款之規定：「勘察建築基地、地勢、鄰近情況、公用事業設備、都市計畫情形」。而本工程用地涵蓋周遭既成道路，設計建築師依其專業及合約規定，理應詳細調查道路下管線問題，並將其納入規劃設計考量，而今茫然不知，顯示建築師未善盡合約義務，勢將衍生日後招標機關與承商間求償及工期展延問題，該建築師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之規定，業主應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移付懲戒，並另應依設計監造契約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扣減其設計監造費。

2.依營建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書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4、5、6 目之規定，「督導建築師發展之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督導建築師於工程細部設計與工程細部設計階段所繪製之藍圖及報告、督導建築師所提建築設計之整體施工性」等三項。○○工程顧問公司於督導審查建築師之設計時，亦未發覺前述管線問題，顯示營建管理機構，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依營建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乙方所審查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數量計算、單價編列、規範訂定、施工說明書，若因乙方未善盡監督建築師之職責，導致甲方增加公帑支出者，甲方得依據實情扣除應付之服務費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乙方負責賠償損失」，業主應按前述規定檢討乙方責任。

(七)設計監造及營建管理服務合約之執行檢討：

1.設計監造契約附件一，細部設計成果校核表未見執行。

2.依據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之規定，營建管理機構應建立運作程序、書面紀錄與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但經 89.04.05 赴現場查證，未見○○工程顧問公司建立此一系統，僅以市售套裝軟體 P3 及 Excel 代替，是否符合業主原意應請檢討。

3.管線問題發生後，理應提出可行性方案，研提價值工程分析意見，但未見○○工程顧問公司此一動作，不符簽訂合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之要求。

4.依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第三條乙方服務進行方式第四項之規定，要求乙方於工程施作期間，於工地設置固定工作設備，併編列辦公室及電腦費用 380 餘萬，惟依業主與承商合約施工說明書，又要求承商提供房舍、電腦等，經查工地營建管理顧問公司現使用之設備多為承包商（○○營造）提供，業主應檢討營建管理機構此項費用，如有重複應予刪除。

(八)另本案得標廠商之一為○○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究竟有無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得參與投標而仍切結投標之情形，請予查明並依法辦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1.(2) 校園網路設備暨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學院

二、案件名稱：「校園網路設備暨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工程」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經查本案網路系統工程規劃書第九頁規定投標廠商提供 ASUS F7440 平台二部無同等品之規定，另據檢舉人表示上開規定係○○公司之筆記型電腦型號，其實情如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關於 UPT 雙絞線及雙絞線跳接線規格，經依檢舉人提供相關廠牌之型錄顯示，該項規格所列之最大衰減值確會排除檢舉人所附型錄各該品牌。而招標文件就該項規格中雖規定「傳輸特性必須符合 EIA/TIA-568 Category 5 之標準」，惟該最大衰減值表之數值與 EIA/TIA-568 Category 5 之標準亦有所矛盾（如附 EIA/TIA-568 Category 5 之標準），其原因為何？有無其他產品可否符合該項規格之規定？（有無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如有則本案何以不採為規範？）

(三)本案投標廠商是否僅有三家廠商投標？其投標文件有無可疑為圍標之情形？

(四)本案得標廠商施工所採用之 UPT 雙絞線及雙絞線跳接線產品廠牌為何？其型錄所列之規格是否與招標文件相同？實地測試之結果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五)本案底價之訂定及決標價是否有偏高不合理之處，亦請一併查明。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經查本案招標機關確於招標文件暨網路系統工程規劃書第九頁五電腦網路管理系統 2 規定投標廠商應提供 ASUS F7440 平台二部，因該「ASUS F7440」係「華碩筆記型電腦」之型號，已構成在招標文件中提及特定「商名」、「型式」，且未於招標文件規範中加註「或同等品」等字樣，是以招標機關此一規定實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關於 UPT 雙絞線及雙絞線跳接線規格部分，經招標機關提出所據以設計之依據廠牌及其規格，僅有「DINTEK」、「KRONE」等二廠牌之產品型錄，惟該等產品之衰減值及近端串音值之數據，均與招標文件中所規定之標準不符，且該產品型錄之數據甚至顯低於招標文件規定；另將該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之「EIA/TIA-568 Category 5 之標準（美國電子工業協會標準）」比較，亦可發現招標文件此一衰減值及近端串音值之數值，實較前揭 EIA/TIA-568 Category 5 之標準為嚴苛，而招標機關也無法指出有何產品能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此外，經就檢舉人所提出之「ALCATEL」、「KRONE」、「HUBBELL」等廠牌產品型錄比對，也可發現該等廠牌產品亦無法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是以綜合上述情節，應足推定並無任何廠牌之產品能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故招標文件關於雙絞線及雙絞線跳接線規格之規定，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經查本案得標廠商係以「DINTEK」廠牌產品作為履約之用，惟依前揭之說明，該廠牌之產品型錄關於衰減值及近端串音值之數值，均無法達到合約規定，是以得標廠商，應不得以此供做履約之用。

(四)雙絞線蕊線規定為 0.5mm 及最大互耦電容小於 15 $\mu$  F/Kft 等規定，經查亦有不當限制之處，應予改正。

(五)投標須知第四十二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關於納稅證明之限制，造成新設立公司不得投標，不符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應予改正。

(六)另查本案三家廠商投標所附之文件其相似度過高，似有異常現象，請招標機關依法處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1.(3) ○○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部○○處○○局

二、案件名稱：○○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

三、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本案採用選擇性招標辦理，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本案非以最有利標作為決標原則，何以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理由為何？

(三)另本案土方收受處理場限於運距五十公里以內，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何以第一階段十九家廠商合格，至第二階段時僅一家廠商合格，其原因為何？

(四)本案得標廠商係以籌設土方收容處理場作為履約之用，本案目前施工情形為何？該籌設土方收容處理是否業已核准設立？浚渫土方是否確進入該土方收容處理場，招標機關如何管制？

(五) 本案土方外運後之處分及收益所得歸屬問題，及何以未依公共工程南區砂石料源區（屏東里港土庫農場）開發辦理計畫第八點，將阿公店水庫浚渫之淤泥回填於該料原區，甚或有無其他更有利於招標機關之利用方式，亦有待澄清？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本案採用選擇性招標辦理，業經○○部○○處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經（八八）水利源字第A八八五〇三〇九三七號函原則同意，其程序尚符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二)有關本案非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其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理由乙節，據該局表示，由於本案工程預算經費達十餘億元，工作內容大部分屬水庫浚渫淤泥之清運，尚不涉及特殊或艱難之施工技術。惟因浚渫物之清運須藉車械運載，且往返於水庫及土方收容處理場間次數頻仍，為降低其對環境造成衝擊及民眾之抗爭，施工計畫安排是否得宜，有進一步加以探究之必要，該局爰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廠商提出之施工計畫，此一方式，本法並未禁止，故尚難謂該局有違失之處。

(三)有關本案土方收受處理場限於運距五十公里以內，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乙節，據該局表示：

1.土方收容處理具有地區性，運距過遠之處理場成本高、對環境衝擊影響大且管控不易，故不宜將之納為可接受之範圍。且經調查運距五十公里以內之土方收容處理場總容量為一、九四〇萬立方公尺，已超過本案水庫預估之一、一六〇萬立方公尺浚渫物總量。

2.招標文件已規定可接受之土方收容處理場之種類包括得標廠商自設或自覓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啟用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並回填完成後恢復原來使用之土地；公共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政府機關許可之開發案需土利用者；經政府機關許可開發農地砂石之土地；主辦機關指定之土方收容處理場等六種，且對於廠商持有同一收容處理場之受土同意文件之情形並不禁止。

3.本案雖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惟並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廠商特定資格。基於以上理由，尚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四)有關本案第一階段開標有十九家廠商合格，於第二階段時僅一家廠商合格，其原因為何乙節：

1.查本案係採選擇性招標，分二階段投標（第一階段為資格標，第二階段為規格及價格標），三階段開標方式辦理。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有十九家合格廠商，第二階段投標有四家廠商投標，於規格

標開標時，僅○○及○○二公司為通過審查之符合資格廠商。依本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七四號函訂頒「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第五項「第二階段以後之投標及開標，無廠商家數限制」之規定，故本案得繼續進行後續之開標作業。

2.前揭規格標之審查，實際上分為「施工計畫格式初審及土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及相關書件審查」及「施工計畫書內容實質評選」工作，前者由該局受土小組負責，後者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負責，前者屬施工計畫之形式審查，及確認投標廠商有無依該階段招標說明書第七頁第十三點第（十一）款規定取得可容納五○○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受土同意書面文件；後者則純屬施工計畫書可行性之實質審查。故二者工作並無重疊亦無尊卑之分，先予敘明。

3. 該局於「施工計畫格式初審及土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及相關書件審查」時，未發現○○公司提供之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該公司與○○公司同時獲准進入後續「施工計畫書內容實質評選」之審查。惟於開價格標前，○○公司質疑○○公司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嗣經該局查證確認屬實，爰取消○○公司參與後續價格標之資格。上揭情形查屬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依法○○公司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亦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故該局之處置尚無不當。

(五)關於得標廠商目前履約情形、土方收容處理場核准設立情形、未來浚渫土方之收容處所及如何控管乙節：

1.目前實際進度百分之○·六三，較預定進度百分之○·三略為超前。目前工作內容大部分屬施工便道、排洪渠道之施作，尚未進行浚渫淤泥外運之工作。

2.關於土方收容處理場目前核准情形乙節，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屬籌設中之「○○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案（同意受土量六○○萬立方公尺），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始能籌設完成。得標廠商另已提出一屬公共工程之○○大學區段徵收第三區工程（受土量一八○萬立方公尺，得標廠商曾於投標時提送，因證件不符規定未被採納），目前該局已進行審查，俟報經其上級機關（○○部○○處）後，即可辦理變更契約（變更後契約數量由六○○萬立方公尺增加為七百八十萬立方公尺）。

3.前揭之土方收容處理場所如有因籌設未獲准或其他任何原因，致無法繼續提供本案浚渫物外運時，勢必影響工程之進行，該局得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三|十六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4.至於廠商土方外運時之控管，該局應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三一十一（運輸車輛）、三一十二（標示牌）、三一十三（肇事責任）、三一十四（運輸道路維修與損壞賠償）及三一十五（土方外運管制）等規定管理；廠商如有違反上揭規定，應視其情節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三一十八（罰則）處以不予估驗、倍數扣款、禁止違規車輛繼續參與施工或禁止違規駕駛人繼續參與施工之處罰。

(六)本案土方外運後之處分及收益所得歸屬，及未依公共工程南區砂石料源區（屏東里港土庫農場）開發辦理計畫第八點，將水庫浚渫淤泥回填於該料原區乙節：

1.有關本案浚渫土方之處分權歸屬乙節，經該局考量，如保留其處分權，則浚渫物須由機關自理或委託廠商處理，不符經濟效益及公共利益，爰將其處分權移交廠商，以節省成本並兼顧公共利益。惟廠商仍須依契約規定外運處理。

2.有關土方外運處理後之收益歸屬乙節，查該局招標文件並無土方外運處理後之收益歸屬規定，惟該局招標文件中「土方挖運及處理」工作項目之單價，因已包括土方浚挖、減水處理、土方運輸、土方處理等各工作細目，施工補充說明書亦載有廠商應行配合之工作，故廠商之投標價應已綜合考量可能之收益及支出。

3.關於本案未依○○局所擬「公共工程南區砂石料源區（屏東里港土庫農場）開發辦理計畫」第八點辦理乙節，查上揭計畫第八點之（三）雖訂有「本料源區開採後擬利用阿公店水庫浚渫之淤泥回

填，已協調○○處○○局同意負責運送至本料源區，其運距延長所增加之運費由本局負擔。」之規定，惟該料源區迄今尚未獲權責機關核准開採，而本案工程必須依計畫期程辦理，無暇等待。由於該局業已於施工補充說明書三—四（甲方指定土方收容處理場）之（一）及（二）分別訂定「本工程浚漂土方，得由乙方同意後負責挖運至○○局土庫農場砂石開採區或其他政府機關籌設之土方收容處理場等甲方指定土方收容處理場」及「○○局約於九十年七月前確定土庫農場是否可收容處理本工程浚漂土方，若經確定，則由甲方函請乙方同意該項挖運工作後，雙方進行議價及變更或修正契約等相關後續作業。若乙方不接受該項指定挖運工作或議價結果不為乙方接受時，由甲方另行發包，乙方不得異議。」等規定。故該局已於招標文件中將上揭計畫納入考量。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1.(4) ○○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部水利○○處○○局

二、案件名稱：○○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

三、時間：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本案受土地點之變更，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本案招標文件對受土地點或追加受土地點等相關規定為何？招標機關是否依該規定辦理？變更後單價為何？是否合理？

(三)另本案招標機關何以不指定○○市環中港下鹽田（○○大學）區段徵收第一工區工程作為本案浚渫土方最終處理地，而選擇將該土石方處分權交由廠商，其有無因而造成廠商獲取暴利之可能？

(四)本案得標廠商係以籌設土方收容處理場作為履約之用，本案目前施工情形為何？該籌設土方收容處理是否業已核准設立？浚渫土方是否確進入該土方收容處理場，招標機關如何管制？

(五)得標廠商有無盜採水庫週邊良質土方，再以水庫浚渫土方回填等情形？另現階段浚渫土方之處理情形為何？進行方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七、稽核監督結果：本浚渫工程為○○水庫更新工程計畫之一環，其目的係為增加水庫容量，提高防洪保護標準，並延長水庫壽命，俾保障水庫本身及下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增加用水效率。工程預定浚渫區域面積約四百公頃，浚渫土方量達一，一二〇萬立方公尺，採陸挖外運方式處理。

（詳附件一）。本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取得運距在五十公里以內，同意受土數量總和在五〇〇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土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詳附件二）。得標廠商於投標時因檢具「○○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按屬招標文件「土方處理投標應送審書件」二、（一）、5規定之「籌設中土方收容處理場」，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始能籌設完成）且受土量達六〇〇萬立方公尺之收容處理同意文件，故契約數量為六〇〇萬立方公尺（詳附件三）。本案開工後，由於前述之「○○每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未能按預定時程籌設完成，經廠商另提具○○大學區段徵收第一區工程受土量達一八〇萬立方公尺之收容處理同意文件，擬以增加契約數量方式辦理（詳附件四），因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部○○處）未表同意，經招標機關改以契約受土地點變更，同意廠商繼續履約。截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工程預定進度為百分之十九·〇六，實際進度為百分之十八·二九，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〇·七七。 本案經稽核監督結果，招標機關在採購作業上有下列缺失：（一）按資格標招標說明書之規定，得標廠商無法提出合法收容處理及剩餘容量相關證明而必須以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可之處理方式替代時之處罰，另於第二階段招標文件中敘明，惟第二階段招標文件對前述事項未訂定相關處罰，故本案招標文件之規定顯有瑕疵；（二）招標機關在未確認計費原則前即同意商變更受土地點，且在廠商對估驗計價方式仍未能完全接受之情形下，以暫扣一成估驗款方式估驗計價，並允諾俟暫扣原因消除後即行發還，致議價空間喪失；（三）招標機關既係參照契約條款二十四條一項四款辦理契約變更，惟卻未依該條款規定之程序辦理。餘詳述如次：

(一)有關本案受土地點之變更，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乙節：

1.依○○部○○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經（八九）水利工字第 A895022338 號函「查廠商在規格標所

提出『永安海埔地開發計畫案』作為受土場，其受土量為六〇〇萬立方公尺，目前無法受土原因非業主因素，廠商提出以〇〇大學受土量一八〇萬立方公尺續辦契約增量，是否符適宜請檢討後再過處憑辦」（詳附件五）及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經（八九）水利工字第 A895024752 號函「二、•••一八〇萬立方公尺受土量目前非宜增量，而係納入契約六〇〇萬立方公尺內先予執行，建請貴局辦理契約受土地點變更，俟達成協議事項後再予調整為增量。三、查契約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三章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即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協議之一八〇萬立方公尺目前不為增量，故進度部分仍宜按施工計畫進度執行，該協議並未敘明，請貴局審慎處理。四、會議紀錄結論第四項『本案於報〇〇處核定後實施』乙節，查依工務處要點規定•••由貴局自行核處，因此本項請貴局刪除」（詳附件六），是以本案廠商另提具可容納一八〇萬立方公尺之受土場所，目前不應列為契約增量，而應列為受土地點變更之數量；至於契約變更之准駁，依上揭〇〇處函，由招標機關自行核處。另本案受土地點變更，若未涉及契約價金之變更（是否變更後敘），依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八二號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十一項規定，其核准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綜上所述，本案受土地點變更之准駁，若未涉及契約價金之變更，應由招標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2.另查招標機關對於受土地點變更乙事，經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九）水利南工字第 U895101119 號函同意備查並請廠商準備施工前（詳附件七），並未與廠商就變更後之契約單價議定，且變更後契約單價未議定前即開始估驗計價，惟廠商對計價方式仍未能完全接受，此由招標機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水利南工字第 U890300346 號函送之會議紀錄（詳附件八）結論二及工程請款單（第一期至第九期，詳附件九）註記 2 所載「暫扣壹成工作費係依甲乙雙方會議結論辦理（已陳報〇〇處備查），俟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及永安海埔地開發案經核定開始進行土方處理後，再補發暫保留壹成之價款」及會議結論中廠商發言內容（詳附件八）可資證明。惟查施工補充說明三一十六（一）、（二）略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且不發還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其孳息」（詳附件十）及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一項）。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第二項）。」（詳附件十五），準此，招標機關應依上揭契約規定辦理，否則如變更程序未完成前遇有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詳附件十五）之情形時，機關將另蒙受損失。綜上所述，本案受土地點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招標機關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並就變更後之契約單價從速與廠商議定（有關變更後單價後敘），俾確保雙方權益。

(二)有關本案招標文件對受土地點或追加受土地點等相關規定？招標機關是否依該規定辦理？變更後單價為何？是否合理？

1.本案招標文件對受土地點或追加受土地點之規定如下：

- (1) 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三章（土方挖運及處理）三一三、（一）訂有「契約價目表工程項目『土方挖運及處理』數量未足計畫浚挖數量（一，一二〇萬立方公尺）部份，乙方得於另覓得合法土方收容處理地點後檢附左列書件影本與浚挖作業計畫（內容詳三一七、（二），得於甲方核可續辦後再送）於規定期限前向甲方申請續辦；或得另備妥資源化利用計畫書依限提出申請•••」（詳附件十一）。
- (2) 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三章三一三、（八）訂有「三一三•（一）所稱『規定期限』係指原契約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或指經甲方核可續辦，辦理變更或修正契約及調整進度後之預定進度達百分之

八十。」（詳附件十二）。

(3) 本案因於開工後，廠商無法依投標時提具之受土地點挖運及處理，顯非前揭規定所能涵蓋，是以招標機關對於廠商追加受土地點之申請未予同意，尚非無據。

2. 至於變更後單價為何及是否合理乙節：

(1) 按資格標招標說明書「土方處理投標應送審書件」二、(二)規定「(一)、5所提土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其受土地點，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後依施工預定進度適時提出已籌設完成，可合法收容處理及剩餘容量相關證明……得標廠商無法提出合法收容處理及剩餘容量相關證明而必須以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可之處理方式替代時之處罰方式及施工前應檢送主辦機關核備之書件及其他有關之補充規定，另於第二階段招標文件中敘明」（詳附件十三）。惟第二階段招標文件對於前述廠商於開工後無法按投標時承諾之土方處理場處理所履約時，除施工補充說明三一十六(一)、(二)略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且不發還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其孳息」（詳附件十）外，於後續招標文件中乏有相關處罰規定。綜上所述，本案招標文件（規格標）既要求廠商投標前應提出受土地點，後續招標文件及契約卻未就廠商未依投標（規格標）內容履約訂定相關處罰，致規格標審查之美意盡失，故本案招標文件之規定顯有瑕疵。

(2) 據招標機關表示，本案對於受土地點變更之核准，係基於公共利益及汛期對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並參照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機關有利之條件下，在承商提出可縮短工期十九天後，以變更受土地點方式辦理（詳附件十四）。查該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契約約定之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詳附件十五），惟廠商僅提供工期分析（詳附件十六），並未檢附價格比較表，是以招標機關未經檢討確認受土地點變更後廠商履約費用究為增或減及工期縮短是否合理之程序，即函復廠商不能調整單價，並僅依據其與廠商協商結果略以「暫不修正施工進度表及契約經費調整，俟永安開發案需土工程進行土方處理達契約進度百分之二十時再予修正調整施工進度及契約經費；工程款先暫以九成估驗，俟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及永安海埔地開發案經核定開始進行土方處理後，再補發暫留一成之價款（詳附件八）」辦理估驗計價，估驗時雖係以九成計價，惟其未支付之一成價款，僅屬暫扣性質，且招標機關允諾於暫扣原因消除後即予發還；實與前述之「處罰」及上述之契約規定有間。是以本案招標機關如認為受土地點變更，確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應先依該條規定檢討，其有涉及契約價金變更者，依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八二號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適當項次辦理。

(三)另本案招標機關何以不指定〇〇市環中港下鹽田（〇〇大學）區段徵收第一工區工程作為本案浚渫土方最終處理地，而選擇將該土石方處分權交由廠商乙節，如前所述，由於廠商投標時提出之『永安海埔地開發計畫案』受土場，目前無法受土，招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汛期對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並參照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機關有利之條件下，在承商提出可縮短工期十九天後，以變更受土地點方式辦理理由，其妥適性詳前，免再贅述。至於其有無因而造成廠商獲取暴利之可能乙節，由於目前尚缺乏具體事證，宜俟招標機關依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檢討後再議，如有造成廠商獲取暴利之情形，將另行促請改正。

(四)本案得標廠商係以籌設土方收容處理場作為履約之用，本案目前施工情形為何？該籌設土方收容處理是否業已核准設立？浚渫土方是否確進入該土方收容處理場，招標機關如何管制？

1.截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工程預定進度為百分之十九·〇六，實際進度為百分之十八·二九，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〇·七七（詳附件十七）。

2.目前受土地點係○○大學區段徵收第一工區及第三工區，該受土場業經○○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高市地發二字第一一〇七五號函證明受土量達二百零三萬立方公尺（屬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三章三—三、（一）、1、（2）之政府主管機關或許可機關出具之剩餘容量相關證明，詳附件十八），至於廠商投標時所檢具籌設中之「○○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依○○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一八一四一一號函，目前正由○○署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因該計畫開發範圍與行政院核定之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港區範圍重疊，該府正與○○部及○○公司協調中（詳附件十九）。

3.查施工補充說明書三—十五業針對土方外運管制訂有相關規定（詳附件二十），據招標機關表示，實地作業及浚漂土方挖運流程控管如下：浚漂土方減水裝載運裝卡車後，先由水庫車輛管制站甲、乙方監工於五聯單簽認（詳附件二十一），並留存第五聯，餘各聯單隨車依預定路線運載至○○大學受土場，並由招標機關不定期派員跟監稽查並填報土方運送查核單（詳附件二十二），運至受土場後，再由甲、乙方派駐受土場人員簽認（詳附件二十三），於翌日早上送至招標機關工務所查核、彙總及保存，並按日製作土方外運紀錄表及監工日報表（詳附件二十四）。經實地勘查，並隨機挑選車號 KO-15 之運裝卡車乙台尾隨其後，由工區檢查亭行駛至○○大學工地（自下午三時十五分至三時四十五分止），並未發現有運載至其他受土場之情形，但該卡車車斗沿途不時有污水滴落，諒屬減水未確實所致，招標機關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置，並督促廠商改善。

(五)得標廠商有無盜採水庫週邊良質土方，再以水庫浚漂土方回填等情形？另現階段浚漂土方之處理情形為何？進行方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乙節：

1.據招標機關表示，為增加水庫容量，浚漂範圍包含水庫水線以上之部分土地，另為利施工，履約期間水庫係放空未蓄水，經逐日陽光曝曬，水庫表土雖大部分均已乾涸（詳附件二十五），惟內層土壤含水仍豐，需先於工區空地翻曬減水後始外運。依招標機關人員現場所指施工範圍，無盜採水庫週邊良質土方，再以水庫浚漂土方回填之情形。

2.另按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三章（土方挖運及處理）三—六、（一）「本工程浚挖次序以水庫放空前豎井溢洪管四周及附近常年淹水之區域為優先，其可浚挖數量約為五○○萬立方公尺，乙方於開工後應由本分區（浚挖分區A）開始浚挖……」（詳附件二十六），據實地勘查結果，廠商確實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浚挖分區A）浚漂，並未於其他分區施工。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1.(6) 台灣省立○○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水電、空調設備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報告表

一、受監督機關：○○院○○署○○醫院

二、案件名稱：「台灣省立○○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水電、空調設備工程」及「○○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水電、空調（續建）工程」採購案

三、地點：○○院○○署○○醫院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五、稽核監督經過及結果：

(一)本次專案稽核監督，源起於○○工業技師事務所所長○○○（曾任○○企業工程有限公司主任技師，以下簡稱舉發人），向本會舉發○○院○○署○○醫院辦理「○○醫院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第二期水電、空調（續建）工程」（以下簡稱續建工程），該院院長有浪費公帑及圖利該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唐真真建築師。舉發內容略以：「台灣省立○○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水電、空調設備工程」（以下簡稱原工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以公開招標方式由○○企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一億四千六百七十四萬三千八百元得標，因第一、二期水電施工界面衝突，且二期空調風管、消防水管設備吊裝位置諸多與消防排煙管重疊，致天花板高度不足，因事涉變更設計需停工，惟該院辦理變更設計期間長達六二二天；原工程變更設計後，該院曾洽○○公司議價，因雙方價差過於懸殊，議價未成。該院嗣辦理第二次招標（按即續建工程），並以最有利標決標，續建工程預算（一億五千萬元）高於原工程（一億四千六百餘萬元），原工程建築師已設計錯誤，非但未追究建築師之責任並追償損失，反而追加設計監造費予該建築師，該院院長有圖利該建築師及浪費公帑等情。

(二)據○○醫院表示，該院為擴建醫療設施，將擴建工程分為一期及二期，一期工程包含A棟結構、水電、消防等工程，二期工程包含B棟及動力中心及A棟裝修、空調、氣體、電梯及部份消防工程。擴建工程原委託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省住都處）統籌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及履約管理等採購事宜，有關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省住都處係委託○○○建築師負責辦理，惟八十三年一月黃建築師因車禍身故，同年五月二十八日改由保證廠商唐真真建築師承接其後續未完成之工作。該院嗣因預算不足（省住都處評估需七億元，惟該院預算僅有五億元）爰將二期工程收回自辦，並經陳報前台灣省政府同意延續洽○○○建築師辦理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並於八十五年四月簽約並完成設計，後因公文往返、圖面修正、上級機關台灣省政府○○處首長異動及預算審議等因素，始於八十七年一月完成二期工程之水電空調工程發包，並由○○公司以新臺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得標，決標價為底價（新臺幣一億五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百分之九十三·七，為預算（二億零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百分之七十二·五。原工程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開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司表示原工程可施作部份均已完成，餘以空調風管、消防水管設備吊裝位置諸多與消防排煙管重疊，致天花板高度不足需變更設計為由，而獲准停工。原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經上級機關○○院○○署（中部辦公室）核定變更設計後，該院即於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元月間四度洽○○公司議價，惟因廠商報價過高，議價不成，○○公司爰要求終止契約，該院未表同意，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經調解未成立，雙方於八十九年八月提付仲裁，經仲裁後終止契約始告確定（九十年



七月十六日)。

- (三)按原工程係依據已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辦理，雖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開標、決標及訂約，惟其履約管理於本法施行後仍繼續辦理中，按「機關辦理採購跨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一覽表」之規定，其履約管理、驗收、異議申訴等，適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專案小組僅就原工程之履約管理及續建工程之招標決標程序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 (四)有關舉發人所陳原工程設計之天花板高度不足乙節，按原工程初始管線設計，部分空間同時設有消防水管、排煙管(包含排煙閘門)、撒水頭及空調風管，且有同時過樑情形，按該工程設計樓層高度為三·五公尺，扣除樑深七〇(或八〇)公分與消防水管六·三公分、空調風管二〇公分及排煙管(含排煙閘門)四十三公分(以上尺寸均不含安裝尺寸)，賸餘二·一〇七(或二·〇〇七)公尺，如再扣除安裝尺寸、天花板厚度、地坪裝修後，高度將不足二·一〇公尺，而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天花板之淨高度· · ·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之規定有間，故舉發人上揭陳述尚屬實情。按上揭規定既於建築技術規則定有明文，原工程之設計人理應知悉，惟卻發生上述天花板高度不足之缺失，顯見其設計有未盡周延之處，此由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該院施工協調會第二十一會議紀錄伍、四、2、(1)「原設計圖因空調風管與消防排煙管重疊，確為設計單位之規劃未盡周詳· · ·」及續建工程已將天花板高度不足之處的管線予以調整，亦可獲致印證。故該院當就上揭缺失依合約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乙方提供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 · ·若因顯然錯誤或疏漏· · ·甲方得處該項追加減工程費百分之三罰金· · ·其因而導致甲方受重大損失· · ·或圖樣補充影響工期· · ·甲方並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乙方負責賠償損失，並提送相關單位懲處」之規定檢討辦理。
- (五)據該院於稽核監督時表示，該地區相關水電從業業者認為，〇〇公司以前揭金額得標原工程，恐有虧損之虞，又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第四十九頁第三項「申請人於申請停工前，實際上尚有諸多並未涉及變更設計之工作項目未完成· · ·然申請人表示為施工便利起見，希望於變更設計定案後一併施工· · ·」，及該院針對變更設計後之新增項目曾四度洽該公司議價(按新增項目之預算僅一千二百萬餘元)，第一次議價時該公司對設計圖有疑義而未報價，第二次及第三次議價時其報價均為六千五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元，未進入底價且表示不願再減，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復主動提出終止契約之請求，第四次議價則未到場；上述議價，該公司提出超出預算金額甚多而不可能為機關接受之報價，嗣後該公司向本會申請調解時，曾提出上揭新增項目應追加四千七百萬元之請求，由上述情形以觀，該公司似缺乏承攬意願。
- (六)另有關檢舉人指稱變更設計達六二二天乙節：
- 1.查〇〇公司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施工協調會即表示天花板高度不足，且如前所述原工程之設計有缺失，惟〇〇醫院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始確定需辦理變更設計，期間竟歷經六個月餘，另該院自確定辦理變更設計後，又歷經八個月餘，至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始審核通過〇〇建築師之變更設計案，其過程確有延宕情形，該院允宜就其責任歸屬檢討後補充說明之。
  - 2.該院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將變更設計計畫陳報上級機關至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該署(中部辦公室)核准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二期工程變更設計，何以需耗費四個月餘，據〇〇醫院表示，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即向台灣省政府〇〇處陳報變更設計計畫書並核轉台灣省〇〇處，惟因本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本案適用之法令變更，同年七月一日又適逢精省後改隸〇〇院〇〇署，爰向本會洽詢其應報核之程序後，於七月十四

日將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案重行陳報○○院○○署（中部辦公室），該署（中部辦公室）九月十八日始核准變更。是以該院於上述期間歷經法令及上級機關改隸之變動，既非該院所能掌控，自難以歸責於該院。惟其上級機關審核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案，耗費二個月餘，有無延宕情形，建請另案洽○○院○○署釐清。

3.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院○○署（中部辦公室）核准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案至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之四個月餘期間，該院曾四度洽○○公司議價，據○○醫院表示，因發生九二一大地震，醫院於處置震災緊急復建中仍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四度辦理議價，如前所述○○公司似缺乏承攬意願，是以尚難因而全然歸責於該院。

4.綜前所述，本案變更設計自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確定需行變更設計起迄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上級機關核准變更日止，共耗費三八六個日曆天，相關行政作業雖有延宕，惟尚無舉發人所述長達六二二天之情形。

(七)查續建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評選作業核有下列缺失：

1.通知評選委員出席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時，雖以密件行文並於函中敘明「各委員之名單應於評選前應予保密」，惟行文時受文者未予分繕，且將各委員姓名同時列載，核有未盡周延之處。

2.該院遴聘○○○技師及○○○建築師擔任評選委員，查非自本會、考選部及其他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按○建築師○○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始列名於上述名單），雖經簽報該院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1.(7) 北區交控系統既設黑白閉路監視系統改為彩色系統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報告表

- 一、 受監督機關：○○部台灣區國道○○局北區工程處
- 二、 案件名稱：「北區交控系統既設黑白閉路監視系統改為彩色系統工程（案號：90-07391-1）」及「北區交控系統閉路監視系統增設工程（案號：90-07424-1）」採購
- 三、 地點：○○部台灣區國道○○局會議室
- 四、 出席人員：略
- 五、 稽核監督經過及結果：
  - (一) 本案緣起於未具名者舉發○○部○○區○○局○○處辦理「北區交控系統既設黑白閉路監視系統改為彩色系統工程（案號：90-07391-1）」（以下簡稱甲案）及「北區交控系統閉路監視系統增設工程（案號：90-07424-1）」（以下簡稱乙案）二案採購，其採購標的（工程名稱）雖有不同，惟其採購之器材或設備過半數雷同，且規格大致相同，路線及工法亦有相似等情形，疑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以之嫌，上情因屬異常，爰予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 (二) 查甲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九、八五四、一五四元，乙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四四、二一二、二七一元，二案採購均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招標，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同日開標，二案同時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技有限公司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經開標結果，二案採購○○公司均不符合投標資格規定（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時提送類似產品之製造、供應及承作文件，且完稅資料不完整），其餘三家廠商報價均在底價以內，○○公司因為最低標而得標。
  - (三) 據該局於稽核監督時表示，甲案係屬既設系統之汰舊換新工程，而乙案則屬新增系統，二者架構及設置地點均有不同，故不宜合併處理。惟經核對甲乙二案之採購項目，發現其中有「60吋多媒體電腦監視器組」、「監視牆多媒體電腦圖框控制器」、「終端控制工作站」、「攜帶型測試工作站」、「工作站連結介面」及「單槍投影機組」等六項相同，該等項目採購金額雖僅佔乙案採購金額之二成左右，惟卻佔甲案採購金額之八成左右。查該二案之預算書雖分別製作，惟其預算源自於同一預算科目，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分批或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得分別辦理之情形，該局於簽辦過程並未詳加檢討並陳明。如係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似亦未依該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又如前所述，該二案採購分別辦理結果，參與投標及得標廠商均相同，如能併案辦理，似可減少不必要之採購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是以該局辦理該二案採購，相關作業有未盡周延之處。
  - (四) 查甲乙二案之廠商資格均訂有「．．．且為在台灣監視系統設備器材製造廠商，國外監視系統設備器材製造廠商在台分公司或正式授權在台代理商（須附證明文件）」規定，因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核有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之（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之情形。(投標統計列表)
  - (五) 查甲乙二案之採購項目，「設備費」所佔採購金額比率均已逾九成，且遠高於「施工費」，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似屬「財物」採購，惟該局確均認定為「工程」採購，易引人誤解，允宜檢討改進。

(六) 按甲乙二案採購標的雖多以具財物性質之設備採購為主且品項多，規格複雜，惟該局對於該二案採購之開標方式，均以二段式（資格標、價格標）辦理，因未設規格標，對於投標廠商所提供之品項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悉於決標後再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不無增加相關履約爭議之可能，故其開標作業方式之擇定，有過於草率之虞。

(七) 據該局表示，前述開標方式之擇定係依據本會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三三七一號函辦理。惟查本會上揭函係為釋復中華工程顧問工程司（甲乙二案之細部設計廠商）函關於甲乙二案採購擬以「公平、公開之方式甄選．．．將規格標以技術文件審查評分方式辦理」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疑義，由於上揭「評分」方式審查規格標，除採最有利標方式外，尚非本法所定之審查方式，本會爰釋復略以：「如非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則為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不應採行．．．」，尚非禁止甲乙二案採購採行規格標，該局上述之認知，諒係誤解，併予敘明。

投標統計列表

標比	大於 100%	等於 100%	100%~99%	99%~98%	98%~90%	小於 90%	合計
案件數	七八	一九八	六〇	三一	四一	三	四一一
比率	18.98%	48.18%	14.60%	7.54%	9.98%	0.73%	100%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1.(8) 「○○區九十年統包工程」及「○○專案九十年統包工程」二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部○○局

貳、案件名稱：「○○區九十年統包工程」及「○○專案九十年統包工程」二件採購案

參、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區九十年統包工程」（以下簡稱○○區統包工程）及「○○專案九十年統包工程」（以下簡稱○○統包工程）二案採購，係○○部○○局受該部○○部○○署（以下簡稱○○署）委託，分別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及同年四月十九日公告招標，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工程採購案，二案均係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預算分別為一一一、八六〇、〇〇〇元（公告預算金額）及一二七、二二五、〇〇〇元（預算金額於招標文件公開），決標金額分別為一一一、八六〇、〇〇〇元（平底價）及一二七、二〇二、三四五元，決標日分別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同年五月十一日，得標後再交由○○署訂約及履約管理，合先敘明。

二、案經就其採購評選作業稽核監督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一)查受稽核監督案有關評選委員之遴派（聘），係由○○署承辦單位就工程屬性，決定評選委員類別與人數，於遴選評選委員之當月份，自工程會網站登載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就該分類人員予以全數編號，並彙整為各該案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再以隨機數表（ASTM D 3665-82），分案以抽籤方式圈選出垂直與水平號碼，查得隨機數表依次分類數各取連續三組隨機數為各分類號碼，為彌補資料異動與重複情形，後二組為預備委員，並依編號次序遞補函邀。按上述方式雖可避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核定評選委員時，因上述隨機遴選程序尚未開始進行，故經核定之評選委員究係何人，猶屬未知，是以上述作業方式，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意旨難謂相符，允宜檢討改進。

(二)查○○區統包工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評選時，因有八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臨時動議決議：「序位四以後均採序位四為準登錄，經現場全數委員同意」，按上述評定序位方式係於開標後評選時始行增訂，未依循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核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另上述評定序位方式，未考量不同廠商之優劣差異，逕予相同序位，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前第十三條第二項「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之規定（註：該辦法修正後該條已改列第十五條，且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業已刪除，惟機關未經考量不同廠商之優劣差異，即逕予相同序位，亦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合理原則）。

(三)查○○區統包工程之評選項目及其權重如下：規劃設計（35%）、施工計畫（25%）、履約能力（20%）、價格（15%）、簡報答詢（5%）。經檢視其評比項目表，查黃○○、羅○、施○○三位

委員並未逐項評分或評定序位，核有漏未評比之不當情事；另查曾○○委員之評比項目表，編號一廠商之評分加總有誤，雖尚不致影響評選結果，惟爾後類案採購，應責交機關相關人員驗算，以免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又查編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廠商，其投標價分別為一一一、八四〇、〇〇〇元及一一一、八六〇、〇〇〇元，與預算金額一一一、八六〇、〇〇〇元幾近相同或完全相同，惟何○○委員對於其價格評選項目（15%，評分子項包括總標價及各分項工程經費）之評分竟均為滿分（十五分），而其餘標價較低之廠商則均為十四分，實有未盡合理之處。

(四)查○○統包工程之評選項目及其權重如下：規劃設計(30%)、施工計畫(25%)、履約能力(20%)、價格(10%)、簡報答詢(15%)。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評選時，編號第四號廠商未出席簡報，評選項目「簡報詢答」理應評為零分或相當之序位，並就其他評選項目給予評分或評定序位，惟查范○○委員對於該未出席簡報廠商之各評選項目均未逐項評分或評定序位，核有漏未評比之不當情事；另曲○○委員對於該未出席簡報廠商有關「簡報詢答」評選項目之評分，竟給予十分，顯有不實。

(五)查○○區統包工程及○○統包工程之各評選項目，其價格評選項目之權重僅佔百分之十五或十，有偏低情形，爾後類案採購，應依工程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工程企字第09200181590號令修正發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佔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訂定。

(六)據查○○統包工程投標須知第八點及○○統包工程投標須知(乙)第八點，均訂有「評選委員會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之規定，惟查招標文件對於工作小組工作內容之規定略以「……投標手續：投標廠商依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規定之『投標標件』要求，完成工程『規劃報告書』按時交由本案工作小組指派專人負責收件……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作業，由本案工作小組會同審……標件審查：經資審合格者，得予進行標件審查，並由工作小組按收件狀況個別通知廠商進入會場……送請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評選委員會會議召開：「評選委員對各家廠商成績完成評定及簽署後，交由『工作小組』彙整計算，並填寫成績統計總表……」，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所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之規定不盡相符。爾後辦理最有利標或公開客觀評選之限制招標採購，成立工作小組之任務，應切實依上開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投標須知(乙)之八末項「……經評選為最有利標之廠商，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對保訂約者，依規定沒收其押標金，機關得依評比序位，依序洽請其他廠商完成簽約」乙節，查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本法並無得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是以上述招標文件規定亦有欠妥適。關於此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佈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訂有相關規定。

(八)查○○區統包工程投標須知第八點「若得分相同時，則以獲得序位第一次數最多者優先之，序位排定第一之廠商，如仍有兩家以上序位第一之次數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會票選出最有利標」，及天雁專案統包工程投標須知(乙)第八點「序位續序或得分相同時，則以獲得序位第一次數最多者優先之，序位排定第一之廠商，如仍有兩家以上序位第一之次數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會票選出最有利標」，其評選時遇序位相同時之處置，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四條(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前條文第十二條)所定方式不符。

## 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2.(1) 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危樓拆除作業及租用機具供國軍拆除作業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鄉公所

二、時間：八十九年元月廿六日

三、地點：略

四、專案小組召集人：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九二一震災危樓拆除工程作業。

(二)租用機具供國軍拆除作業。

七、稽核監督經過：

(一)就該鄉公所提供辦理九二一震災危樓拆除工程作業及租用機具供國軍拆除作業之相關文件進行稽核並請該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說明作業細節及現況。

(二)現場勘查○○國中工地實際執行情形。

八、稽核監督結果及建議：

(一)九二一震災危樓拆除工程作業部份稽核監督結果

1.該鄉拆除工程作業以邀請三家廠商（○○營造公司、○○營造公司、○○營造公司）比價方式辦理招標，依建物種類分七項（RC 建物機械拆除、鋼鐵建物拆除 200 平方公尺以下、鋼鐵建物拆除 200 平方公尺以上、純土造建物拆除、磚石造建物拆除、土磚混合造建物拆除、半倒房屋拆除物棄運）進行比價，以七項單價總合最低者（○○公司）得標，再以實作數量計價。

2.預估底價由參仟捌佰元／坪至肆仟捌佰肆拾元／坪，決標金額由貳仟陸佰元／坪至參仟元／坪。

3.已事先簽准以比價方式辦理招標，惟簽呈上承辦人、會辦人員及核准人員均未填註日期，比價日期為十一月十六日。

4.議價紀錄得標廠商欄未簽章，決標過程欄未填寫紀錄且亦未簽核。

5.拆除工程作業未簽訂契約，目前並已拆除完畢而尚未辦理驗收付款。

6.該所略屬偏遠，幅員較廣。

7. 現場實地勘查○○國中工地，危屋已完成拆除，並清運乾淨。

(二)九二一震災危樓拆除工程作業部份稽核監督建議

1.拆除工程作業以七項單價總合最低者得標，由於數量未定，無法反應實際總價最低者，今後類似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比價日期十一月十六日係於本會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要求各機關回歸常態辦理採購之後，且議價記錄不完整，又未簽訂契約，作業缺失部份，請儘速改正，今後各項採購案件，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3.該所雖略屬偏遠，幅員較廣，唯預估底價由參仟捌佰元／坪至肆仟捌佰肆拾元／坪，底價偏高，致決標金額由貳仟陸佰元／坪至參仟元／坪，均較一般市場行情偏高，目前正與廠商重新議價，應確實辦理。

4.議價紀錄應記錄完整，並完成簽核手續。

5.拆除工程未簽訂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將難以界定，如何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手續，均有疑義，



由於工程仍未計價，應速補足相關手續，拆除之面積應核實計價。

(三)租用機具供國軍拆除作業部份稽核監督結果 1.自十月十日起緊急租用租用機具供國軍先行使用，再分別於十一月十六及廿六日與廠商（○○營造公司及○○企業社）辦理議價，各機具單價與國軍災後重建租用民間車輛、重機械租金標準表相差不大。

2.「車機出租工作紀錄表」大多經軍方簽認，正依實際使用時數彙整資料中。

3.議價記錄得標廠商欄未簽章，決標過程欄未填寫紀錄且亦未簽核。

4.未簽訂契約，目前尚未驗收付款。

(四)租用機具供國軍拆除作業部份稽核監督建議

1.應依軍方簽認之「車機出租工作紀錄表」實際使用工時，核實計價。

2.議價紀錄應記錄完整，並完成簽核手續。

3.租用機具未簽訂契約，相關之權利及義務將難以界定，應速補足相關手續。

(五)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報告經核定後函送○○縣○○鄉公所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縣政府，並予追蹤管制。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2.(2) 九二一震災搶修○○村簡易自來水後程等十三件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鄉公所

二、時間：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至下午八點

三、地點：略

四、專案小組召集人：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縣○○鄉九二一大地震天然災害搶修○○村簡易自來水工程等十一件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作業之妥適性。(○○縣○○鄉提報搶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計十三件，其中十一件工程已發包，另二件尚未發包)

(二)搶修工程採購單價分析及施工品質查核。

七、稽核監督經過及結果：

(一)招標、決標之行政程序：經查證，據○○縣○○鄉公所承辦人員當面告知「因○○縣政府未將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函轉○○縣○○鄉公所，因此該鄉公所未接獲通知」，該鄉為維護鄉民飲水清潔及即時解決用水問題，爰用緊急命令以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發包作業。本次稽核對其招標、決標行政作業流程詳細查核，奉准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係經會主計、財政課會章，○○鄉長○○甲章核定。○○課長指定三家承攬廠商通知辦理比價，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得標，符合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二)開標結果分析：

1.簡易自來水搶修工程等十一件標案均採限制性招標，第一次開標時間為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開標時間為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其決標價與底價比率分佈於百分之九十四至百分之九十七，大部份為百分之九十六，對照於材料單價均以牌價編列，有可能預算偏高之疑慮下，極易引起外界質疑。

2.○○縣○○鄉公所建設課長指定二家技術顧問公司，並請技術顧問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建議書辦理評審，評審人員為該工程承辦人一人，評審過程似乎過於粗糙。搶修簡易自來水等十一件工程評選結果，○○工程顧問公司四件、○○工程顧問公司四件、○○工程顧問公司二件、○○工程顧問公司一件。(設計服務費均在一○○萬元以下)

3.得標承造廠商以○○水電工程行承攬三件工程，金額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水電工程行承攬四件工程，金額八百九十七萬元、○○水電有限公司承攬四件工程，金額一千五百二十一萬元。其他參加廠商以○○水電工程行、○○水電工程行、○○水電工程行為主。

(三)設計方面：

1.技術顧問公司編列工程設計預算書，其設計圖說、材料規格過於粗糙，嚴謹度有限；工程材料單價以牌價編列，恐有預算編列過高之嫌。

2.技術顧問公司派駐經驗不足之監造人員(一名)，未能發覺承商施工品質瑕疵，技術顧問公司未善盡監造之責。

(四)施工品質：

1.部份施工材料規格與契約不符。(例如：排砂閥及接頭)

2.(HDPE)自來水管漏水，鋼索吊管未依規定吊放；隨意擺置於蓄水槽及路面，未依彎曲程度設置

彎頭及固定，俾利管線順暢；橫跨馬路挖填覆土深度不足，容易受壓破裂。

3.雙崎簡易自來水搶修工程承商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九日提報竣工報告，經實地查核並未完工。據鄉公所說明正辦理相關手續及清點數量中，尚未驗收及核撥工程款，本案應追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無監造不實之責。

(五)具體建議：

1.據「○○鄉公所告知○○縣政府未將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轉○○縣○○鄉公所」，請○○縣政府儘速函轉所屬單位周知。

2.「○○簡易自來水搶修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搶修工程」尚未進入發包程序更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該二案請務必依據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辦理，且施工材料應查察市場行情勿逕以牌價編列預算。

3.請主辦單位監督監造單位詳加查明簡易自來水搶修工程之施工品質、實際工程數量及採購規格，若有瑕疵請儘速要求承商改善，並於完成驗收前改善完畢。若屬實做實算者，應清點數量辦理增減帳。

4.請主辦單位督促技術顧問公司設計圖說時應實地測繪，材料規格及施工規範應詳細訂定，材料單價應行訪價，以符實際市場行情。

5.大型不銹水塔於設計時應圖示相關尺寸、大小及材料規格，並考慮其寬高比及地層承載力。

6.委託技術顧問合約，應加列監造人員之資格、人數及設計與監造不實之責任。

7.雙崎簡易自來水搶修工程是否竣工請主辦單位儘速確認施工進度，○○縣政府查明竣工報告簽核過程。

8.(HDPE)自來水管線沿途應有保護管線措施，設有排氣閥及排砂閥等設施現場應明確標示其位置，並提供後續管理者維護使用。

9.請○○縣○○鄉公所依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將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定期彙送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八、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報告經核定後函送○○縣○○鄉公所採行改正措施，副知其上級機關○○縣政府，並予以追蹤管制。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2.(3) 道路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鄉公所、○○鄉公所、○○鄉公所

二、案件名稱：道路工程

三、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日至三月三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採用選擇性招標有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核准範圍為何？其採用選擇性招標所持理由為何？

(二)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時，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例如：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工程為六百萬元以下，而個案邀標時，如為六百萬元以上工程採購，因僅能以丙等營造業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作為邀請對象，則土木包工業納入合格名單中是否妥適？）

(三)所建立合格廠商家數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四)有無依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平等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邀請方式為何（每次邀請廠商家數）？邀請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五)所辦理每一工程邀標案，是否均為上級機關所核准得採選擇性招標之範圍？

(六)各該受邀廠商投標時有無異常情形（請詳閱開標紀錄）？（經查決標公告以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案其決標與底價之比率多為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七)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是否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

(八)有無故為分批辦理採購之情形？

(九)○○縣政府有無將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函轉各鄉公所？各鄉鎮公所收受後又如何處置？是否仍繼續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邀標？

七、稽核監督結果：

本案於辦理稽核時，○○縣政府亦派遣該縣稽核小組隨同稽核，合先敘明。

(一)○○縣○○鄉公所部分

1. 經查○○鄉公所認其所辦理之工程、財務、勞務採購均屬經常性採購，乃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八八彰秀鄉建字第八〇九四號函報上級機關○○縣政府，經該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八八）彰府秘字第一三七一四一號函略以：「有關貴所辦理工程、財務、勞務之採購屬經常性採購部份……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是以○○鄉公所遂據以將鄉內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惟查該鄉公所對所辦理各項工程未考慮工程金額大小（所辦理選擇性招標案十四工程，其中彰十八線道路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三千七百八十八萬八千元為最多，而義興村排水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二百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元為最少）、工程性質、施工方式、施工環境、及所需施工機具等差異，概括認屬經常性採購，並以之陳報上級機關○○縣政府核准，而縣政府對此亦僅以概括方式核准，雙方在處理程序上似嫌粗略，且亦有失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以求慎重之原意。複查該鄉公所雖曾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以八八彰秀鄉字第八九八五號函請本會就「經常性」之性質予以認定釋示，而核諸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九八號函覆表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經常性採購』之涵義，由招標機關視採購

之性質自行認定，如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者即是；所詢鄉公所每年維護設施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如符合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之性質，可視為經常性採購，若依此函釋經常性採購亦應以「相同標的」為限，今該鄉公所未詳查前述工程金額大小、工程性質等差異性，即率將所擬發包之工程，區分為「建築、橋樑工程」及「道路排水水利設施改善工程」兩組，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不符本函釋規定。

2. 經查本案該公所辦理選擇性招標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中「道路排水水利設施改善工程」部分，所建立之合格廠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亦即該鄉公所將土木包工業及營造均列入同一合格廠商名單內（詳所附合格廠商名單）。惟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者所能承攬工程為六百萬元以下，是以將其與營造業同列於同一合格名單中，對於超過六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即無法依原排序邀請合格之土木包工業投標，故將不同資格要件之業者均列入同一合格廠商名單，實非妥適。

3. 該鄉公所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其中「道路排水水利設施改善工程」部分共計一百二十一家廠商；而「建築、橋樑工程」部分計有四十五家廠商，形式上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規定；且關於個案邀請合格廠商參與投標部分，招標機關固表示係依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公告，以所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順序，每次邀請五家廠商參加投標，其所邀請之廠商家數符合招標公告所定五家規定。然查該公告所載係每次邀請五家（含）以上廠商參加投標，實際上究為多少家該公告已不明確，且日後邀標每次以五家為一組計，招標機關亦無法確定在名單有效期內（一年）所辦理之工程是否足以邀請全部合格廠商，故其未視合格廠商多寡，確實評估名單有效期間內可能之工程發包數，並依招標公告所定「邀請五家以上」，於開始為個案邀標時就調整各次所應邀請投標廠商之家數，實有悖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應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規定。另就如何建立合格廠商之順序乙節，據該鄉公所人員表示，該合格廠商名單在建立時係以送件順序排列，但仍考慮避免有關係（於同時或先後送達招標機關時）之廠商列在前後順序，惟其陳述尚乏相當證據證明，且日後個案邀標既然依序邀請，則選擇性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文件中，自應交待如何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順序，否則邀標時即難昭公信，且亦不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之規定。

4. 對於合格廠商名單之處理，經查閱該鄉公所辦理邀請廠商投標之公文流程顯示，該等公文並未以密件方式處理，且又將所擬邀請五家廠商名稱明列在邀請函受文者正本欄位內，如此則不排除有心人士洩漏邀標廠商名稱進而讓受邀廠商製造圍標之可能，且亦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應予保密之規定有違。另如機關疏於注意而造成洩漏者，其保管人員及洩漏人員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5. 另經查閱該鄉公所辦理十四標邀標案之開標及決標紀錄，發現決標價與底價之比率多在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且大多數標案均僅得標廠商標價進入底價，此種情形，不外乎受邀廠商獲有該鄉公所相關標案預算書，且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習慣已為廠商所熟悉，或機關底價業已洩漏，或已遭廠商圍標等。從而為求公平競爭，避免影響採購公正之不法情事發生，宜請該鄉公所於日後辦理招標時，對於上揭領標、投標及底價核定等處理程序及相關環節應嚴守保密責任。 6. 另查本案選擇性招標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中「名單展期手續」規定「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間內，對後續申請合格廠商之資格審查合格者，續編排在原有合格廠商最後一位之後，其受邀機會須待原有合格廠商輪流受邀完成一輪之後，重新開始依序邀請，依此類推」部分，因後續申請合格之廠商，將待完成一輪後方於第二輪才有機會參與投標，此實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及第四項「平等受邀之機會」等規定有所違背。 7. 對於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函知各機關涉及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工程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

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乙節，○○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彰府秘庶字第○一四七五〇號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而該鄉公所隨即於收文日停止使用所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選擇性招標，並將原擬以選擇性招標之「○○鄉兩水下水道工程K 1 2 - K 1 9 幹線K 1 - K 1 2」採購，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且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八九彰秀鄉建字第一二五九號函將所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停止使用之意旨，通函各合格廠商，避免各廠商仍期待該鄉公所續辦邀標，此一作法應值肯定。

8. 另查該鄉公所辦理選擇性招標之相關文件，尚有下列違失或不妥之處，併請檢討改正：

(1) 選擇性招標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廠商需備妥之證件」項下規定廠商應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盡相符；另廠商證件影印本不得放大或縮小之規定，亦與該標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2) 前揭公告「購買文件之售價及付款方式」欄為空白，有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3)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置，應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機關不宜在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任意增加有關停權之規定，是以前揭公告「其他」項下第二點有關「次年度不得再參加資格審查」之規定，顯與上開原則不符。

(4) 關於該鄉公所邀請廠商投標通知函說明二所訂「受通知之廠商請持本通知函至……領取標單……等文件」之規定，建請比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允許廠商以郵遞方式領標。

(5) 查該鄉公所招標文件「標單封」中有關「本標單封須俟證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達法定家數以上……方能開啟」之規定，與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規定不符。(二)○○縣○○鄉公所部分 1.選擇性招標範疇未明確釐定：經查○○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溪鄉秘字第九七三六號函以「有關工程、財務、勞務之採購，均屬經常性採購」為由，報請其上級機關彰化縣政府准予將相關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選擇性招標為之，經該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八八字彰府秘庶第一九八一〇五號函就該鄉公所「辦理工程之屬經常性採購部分」准依政府採購法選擇性招標相關規定辦理，是以○○鄉公所遂據以將鄉內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惟查該鄉公所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案十一件工程，個別標案金額大小與內容有相當差異（金額大者如逾一千萬元台幣之○○鄉內三排水改善工程，金額小者如二百萬元以下之溪州鄉圳寮排水維護整治工程），一如前揭○○鄉公所部分第（一）點所述，而該鄉公所竟概括視為經常性採購，報請上級機關○○縣政府核准，縣政府亦以概括方式核准，有失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以求慎重之原意，執行之適法性殊值檢討。

2.合格廠商名單建置方式有欠周延：○○鄉公所在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公告中，標案名稱為「辦理各項經常性採購……」，廠商資格部分則涵蓋土木包工業、營造業、綠美化環境工程、技術服務業等四種類別。在採購標的未能事先確定，且邀標個案採購金額與內容亦有相當差異情形下，顯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之旨意未盡相符。另土木包工業及營造業均列入同一合格廠商名單（詳所附合格廠商名單），不妥之處，理由如前揭○○鄉公所部分第（二）點所述。

3.採購標案公告傳輸作業之疏失：○○鄉公所辦理之十一件工程，包括○○鄉內三排水改善工程、○○農地重劃區東西十九輪三農路改善工程、彰108線道路路面工程、彰99線道路路面工程、彰101線道路路面工程、彰109線道路路面工程、彰104線道路路面工程、彰182線道路路面工程、彰105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鄉移民排水維護整治工程、○○鄉圳寮排水維護整治工程等，均屬同一選擇性招標之個案，然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標公告中之招標方式卻登載為公開招標，究係作業疏失與否，均有待檢討。

4.合格廠商受邀公平性之疑義：○○鄉公所係以抽籤方式決定合格廠商邀標順序，名單上計有「營

造業及土木業」一百二十家、「綠美化工程」十家、「技術服務業」十家，形式上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規定。惟依該鄉公所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公告中規定「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每次邀請五家（含）以上廠商參加投標，「綠美化工程」與「技術服務業」每次邀請三家（含）以上廠商參加投標，致實際上每次邀標究為多少家廠商並不明確，且以「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而言，以個案每次邀請五家計，在名單有效期內（一年）所辦理之工程似不足以邀請全部合格廠商，實有悖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予合格廠商平等受邀機會之規定。

5. 合格廠商名單使用與運作之疑義：於前述公告中，其中「名單展期手續」規定「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間內，對後續申請合格廠商之資格審查合格者，續編排在原有合格廠商最後一位之後，其受邀機會須待原有合格廠商輪流受邀完成一輪之後，重新開始依序邀請，依此類推」，因後續申請合格之廠商，將待完成一輪後方於第二輪才有機會參與投標，此實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及第四項「應予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等規定之旨意未盡相符。另查閱開標記錄，顯示合格廠商受邀群組順序與開標時間或邀標函文號先後似無明確規則，難昭公信。

6. 有關底價核定程序之問題：○○鄉公所採購案之底價係由發包中心承辦人直接簽請鄉長核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涉及機關內部之分工，請鄉公所檢討之。另公開招標底價之核定，如○○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請○○縣政府核定底價，與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之規定不符。

7. 開標作業有關疑義：經查閱該鄉公所辦理前揭十一件選擇性邀標案及兩件公開招標採購案（○○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瓦厝村中正路、田農路排水及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標及決標紀錄，發現決標價與底價之比率有三件逾百分之九十八，餘則逾百分之九十九，且大多數標案均僅得標廠商標價進入底價，而於八十九年一月廿日開標之七件選擇性招標工程案中，底價有雷同情形，且出席廠商皆未簽到，有關檢討或建議事項請詳○○鄉公所部分第（五）點所述。另鄉公所對合格廠商之邀標函，若有將該次邀請投標之所有廠商名稱明列於受文者欄之情事，爾後應予避免，俾免衍生流弊。

8. 有關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函之處置情形：○○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一月廿一日以八九彰府秘庶字第〇一四七五〇號函轉知○○鄉公所，經該鄉公所於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以溪鄉秘字第九一三號函通知各名單內之廠商溯自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起停止使用以建立之名單，惟嗣後仍有○○鄉移民排水維護整治工程與溪州鄉圳寮排水維護整治工程兩件選擇性招標個案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續予開標、決標，殊應改正。

9. 其他違失或不妥之處如下，併請檢討改進：

(1)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機關查證資格條件之方法」項下規定廠商應派人親自送達證件資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允許廠商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投標文件之旨意。

(2) 前揭公告「廠商需備妥之證件」項下規定廠商應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盡相符；另廠商證件影印本不得放大或縮小之規定，亦與該標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3)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置，應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機關不宜在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任意增加有關停權之規定，是以前揭公告「其他」項下第三點有關「次年度不得再參加資格審查」之規定，顯與上開原則不符。

(4)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除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外，公告金額

以上之採購，機關不得於契約條文中增列舖保之規定，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準此，○○鄉公所工程契約書關於合約保證乙節列有舖保之規定應予修正。

(5) 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六〇九號解釋函略以：「農會(信用部)非銀行法第二條所稱『銀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款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其所開立之本行本票、支票、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書面保證，不得作為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用」，準此，○○鄉公所選擇性招標邀標函中，有關押標金得以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簽發之本行支票繳納之規定應予修正。

(三)○○縣○○鄉公所部分：

1.查該鄉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之選擇性招標執行情形如下：該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以「為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經常性採購，道路排水、水利設施改善工程」為旨，報請○○縣政府核准以預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選擇性招標，○○縣政府並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八八)彰府秘庶字第○九三一二號函概括同意辦理(核准模式同○○鄉公所部分)，該鄉公所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迄查核日止建議名單共計一五八家合格廠商，該鄉公所依該名單辦理之工程採購共計十件(每標案邀請五家廠商)，其開標、決標日期均為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合計決標金額達新台幣玖仟參佰壹拾壹萬餘元(93,114,000)，惟採購標的特性不盡相近、金額亦不相當。

2.依該鄉公所承辦人員之說明，該鄉公所選擇性招標之辦理方式係參照同縣其他鄉公所之模式辦理，故其執行政序之違失情形，多與○○鄉公所相同，諸如『稽核監督結果秀水鄉公所部分』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前段、第(四)點及第(六)點所揭內容。

3.除前揭違失外，查該鄉公所發給合格廠商之「營造廠商證件預先審查登記卡」標示有「廠商登記編號」，雖經該鄉公所人員說明「係各別發給」，惟廠商仍可能藉由整合登記編號順序而預知機關之邀標情形，間接促成廠商圍標行為，故此等作法有欠妥適。

4.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函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轉達該鄉公所，該鄉公所雖已自收受該函之日起停止依所建立名單辦理選擇性招標，惟未發函周知各合格廠商。為免各廠商仍期待機關依名單續辦邀標而忽略公開招標公告，建請該鄉公所參照秀水鄉公所之處理方式辦理。

5.另查該鄉公所辦理選擇性招標之相關文件，尚有下列違失或不妥之處，併請檢討改正：

(1) 廠商資格審查公告「其他資訊」第七點第三項有關「廠商納稅證明」規定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盡相符；另「廠商證件影印本不得放大或縮小」之規定，亦與該標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2)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置，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機關不宜就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十三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條款適用於機關之停權規定。故廠商資格審查公告「其他」第二點有關「次年度不得再參加資格審查」之規定，與上開原則不符。

(3) 關於該鄉公所邀請廠商投標通知函說明二所訂「受通知之廠商請持本通知函至……領取標單……等文件」之規定，建請比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允許廠商以郵遞方式領標。

(4) 查各標案開(決)標紀錄之案號、招(決)標標的之數量摘要等事項，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確實記載，且決標紀錄之「得標廠商代表」乙欄亦未請得標廠商代表會同簽認(如得標廠商未到場，亦應於該欄註明「未到場」字樣)。另俟後辦理開標、決標時，建請該鄉公所製作簽到紀錄，以紀錄投標廠商之與標情形。

(5) 查該鄉公所招標文件「工程標單」中有關超底價決標之執行方式，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不符；附註所揭「比減次數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乙節，亦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符；另監標人員部分請改以監辦人員稱之。

(6) 查該鄉公所招標文件「切結書」之內容，多適用於本法施行前之採購，於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規定辦理，毋須另請廠商切結。

(7) 查該鄉公所招標文件「標單封」中有關「本標單封須俟證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達法定家數以上……方能開啟」之規定，與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規定不符。

(8) 查該鄉公所招標文件「乙標封」注意事項二有指定廠商交寄或付郵所在地之規定，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9) 查該鄉公所招標文件「合約書」中有「連帶保證人」之規定，惟本法施行後，除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不得於契約條文中增列履約保證人之規定，應依本法第

三十條第二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2.(4) 九二一震災後復建工程○○線○○路修復工程及○○風景遊憩區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政府、○○縣○○市公所

二、案件名稱：九二一震災後復建工程○○線○○路修復工程及○○風景遊憩區九二一復建工程

三、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上午十點至下午三點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縣政府及○○縣○○市公所爭執主辦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導致「○○線○○路修復工程」及「○○風景區遊憩區復建工程」重複發包，其實際情形為何？

(二)本案二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未以公開招標方式上網公告，其理由為何？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三)查招標資訊系統僅有○○縣政府辦理「○○線○○路修復工程」之決標紀錄，且該決標紀錄之招標方式載明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網路上並未發現該案之招標公告，其原因為何？

(四)本案二工程之決標單價是否合理？

七、稽核監督結果：

本案於辦理稽核時，○○縣政府稽核小組亦隨同到場。

(一) 有關本案二件復建工程重複發包之原因，係因本會復建計畫登錄之主辦機關為○○縣○○市公所，該所獲准核定經費後，即辦理限制性招標。據○○縣政府表示本案二件復建工程係由該府提報災損情形，且擁有行政管轄權，因此主張由該府主辦較為適宜。重複發包情事發生後，○○縣政府與○○縣○○市公所即積極協商，並已達成共識，以○○縣政府發包為準，至於○○縣○○市公所發包之工程，由市公所向承商提出解除契約之要求，並取得承商同意書；已完成設計部份，辦理終止契約，其所生之費用，由市公所自行籌措，不得挪用中央政府核定之復建經費。

(二)本案二件復建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日奉○○縣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分別邀請三家廠商比價辦理，其理由如下：

1. 為免災情繼續擴大並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改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 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管字第八九○○一三九○號函指示「復建工程至遲應於八十九年二月底前完成設計、發包並開始施工」，○○縣政府鑑於時間緊迫，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案緊急處置之理由模糊不實際，已變成制式文章，且承辦人並未將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示事項於簽呈中述明清楚，可見未將本會上開函落實於基層工程。

(三)查○○縣政府決標公告資料，招標方式註明為「依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公開招標：等標期由機關自行決定」，其引用條文無誤，惟「公開招標」更正為「限制性招標」。

(四) 鑑於工程設計施工法及修復之項目、範圍有異，經分析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數量單價分析表以○○縣政府發包之工程較為詳細。舉一〇四線竹村路修復工程為例，○○縣政府發包金額為三、六二〇千元，○○縣○○市公所發包金額為三、二二〇千元，雖然○○縣政府決標金額比○○縣○○市公所高 1.1 倍，但比較大宗工程材料鋼筋混凝土之數量，○○縣政府比○○縣○○市公所高二倍以上，因此相對而言，以○○縣政府之發包單價較為合理。

(五) 查「○○線○○路修復工程」決標金額為三、六二〇千元；「○○風景區遊憩區復建工程」決

標金額為一、八五〇千元，其決標價與底價之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七左右；為避免影響公平採購之不法情事發生，宜請相關單位日後辦理招標作業時，對於領標、投標及底價核定等處理程序及相關環節，應嚴守保密責任。

(六) 經審閱○○縣政府及○○縣○○市公所所訂定之工程合約，有未盡公平合理之處，請依據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酌予以修訂，以符公平原則。

八、糾正事項：

(一) 「○○線○○路修復工程」經協商後主辦單位改由○○縣政府發包，惟未建立協商會議書面紀錄，僅雙方以口頭協議，請建立正式文件以為憑辦。

(二) ○○縣○○市公所應妥善處理「一〇四線竹村路修復工程」及「○○風景區遊憩區復建工程」等二件工程，與設計顧問公司終止契約及承商解除契約之相關事宜，並建立相關文件資料，以備稽考。

(三) 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揭示，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各機關不宜繼續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縣政府及○○縣○○市公所並未依據前函指示事項回歸正常招標方式，仍繼續採用限制性招標，其緊急處置之理由牽強籠統、制式說法，有被外界質疑可議之處，後續辦理限制性招標時，簽報理由應更充分明確、詳述實際緊急情形，並將本會前開函示事項詳述於簽呈中，以利首長研判是否採取限制性招標。

(四) ○○縣政府工程開標紀錄表其中部份資料未填寫，且決標公告中招標方式誤繕，請儘速修正誤繕、遺漏部份，並防止錯誤再發生。

(五) 為促進公平競爭環境及避免採購不法情事發生，請○○縣政府對所屬機關加強宣導，復建工程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者，應回歸常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2.(5) 九二一震災○○搶修等工程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一、受監督機關：○○部○○處○○局
- 二、案件名稱：九二一震災○○搶修等工程
- 三、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 四、地點：略
- 五、出席人員：略
-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關於九二一震災○○下游副壩及第二道消能池緊急復建工程部分，依公開招標公告資料顯示，其招標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是以前揭標期為六日（二月十九日公告，二月二十五開標），此做法是否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要件？（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曾以（八八）工程企字第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通知各機關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者，不宜繼續援引該條款辦理採購）

(二)前揭採購依報載，領標廠商係於開標前聚集會商圍標等事項，則何以主謀者知悉領標廠商之名單，機關對廠商領標之作業方式為何？有無違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三)審諸本案招標公告，何以對於投標廠商無通信領標無之明確規定，其理由為何？

(四)依本案招標公告說明九似規定廠商投標時應附「營造廠商證件預先審查登記卡」，是否以其作為投標廠商資格要件？此「預先審查登記卡」所定資格標準為何？作業方式為何？

(五)另此次機關辦理九二一震災○○搶修工程，除前揭下游副壩及第二道消能池緊急復建工程外，尚包括堰體緊急搶修工程、臨時圍堤工程、下游左岸擋土牆及第一道消能池緊急復建工程、右岸緊急復建工程、進水口及輸水隧道緊急修復加強改善工程、南幹輸水隧道及暗渠緊急修復加強改善工程、排砂道及進水口緊急閘門搶修工程、緊急應變疏濬工程及大甲溪埤豐橋至白冷站河道大斷面測量委託技術服務等，均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辦理，是否符合該條款要件？辦理程序是否均符合特別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其選擇廠商及議價比價等程序有無異常之處（請詳閱開標紀錄）？

(六)上揭各項工程或勞務採購是否有藉故分批辦理之情形，亦請一併查明。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關於○○下游副壩及第二道消能池緊急復建工程招標程序部分：經查招標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特別採購之方式辦理，據該局表示係因○○於九二一震災受損，而該壩設施涉及大台中地區飲用水，且屬緊急命令所界定之災區，有緊急搶修復建之必要，故乃依「○○部○○處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害修復工程採購工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惟將等標期縮短為六天等云云（若依正常作業規定應為二十一日），按此一辦理方式，外觀上尚符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通函各機關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者，不宜繼續援引該條款辦理採購之規定，惟查本案工程設計預算書工程期限規定，其第一期部分工程需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其餘工程則自開工日起算三百六十五日完工，故實質上是否符合緊急處置而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實有待斟酌。

(二)關於遭廠商圍標乙節：經查該局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廠商匿名電話抱怨領標遭詢問，惟因係匿名電話，無法查證其真實性，從而該局仍如期開標，經競標比減結果（標單約購出三十七份，僅六家廠商投標，開標時二家廠商未到場，經三次比減），最低標價為一億五百九十萬元，

逾底價百分之四，該局即以本工程係緊急復建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保留決標，並擬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決定是否決標。但在開標後檢調單位隨即進場留置投標廠商，進行隔離偵訊，職是該局即以廢標處理本案（另九二一震災○○右岸緊急復建工程，亦因○○地檢署函表示「疑似遭不法圍標」，因而停標），故關於遭圍標後招標機關之處置，應屬明快。

(三) 經查本案招標作業之缺失如下：

1. 招標公告中對於廠商通信領標之方式並未規定，雖該局稱本案因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已將等標期縮短為六日，為免通信領標造成該局郵寄作業不能配合，從而無此規定。然如此一來各廠商即須至該局或○○部○○處領標，反會製造有心人士於領標地點登記領標廠商之機會，此亦造成本案不法廠商得以順利圍標之因素之一。且該局就本案於簽報核准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時，應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今查閱核准文件，僅規定等標期縮短為六天，並未排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招標文件應以郵遞方式辦理之規定，是以該局就廠商領標作業之規定，實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及前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2. 招標公告說明項下第八點規定「持有前台灣省○○局或台灣省政府○○處核發之『營造廠商證件預先審查登記卡』於該項證件有效期限內仍可使用……」部分，雖該局解釋縱使投標廠商未取得「廠商證件預先審查登記卡」，亦得依投標須知及附件規定繳驗投標所需全部證件影本投標，惟綜觀該公告之內容，此部分實易使廠商誤解參與投標之廠商須先取得「廠商證件預先審查登記卡」，從而招標公告作此規定似有礙擬參與個案採購廠商之領標及投標意願。另前揭登記卡之核發，該局固係依「○○部○○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簡化證件審查補充說明」規定辦理，然審標人員會否因而誤認取得該登記卡之廠商即為合格廠商，而有疏於審查該投標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不良廠商之情形發生，殊屬可能；況且依本補充說明第六點規定，該登記卡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間內並未隨時檢討登記廠商情形，亦容易造成停業、解散等公司參與投標之疏漏。另「廠商證件預先審查協議書」第五點有關停權之規定，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故此等部分均應請該局改正。

(四) 為便利廠商領標，並防杜類似圍標情事再次發生，建議參考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三四一一號函訂之「機關採購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作業規定」，以增加廠商領標之選擇性及保密性。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2.(6)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鎮公所

二、案件名稱：○○縣○○鎮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本案該辦公廳舍之興建是否與當初陳報上級機關補助之需求計畫或經費需求計畫相符？

(二)本案工程規劃及設計有無浪費或不當之處？有無違反相關規定？

(三)本案各該工程底價之訂定及決標價是否有偏高不合理之處？ (四)本案各工程之進行及計價有無異常之處？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案該辦公廳舍之興建是否與當初陳報上級機關補助之需求計畫或經費需求計畫相符乙節：

本案該辦公廳舍之興建計分為二次向報台灣省政府申請經費補助，第一次於八十六年九月提出，該公所陳報需求計畫內容僅包括鎮公所辦公室、鎮名代表會議事廳、調解委員會調解室、忠正、順天、宮北、石廟四里聯合辦公室以及大禮堂等空間，唯需求計畫書中並未明列各空間需求之面積計算標準以及相關組織編制表等，以致陳報面積達一一、一〇八平方公尺，經費概算為一億九千萬元，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約一萬七千元，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以財三字第〇二六八四七號函復支援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以（八八）府財務字第八四五七六號函同意核撥六千萬統籌分配款，復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八九）府財經字第一二一九六〇號函准予撥付第二次補助款四千萬元，台灣省政府共計補助該公所新台幣一億元興建本計畫工程，該工程原訂經費來源為自籌款八千一百萬元、縣政府補助款一千萬元以及台灣省政府補助款一億元，唯執行計畫時僅以省政府補助款一億元為實際工程經費；需求計畫陳報過程所見情事，分析如下：

1. 本案陳報需求計畫除一般辦公廳舍之面積需求外，另包括里民活動中心與五百人大型集會堂等空間，較一般單純之鄉鎮公所辦公廳舍需求內容為多。

2. 該公所函報之第一次需求計畫面積為一一、一〇八平方公尺，所提經費概算原為一億九千萬元，台灣省政府未就需求內容及需求面積予以審查，補助六千萬元；第二次該公所陳報陳報之需求內容與第一次相同，而面積較第一次減少為五、九九〇平方公尺，台灣省政府再次補助四千萬元。本案該公所最後實際執行經費全部以台灣省政府補助經費一億元執行，原該公所應自籌之八千一百萬元以及雲林縣政府應補助之一千萬元均未納入計畫經費，該公所有虛報需求面積及經費以獲取台灣省政府分次分批全額補助經費之情事，應予以檢討說明。

3. 本案第一次陳報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約一萬七千元（興建面積一一、一〇八平方公尺，經費概算為一億九千萬元），第二次陳報需求計畫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為一萬七千元（興建面積為五、九九〇平方公尺，經費概算為一億元）較，均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手冊編列之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一萬五千元之規定；本案經建築師設計後之面積為七、五三〇平方公尺，實際執行預算每平方公尺面積造價為一萬三千餘元，低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手冊編列之編列標準；二次陳報之需求面積變動極大（由原提報一一、一〇八平方公尺變更為五、九九〇平方公尺），而最後執行之面積亦與原計畫不同（七、五三〇平方公尺），顯示該公所之需求一直未確定，使計畫內容一再改變，應予以改進。

(二)本案工程規劃及設計有無浪費

或不當之處乙節： 該公所轄區人口三萬三千餘人，而公所辦公室辦公人員依所提之組織員額編制顯示，編制內及約僱人員數僅四十八人，鎮民代表僅十一席，加上原未提報之托兒所員工二十三人，合計八十二人（詳附件三），依據辦公空間面積標準以每人實際坪數以八坪（含附屬及會議空間）規定，本案得編列面積約為六百五十坪，加上托兒所面積等，以九百坪（三千平方公尺）為合理之需求空間。唯查本案原報需求計畫未敘明各空間需求面積之編列標準，以致陳報面積達一一、一〇八平方公尺，而後實際興建面積為七、五三〇平方公尺（約二、二八二坪），較辦公室興建面積標準高出甚多（高出一·五倍，詳見表一），究其原因係本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增設大禮堂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原計畫外之空間，且員工康樂室（一八八平方公尺）、村里幹事會報（七一平方公尺）、大型會議室（一〇二平方公尺）及調解委員會（五七平方公尺）等空間其使用率並不高，理應可合併使用；另本案地下停車場車位數為達八十八個，其中設置三十四個機械停車位，以編制四十八人之機關之需求而言，亦過於浪費，全案經費較本會審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之一般鄉鎮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經費五千萬元高出一倍之經費，請該公所檢討說明。

(三) 本案各該工程底價之訂定及決標價是否有偏高不合理之處乙節：

1. 經依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雜誌之工料單價比對結果，本案第一期工程預算書相關主要工程項目之預算單價，均尚屬合理，在預算編列及底價核定上並無過高之情事。
2. 復查該公所提報之第二期後續工程預算書之編列情形發現，建築工程部份編列高矮櫃系統工程預算達四百七十五萬餘元，辦公系統工程預算達二百餘萬元，且未詳列細目，有偏高之情事；另水電衛生給排水工程其中電氣及管線工程、衛生及管路工程及弱電工程等三項於第一期工程中已編列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復於第二期工程中重複編列，且編列金額高達三千萬元，加上第一期部份總計水電工程預算達四千四百萬元，占總工程費一億元之百分之四十四，顯然偏高（一般辦公室建築，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合計約佔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二十左右），該公所應詳加說明。
3. 另查本案建築主體工程及水電工程均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本案開標記錄得知，其決標比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九及百分之七十五，並無異常之情事。

(四) 本案各工程之進行及計價情形： 本案目前計分為建築主體工程及水電工程二標，而建築主體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開工，目前工程進行至一樓混凝土澆築完成，進度稍有落後，建築主體工程已辦理第一次估驗計價作業，估驗金額約九百五十萬元，約佔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尚稱合理；水電工程尚未辦理估驗，工程之進行及計價情形無明顯之缺失。

(五) 其他建議事項：

1. 有鑑於本工程第二期後續工程之相關款項尚未支用，亦尚未與廠商訂約執行，請該公所就本會議記錄第三點指示就辦公室系統工程、高矮櫃系統工程以及水電工程佔總工程費之比例及水電工程之詳細預算檢討。
2. 請該公所就所辦理所有其他基層建設，包括鄉道、產業道路、以及其他瀝青鋪築等工程，依其使用年限進行妥慎之規劃，以避免公共資產重複配當甚或發生基層建設未達使用年限即逕予重做之情事，並請參照本會頒行之基層公共建設基本圖彙編進行基層公共建設之規劃設計。

表一 ○○縣○○鎮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一案函報辦公室面積與興建標準比較表

註：依據辦公室面積與興建標準規定，每人辦公空間（含附屬空間）為八坪；另本案鎮內服務之鎮民數 僅三萬三千餘人，一般而言鄉鎮公所無附設托兒所之必要，且大禮堂之設置亦非屬必要，因各里之 里民活動中心以及各學校之大禮堂之使用率原本就不高，應利用相關空間，以符經濟效益。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2.(7) 「○○縣政府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計十四件）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二、案件名稱：「○○縣政府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計十四件）

三、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地點：略

五、查訪人員：略

六、受訪人員：略

七、訪查內容紀要：

(一)附件一表列十四案中，七案為九二一震災學校重建工程，原為○○部主辦，進度嚴重落後，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陳總統巡視災區指示：「九二一震災學校工程應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完成發包施作」，經協調後由○○縣政府營繕工程發包中心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簽報縣府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依縣府合格廠商名冊中依序每十五家廠商中遴選三家廠商，分別函知參加比價。

(二)「九二一震災霧峰林宅頂厝景薰樓組群前、中落清理（整理）及文物搶救保存工作工程」及「九二一震災霧峰林宅下厝大花廳清理（整理）及文物搶救保存工作工程」二案，為應災後古蹟緊急搶救之急迫性暨清理工程之專業相容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洽原修復工程廠商議價。「九二一震災霧峰林宅頂厝景薰樓組群前、中落清理（整理）及文物搶救保存工作工程」及「九二一震災霧峰林宅下厝大花廳清理（整理）及文物搶救保存工作工程」二案，為應災後古蹟緊急搶救之急迫性暨清理工程之專業相容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洽原修復工程廠商議價。

(三)其餘五案，亦皆為九二一震災搶修復建工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四)缺失：

1. ○○市公所「豐原市師範街災修工程」，三家參加比價之廠商中，○○土木包工業與○○營造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部分筆跡疑有相似之處。

2. ○○縣政府營繕工程發包中心「九二一震災大南國小重建工程|建築工程」，得標廠商以○○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3. ○○市公所「九二一震災大里市運動公園組合屋工程|活動中心暨週邊公共設施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前三次均邀請相同之二家廠商比價，均因廠商不願減價而流標，嚴重影響採購效率，且易造成圍標之嫌，第一次如比減價不成廢標，第二次辦理時可改邀其他合格廠商參加比議價。

4. ○○市公所「大里市危樓拆除工程」計有十五個項目，採公開招標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其中第十五項「名揚天廈拆除工程」，歷經四次流、廢標，第五次改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過程似有延宕，如第一次公開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合格標，可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5. ○○鄉公所「草湖溪霧峰國中下游緊急疏浚工程」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鄉公所已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報經上級縣府核准在案，惟鄉公所於上級核准後之內部簽文說明，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引用法條錯誤；另押標金廠商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

標期限內以現金方式繳納至指定銀行帳號，毋須規定投標文件內須檢具已繳納之憑證正本，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已有釋例。

6. 縣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通知廠商比價之公文正本同時列明三家廠商名稱，經調閱函稿並未特別註明「分繕發文」，當場詢問文書作業人員繕發流程雖無違誤，但難免有洩密之虞。

7. ○○市公所「大里市危樓拆除工程 | 名揚天下」，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決標資料誤以「決標定期彙送」方式辦理，與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不符。

8. 「九二一震災霧峰林宅頂厝景薰樓組群前、中落清理（整理）及文物搶救保存工作工程」，公告之決標金額三百八十四萬元與實際決標金額三百八十萬元不符。

9. 部分案件「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之「開標次別」、「審標結果」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

10. 部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之案件決標公告，「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登載內容與前述不符。

#### (五)結論及建議：

1. 奉示查核之十四案，均為九二一震災工程，○○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流程大致尚無違誤，縣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案件，均以其合格廠商名單中，依序每十五家廠商中遴選三家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尚值稱許，惟廠商多達八百餘家，建議應予評鑑篩選精簡，汰除不良廠商。

2. 九二一震災發生迄今已有一段時日，需緊急處置之搶救用之採購事項已大致就緒，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建請縣府依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釋規定辦理。

3. 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案件，如何選定廠商以及在行政程序上，應注意防止洩密之可能發生。

4. ○○市公所「豐原市師範街災修工程」，三家參加比價之廠商中，其中二家廠商投標文件筆跡疑有相似之處，建請該府查處函覆。 5. 部分案件一開標即進入底價決標（不限第一次），底價之訂定是否合理？建請機關審慎檢討。

6. 前述其他缺失，亦請縣府查處函復。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3.(1) ○○公路○○路段拓寬工程等十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部

二、案件名稱：「○○公路○○都會區路段拓寬工程」等十件採購案

三、時間：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結果：

(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部辦理「○○公路○○都會區路段拓寬工程」等十件採購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詳附件），其中案號 501-6848-C、501-6874-C、501-6884-C、501-6893-C、500-6344-C、500-6354-C、6844C 及 6893C 等八案，前四案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載之招標方式、標的名稱、預算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與後四案相同，據○○公司○○部表示，前四案與後四案係相同採購，後四案因先誤以定期彙送方式上傳決標資料且無法刪除，爰改以新案號（即前四案）重行刊登決標公告。查受稽核監督案均屬查核金額以上或巨額採購，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之規定辦理。惟查受稽核監督案除有上述誤刊情形外，各案採購決標之公告日期（含定期上傳日期）均已逾決標日起三十日，核與本法上揭規定有間。

(二)另據○○公司○○部表示：受稽核監督案係該公司以廠商身份為參加○○部○○局及○○部○○部等機關所辦理工程採購之投標，於等標期間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遴選協力廠商，並依雙方議定之價金簽訂競標協議書，於得標後依協議內容及○○公司實際得標金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該協力廠商議價後訂約。

(三)查 機關以廠商身份對外承接工程所為之採購，其適用本法之情形，本會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一六〇四號函「機關以廠商身份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以下簡稱「機關以廠商身份承接採購與本法之關係」）已有說明，略以：其於得標前與投標行為有關之選商作業，係屬爭取商機而尚難調係採購行為，不屬本法所稱之採購；其於得標後所辦理之採購，其作業方式則隨作業屬性之不同而異，本會並就其中「採購標的將移轉予業主，依業主指示或契約規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之情形（作業屬性第二—三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予通案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至其餘情形包括「採購標的所有權不移轉予業主者」（作業屬性第二—一項）及「採購標的移轉予業主而投標文件未敘明分包對象者」（作業屬性第二—二項）則應依該號函所揭本法之規定辦理。

(四)按○○公司係屬公營事業，其辦理採購如屬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標的者，按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四〇八號函，如該公司已訂有內部作業規定，且該作業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其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廠商所屬行業具有不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之特性，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或以滿足轉售對象之需求為目的，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三）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有時程限制，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無法適時辦

理者。本會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惟查該公司內部作業規定（○○公司「工程採購作業程序」）係將本會上揭號函所揭情形之（二）、（三）逕予轉載於第二十五條第十三款，並未就其適用情形、核准權責人員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是以上揭內部作業規定難謂符合本會上揭號函之意旨，是以受稽核監督案中縱使含有採購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標的者，除有前揭「機關以廠商身份承接採購與本法之關係『之』採購標的將移轉予業主，依業主指示或契約規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作業屬性第二—三項）所定情形者外，亦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五)綜前所述，受稽核監督案如擬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應以合於「機關以廠商身份承接採購與本法之關係『之』採購標的將移轉予業主，依業主指示或契約規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作業屬性第二—三項）所定情形者為限。惟據○○公司表示，該公司以廠商身份參與前述○○部○○局及○○部○○部等機關所辦理工程採購之投標，其投標文件並未將擬分包對象（前述與○○公司簽訂競標協議書之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敘明，且洽該特定協力廠商亦非依業主指示或契約規定辦理，是以受稽核監督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自屬無據。另查受稽核監督案於簽辦過程，對於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法令依據及適用條款均未能加以敘明，亦有未妥。

(六)復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受稽核監督案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須由○○公司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按本會訂頒「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其經本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通案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者，上級機關並得通案核准。惟查○○會（以下簡稱○○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八九）輔捌字第二〇一〇號函訂頒之「○○會對各會屬事業機構以廠商身份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事項處理原則一覽表」第五項之規定，○○會所屬事業機構擬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須逐案送○○會核准或核轉辦理；另查○○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九）輔伍字第〇六三七號函第一次修訂同意備查之「工程採購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本公司以廠商身份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工程採購（不含國外），其中依政府採購法須報上級機關（○○會）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之事項，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款．．．等，仍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外．．．」亦定有明文。惟查受稽核監督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未報經輔導會核准或核轉辦理，其程序因與上揭○○會所定一覽表不符，自難謂合於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七)查受稽核監督案之「○○縣○○村基地新建工程」（案號：501-6884-C）採購（水電及瓦斯部分）之底價呈核單，其預算金額為四億二千萬元（同競標協議書所載協議總價），○○公司業管規劃設計單位擬定底價為 407,376,473 元（約為上述協議價百分之九十七），核定底價為上述協議價之百分之九十六，即新台幣 403,200,000 元，議價時廠商減價兩次未進入底價，經書明願依底價承攬後決標。決標金額雖未逾上述協議總價及底價，惟查業管規劃設計單位擬定底價明細之「P71」及「P72」二工項，其總價分別為 4,098,120 元及 20,781,072 元，竟高於○○公司與○○部所簽訂契約之對應工項（第二十頁之第七十一及第七十二項）之複價（3,101,564 元及 15,213,594 元）三成以上，殊有不合理處，且據上揭底價呈核單「業主來價」欄登載為「合約未訂，尚不知」以觀，本案於議價時，對於○○公司承攬自○○部○○部上揭工程之契約價金究能否充分支應本案分包工程，未予納入考量，亦不符合常理。

(八)查○○公司以廠商身份參加其他機關工程採購之投標，其於得標前與投標行為有關之選商作

業，悉透過召開會議，經與會者商議後逕於「競標承攬工程遴選工程協辦廠商名單核定表」核定獲選廠商名單，至其獲選理由及經過則查無相關紀錄，且各獲選廠商報價後之減價，均係透過電話而非以書面為之，過程似嫌草率，諒係為爭取時效之故。如前所述，上揭選商作業不屬本法所稱之採購；惟○○公司於得標後依競標協議書內容洽該獲選廠商議價乙節，則有本法之適用，為使其相關採購作業更趨周延，建議○○公司洽○○會，就其選商作業增補相關作業規定，俾能於爭取時效及確保商機之餘，兼顧選商作業程序之適度透明，以免除相關疑慮。

(九)受稽核監督案中之「竹節鋼筋 SD28.SD42W 等 2 項各乙批」(案號：895020464)採購，其採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於公告登載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惟查本採購尚非屬該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之情形，且與○○公司○○部前述之辦理依據不相一致，應併行檢討更正。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3.(2) ○○地艦工程等四一一件採購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廠
- 二、案件名稱：「○○等地艦工程」等四一一件採購案
- 三、時間：九十年五月八日
- 四、地點：略
- 五、出席人員：略
- 六、稽核監督結果：

- (一)「○○等地艦工程」等四一一件受稽核監督之採購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查係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決標之採購案；據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所載，該廠於上述期間決標之採購案計有七二二件，其中七一六件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約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九十九，比例有明顯偏高情形，似有通案未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應即檢討改進。另據查受稽核監督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惟其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分批或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得分別辦理之情形，該廠於簽辦時並未詳加說明。如係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似亦未依該條規定，報經上機關核准後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部分採購標的性質極其相似或相近，並於同一日或隔日決標，且由同一廠商得標。是以該廠難謂無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嫌。
- (二)受稽核監督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中有七十二件，其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法令依據、理由、邀標對象獲邀緣由等並未詳予敘明，甚至部分案件於簽辦過程中未提及邀標對象，於簽准後逕邀特定對象比價，實有未妥。
- (三)受稽核監督案並有集中由特定七家廠商得標之情形，得標案件數分別為一四八件、八十四件、四十四件、三十六件、四十件、三十四件、二十五件，該廠似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六)所定長期獨厚特定廠商之情形。
- (四)受稽核監督案決標標比情形如下：

決標標比統計列表

標比	大於 100%	等於 100%	100%~99%	99%~98%	98%~90%	小於 90%	合計
案件數	七八	一九八	六〇	三一	四一	三	四一一
比率	18.98%	48.18%	14.60%	7.54%	9.98%	0.73%	100%

- 超底價決標情形頻仍，受稽核監督案近半數（48.18%）決標平底價，似有異常情形，該廠應
1. 即檢討查明。  
查前揭超底價決標之案件，該廠僅於比價紀錄標表記載「暫予保留該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研析後，陳示續辦」，部分案件雖有敘明其研析經過，惟對於各該
  2. 案件是否合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之要件，並未加以陳明，該廠有進一步檢討說明之必要。  
查前揭超底價決標之案件，於辦理第一次招標時，遇有標價議（比）減結果仍超過底價時，
  3. 多以工程急迫為由超底價決標而未重行招標，似未能充分預留採購作業需時，應即檢討改進，

未來辦理相關採購允宜預留採購相關作業需時。

(五) 按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 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七四三號函說明三「公營事業採購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標的，如該事業已訂有內部作業規定，且該作業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其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一）廠商所屬行業具有不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之特性，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或以滿足轉售對象之需求為目的，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三）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有時程限制，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無法適時辦理者。」準此，該廠未來辦理相關採購，其有上揭情形之一者，建議可考量依上揭規定辦理，俾符法令並兼顧採購時效。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1.3.(3)○○公司承製○○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有關之採購案件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處）、○○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
- 二、案件名稱：○○公司承製○○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有關之採購案件
  - (一)○○股份有限公司：○○（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區廠房結構工程
  - (二)○○股份有限公司：「○○鋼構塗裝工程標準單價」等五十件採購案
- 三、地點：略
  - (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施工處
  - (二)○○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稽核監督背景說明：
  - (一)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之「○○計畫第一、二號機○○區廠房結構工程」工程採購，其承攬廠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得標後，將上述工程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工程分包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復將其中部分之電鍍工作，透過採購程序，分別分包予○○、○○、○○、○○等數家協力廠商施作。九十一年四月間，○○院○○會接獲檢舉，指陳○○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涉嫌偷工減料，經相關單位查證及評估結果，○○公司及其協力廠商之相關銲接作業確有錯用銲條等缺失，並經相關媒體於九十一年六月間批露。
  - (二)前 揭缺失有關採購部分，依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九十）工程企字第○九○五○二○○號令修正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查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圍，本會爰以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九一）工程稽字第○九一○二三八三○號函，移請稽核監督；另本會復自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勾稽篩選與前述分包（協力）廠商有關之「○○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 SHELL#2，#3，#4，#5,及屏蔽牆製造工程」等十四件有異常情形之採購案，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一）工程稽字第○九一○二五八二五號函請該部採購稽核小組一併研處。有關該小組對於上揭十四件採購件之專案稽核監督報告，該部業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經政字第○九一○四二二八五三○號函送請○○公司機械工廠依稽核意見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審計部、
  - (三)由於○○院及○○院對本案極為重視，且○○院○委員○○七月二日於「○○公司承製○○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事」之調查會議，要求本會就本案 稽核監督，並將調查結果作成案例宣導，準此，本小組爰派組專案小組前往○○公司○○施工處就其辦理之「○○計畫第一、二號機○○區廠房結構工程」及前往 ○○公司機械工廠就其辦理之「○○鋼構塗裝工程標準單價」等五十件採購案進行稽核監督。
- 六、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監督結果：
  - (一)查○○公司以「○○計畫第一、二號機○○區廠房結構工程」招標，係屬特殊或鉅大工程，乃針對財務狀況、工程實績、重要機具證明書、無退票紀錄及施工計畫書等項目，訂定投標廠



商資格，另規定投標廠商須（一）由國內廠商與國外廠商聯合承攬方式投標；或（二）由國內廠商獨立承攬方式投標，但須覓得一家國外技術合作廠商之方式投標。該工程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告招標，採資格標及價格標分段開標，資格標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開標，計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組為其技術合作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設株式會社為其技術合作廠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韓商株式會社○○為其技術合作廠商）等三家廠商投標，資格標審查結果，三家廠商均符合資格。價格標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開標，因最低標價逾底價（七十億七千七百一十萬元），經優先減價乙次及多次比減價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雖為最低標（七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惟仍逾底價且不願再減，○○公司基於核四建廠發電目標時程，並考量該標價在合理範圍內，必須超底價決標，經徵得審計機關代表同意暫予保留，嗣報經○○部同意決標，決標金額七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約。

(二)按前揭採購悉依照目前已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上述採購雖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開標、決標及訂約，惟其履約管理於本法施行後仍繼續辦理中。按「機關辦理採購跨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一覽表」之規定，其履約管理、驗收等，適用本法之規定，準此，本小組僅就其履約管理部分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三)經稽核監督結果，本案工程之三級品管制度核未落實，致施工品質發生重大瑕疵：

- 1.按○○工程乃國家重大建設，且攸關千萬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其工程設計、施工及監造，應較其他工程更為嚴格周詳及縝密，而○○公司承製之○○廠反應爐基座，其主要功用為提供核子反應爐壓力容器、反應爐生物屏蔽牆、下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通道，抑壓池水平逸氣管以及下乾井維修平台等之支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工程設計、監造與施工均極為重要，任一環節如有疏漏，日後將有危及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 2.依○○公司與○○公司所定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第四章 1.1 訂有「本工程．．．乙方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書』．．．」之規定，按本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約，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二內字第三五三七○號函核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在三層次之品質管理架構下，承攬廠商應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而工程主辦單位應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有關承攬廠商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驗程序、訂定自主檢查表．．．」，有關工程主辦單位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查證材料設備、查核施工作業．．．」，另依經行政院審議交本會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85）工程管字第二一二號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主辦工程機關或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對承包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於上述管理架構下及依上述要點之規定，承攬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各有其職責。
- 3.有關工程之監造，本應監督承造廠商確實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查核工程相關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是否符合法令及契約規定等。按本工程之監造，據○○公司表示係由該公司自行負責辦理，惟經洽請○○公司提供有關本案監造工作之內容及應負之責任，據其查復略以「本工程施工作業由○○公司針對各項施工作業訂定施工自主檢驗，在施工期間完成各項自主檢查後提送○○公司審查後，轉送○○施工處審核。本項# 1 反應器基座之製造、所有文件、人員管理、銲接管制及品管作業都由承包商負責第一級品管之自主檢查之責，其真正品質

管制責任在承包商，○○則負責第二級品保工作」，除此外，亦未提供任何工程監造體系之相關文件。

4. 據 前述查復內容以觀，○○公司對於本案承攬廠商之分包廠商○○公司承製部分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推諉由○○公司自負管制之責，而○○公司僅以書面查核，而實際 並未從事任何監造工作，顯有疏漏，核亦未落實上述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品管，且○○公司上揭查復內容，有刻意規避其監造責任之嫌。
5. 另查○○公司對於○○公司承製部分，乏有相關監造紀錄，而○○公司施工過程之相關檢驗紀錄，亦乏有○○公司監造人員之簽章，或雖有簽章惟對內容未善盡查核之責（譬如「○○公司○○施工處銲接工作查對表（一）」有部分表單○○公司人員並未簽章，或雖有簽章，惟對於該查對表第 14 項有關銲接所使用銲條之勾選項目未詳加核對確認），核有未當。另按監造工作非能因廠商分包（工）精密程度或其施工場所之遠近而有不同，以○○公司輪派人員赴○○公司機械工廠駐廠乙事為例，據○○公司表示，該等人員係檢驗人員，僅需配合檢驗工作所需執行二級品保工作，而非現場製造之監造人員，○○公司顯有刻意忽視或省略監造工作之嫌，是以自非以其未從事監造工作或其未發現承製廠商有疏漏而得以免責。
6. 另 有關監造工作由機關自行辦理之工作內容及其應負之責任為何，及其與委外辦理者有何不同乙節，據○○公司表示「本工程之監造工作並無委外辦理，故無此項問題」，是以本案由○○公司自行監造應屬無疑，且該公司似有刻意隱瞞其監造責任之情形，併建請另案洽請經濟部責請○○公司檢討本案之監造疏失責任，並檢討 ○○公司其他工程處有無類似情形，一併檢討改進。
7. 按○○公司品質計畫有關本案銲接部分之規定，有關 RCCV Liner 工程作業品質保證方案建立及執行之責任，將以書面委任於全部專業協力廠商，另規定本工程合約中 RPV Pedestal 及 RCCV Liner 均屬 Part III 機械部份，其製造及安裝均委由具 N-Certificate 之專業廠商「○○股份有限公司」承製；又其「核四核島區鋼構工程銲材 發行及管製程序書」中已明定材料接收員在接收前必須確認銲材已通過檢驗並貼上接受標籤。惟查該程序書均由○○公司執行，○○公司並未明定其應行稽核或抽驗 之程序，以確認○○公司是否依據原先核定之品管程序進行管控，顯見○○公司品質計畫未落實。○○公司應即責請○○公司切實檢討改進，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其責任，以維施工品質，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四) 本案之履約管理核有管理機制未盡周延且執行有疏漏情形之缺失：

1. 據○○ 公司表示，本工程訂有施工停留檢驗點、見證點，○○公司承製部分發生錯用銲條情事而○○公司未能於第一時間發現，顯見該施工停留檢驗點、見證點之訂定有不足或有疏漏。另據○○公司表示，承包商於得標後依契約規定擬訂各項品質文件，並依工程性質及施工程序擬訂建議○○施工處執行之見證點及停留檢驗點送○○施 工處審查核定。惟查○○公司「檢驗員權責說明」文件所載，有關停留檢驗點、見證點之訂定，係由乙方（按係○○公司）提出見證點及停留點覆核表供甲方（按係 ○○公司）「圈選」以觀，○○公司似無增加施工停留檢驗點、見證點之可能，顯見上述施工停留檢驗點、見證點之訂定方式，有欠合理及周延。
2. 據○○ 公司表示，對於○○公司承製部分，遇其工程品質不良時，○○公司可以拒收。惟如前所述，有關工程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是否符合規範，本屬監造單位之職責之一， 本案既由○○公司自行負責監造，是項工作○○公司自是責無旁貸。惟查○○公司雖已派員於○○公司機械工廠駐廠，由於人員更替頻仍，甚至尚有其他廠商（○○ 顧問公司）之人員派駐之情形，駐廠似僅流於形式，且未落實監造工作。對於錯用銲條重大品質瑕疵之情事，既未發覺於

前，如本工程未遭檢舉，又如何能期待○○公司能發現其品質瑕疵於後，顯見上述施工管理方式有不當之處，允宜檢討改進。如該部分監造工作確因缺乏人力或相關專業能力，亦宜委由相關專業廠商辦理，或洽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3.按○○公司既自行負責監造，對於各項工程施工進度及其時程掌控，自難以置身度外，據查○○公司之協力廠商，施工錯用銲條情事多發生於假日期間，○○公司固難以卸其責，惟○○公司監造單位對於假日前後施工進度之增加，既未查覺並採必要之處置，顯示○○公司對於該工程之管理鬆弛。

(五)查○○公司辦理本案工程，僅就 RCCV LINER（包封圍阻體鋼襯板）部分，依據 ASME SecIII，針對得標後協力廠商訂定其資格，包括「(一)屬於 ASME SecIII DivII 之 RCCV liner，其國內加工製作，安裝協力廠商須按 ASME SecIII NCA 之規定，建立品保方案；(二)屬於 ASME SecIII DivI 之 RCCV penetration sleeve 其加工製作，安裝廠家須按 ASME SecIII NCA 之規定，持有 N-Stamp 授權證書並聘請權責核能檢驗員（ANI）」，據瞭解○○公司之所以獲得「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工程，在於其取得 ASME 及 N-Stamp 相關授權證書。惟○○公司於得標後，復將部分電銲工作分包予○○、○○、○○、○○等數家協力廠商，該等協力廠商查無須具備上述協力廠商資格，僅須將電銲工經由○○公司送○○公司進行銲工資格檢定考照，且銲工資格之延續須由○○公司與○○公司共同管理，姑不論上述共同管理模式是否妥適，○○公司已針對協力廠商訂定資格，惟並未禁止其再分包，上述協力廠商資格之訂定似亦流於形式，不無可議。

(六)有關本案得標廠商○○公司於得標後分包予○○公司，有無涉及違法轉包乙節，如前所述，○○公司廠商投標資格部分，訂有協力廠商資格，○○公司具該有協力廠商資格，其所承製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工程，自非屬○○公司應自行履約部分，且依○○公司與○○公司所簽訂之契約，亦查無禁止○○公司將「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予以分包之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二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等規定以觀，○○公司於得標後將「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工程分包予○○公司乙節，似未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所定不得轉包之規定。

(七)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以獨立承攬方式投標之國內廠商，須覓得一家國外技術合作廠商，查本案得標廠商○○公司之技術合作協力廠商為韓商株式會社大宇，據○○公司查復該技術合作協力廠商提供之技術服務工作事項包括「定期出席○○／○○之施工協調會，提供意見與諮詢」，該技術合作廠商似僅具有「核電廠鋼筋混凝土」而不具有鋼構銲接之技術，對於本案發生錯用銲條情事，自始即未能提出相關諮詢建議，提醒施工團隊注意，該技術合作協力廠商功能似未能彰顯，顯見○○公司招標時對於技術合作廠商應具備之資格考量有欠周延，其必要性有待商榷。

(八)本案得標廠商○○公司有無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據○○公司查復「有關法律責任部份本案因已進入司法程序，待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再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惟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機關遇廠商有該款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即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不宜以本案因已進入司法程序而得暫緩辦理，況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時，廠商尚可依循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救濟，是以○○公司上述處理態度自難謂妥適，應從速依該款規定檢討○○公司有無該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如有，應即依該條規定辦理。另○○公司係○○公司之分包廠商，○○公司發生錯用銲條重大品質瑕疵，○○公司之一級品管疏失責任自應追究，○○公司允宜依本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檢討其責任，必要時並應追償。

七、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監督結果：

- (一)受稽核監督之「核四鋼構塗裝工程標準單價」等五十件採購案，查係本會自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勾稽篩選與核四工程案有關之採購案件，惟於稽核監督時，其中序號：7（案號：AP3461）、序號：23（案號：AP3536）、序號：41（案號：AP5074）、序號：28（案號：AP3579）、序號：30（案號：AP3580）、序號：37（案號：AP5002）等七件採購案，由高分檢調閱且未留存影本，故尚無法就上述七案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 (二)受稽核監督之五十件採購案，其採購標的分類屬性多為「勞務採購」，但個別採購標的之名稱多含有「工程」字樣，例如「核四 RCCV 磨修工程」，易引人誤解該採購係為工程採購，應予改進。上缺失於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報告中亦有說明。
- (三)查序號：2（案號：AP2568）、序號：3（案號：AP2583）、序號：4（案號：AP2588）、序號：7（案號：AP3461）、序號：9（案號：AP3462）、序號：12（案號：AP3483）、序號：16（案號：AP3512）、序號：22（案號：AP3528）、序號：44（案號：AP9003）、序號：46（案號：AP2303）、序號：47（案號：AP2311）、序號：48（案號：AP2318）等十二案，其決標定期彙送或決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或「底價金額」或「決標方式」欄登載為「零」或「空白」，核與事實不符，應即行更正。
- (四)查投標須知第十二點、1，「．．．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所投之標單無效」，核屬本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點之（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形。
- (五)查投標須知第十二點、4「如已確知設計變更或數量更改，主辦單位經專案簽准後，於開標前提出資料說明，則可允許廠商另報增減金額，開標時一併計入報價」，其遇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處置，核與本法第四十一條後段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
- (六)查○○公司自主檢查表無銲料領用及銲道施作之查對項目，而○○公司停留檢查點，僅有開口及銲接完成後之非破壞試驗等之檢查點，未能就銲料領用過程加以確認，○○公司、○○公司及○○公司對於銲接作業之查核及管理，有改進之必要。
- (七)查○○公司有關銲條領用及回收作業管理鬆散，且相關作業人員未能確實依照既有規定切實執行，對於錯用銲條情事，未能於第一時間察覺，並預為防範，殊有未當；另○○公司及○○公司對於廠商於假日加班，並未派員監工均有疏失責任，且假日門禁管制鬆散，管理不善，應立即檢討改進。
- (八)有關本案○○公司再分包於其他廠商，有無涉違法轉包乙節，查「○○股份有限公司以轉售為目的之工程或勞務採購合約書」第九條，並未明定「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部分」，按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二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等規定以觀，尚無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所定不得轉包之規定。
- (九)有關報載○○公司將核四相關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時，部分採購之決標單未載明日期或加蓋廠商印章，疑有偽造之嫌乙節，據○○公司人員表示，該決標單係○○公司承辦人員於決標後依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工作底稿，且併同廠商投標文件歸檔保存所致，據查閱序號：10（案號：AP3462）採購文件結果所言屬實，該工作底稿因非廠商投標文件，是以尚無涉偽造，報載之質疑諒係誤解。
- (十)有關個案之缺失，：如表列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 ○ 採 購 稽 核 小 組 稽 核 監 督 報 告

壹、受稽核機關：○○○○○○○○○○○○○○○○發包處

○○○○○○○○○○○○○○○○中心

貳、案件名稱：

一、○○○○○○○○○○○○○○○○○○○○○○○○○○○○○○建築暨土木工程

二、○○○○○○○○○○○○○○○○○○○○○○○○○○○○○○水電暨空調工程

參、稽核監督結果：

一、工程設計數量與實做數量間有明顯落差情形，顯示設計數量有諸多未臻確實之處，機關亦有未落實設計審查之情事：

(一)稽核時據設計廠商代表陳述：當時因發包在即，作業時程不及，爰委外計算數量，如有誤差，在所難免；但契約已有規定，數量計算僅供參考，如已於設計圖說載明者，廠商均應施作，不得要求加價。

(二)查受稽核之「建築暨土木工程」，其承商與該中心間有關工程款給付爭議，曾向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調 096xxxx 號，嗣調解不成立)，調解時經雙方同意委託○○○○○○技師公會鑑定，據鑑定結果(詳該公會○○○○○○○○○○鑑定報告書)，確有諸多已施作工項實際施作數量已超過契約數量(例如：「構造物開挖」(壹七-02)、「構造物回填」(壹七-03)、「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清水」(貳一-09)、「鋼管鷹架及安全護欄」(貳一-18)及「室內高層工作架」(貳一-19)等工項，其契約數量及經鑑定核算已施作數量分別為(110, 696)、(49, 547)、

(6,674, 9,492)、(8,484, 11,727)及(1,680, 6,756)，該建築暨土木工程雖因未完工遭該中心終止契約，惟上開已施作工項實際施作數量均已超過契約數量。

(三)據上述鑑定成果，顯示設計數量有諸多不確實之處，惟因本案工程設計契約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訂定，機關雖未及依該法第 63 條第 2 項，將「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預於契約中載明。惟查行為時所適用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5 款所定設計合約內容應注意事項「明定設計疏失造成主辦工程機關損失之罰則」及「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22 點「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因技術顧問機構之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應於合約中訂明」等規定，該中心顯未據以照辦。

(四)另該中心對於設計廠商提出之設計成果(包括設計數量)，亦未落實設計審查機制，逕依設計廠商提報工程數量辦理發包，致生相關爭議。

(五)本案工程設計數量與實做數量間雖有明顯落差情形，惟該中心基於本案工程係採總價結算，且遇工程漏項或數量不足時，依契約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仍應由承商負責施作，不得據以加價，爰均未允辦理契約變更，以增加契約價金。

(六)據查受稽核案 97 年底重行招標時，已參採「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第 2 款之規定，將「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

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納為其工程契約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遇有類此情形，當可據辦理，以免除相關爭議。

## 二、監造廠商於監造過程，未能確實掌握實際施工進度，致有溢估工程款之不當情事：

- (一)有關主體工程第 14 次估驗計價，經審計部發現承商有溢領工程估驗款 2 千 9 百 44 萬餘元情事，雖經上開公會鑑定結果，修正為 1 千 4 百 4 萬餘元，惟仍顯示監造廠商未能切實掌握工程實際進度及其相關工程數量，未落實契約有關「審查施工廠商履約進度及工程估驗計價」之規定。據稽核時該中心表示：設計廠商數量計算成果並未提供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無需提供)，惟監造廠商仍不能據以免除上述契約責任。
- (二)查該中心已就上開違失，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就監造廠商處以罰金(溢領估驗款利息之 50%)。
- (三)為杜類此情形再度發生，該中心業已訂頒「工程計價超估改進措施」，責請監造廠商確實監造並詳實計算逐日登載於監工日報，另於廠商估驗時，落實現場查驗，並令該中心所屬承辦人員並不定期抽查；並作成案例，向各地區處宣教。
- (四)由於本項缺失肇因於設計數量與實做數量間有明顯落差，發包前又未落實設計審查，且監造廠商亦未能確切掌握實際工進及其相關數量；查該中心上述改進措施，



雖可避免超估情事，惟對於設計數量與實做數量間有明顯落差時，似僅得消極因應；為根除類此缺失案源，該中心應研謀改進對策，落實發包前設計審查機制(例如：委請專案管理廠商或公正第三者就設計數量予審核或複審)；如設計及監造工作分別委託不同廠商辦理，必要時可於監造契約責請監造廠商檢討確認，另本會 95 年 3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05300 號函頒「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相關建議及 91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66170 號函釋例(均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留意。

三、「建築暨土木工程」之營造綜合保險已逾期，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展延保險期限，監造廠商卻未適時察覺，且續行辦理承商估驗計價審核作業：

- (一)「建築暨土木工程」承商得標後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 93 年 6 月 19 日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查工程於上開保險期限屆滿仍未完工，惟監造廠商並未及時促請廠商展延保險期限，遲至 95 年 12 月中始行通知；且未行確認營造綜合保險已展延期限無誤，僅由該中心○○○○向保險公司洽詢得知承商辦理續保作業中，即同意辦理 95 年 11 月、12 月估驗計價(此後即未再行估驗計價)，經查截至 96 年 3 月本案工程終止契約，承商實際並未完成該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展延期限作業。

四、於主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能針對「水電暨空調工程」契約特性，督責承商適時配合調整施工計畫(進度)，

致水電承商仍依預定進度送審材料設備，並進場及估驗計價，顯示其履約管理作業有疏漏之處：

- (一)主體工程(「建築暨土木工程」)於 96 年 3 月遭終止契約，查該工程承商早因財務問題，於 9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即有出工不正常現象，且經機關 16 次發函督責改善(當時工程進度即已落後逾 10%以上)。(詳本會訴 096xxxx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第 6 頁)
- (二)按「水電暨空調工程」係屬主體工程敷設之相關設備工程，本應配合主體工程施作，遇主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亦當配合調整，惟查其施工計畫自核定後即未曾配合修正。
- (三)另依「水電暨空調工程」契約第五條、(一)、2、(2)及該中心工程契約補充規定、九、(四)，材料進場如屬成品者，得按契約供料分析材料單價之材料價 80%計價。
- (四)查「水電暨空調工程」有部分材料設備例如：燈具，於主體工程嚴重落後時，仍於 95 年 12 月間進場，並依上開規定估驗計價近八成；當時主體工程二樓頂版尚未完成，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中，其進場時點實有欠合理，亦顯示其履約管理作業有疏漏之處。

五、有關已進場材料設備有管理不善情事，機關雖已就其中毀損不堪使用及其所生維護管理費用向廠商求償，惟仍應留意其流向，以免重行招標後，承商不當使用於後續工程：

- (一)據該中心稽核時表示，旨述工程已進場經估驗未施作之材料設備(例如：燈具、發電機、空調冰水主機等)，在驗收交付機關前，保管之責仍歸廠商。

- (二)另據該中心提供書面資料顯示：與「水電暨空調工程」承商協議終止時曾約定「目前現場無法測試運轉之設備，重新發包及接續承商施工後之設備測試運轉，如有損壞或故障，由壩壘公司(原承商)負責…，重新發包後，應再次測試合格再交後續承商」。
- (三)故自材料設備進場估驗計價起至重行發包期間，如有毀損，該中心將依契約及上開協議向廠商求償或促請改善。
- (四)有關本會 97 年 8 月初派員前往工址，發現已有材料設備疑遭水浸，恐有毀損之虞乙節，據該中心表示，已責令廠商改善，並僱用保全維護，所生費用亦將一併向廠商求償，可藉以維護機關權益。
- (五)據查「建築暨土木工程」及「水電暨空調工程」於終止契約後，已併案重行招標並決標(97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4 千 965 萬餘元)；其額外增加之費用(連同上開保全費 136 萬元)為 1 億 6 千萬餘元，該中心已於 98 年 2 月 24 日責請○○律師事務所向主體工程承商永偉公司求償。
- (六)由於「建築暨土木工程」96 年 3 月 30 遭該中心終止契約，「水電暨空調工程」96 年 8 月 15 日與該中心合意終止契約，2 案工程終止迄今已逾 1 年半有餘，允應留意已進場遭毀損不堪使用之材料設備，並加強管理其流向，以防後續工程繼續使用；並建請該部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後續工程施工查核。

# ○ ○ ○ 採 購 稽 核 小 組 稽 核 監 督 報 告

壹、受稽核機關：○○○○○○○○局

貳、案件名稱：

一、○○○○○○○○○○○○○○○○第○期圍堤工程  
(案號：96-XXX)

二、○○○○○○○○○○○○○○○○第○期圍堤工程設計  
(案號：95-XXX)

三、○○○○○○○○○○○○○○○○第○期圍堤工程委託監造  
(案號：96-XXX)

參、受稽核案採購辦理情形：

一、查受稽核設計採購，其預算金額 2 千 6 百萬元，95 年 3 月 8 日公告招標，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結果，計有財團法人中○顧問工程○(下稱中○顧問)、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3 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台○公司資格不符，續行評選結果，由中○顧問獲選為優勝廠商，經議價後得標，決標金額 2 千 2 百 42 萬 8 千元。

二、查受稽核監造採購，其預算金額 4 千 1 百 30 萬元，96 年 1 月 25 日公告招標，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結果，計有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公司)、中○顧問、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能○公司)及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浩海公司)4 家廠商投標，經開標資格審查及續行評選結

果，由浩海公司獲選為優勝廠商，經議價後得標，決標金額 3 千 4 百 87 萬 5,132 千元。

- 三、查受稽核之工程採購，其預算金額 18 億 9 千 5 百萬餘元，基於工程經濟性考量，於工程設計階段，其堤心石(作為沉箱基礎之用)之採運及拋放(數量計 15 萬 5 千餘方)施作項目，係以卵石編列預算，經公開招標結果，石○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石○公司)報價 15 億 7 千 3 百萬餘元最低且低於底價(17 億 5 千 3 百萬餘元)而得標。
- 四、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上述堤心石之採運及拋放施作項目計約 1 億零 4 百萬餘元，依契約規定係採依實做數量結算；復依契約(施工圖)所載，該堤心石可採用” a” 卵石或” A” 塊石。另查施工圖，於堤心石上方，另須行鋪設” A” 塊石(數量計 4 萬 4 千餘方，同上包含採運及拋放契約金額計約 3 千 6 百萬餘元)。
- 五、開工後，廠商即以” A” 塊石施作堤心石，該局依契約實做實算之規定，亦以” A” 塊石估驗計價(如上所述，契約已列有” A” 塊石計價項目)，迨至” A” 塊石數量計滿 4 萬 4 千餘方，該局即對能否續以” A” 塊石計價猶疑，致生相關爭議。
- 六、嗣該局應石○公司 97 年 8 月 7 日函要求堤心石依” A” 塊石採運及拋放計價，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簽准辦理變更設計，追減堤心石” a” 卵石之採運及拋放，並追加” A” 塊石採運及拋放，致契約總金額淨追加 2 千 6 百萬餘元。變更後對有關堤心石相關施作項目之估驗，改依變更後” A” 塊石採運及拋放計價。

肆、稽核監督結果：

**【有關工程採購】**

一、該局對於圍堤工程之「堤心石」，既允不同價格之卵石或塊石施作，卻漏未訂明其使用優先順序、時機及計價方式，致生估驗計價爭議：

(一)本圍堤工程之「堤心石」，係用以為沉箱基礎，總計數量為15萬5,598方，原係以卵石設計，並列載於詳細價目表(含卵石採運及卵石拋放工項，金額併計約1億零4百萬餘元)，作為競標基礎。

(二)依契約(施工圖)所載，「堤心石」可採用”a”卵石或”A”塊石。另查施工圖，於「堤心石」上方，另須行鋪設”A”塊石(數量計4萬4千餘方，同上包含採運及拋放工項，金額併計約3千6百萬餘元)。

(三)開工後，廠商即以”A”塊石施作堤心石，該局依契約實做實算之規定，亦以”A”塊石估驗計價(如上所述，契約已列有”A”塊石計價項目)，迨至”A”塊石數量計滿4萬4千餘方，該局即對能否續以”A”塊石計價猶疑，致生相關爭議。

(四)上述「堤心石」既允不同價格之卵石或塊石施作，卻漏未訂明其使用優先順序、時機及計價方式，致生估驗計價爭議，顯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

二、招標時「堤心石」相關工項係以卵石為競價基礎，招標文件卻允不同價格之卵石或塊石施作，可能產生廠商將卵石報價刻意調低，於爭取得標後，再改以較高價之塊石施作及計價之取巧行為：

(一)茲將 5 家投標且符合資格廠商標單中，有關” a” 卵石及  
“A” 塊石採運工項報價表列如下：

投標廠商 標單工項	“a”卵石採運單價 U <sub>a</sub> (單位:元)	“A”塊石採運單價 U <sub>A</sub> (單位:元)	U <sub>a</sub> / U <sub>A</sub> %
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1,637,173,567 元	696	742	94%
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1,790,000,000 元	584	640	91%
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1,782,000,000 元	818	906	90%
石○公司 報價：1,573,376,000 元	330	500	66%
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1,834,300,000 元	638	866	74%
底價對應工項單價	603	775	78%
契約單價	541	695	78%
各投標廠商平均單價	613	731	84%
未得標廠商平均單價	684	789	87%

\*底價：1,753,572,861 元

(二)據上表，石○公司標單” a” 卵石與 “A” 塊石單價之比  
率為 66%，與其他廠商及預算同工項單價比率相較，明  
顯偏低，而有上述取巧之疑慮。

(三)又石○公司標單” a” 卵石單價為 330 元，僅為契約單價  
541 元之 60.9%，為底價對應工項單價 603 元之  
54.7% (“A” 塊石單價為 500 元，為契約單價 695 元之  
71.9%，為底價對應工項單價 775 元之 64.5%)，而有本  
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款「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  
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  
之七十者」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1、據查開標紀錄所載，石○公司報價 1,573,376,000 元  
最低，且在底價 1,753,572,861 元以內，即經主持人

宣布決標，決標前有無先依本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辦理，允應補行檢討確認。

- 2、該局決標後逕依決標價與預算金額調整廠商單價，雖得以免除上述可能取巧之疑慮，惟該局似未經考慮該廠商單價之合理性，即逕行調整其單價，仍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所定情形之疑慮。

三、該局對於「堤心石」相關工項(採運、拋放)估驗計價，標準前後不一，欠缺合理性：

- (一)承商以”A”塊石施作「堤心石」，其對應之採運工項估驗，係以”A”塊石採運工項計價；惟其對應之拋放工項估驗，卻以”a”卵石拋放工項計價，且查卵石拋放單價 133 元/m<sup>3</sup>，高於塊石拋放單價 128 元/m<sup>3</sup>。
- (二)對於承商以”A”塊石施作「堤心石」，既依契約實做實算規定計價，惟遇「堤心石」實做數量逾”A”塊石契約數量(4 萬 4 千餘方)時，又未續以”A”塊石計價。
- (三)「堤心石」施作，該局既認為「施工期間如有卵石取得不易時，可採用塊石施作」，諒表使用優先順序：卵石優於塊石，惟卻未載明於契約；且查本圍堤工程早於 96 年 3 月 23 日即已開工，惟該局從事查證卵石料源短缺相關作業，卻在 97 年 10 月 23 日後(即於同日以基港北工字第 0973110404 號函向經濟部礦務局函查卵石料源供需情形)，查證如屬必要，卻未提早為之。



四、本案工程履約過程，承商未落實自主品管：

(一)經實地訪視工地，見承商將不同粒徑塊石混置，甚或將合格品與不合格品混置，且經檢驗合格之塊石中仍發現有遭風化而強度明顯不足，自主品管欠佳，顯未落實品質計畫，無法確保不良品遭誤用。

(二)抽查承商 97 年 12 月「石料每日進場統計表」與「石料進場/使用管制表」之” A” 塊石進場紀錄，出入頗大(前者為 399.28 m<sup>3</sup>，後者為 5,366.90 m<sup>3</sup>)，紀錄顯有不確實之處。

\* 據承商石料進場/使用管制表紀錄 97 年 12 月 1 日、3 日、6 日、8 日、10~13 日、19~21 日、23~24 日、26 日及 30 日共計 15 天進料計 5,366.90 m<sup>3</sup>，惟查其” A” 塊石陸運石料每日進場總計表自 12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止，共計 7 天總數為 399.28 m<sup>3</sup>。

【有關委託監造採購】：

一、招標階段評選結果第 1 及第 2 優勝序位廠商差異甚為接近，且不同委員對渠等評定之序位，部分有差距較大情形，卻未經確認有無明顯查異情形，即評定優勝廠商：

(一)據查其評選序位彙總表(並將委員個別評分表評分子填列)

廠 商 委 員	昭○公司		中○顧問		能○公司		浩海公司	
	評分	評分 轉換為 序位	評分	評分 轉換為 序位	評分	評分 轉換為 序位	評分	評分 轉換為 序位
1	80	<b>3</b>	82	<b>2</b>	77	<b>4</b>	84	<b>1</b>
2	80	<b>3</b>	85	<b>1</b>	75	<b>4</b>	82	<b>2</b>
4	83	<b>2</b>	85	<b>1</b>	80	<b>4</b>	82	<b>3</b>
5	81	<b>1</b>	81	<b>1</b>	78	<b>3</b>	80	<b>2</b>
6	81	<b>3</b>	81	<b>3</b>	82	<b>2</b>	86	<b>1</b>
9	79	<b>2</b>	77	<b>3</b>	76	<b>4</b>	82	<b>1</b>
合計	<b>14</b>		<b>11</b>		<b>21</b>		<b>10</b>	

- (二)依上述序位彙總表統計結果，浩海公司序位和 10 為最低，中○顧問序位和 11 次之，差異甚為接近。
- (三)經查編號 6 委員對於 4 家參與評選廠商評定之序位分別為{3、3、2、1}，渠對能○公司評定之序位為 2，與其他大數委員評定該公司之序位為 4 相較有異，而有個別評選委員對於廠商之評選結果，有別於其他委員之異常情事。
- (四)查出席評選會議之 6 位評選委員對於中○顧問評定之序位分別為「2、1、1、1、3、3」，由於編號 6 委員對於昭○公司及中○顧問評定之序位均為 3，意即其序位最末；據此，不同委員對於該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或有序位第 1，或有序位最末之情形。
- (五)又查出席評選會議之 6 位評選委員對於浩海公司與中○顧問評定之序位分別為「1、2、3、2、1、1」及「2、1、1、1、3(如上所述，屬序位最末情形)、3」，其中 3 位委員對渠等評定之序位，與其他委員相較，有差距較大情形。
- (六)據此，如未探究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究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即逕依序位彙總表統計結果評定浩海公司為優勝廠商，相關作業即難謂周延。

## 二、履約階段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之責，致生估驗及監造紀錄不實之缺失：

- (一)對於「堤心石」相關採運及拋放工項之估驗審核不實，致有前述估驗計價標準前後不一，欠缺合理性之缺失。
- (二)抽查監造廠商監工日報，發現塊石進場數量統計與承商「石料進場/使用管制表」塊石數量不一致。

\* 據承商石料進場/使用管制表紀錄顯示 97 年 12 月 1 日及 2 日” A” 塊石陸拋各計 360.00 m<sup>3</sup>，惟查 97 年 12 月 2 日之監造日報表卻無陸拋記錄。

(三)抽查監造廠商對於塊石工料之檢驗紀錄，發現依塊石取樣(每 3 船驗 1 船)頻率推算之塊石進場數量，與承商進場紀錄申報數量不一致。

\* 查本工程對於塊石取樣之檢驗，並未就不同工項之” A” 塊石、” B” 塊石、” C” 塊石及” D” 塊石加以區分，而係將上述各種塊石合併計算，經抽查 97 年 12 月 2 日監造報表中” A” 塊石採運累計 61,422.4 m<sup>3</sup>，而” B” 及” D” 則無採運紀錄，” E” 塊石採運累計 6,808.47 m<sup>3</sup>，惟查陸運塊石取樣記錄至 97 年 12 月 16 日共計 6 次，累計數量 28,091.38 m<sup>3</sup>。顯示雖有執行檢驗，惟其頻率及數量記載與事實有出入。

\* 據稱其檢驗係以 3 船取 1 船查驗方式為之，依第 3 次取樣 97 年 11 月 14 日進場數量 2,588.39 m<sup>3</sup>，代表數量 14,270.78 m<sup>3</sup>，惟 11 月 14 日無船運紀錄，石○輪係於 97 年 11 月 3 日進場，數量為 4,141.42 m<sup>3</sup>，顯示船次與數量均不相符。

(四)履約期間負責本案之執業技師有更迭，惟對於工程執行經過，及攸關施工品質關鍵項目之執行情形，欠缺全盤瞭解。

#### **【有關設計服務採購】**

招標階段資格審查欠當，誤將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成員學歷證件影本提供欠完整者，認定為資格不符，不允參與後續評選，致影響廠商權益：

- (一)查受稽核之設計服務採購投標須知(廣徵說明書)及招標公告所載廠商資格規定同為：廣徵對象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惟受本局或相關單位停權處分期間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者不得參加投標。(一)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技師事務所或技術顧問機構，且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登記證明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術顧問機構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二)符合本廣徵說明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相關規定之廠商。(三)計畫主持人應為專任之相關科別(港灣、土木或水利工程)執業技師。
- (二)依投標須知(廣徵說明書)「伍、資格審查及評選辦法」之規定，開標後先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應徵資格，接續就資格符合者以抽籤決定「第二階段之服務建議書評選審查」簡報順序，再由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 (三)查受稽核之設計服務採購第 1 次招標結果計有 3 家廠商投標，開標後資格審查結果，台○公司資格不符，查其不符原因為「缺成員學經歷影本」，惟查上述 3 項廠商資格，並無投標廠商成員學經歷影本之規定。復查「廣徵案資格繳驗證件表」雖列有「參與本案工作小組主要成員編組及學經歷影本」乙項，惟查該項之「證件資料補充說明」欄，載有「請納入服務建議書正本內(納入標封)」，諒係於「第二階段之服務建議書評選審查」時，供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之用。
- (四)復查該局於台○公司上開資格繳驗證件表「參與本案工作小組主要成員編組及學經歷影本」乙項之審查紀錄為

「缺劉○○、張○○學經歷影本」，惟查台○公司服務建議書業已附具劉○○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6XXX 號)影本、劉○○及張○○之履歷表各乙紙，是否屬「缺成員學經歷影本」情形，不無疑義。

(五)據此，成員學經歷影本既非屬廠商資格之規定，投標廠商如未附具，自難認屬資格不符之情形；況台○公司服務建議書業已附具其相關成員經歷，該局卻將之認定為資格不符，顯有欠當，且有影響廠商權益之虞。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機關：○○機關

貳、受稽核案名稱：

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下稱案 A）

二、○○工程案（下稱案 B）

三、○○工程委託監造案（下稱案 C）

參、受稽核監督案採購辦理經過：

一、查案 A 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350,0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一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93 年 6 月 4 日公告招標，訂於同年 6 月 18 日開標，開標當天有○○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該技服廠商）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同年 7 月 14 日辦理評選結果係由該技服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年 8 月 3 日議價後以新台幣 4,200,000 元（同底價金額）得標。

二、查案 B 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93,776,880 元，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依據本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一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96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招標，訂於同年 12 月 26 日開標，開標當天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該○○廠商）等 5 家廠商參與投標，除○○營造之標單未填寫名稱、負責人及地址外，餘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比價結果適以該施工廠商報價新台幣 164,000,000 元為最低（約

為底價金額 184,000,000 元之 90%)，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宣布決標。

三、查案 C 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482,0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一逕洽該技服廠商辦理議價，經 97 年 2 月 20 日議價結果，該技服廠商以新台幣 2,959,700 元（同底價金額）得標。

肆、稽核監督結果：

- 一、案 A 「委託設計甄選須知」( 下稱甄選須知 ) 二十二 (二) 1. 「…若僅 1 家參加，未達平均 80 分以上不予決選。」乙節，請檢討是否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 (五) 「…投標廠商若僅有 1 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之情形。
- 二、有關案 A 甄選須知二十二 (二) 3. 「…由評選委員先評定分數，後決定名次，如委員提出需增加工作項目部分，經廠商同意則列入合約內容。」乙節，請留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下稱本評選辦法 ) 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三、案 A 甄選須知二十二 (二) 4. 「…總和同名次時以獲各委員評列為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先 (若第一名次數相同，則以獲得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先，若第二名次數相同者，以報價金額低者優先)。」其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方式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各款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四、有關案 A 甄選須知二十三 (二) 1. 及案 B 招標須知二十 (五) 2. (1) 「…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視為無效標乙節，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業已定有應不予開（決）標之情形；另本會 88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8813512 號函備註：「本函停止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修正條文業經本會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100507960 號令修正發布，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請檢討上開甄選須知規定有無不當增列法規所無規定之情形。

- 五、有關案 A 甄選須知二十六為異議及申訴之規定，惟該須知二十六（一）內容似為疑義之處理，請檢討查明。
- 六、案 A 甄選須知查無載明評選之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評分總表亦無載明，核與本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招標文件應載明之事項不符，請檢討釐清。
- 七、案 A 係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且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惟查「服務建議書評分表」未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且查甄選須知亦無明定最有利標廠商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請檢討相關作業是否符合本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之規定。
- 八、案 A 「評選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情形（例如：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請查明有無逐項檢討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九、案 A 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查無通知委員派兼或聘



兼事宜等相關文件，請留意本會 93 年 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39121 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十、案 A 「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下稱設計契約)二十二(四)「…工程數量各單項，若有誤差…限制 1 年內不得承辦甲方工程」及其(五)「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不得參加應徵本機關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1 年。」請留意本會 88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8817817 號函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增加其他條款。」(公開於本會網站)
- 十一、案 A 設計契約十五(二)「保險期間設計部份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設計完成後一個月為投保時間…」，查細部設計係於 9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定稿，同年 9 月 26 日核定，惟該技服廠商投保保險單迄日為 94 年 8 月 23 日，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釐清。
- 十二、案 A 有關機關 92 年 2 月 26 日府水工字第 0920024263 號函說明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協助機關審核招標文件，機關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標準、評選方式及過程。」似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委員會之任務有間，請釐清。
- 十三、請檢討案 A、案 C 及案 B 變更設計之底價呈核紀錄有無依本法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辦理。
- 十四、有關案 B 招標須知二十(五)2.(10)「…投標時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視為無效標乙節，請留意本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公開於本會網站)

十五、 案 B 於 98 年 1 月 20 日簽訂「工程契約變更議定紀錄表」一、依據 1.「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且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請檢討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有無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計算，及其決標資訊有無依本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十六、 查機關 94 年 9 月 26 日府水工字第 0940200509 號函主旨「貴公司…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工程預算、用地清冊、水理及結構計算書定稿本乙案，同意備查…」，惟機關遲至 96 年 12 月 10 日始辦理工程採購(延宕期間長達 2 年多)，請檢討以 94 年 9 月擬定之工程預算於 96 年 12 月辦理採購，其底價有無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辦理。

十七、 案 C 係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洽該技服廠商議價並於 97 年 3 月 20 日簽訂契約，惟其工程採購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決標，隔年 2 月 20 日開工，何以遲至工程開工後始行辦理監造採購作業，請檢討釐清。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機關：○○縣○○鄉公所

貳、受稽核案件名稱：

「98年度○○鄉飲水及用水設施搶修工程」A區

「98年度○○鄉飲水及用水設施搶修工程」B區

「98年度○○鄉飲水及用水設施搶修工程」C區

「98年度○○鄉飲水及用水設施搶修工程」D區

參、受稽核案件採購辦理經過：

一、○○縣○○鄉公所為辦理 98 年全年度鄉內飲用水搶修工程，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於 98 年 2 月間公告招標，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同為新台幣 280 萬元，招標方式係採公開招標，決標方式為訂有底價最低決標，並採分項複數決標（共分 A、B、C、D 等 4 區），並限定每家廠商得標數上限為 1 區，開標結果共計 4 家廠商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3,800 元至 62,000 元間。

二、履約過程，該所於災害發生地點進行會勘後，依災害發生區域不同，由各區得標廠商依約進行辦理搶修工作，並就各搶修工作並分別辦理驗收及結算付款作業；履約結果各區得標廠商實際執行搶修工作分別為 17 件至 43 件不等，實際履約金額約為 150 萬至 840 萬元不等，合計 A、B、C、D 等 4 區總結算金額約 2,200 萬元。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採購金額、預算金額認定有誤；另不當以單價和為決標方式：

(一)本案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欄載為：新台幣 280 萬元，且查該所工程預算書「內容概況」欄位載有：「本案以災害預備金項下支應，本(98)年度編列 280 萬元，因屬開口契約性質，實際數量不確定，以單價方式辦理發包」，惟於同預算書預算金額「合計」欄所載金額為新

台幣 90,750 元，預算明細表中就 25 項材料(含管線、鋼索等)、及 12 個機具及 1 項人工等工項所編列之數量均為一(諒係以單價方式編列)，金額為 90,750 元，前後(招標公告及預算書)所載預算金額有不一致之情形，上情經洽該所建設課表示，本案所訂預算金額為 280 萬元，前開預算編定方式係有誤；復查本採購案實際履約決算金額約 2,202 萬元，亦較本案公告所載預算金額(280 萬元)，差異甚巨。

(二)據上，本採購案預算金額如為新台幣 280 萬元，惟實際採購金額(2,202 萬元)遠大於 280 萬元，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之規定不符。綜上，本案預算金額認定有誤；且查本案招標公告「採購金額」同樣載為：新台幣 280 萬，亦認定有誤。

(三)另查廠商報價單所報之價格為各項材料、機具、人工之單價(如人力 1 天工資、機具 1 小時單價、材料 1 只或 1 公尺價格)之合計值，該所逕以上開廠商報價單價和最低，且低於該所所訂底價者為得標廠商。據上：

1. 該所未就各工項(包含人工、機具、材料)單價，與各工項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而僅以廠商所報各工項單價和(包含材料、機具、人工之單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上述以單價和為最低決定最低標廠商之方式，難認妥適。
2. 另查該所招標文件提供廠商填列之報價單中，計有 25 項材料、12 項機具、1 項人工，實際履約過程中多項材料及機具實際上均未使用，即該所以單價和決定之最低標廠商，經履約結果難認屬實質之最低標。

**二、實際履約結果超過預算金額，該所卻漏未辦理契約變更：**

查該所就本採購案採分項複數決標（計分 A、B、C、D 等 4 區決標），各區得標廠商、得標金額、實際執行搶修工作及實際履約金額（由該所提供資料彙整）如下表。據下表，本採購案 4 家得標廠商實際履約金額新台幣 2,202 萬餘元，超過該所當初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訂之採購金額（或預算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甚多，惟查該所卻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核有未妥。

分區	履約地點（村）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元）	實際履約金額（元）	實際執行搶修工作(件)
A 區	神木村、東埔村、同富村	○○營造有限公司	62,000	7,150,864	24
B 區	新鄉村、羅娜村、望美村	○○土木包工業	53,800	8,417,478	43
C 區	豐丘村、明德村、自強村、愛國村	○○工程行	53,800	4,945,890	32
D 區	人和村、雙龍村、地利村、潭南村	○○企業社	58,000	1,510,543	17
合計				22,024,775	116

### 三、契約規定有難認妥適處：

(一)契約第 14 條(施工管理)一、(一)「本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主任…」，及「飲、用水緊急搶修投標補充說明及施作補充條款」（以下簡稱「契約補充條款」）一、7 亦訂有「廠商應於開工前指派專業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需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並將其姓名、有關證件等函請備查，施工中更換人選亦同」：

1. 查本案廠商資格訂為「土木包工業及丙級營造有限公司(含)以上、水電承裝業或其他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須有本案工程相關之業務者）」，復查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訂有「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

主任。」之規定：

2. 本採購案廠商資格既規定水電承裝業或其他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須有本案工程相關之業務者）均得承作，惟該等廠商既非屬營造業，即無依營造業法聘用「工地主任」之可能（營造業法係規範營造業者），爰本採購案如廠商資格規定無誤，則契約中規定廠商須聘請「工地主任」乙節，即難謂無謬誤之處。

3. 另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訂有「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查本案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80 萬元（實際履約金額亦未達 5000 萬元），且查其工作性質為飲用水搶修，非屬上述施行細則規定須聘用工地主任案件，爰有關本採購案要求廠商聘用工地主任是否為履約所必須，不無疑義。

(二) 復查該所提供之採購文件中，漏無廠商指派之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等查證資料，經洽詢該所表示漏未就廠商上述人員資料予以查證，據上，該所核有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之缺失。

#### 四、機關及廠商均未依契約規定進行品管作業：

(一) 查本採購案係由該所自辦監造，契約中就品質管制作業訂有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1. 本採購案契約第 14 條(施工管理)「二、施工計畫與報表：『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

之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案，繪製施工相關圖，送請機關核定…本工程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機關核備」。

2. 契約第 16 條、（工程品管）：「…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項目，應會同機關工程司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機關工程司對施工的品質進行檢驗。三、廠商在各項工程施工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法、施工步驟、以及施工中的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機關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機關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的檢驗工作無誤後，使得進行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機關工程司對施工中的品質進行檢驗」。

3. 契約第 16 條、（工程品管）：「…七、工程查驗、（一）本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機關應案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

（二）查上述契約中有關廠商須提出品管資料，諸如「施工計畫」、「工作報表等相關文件」、「材料檢驗」、「自主檢查」…等，卷附採購文件中均乏有相關資料，經電洽該所建設課表示，因案屬搶修工程，故並未於履約過程要求廠商提供上述資料，惟本案契約既已定有廠商須提出品管文件，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另查契約第 17 條、二「本工程廠商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接管日止，投保營造保險」，惟契約第 18 條「保險」項次下，廠商應保險項目內容為何該所未於合適欄位勾選，則廠商實際應投保內容為何不無疑義，另稽核過程由該所檢附之採購文件未見保險資料，本案得標廠商是

否確實進行投保，不無疑義。

#### 五、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

(一)查契約第 19 條(履約保證金)「(一)履約保證金：廠商應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繳納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或下列方式提供擔保：繳納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併提供符合投標資格之其他廠商(履約保證人)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查上述有關提供履約保證人之欄位該所並未勾選，顯示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供履約保證人以減收履約保證金。

(二)惟查本採購案(A 區)契約書中，得標廠商(明德營造有限公司)竟同時提出 2 家履約保證廠商，且該所就履約保證金全部予以減收，除與契約規定不符外，且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規定不合。

#### 六、履約過程廠商有溢領工程款項，且該所自災害現場會勘、工程履約管理作業，至驗收等程序多有未符常理，且未確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情事：經就該所提供之 A 區案件查察結果發現：

(一)A 區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執行之搶修工作計有 24 件，經就該公司執行之「神木村國正簡易自來水搶修工程」【24 件搶修工作之其中 1 件】，查察結果如下：

1. 由該所於災害發生辦理之「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中，發現下列難認合理處：

(1)上開紀錄表中並未檢附相關災害範圍圖說，且並未檢附災損照片，實際災害情形、實質履約地點及範圍、大小為何，難認無疑義。



(2)由上開紀錄表中有關「會勘情形」欄位記載「因莫拉克風災，豪雨造成管線流失損壞，擬由本所本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搶修，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279,924 元」，另於「會勘意見」欄位中填列「2" PVC 2600M，鋼索 150kg，配合人工 88 工」，另會勘結論載有「…三、施工期限自 98 年 8 月 12 日 0800 至 98 年 8 月 23 日 1700 止」：

- A. 機關如何預估出上述材料數量、人工數、災修所需天數，其所依準據為何，不無疑義。
- B. 查察該件決算書資料發現，經由廠商搶修結果，決算書中之施工人員派遣、使用材料數量，恰巧同為先前會勘預估數量（2" PVC 2600M，鋼索 150kg，配合人工 88 工），且決算金額與先前會勘時概估經費竟恰巧相同（同為新台幣 279,924 元」，該所相關勘災、履約至決算作業究否確依規定執行，難認無疑義。
- C. 另上述紀錄表中，會勘時間未填列，承辦人簽章處未押時間，課長核章為 8 月 25 日、鄉長於 8 月 27 日核准，惟查工程實際施作時間為 8 月 12 日至 8 月 23 日，工程施作於該所課長及鄉長核准同意施作之前，似有未盡妥適處。

2. 廠商所提送之「施工月報表」過於簡陋，實際履約情形為何，不無疑義：

- (1)查本採購案契約書第 14 條（施工管理）、二、（四）「本工程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機關核備」，惟查卷附採購文件，乏有該所就廠商「工作報表」格式予以審核同意之相關文件。
- (2)查廠商於「施工月報表」中就本件搶修工作計 13 天

工期之工作內容，除填列每日出工人數外，於「主要工作項目」欄位，8月12日僅填列「呈報開工，現場勘查」、8月13日至8月14日填列「鋼索施工」，8月15日至8月22日填列「PVC管施工」，8月23日填列「呈報竣工」，上述施工月報表由開工至完工所有填列內容不逾100字，過於簡略，且並未填列工作完成數量，如管線長度等詳細工作項目，實際執行工程執行情形為何，不無疑義。

(3)復查上開月報表中，監造單位並未核章（本案由機關自辦監造），顯見有未落實履約品質管制情事。

(4)月報表中廠商就每日「人工」派工情形，僅簡單列出人數，如12人、14人，惟實質廠商出工情形為何，是否確按月報表所填列人數派工，每位派遣「人工」是否確實執行任務，均不無疑義，另經洽該所表示，並未每日派員至工地實質監督，未能就廠商實際履約情形進行管控，實有不當，且本採購案係採「實作數量」結算，廠商如虛報「人工」數，將涉溢領款項之不法情事

3. 「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中，監辦人員欄位均無人簽名：

(1)查本採購案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採購，其「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中監辦人員欄位無人簽名，僅於驗收人員欄位載明「不派員監辦」，上述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是否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及第6條方得據以不派員監辦之規定辦理應行檢討確認。

(2)驗收紀錄中就驗收經過僅載「已完成搶通工作」數字，就廠商實際完成管線長度似未進行實際點收等

實質驗收工作。

(二)經比對 A 區得標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所執行之 24 件搶修工作，查察結果發現，廠商涉不法溢領機關款項，由機關災害現場會勘、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及驗收程序多有未符常理，且未確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情事：

1. 廠商涉不法溢領機關款項情事：

(1) 經函請○○縣政府比對上開 24 件搶修工作之決算資料所附照片發現，有多件搶修工作工期重疊，而廠商派遣之「人工」，有同一人出現於不同案件情形（詳附表 1），其中 6 件工程，更有工期完全相同，而廠商所派相同人員同時出現於不同案件情形，因本採購案係實作數量結算（即係依照廠商實際派遣人工、材料，及機具之情形核算應支付廠商價金），上述人員重複出現於不同搶修案件情形，難謂廠商以相同人員先後於工期重疊之搶修工作施工，涉重複請領費用，以溢領或詐領機關款項之不法情事。

(2) 反觀其他機關類案開口契約如係採實作數量結算之執行方式者，例如以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為例，機關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履約時須填列「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機具人員進駐檢查表」，該表格中詳細記載進駐人員姓名、手機號碼及人員相片，機具則填列型號及照片等資料，以進行實質管控，以避免前述出工不實等狀況發生。

2. 上開 24 件搶修工作之決算書中，其中 22 件，該所於災害發生之「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概估之搶修所需之工項（包含材料數量、人工數）及概估搶修金額竟適巧與決算數量、金額均相同，相關履約管理作

**業究否確依規定執行，難謂無疑義。**

3. A 區得標廠商所提送之 24 件搶修工作決算資料，其「施工月報表」過於簡陋，稽核缺失同肆、七、（一）、2、（2）。
4. 該所就上開 24 件搶修工作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中監辦人員欄位無人簽名，其中 23 件僅於驗收人員欄位載明「不派員監辦」，另有一件監驗人員欄位空白未填列，且未派員監辦理由並未於上開欄位填列，相關監辦作業難認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2.1.(1)委託○○辦理機無線電汰換更新
- 2.1.(2) 視訊會議暨多媒體網路系統建置
- 2.1.(3)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會議系統採購案
- 2.1.(4) 電纜托架採購
- 2.1.(5) ○○航材、航儀電等料件送修案等十六件採購案
- 2.1.(6) 「30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十輛」採購案
- 2.1.(7) 「軟體」等一二五件採購案
- 2.1.(8) 「輪機模擬機(B 級)等八項訓練設備乙批」採購案
- 2.2.(1) 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影印多功能數位複合機採購
- 2.2.(2) 「空氣呼吸器鋼瓶七十支、三節梯四隻、手提照明燈三十四隻、化學災害防護衣四十套、氣動式拋繩槍二支」採購案
- 2.2.(3) 多功能加護電動床採購
- 2.3.(1) 「V 型橡膠防舷材一批」採購案
- 2.3.(2) 「60 噸柴油機車壹輛，轉向架總成及扭力轉換器變速機 15 輛份」、「TR-54 型轉 向架 10 組，TR-55 型轉向架 90 組」及「TR-54 型轉向架 62 組」等三件採購案
- 2.3.(3) 純鎳等十二件採購案
- 2.3.(4) 「高壓配電箱」等三十件採購案
- 2.3.(5) 「複合式活性炭過濾頭 120m/m(圓角包用)30000 仟支」等七件採購案
- 2.3.(6) ○○廠一、二號機低壓電力設備採購案
- 2.3.(7) 「中藥材」等五件採購案
- 2.4 「票匭及遮屏」採購案--設計範疇過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一、受監督機關：○○部○○署

二、案件名稱：委託○○辦理機動無線電汰換更新

三、時間：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部○○署委託○○局○○處辦理「機動無線電汰換更新」採購案，頻遭廠商指稱不當限制競爭，招標多次無法順利開標、決標之情形。

(二) 前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所對「機動無線電汰換更新」採購案辦理經過之說明及陳述意見，摘記如下：

1. 基於現有老舊警用無線電急需汰換更新，攸關八萬員警執勤安全與工作效率，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有效維護，及後續維修服務等考量，不希望買到雜牌貨、不希望得標廠商以劣品交貨，故限定資格條件為無線電機設備製造商，且具有五項主要設備（轉播機、基地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攜台）自行研發設計之製造、銷售產銷實績（自己生產或委託生產均可接受），且查訪結果，符合上述條件者有七家以上廠商。
2. 自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以來，歷經八次招標，僅一或二家投標，雖曾經開標一次，但其中一家資格不符，一家規格不符，而無法決標。至於其他廠商未參加投標之原因，據瞭解主要係受本案前身與易利信公司簽約但終止契約、使用頻道冷門增加額外費用、風險大等因素所致。
3. 本案已遵照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訴八八〇七五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之意見修正，並就誠洲公司第二次之申訴提出陳述意見。
4. 本案將原列一項設備資格實績規定擴大為五項，是認為此舉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故增列規定。維持最低標之作業方式係考慮變更決標方式需額外作業時間及不排除另外衍生其他異議申訴事件之可能。

(二) 專案小組結論：

1. 本案修正後之投標廠商產銷實績、自行研發之製造、銷售實績資格條件，就文字而言，無法完全顯示已依前揭審議判斷書修正，應請改正。
2. 招標文件定義規定五項主要設備必須由投標商自行研發設計，依第 2.3.1 條 規定，本五項設備不得分包，亦即必須由得標商自行製造，與前述不必自行製造，可交由其他廠商製造之規定顯有不符，應請改正。另查將一項設備列為「主要設備」之目的，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旨在禁止將該設備之供應，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案如允許投標廠商不自行製造所述五項設備，不宜以「主要設備」名之。

3. 審 議判斷書判斷理由第一點載明「轉播機、基地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攜台五項設備，不論國內外目前均係技術已臻成熟之產品，將五種產品明定須由同一投標商名下之製造廠所製造生產，其正當性與合理性顯值懷疑」，本案修正後之招標文件將原列轉播機乙項實績資格條件擴大為五項，且限定五項主要設備「必須係由投標商所自行研發設計之產品」、「自行研發設計之製造銷售實績」，其正當性與合理性同樣顯值懷疑。特別是原招標文件未規定實績資格條件之四項主要設備，於歷經多次招標公告後，增加此一規定，其合理性更值懷疑。此外，依產業界普遍分工情形而論，規定五項設備必須由同一廠商自行研發設計且有製造銷售實績，其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頗值懷疑。招標機關應檢討上開資格條件之妥適性
4. 本案招標機關為了避免決標予資歷欠佳廠商，設定層層實績、資格規定，導致廠商異議申訴不斷，造成採購作業經年幾無進展。招標機關應檢討招標作業之妥適性。
5. 本案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代辦採購，應本於專業能力代洽辦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對於不符合本法規定之洽辦事項，不應以洽辦機關之意見為由而放棄遵循法令原則。
6. 本案開標八次，均僅一或二家廠商投標，無法決標，無線電通信在國內外技術已成熟且廣泛使用，警政署採購多次僅一家符合規定，形成獨家議價殊屬不妥，建請檢討招標文件內容，應就驗收、付款、工期等相關規定予以放寬，提供公平競爭之環境，以符政府採購法之精神。

(三) 工作小組查核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詳如查核結果一覽表。

八、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報告經核定後函送○○部○○署採行改正措施，副知其上級機關○○部，並予追蹤管制。

子項連結 [查核結果一覽表](#)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一、受監督機關：○○會（○○中心）

二、案件名稱：「視訊會議暨多媒體網路系統建置」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經查本案液晶投影機規格規定「採用 Fujitsu」，其中「Fujitsu」是否為特定廠牌，有無指定廠商之情形，實情為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本案液晶投影機規格規定「需檢附原廠保固零件供應五年無缺證明」，其原因為何？招標文件規定該證明應於何時提出？有無因而造成不當限制競爭？

(三) 本案有多少家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文件有無可疑為圍標之情形？

(四) 另本案依招標公告以觀，非為特殊或巨額採購，而其廠商資格卻訂有「資本總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及「最近三年內承包過國內大專院校或公民營機關之視訊會議系統整合工程」等規定，此似已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故其理由為何？

(五) 另檢舉人指稱大型會議室液晶投影機之規格亦有綁標之嫌，招標機關可否舉出符合招標文件之產品？請查明所有投標廠商所附之型錄是否皆為同一廠牌。

(六) 本案底價之訂定及決標價是否有偏高不合理之處，亦請一併查明。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經查本案中型會議室之液晶投影機規格規定「採用 Fujitsu」，其中「Fujitsu」本屬特定廠牌名稱，而招標機關人員對此卻解釋係「採用 Fujitsu 壓縮技術之特性」之意，非指定該機器須採用「Fujitsu」廠牌之產品。惟不論何種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該規格已提及特定廠牌，卻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此一規格之訂定顯與該規定不符。

(二) 本案依招標機關提出能符合招標文件規範之中型投影機廠牌型錄加以審查後，發現其中 HITACHI 廠牌編號 CP-X958W 之產品燈炮規格為 UHP 190W 高亮度燈炮與規範規定燈炮規格為 UHP 120W 高亮度燈炮不符；另 3M 廠牌 編號 MP-8745 之產品投射尺寸為 30" -300" 亦與規範規定投射尺寸為 20" -300" 不符。而僅 Fujitsu 廠牌編號 LPE-6200 產品能與招標文件規範符合規定，是以招標文件此一中型投影機規範，應有指定 Fujitsu 廠牌之情形。

(三) 本案經要求招標機關提出能符合招標文件規範之大型投影機廠牌型錄加以審查後，發現 SANYO 廠牌編號 PLC-XF10N 之產品掃描頻率範圍及電動伸縮鏡頭與電動聚焦比均與規範不符，另 EIKI 廠牌編號 LC-SX2U 產品之電動伸縮鏡頭與電動聚焦比與規範不符；3M 廠



牌編號 MP-8780 產品之可支援 TV 線為 750 條與規範規定 800 條不符；而僅 Fujitsu 廠牌編號 LPE-8200 產品能與招標文件規範符合規定，是以招標文件此一大型投影機規範，應有指定 Fujitsu 廠牌之情形。

- (四) 又本案招標文件大型投影機及中型投影機之規範規定，投標廠商需檢附原廠保固零件供應五年無缺證明，此部分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 (五) 另 本案經檢視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發現，得標廠商所附「原廠保固零件供應五年無缺證明」係由○○企業有限公司所核發，而依所附文件顯示○○企業有限公司僅為 ○○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商，從而本案得標廠商所附之「原廠保固零件供應五年無缺證明」，實非○○原廠所核發，故其投標文件應與招標文件內容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該得標廠商應不具得標資格，對此招標機關卻未於審標時發現，從而其審標作業顯已違法。
- (六) 本案經查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而其廠商資格卻訂有「資本總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及「最近三年內承包過國內大專院校或公民營機關之視訊會議系統整合工程」等規定，此一部分業已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 (七) 另本案招標公告所列之招標機關為「○○中心」，由○○會○○中心並未具備「機關」之四要件（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故非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所稱機關（請參閱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一四八號解釋），其招標公告中應不得以之作為招標機關，故政府採購法中有關機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一、受監督機關：○○大學

二、案件名稱：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廳會議系統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請查本採購案依購置財物規範會議系統控制主機第九點規定，具麥克風輸出及錄音輸出（六國語言同步翻譯可個別輸出），究有何種廠牌之產品能符合此一規範？此一規定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二) 另本案主席單體及議席單體規範第六點規定，雙耳機輸出可允許二位使用者共用一組單體，頻道各自獨立選擇，有何種廠牌之產品能符合此一規範？此一規定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 至於檢舉人所檢舉其他購置財物規範違法部分，亦請查明有無違法之處？

(四) 本案有多少家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文件有無可疑為圍標之情形（例如所投標函所附型錄是否相同且其編排方式亦相同，或有無標函、標單筆跡相同情事等）？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案購置財物規範會議系統控制主機第九點規定，具麥克風輸出及錄音輸出（六國語言同步翻譯可個別輸出），招標機關表示有 SONY，BRAHLER，ICE，PHILIP，AUDITEL 等廠牌之產品具有此一功能，惟依所提供該等產品型錄核對，僅 SONY 廠牌之產品較明確表明具有此一功能，而其他廠牌之型錄對此僅部分有輸出錄音功能，至於有無六國語言個別輸出錄音之說明則尚非明確。

(二) 經依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多種廠牌型錄與本案購置財物規範之會議系統控制主機、延伸控制主機翻譯機、主席單體、議席單體等設備規範予以比對，雖每一個別設備均有各家廠牌之產品能符合其規範，惟就整體系統以觀，僅有 SONY 廠牌之產品較符合所有設備規範，且在各系統無法相容之情形下，已實質造成僅 SONY 廠牌之產品能參與投標之綁標情形，故招標文件有關此項規格之訂定已構成限制競爭之情形，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三) 另查本案購置財物規範主席單體及議席單體規範第六點規定，雙耳機輸出可允許二位使用者共用一組單體，頻道各自獨立選擇，經向招標機關查詢其承辦人員表示，該部分規範之訂定確屬有誤，相關廠牌之產品似均無此一功能。若果為如此，則招標機關審標人員之審標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四) 另查本案計有三家廠商投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惟查該等投標廠商所提供招標機關審查之型錄，其中有關會議系統控制主機、延伸控制主機翻譯機、主席單體、議席單體等設備係以 SONY 廠牌之產品投標，配合前揭說明，顯示本案招標機關在會議系統設備規格之訂定確有瑕疵。

(五) 經查本案契約第四點規定履約期限為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惟於稽核時（六月二十九日）該廠商仍未依約交貨及完成安裝，請招標機關依合約第七點罰則之規定妥為處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處
- 二、案件名稱：「電纜托架採購（含安裝）」等相關採購
- 三、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四、地點：略
- 五、出席人員：略
- 六、稽核監督事項：
  - (一) 採用選擇性招標有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核准範圍為何？
  - (二) 個案辦理選性招標其所訂之投標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B級或C級鐵構承製商資格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
  - (三) 以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 (四) 經查招標機關辦理之採購案為數不少係採用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理由為何？所辦理之採購是否為上級機關所核准得採選擇性招標之範圍？
  - (五) 本案邀請廠商投標，各該投標廠商投標之情形有無異常情形？（請詳閱開標紀錄）
  - (六) 檢舉人所來函所指案號 653-8901118 號採購，確實僅有決標公告而無招標公告（包括以標的名稱、招標機關名稱等方式查詢均無相似案件），其係錯誤抑或有其他原因？請併予查明。
- 七、稽核監督結果：
  - (一) 本案招標機關係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經常性採購規定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電國產字第八九〇一一一〇四八號函將「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三五項重要輸變電供電配電材料之採購及其『購置及安裝』」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部（以下稱第一次陳報），並由○○部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〇九三一號函核准，而關於本次稽核之電纜托架部分，據招標機關表示即係所陳報項目中第七十七項（B級鐵構）及七十八項（C級鐵構），惟依前揭兩函所示，係以不含安裝之材料採購作為核准之內容，是以招標機關復基於縮減工期之考量，欲將B級以上鐵構製造廠商得施作之電纜托架以統包及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乃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以電輸字第八九〇三一〇一五三號函報○○部（以下稱第二次陳報），○○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〇六九號核准。
  - (二) 經查本案招標機關第一次函報上級機關之項目第七十七項所謂B級鐵構及七十八項所謂C級鐵構，均非材料之名稱、亦非一定材料之通稱，是以招標機關據此公告，亦無法從公告中看出所採購之材料究竟為何，故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不符。

- (三) 又查，招標機關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告案號 8901002 以選擇性招標辦理之「標購電纜托架二套含安裝」採購案，因為此案係包含安裝，故依前揭一之說明，此應非第一次陳報核准之範圍，而應屬第二次陳報範圍，故招標機關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告案號 8901002 採購案，既非屬上級機關核准範圍，其採購程序應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另查○○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一次陳報核准所辦理之「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案號 K0448900002 之 10）公告之領標截止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但案號 8901002 採購案卻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及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分別公告，並於同年三月二日決標，是以其在未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前，如何邀請合格廠商投標實有疑問，且依前揭「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其他欄 2 之說明「僅取得承製能力證明未辦理登記之廠商，不會被列入合格名單，將不會被邀標，亦不得要求參標」，亦可得知本案若僅邀取得承製能力證明之廠商，亦與招標文件規定矛盾，因此，案號 8901002 採購案邀請廠商投標之程序與法不符，故此一採購辦理之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四) 電纜托架及安裝之採購案，經查此等電纜托架均係配合電纜支撐需要而以定著之方式安裝於建築物或構造物，故應屬該等建築物或構造物之附屬設備，因此其性質應屬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電氣工程之一部，而非財物之採購（亦無第七條第三項之適用），且據招標機關承辦人員表示，電纜托架係配合每案需要而作不同之設計，因此每案金額大小均不一，且工程性質、施工方式、施工環境、及所需施工機具等皆有其差異，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經常性」之定義，亦非無疑。
- (五) 另查○○股份有限公司僅有第一次陳報核准所辦理之「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案號 K0448900002 之 10），因此據此僅能辦理 B 級及 C 級鐵構之材料採購，惟查，招標機關後續之電纜托架之採購案，除材料之採購外亦包含安裝，是以此等採購案，顯非本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所得辦理之範圍，故其辦理此等採購程序即未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是以其邀請廠商投標，已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六) 本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資格，係依招標機關自行訂定之 A 級鐵構承製商資格、B 級鐵構承製商資格及 C 級鐵構承製商資格，惟查該等資格最後之修訂日期為八十四年九月或十月，其中諸多規定並未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訂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尤以其中規定廠商「最近十年內曾承製台電 B 級以上鐵構、台架」、「最近十年內曾承製台電或公營機構鐵構、台架」、「最近十年內曾承製台電 C 級以上鐵構、台架」等實績，如每一案均需此一資格，則可想見將使新廠商無法加入競爭，故此等規定顯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不當限制競爭，另此等資格亦限制廠商需有一定之自有設備，亦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不符，應請併予檢討。
- (七) 另查符合 A 級、B 級及 C 級之廠商共計有十三家廠商，惟查案號 653-8901149 號採購，僅通知十一家廠商參與，若無正當理由，則已違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應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規定。另對於合格廠商名單之處理，經查閱招標機關所辦理邀請廠商投標之公文流程顯示，該等公文並未以密件方式處理，如此則不排除有心人士洩漏邀標廠商名稱進而讓受邀廠商製造圍標之可能，且亦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應予保密之規定有違。另如機關疏於注意而造成洩漏者，其保管人員及洩漏人員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八) 另經查閱招標機關以選擇性辦理七案件，開標及決標紀錄，發現決標價與底價之比率多

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且每案均僅三家廠商投標，此種情形，不外乎受邀廠商獲有招標機關相關標案預算書，且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習慣已為廠商所熟悉，或機關底價業已洩漏，或已遭廠商圍標等。從而為求公平競爭，避免影響採購公正之不法情事發生，招標機關於日後辦理招標時，對於上揭通知、投標及底價核定等處理程序及相關環節應嚴守保密責任，甚至檢討是否有必要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此等採購。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航材、航儀電等料件送修案等十六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署○○隊

二、案件名稱：「○○航材，航儀電等料件送修案」等十六件（四十四項）採購案

三、時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結果：

- (一) (90)空後修字第 009 號採購案，廠商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函所附加拿大原廠文件，未標示日期、無原廠簽名，書信格式與一般信件格式不符，其真實性令人懷疑，請予查證廠商有無偽造、變造履約文件，或提供偽造、變造文件之情形；其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辦理。
- (二) 目前裝備、航材勞務採購招標須知所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甚為寬鬆，未要求於投標時提出修護廠商名稱及應具備之條件，有造成廠商得標後再覓修護廠或投標時未讓修護廠充分瞭解案情之可能，影響得標後履約成效或增加履約之不確定性，應予檢討改進。
- (三) 目前所簽合約書條款，未參考本會訂頒之契約範本，致內容有過簡或違反法規之情形處，例如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未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納入招標文件等，應予檢討。
- (四) 修護案發生逾期履約情形者，有無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一款情形而未依該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請檢討。
- (五) 90 修 03-04 主傳動箱翻修案，九十年四月十二日開標，三家投標廠商中有一家廠商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該隊以「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三家）以上」為由宣布流標，與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不符。
- (六) 通案要求廠商於投標時附具差額保證金切結書，具結其標價如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同意繳納差額保證金，逾期未提出者，同意以押標金充抵，若有不足機關得撤銷決標。上述作法，核與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意旨及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七一號函之規定不符。開標時遇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請確實依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工程企字八九〇三六七三七號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業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惟該隊於其後之標案仍沿用舊版格式，應即改進。
- (八) 制式合約第七點不分採購是否確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通案規定廠商應覓具殷實舖保一家乙節，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九九一號函之規定不符；另制式合約第十點有關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乙節，核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
- (九) 據各案議定底價紀錄所載，其底價係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惟查該施行細則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該條業已刪除。按本法第四十六條「底價應依

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對於底價之編列及核定作業已定有明文，請確實照 辦。

(十) 「AS365N1、N2 型直昇機空調系統加裝、汰換裝備」（案號：881126）採購，原擬就七架直昇機加改裝冷氣系統，惟其中一架於履約期間因故失事無法施工，上述情形因涉採購契約變更及加減價，惟該隊並未依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八二號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十一) 「AS365N1、N2 型直昇機空調系統加裝、汰換裝備」（案號：881126）採購，原擬就七架直昇機加改裝冷氣系統，惟其中一架於履約期間因故失事無法施工，上述情形因涉採購契約變更及加減價，惟該隊並未依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八二號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十二) 建議航修勞務採購可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二)

1. 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依序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執行拆檢報價及維修，可避免現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因無法確定送修原因，任由廠商評估而產生之後續作業風險。

2. 未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組件，得以個案採長期契約並包含後續擴充，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決定供應廠商，俾建立長期穩定之獲得管道。

3. 如政策上允許，可將整個飛航器之維修及零件獲得，連同地面支援裝備合併為一標，透過公開客觀評選（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最有利標（本法第五十六條）方式，建立長期契約委託廠商辦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0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十輛」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部○○局(以下簡稱○○局)

貳、案件名稱：「30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十輛」採購案

參、稽核監督事項：

一、本案之評選過程有無違法或不當情形。

二、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之情形。

三、評選程序之序位評定法經審議判斷違反法令，迄今已逾三個月，招標機關有無「另為適法處置」。

四、本案之採購程序有無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或不當之情形。

肆、稽核監督經過及結果：

一、本案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開標，三家廠商投標，家數剛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開標家數下限，所報價格均超出招標文件所公告之預算金額，故予廢標，其後於十月十六日第二次開標，則無廠商投標，令人懷疑之處如下，請○○局詳予查察處理：(一)為何三家廠商動作如此一致？(二)為何招標文件已公告預算金額而三家廠商所報價格均仍超該預算金額？且於投標前既已明知所報價格超出預算金額，不可能為機關接受，為何還參加投標？(三)三家廠商之行為有無異常關聯或採購法八十七條之情形？

二、本案○○局依第一次招標之三家廠商報價情形，及第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之結果，將十輛三千加侖消防車之預算金額自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增加至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大幅增加一億元，每輛增加一千萬元，增幅高達百分之七十四，按○○局提供資料顯示，原預算及規範係於八十八年間編列訂定，後歷○○空難等事件，經檢討有購置性能較優異機場消防車輛之需求，故於第一次招標時已修正提升多項性能，但未同步調整預算。後因國內尚無相關單位曾採購類似規格車輛，故參考第一次招標之三家廠商最低標報價每輛二千三百六十二萬元之情形，及第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之結果，大幅增加一億元，即每輛預算自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調高為二千三百五十萬元，如此巨幅增加，完全未考慮該最低標報價未經減價即予廢標之事實，僅就每輛報價減十二萬元(比率約0.5%)，合理

性令人懷疑。由於本案係採公告預算金額及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屬巨額採購，得標廠商報價約折合每輛二千三百一十萬元，合理性又如何？僅憑評選項目子項三%之權重即予認可了事，便宜行事，顯非支用預算應有之行為。○○局既稱本案係「標準產品」，自應有相對之標準價格可參考，惟至今付之闕如，請○○局向國外採購該「標準產品」之先進國家機場查詢採購金額。查詢結果如證明決標金額欠合理，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如增加一億元之預算才屬合理，則第一次招標時所列預算顯有錯誤(提高規格性能而未同步調整預算亦屬錯誤)。○○局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三、本案開標現場既有錄影，依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該錄影帶應自驗收之日起保存五年，招標機關僅於開標後保存二個月即將錄影帶消磁移作他用，完全不視本案爭議尚未解決之事實，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置。

四、本案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審議判斷書載明審議判斷結果，評選作業顯有評選項目漏未評比之違反法令情事，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則○○局、○○局(以下簡稱○○局)及本案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均有責任立即另為適法之處置，不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對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結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已有明定。惟查該二局於接獲審議判斷迄今已逾三個月，○○局、○○局及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仍停留在開會討論如何處置該審議判斷，相關人員怠忽拖延，任令爭議繼續存在，行事可議，請○○局及○○局查明後速予處理。(註：上述意見經專案小組於九月九日赴○○局專案稽核時已向該二局人員說明，○○局爰於九月十三日召開第十二次評選委員會，由原評審委員就原評審表所列評選項目及子項補評序位，並決議最有利標仍為○○ Corporation，併此敘明)

五、本案最有利標評選項目之權重，有明顯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以「價格之合理性」子項為例，預算總額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之採購案，「價格之合理性」竟然僅占三%，而「駕駛空間及舒適性」子項即占三%，僅作為瞭解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簡報詢答」即占七%，又「其他」子項之範圍及意涵不明確亦占三%，與「價格之合理性」權重相當，此等明顯偏差權重，不無影響評定公正性之可能，予人為特定廠商量身訂作之懷疑。尤其「駕駛空間及舒適性」占三%乙項，雖該局解釋係出勤人員無法站立於車輛其他部位及考量安全等因素，然空間大小為一般消防車之標準裝置，何需為緊急救災目的之消防車考量其「舒適性」，顯非合理。○○局及○○局任令此等情形發生，相關人員不能以該評選項目權重係評選委員會審定而認為可置身度外，應予檢討。

六、本案採序位法評比，招標文件亦載明評選項目(含子項)及權重，惟出席評選委員中，個別評審表均僅於最後一欄「最有利標序位」列明序位，其中四位評選委員之評審表其各評選項目序位欄均為空白，一位評選委員亦僅就部分評選項目記載評分，顯有評選項目漏未評比之違法，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第三點及第四點已有載明，是以本案評選過程顯有疏失，採購評選委員會亦難謂無責。又本案評選作業未逐項評定序位並依權重計算序位後加總換算為序位，評選委員是否有因為個別評選項目先入為主之主觀想法(譬如於稽核會議時○○人員表示雙引擎在「引擎馬力搭配消防浦之效能」優於單引擎)其權重占十四%)，而左右其整體評選序位結果，不察其他項目之優劣比較，令人懷疑。

七、本案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九日開標紀錄之「投標廠商」欄位均載明外國廠商名稱(十二月十九日雖有加註國內廠商名稱)，惟查實際係由國內代理廠商投標，與事實不符，應予改正。

八、本案招標規範第二點規定「車輛必須是最新的型式且為消防車製造廠之標準產品」，申訴廠商(○○公司)與○○局對於「標準產品」認定不一，雖經審議判斷結果指明招標機關認定得標廠商之投標產品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標準產品」無不當，惟該專用名詞在一般人之瞭解似為已經標準化之產品，即已有生產上市之產品，爾後應避免使用該名詞，以杜爭議。

九、有關申訴廠商○○公司所提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照片一邊有四個儲藏室(共八個儲藏室)，與其中文規範說明所述車身兩邊設有儲藏裝置共有四個儲藏室不符，經○○局再予確認說明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照片中計有八個入口門(Accessdoor)，僅其中四個為儲藏室，分別位於車身二旁各有二個；另四個入口門分別為檢查入口門二個，消防幫浦控制盤及進出水口入口門一個，水管捲輪用及進出水口入口門一個，其所報規格中左、右各有二個儲藏室，與本案「需有四個儲物箱，分別設於車體兩側及保護拉門」規範相符，故尚無該公司上述所稱之不符情形。

十、本案招標文件備註條款第七點(契約第一百五十一頁)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每份規格文件內依據規範審查表之要求檢附所報車輛各項設備之原製造廠正本或彩色影本型錄、相關證明文件及承諾書，以及中文規範說明書。型錄上須劃線或標示出符合規格之資料，若型錄上無法完全顯示符合本規範時，則須檢附原廠補充說明正本及影本，並隨標檢附中文對照翻譯」，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已完全符合該規定，請招標機關再詳予檢查確認。得標廠商部分型錄文件並非「正本或彩色影本型錄」，「駕駛艙裝『簧』」錯別字究屬何義？駕駛室空間尺寸 2700mm X 2300mm X 1800mm，為何由中信局蓋校對章縮小為 2700 mm X 2300mm X 1600mm(契約第九十七頁)，請○○一併說明。

十一、契約第四十五頁及第七十一頁所顯示之車輛是否同型(部分配備似乎不完全相同)，且為未來履約交貨之車輛，請洽○○ Corporation 書面確認，並說明契約第七十一頁所顯示之檢測場所。

十二、全份投標文件之真實性，請招標機關洽○○Corporation 確認。

十三、請招標機關洽○○ Corporation 出具由該公司○○及代理授權書上之簽名人(似為○○)出具經公證之簽名樣式，以證明投標文件內容之真確性。

十四、○○局依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委託○○局辦理採購，○○局作為「專業代辦採購機關」而仍發生違反法令情形，應深切檢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軟體」等一二五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院○○會○○所

貳、案件名稱：「軟體」等一二五件採購案

參、稽核監督事項：

一、待稽核案件之標的名稱性質相近，有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意圖分批辦理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情形。

二、待稽核案件有集中特定廠商之情形，該所以公開取得方式擇符合需要者時有無獨厚特定廠商之不當行為。

三、待稽核案件之其他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軟體」等一二五件採購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係○○會經由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勾稽篩選後，發現○○（以下簡稱○○）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之相關資訊軟硬體採購，決標有集中「○○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異常情形，經再篩選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得標案件，發現該公司八十九年間得標四十二件（累計金額八、〇六八、六四七元）、九十年間得標四十四件（累計金額一一、三八五、六六一元、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底止得標三十九件（累計金額九、四五四、二八九元），且其標比（決標金額占底價金額）幾乎均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因有明顯偏高之異常情形，又該一二五件採購案合計總決標金額高達二千八百九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上述資訊軟硬體採購各案均屬未達公告金額，其有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及以公開取得方式擇符合需要者時有無獨厚特定該廠商之不當行為，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派組專案小組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據該所相關人員於稽核監督時表示，由於該所屬研究機構，所內各單位為推展業務需要，各自向外界承接不同研究計畫案，受稽核監督案係為執行個別計畫所必須採購之資訊週邊設備或耗材。查各案採購申請單之請購理由，確係為執行個別研究計畫之用，惟各案需求多為零星之資訊週邊設備或耗材等，每案預估金額均未達公告金額（大多為十幾萬元），且各案請購日及決標日期相近，而該所並未予併項辦理，另查該所辦理計畫案項下之採購，亦多採相同方式辦理，連同該所其他採購，合計每年高達一千五百餘件，實有增加採購人員工作負荷，且有降低採購效益之虞。另查○○局已針對相關事務設備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該所亦為適用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惟查該所並未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相關文件亦乏有不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之理由，實有未洽，允宜檢討改進。

三、據查各案之開、決標紀錄顯示，除少數個案僅一至二家廠商投標外，餘均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參與投標之廠商間乏有相關具體事證可資顯示其間有異常關聯情形，據該所相關人員於稽核監督時表示，因○○公司營業地點位於該所（○○）附近，具地利之便，如開標當場遇有多家或外地廠商參與投標且需優先減價或比減價時，該公司大多採取主動壓縮價格之策略，以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爭，且多能奏效，由於其履約情形並無降低品質或延誤履約等異常情形，且該公司上述作法因屬商業行為，該所自無法加以拒絕。按上述情形，本法雖無禁止，惟該公司每年自該所承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近五十件，累計得標金額近千萬元，又查各案之採購申請單，除少數案件附有二家廠商估價單外，大部分均僅附一家廠商估價單，且多為○○公司所開立者，為避免外界質疑，該所延續多年之採購作業方式實有加以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受稽核監督案均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其上網公告至開、決標程序，尚無不妥之處，惟部分採購，譬如：序號六〇（案號：NS900623）、七六（案號：NS900271）、七七（案號：NS900225）、九三（案號：NS891290）及一二五（案號：NS 890757）案之採購申請單之招標方式勾選「公開招標」，與事實不符。另序號九三（案號：NS891290）之開標記錄表之招標方式欄及開標結果欄亦載明「公開招標」，實有未洽，應行改正。

五、建議類案採購之改進作法如下：

（一）年度開始前，召開預劃會議，請各業務單位就通用品項提出預劃需求，依下列方式辦理集中採購作業：

- 1、屬○○局共同供應契約的品項，可逕依該契約直接辦理採購。
- 2、各組相同之品項，交由一個小組併項採購。
- 3、非相同品項但屬同類品項，且採購條件相同者（譬如交貨期、付款、保固、驗收等）可集中交一個小組採購，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4、若屬各小組均有共同需求且量大需求不定者，可採單價決標，俟需用單位有請購需求時，再依約洽廠商交貨。

（二）預劃需求的期限，可依作業小組的特性而定，如以一季、半年或一年之需求作檢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輪機模擬機(B級)等八項訓練設備乙批」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部

貳、案件名稱：「輪機模擬機(B級)等八項訓練設備乙批」採購案

參、日期：92.05.30

肆、稽核監督事項：

一、待稽核案之招標文件備註條款第七點規定「應報明詳細規格及生產國別、廠牌、型號、配附件名稱數量並應檢附原廠型錄，以便審核」，惟得標廠商所附型錄不全而予審標合格，作業有無瑕疵。

二、請瞭解得標廠商交貨內容及文件是否有廠商舉陳與契約文件之大部分廠牌不同、規格不符卻能通過驗收情事，其驗收過程及作業有無不當之處。

三、得標廠商有無未依契約規定附認證即驗收即請款，與機關付款程序有無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待稽核案之其他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待改進之處。

伍、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本案係○○部補助○○大學及○○學院輪機模擬機等八項訓練設備，並委託○○局○○處代辦採購事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標並決標予○○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決標金額為一億六千二百八十萬元。經投標廠商之一○○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得標廠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履約所送貨品與投標文件大部分廠牌不同以及規格不符卻能通過驗收疑有轉包情事向本會檢舉，另某檢舉人亦向本會舉發○○公司未依契約規定附認證即可驗收領款，上揭情事是否屬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派組專案小組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查○○公司曾就招標機關認定○○公司為合格標，且決標予該公司，依法提出異議，且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爰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審議判斷結果略以：申訴駁回，招標機關決標予○○有限公司，尚無不合(詳本會訴字第九一〇四五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併此敘明。

三、○○公司質疑○○公司於審標時所立「保證依招標文件所列規格性能交貨，若有不符同意以驗收不合格處理」之切結書未納入契約乙節，有關投標文件究否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機關應確實依招標文件審查，如對其內容有疑義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澄清，並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完成審查，而不宜於開標當場對不清楚的事項要求廠商切結保證，作為審查的依據。且依○○部函說明略以：「該文件係為確認投標廠商明瞭招標文件規定並同意依規定交貨而洽請廠

商簽署之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備註條款 13.1 條『立約商應按契約規定之規格、條件、期限內交貨，不可擅自變更』並無不一致之處，故無須重複列入契約」以觀，本案該切結書似屬非必要，據此，機關當場要求廠商須切結，即不無可議之處。

四、查本案採購設備共計八大項，規格細項共三千餘項，規格說明書達 201 頁，而招標文件備註條款第 7 點「投標廠商應報明詳細規格及生產國別、廠牌、型號、配附件名稱數量並應檢附原廠型錄，以便審核」，對於投標廠商究否需逐項備妥型錄或僅就部分提供，未有明確之規定，如屬前者，則有本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七)「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錯誤行為之情形，如屬後者，則又有未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虞。本案○○公司於投標時，投標內容有部分次要項目未附型錄，該部參酌上揭錯誤行為態樣之意旨，而認定○○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雖尚無不合，卻引發相關爭議，有關招標文件規定自難調妥適，爾後允宜明確規範何種品項要檢附型錄審查，以避免對廠商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情形。

五、有關開富公司質疑○○公司送交貨品與投標文件大部分廠牌不同、規格不符卻能通過驗收並質疑轉包情事，經查有諸多項目履約時並未按投標時所承諾之製造商或廠牌交貨，譬如：第二項「油貨模擬機」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送審資料/型錄原報列「○○」，惟交貨時卻更改為「○○/○○」，依○○查復函略以：「由於合約並未規範亦無明文規定必須報經本部同意，應為立約商之權利主張，而本案驗收設備係依本部招標規範為基準，故投標與交貨之製造廠商未必須相符」，複查本案招標文件（即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關於兩段開標投標廠商投標單格式載有「製造廠商名稱、地址」欄位，且廠商投標文件既依該格式於投標文件報列製造商及提送型錄並經審查合格決標，即應列入契約之一部，否則審標即無實益。履約時如有無法依約提供者，尚非不能改以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同等品或更優者代替，即使招標文件未有規定，仍應經一定之程序即報經機關同意辦理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有關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得敘明理由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故○○對於該等更換製造廠及廠牌之項目，未經相關程序或辦理契約變更而逕予驗收，實有未洽。

六、有關第一項「輪機模擬機」之機艙模擬機之控制箱究為實機或模擬設備乙節，查第十「其他功能需求」之 3.機艙模擬室至少配置之控制箱載明包括主機控制箱等三十八個控制箱，而○○公司雖提供四十五個控制畫面，較原規範為多，惟均僅係模擬控制畫面，依本項規格說明書 1.一、系統架構要求規定「以 PC 為架構，模擬船舶機艙之各項設備實物」，且該公司投標時亦載明「○○」，並經審查合格列入契約，而使用單位○○大學於驗收時表示略以：「廠商所架設之機艙模擬機在軟體環境上所提供之訓練功能，確實達到規格書所列之項目．．．然而本校所提規格書內有關控制箱之實際操作，及故障排除之訓練目的則無法達成，因而建議減價驗收」，其招標文件規定之原意如係實機操作，則辦理減價驗收顧及校方權益之做法尚無不可，惟於廠商投標文件載明模擬設備之情形而未能於規格審查時發覺，並為必要之澄清或處置，其審標過程不無有疏漏之處。又如係模擬設備即可，則上述須「控制箱實際操作及故障排除之訓練」之要求並辦理減價收受，即有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合理之虞。

七、本案備註條款第 8 點規定「設備功能須符合○○組織(○○)及 STCW78/95 相關規定標準」，其既屬招標文件規定，審標時似未能加以確定，且驗收時並未要求設備符合該標準而先行付款在案，改以另案招標辦理驗證，相關作業究否涉疏漏，允宜檢討並補充說明之。



八、招標文件備註條款第 2 之 2.5 點有關「除第四項及第八項外，投標廠商如非設備(第一、二、三、五、六及七項)之原製造廠者，應具原廠有關授權書(如原廠代理授權書)及經原廠證明投標廠商具服務能力」之規定，核有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且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之(二十一)點「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之情形。

九、另據某陳情人舉陳部分設備經交貨驗收後，疑有遭閒置未能使用於教學而有浪費公帑之情事，按本案於稽核監督時全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爰請就各項設備現行使用情形予以瞭解並補充說明之。另本案屬巨額採購，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併請切實依該規定辦理。

十、建議○○部爾後依本法第四十條洽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而於自行或併請所屬、補助機關協助驗收時，遇有廠商履約交貨與原投標文件所報列之製造廠及廠牌不一致或有其他類案情形時，宜先徵詢代辦機關之意見，以避免各環節作業銜接鬆散致生相關缺失而有影響廠商權益之虞。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一、受監督機關：○○縣○○地政事務所

二、案件名稱：「購置建築物測量成果掃描建檔影印多功能數位式複合機」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本案得標廠商投標及交貨之機型是否為非一體成型？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是否相符？

(二) 本案依檢舉人所附資料顯示，檢舉人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將得標廠商所提機型不符招標文件之情事通知招標機關，則是時是否已交貨驗收？又招標機關如何處理？其原因為何？有無故意包庇得標廠商？

(三) 有關本案預算及決標價是否有偏高不合理之處，亦請查明。

(四) 本案招標機關辦理驗收之程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萬元，依本會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八八）工程企字八八〇八〇一三號函規定，此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合先敘明。

(二) 經查本案得標廠商交貨之產品廠牌及型號為 KIP-2950，經依受監督機關所提該掃描建檔影印多功能數位式複合機型錄所示與現場查看結果，得標廠商交貨之機型，應為一體成型，另為求慎重，復經本會所聘專家以○○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事器字第五七號函表示略以：「經查該機原廠出具證明及原文型錄說明該機械型式為『一體式』，另就機器外觀及構造檢查，應為一體型無誤」，故本案受監督機關以此機型合於契約「一體成型落地型」之規定，予以驗收應符規定。至於檢舉人指稱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不符「另可加裝一個捲紙筒」規定乙節，亦經前揭函表示所交貨品 KIP-2950 確具備「另可加裝一個捲筒」之功能。

(三) 本案依受監督機關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所示，預定完工期限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完工日期亦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若依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交貨期限為自得標日起十五天內交機驗收完成之規定計算，則因決標日為十二月二十四日，則該完工日期（交貨期限）顯已逾前揭公告之規定。但復查雙方於決標後所簽訂之合約書（公告時招標文件中並無合約草案），其交貨期限卻訂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貨安裝，是以該決標後所簽訂之合約應未依公告內容作基礎，從而遭致檢舉人質疑本案得標廠商有逾期交貨之情形，故本案受監督機關於將公告轉換為合約內容之處理過程不無瑕疵之處，日後應予避免。

(四) 另查本案得標價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元，較之其他投標廠商報價在一百七十九萬餘元至一百八十九萬餘元間，此一報價顯低於其他廠商之報價，應無決標價偏高之情形。

(五) 關於驗收程序部分，經查本案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情形，從而應辦理現場查

驗，惟查受監督機關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記載，其軟體部分採書面驗收應有未妥；另本案於驗收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亦有違失，且本案既係財物採購卻使用「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作為結算驗收證明，名實不符，亦待改進。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空氣呼吸器鋼瓶七十支、三節梯四隻、手提照明燈三十四隻、化學災害防護衣四十套、氣動式拋繩槍二支」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局

二、案件名稱：「空氣呼吸器鋼瓶七十支、三節梯四隻、手提照明燈三十四隻、化學災害防護衣四十套、氣動式拋繩槍二支」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卅分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查明本案採購之消防裝備器材規格之訂定依據，並請招標機關提出符合該規範之產品型錄。

(二) 依本案設備規格規定空氣呼吸器鋼瓶、化學災害防護衣、氣動式拋繩槍等三項器材於投標時需附原廠商型錄正本，查明得標廠商是否依規定提出該等文件，其型錄規格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查明本案參與投標廠商為何，其投標文件有無圍標跡象。

(四) 明本案底價訂定方式，決標價是否偏高不合理。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案招標過程摘要，又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已足認相關人員確有違法失職之處。

1. 該案原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之開標（總價決標），有○○、○○、○○（資格不符）、○○、○○（逾期投標）五家廠商投標，經減價結果超底價廢標；復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之開標，有○○、○○、○○、○○四家廠商投標，○○報價低於底價（未經減價）由其得標。惟交貨後經兩次驗收，仍有部分項目不合格，乃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空氣呼吸器鋼瓶、三節式鋁梯、鹵素探照燈、氣動式拋繩槍及防護衣等五項不合格，其餘空氣呼吸器面罩、掛梯及小型發電機等三項合格，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2. 前述驗收不合格之空氣呼吸器鋼瓶等五項，經以另案（案號：F903-03）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之開標，有○○（資格不符）、○○（資格不符）、○○三家廠商投標，經第三次減價結果與底價相同，由○○得標，並已辦理簽約，刻正履約中。

(二) 「關於檢舉人指稱○○公司於某些招標案涉圍標、低價搶標、以次級品交貨等節，就有關○○縣○○局（以下簡稱○○局）之部分，經查本案所辦理之三次招標，所有參與投標之廠商名單，並未發現有○○公司，故檢舉函指稱之公司名稱尚與本案不符。至於本案招標文件檢附之契約草案，其賣方負責人預為載明○○○，作業雖有瑕疵，惟該○○○負責人並無參與本案投標，亦尚難據此認定○○局有不法情事。

(三) 前揭指稱雖與本案事實不符，但○○局於辦理本次採購仍有若干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

本法) 規定不符者，茲條列如次：

1. 招標公告：

- (1)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且據○○局表示本案亦非屬特殊採購，則投標須知第肆點之廠商資格限定「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 (2) 未載明郵購招標文件及其付款之方式。
- (3) 未載明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
- (4) 未載明決標方式。
- (5) 未載明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6) 未載明財物採購性質。

2. 招標文件：

- (1) 投標須知第肆點之廠商資格載明廠商須繳納「最近乙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未同時明定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及新設立廠商者之處理方式，與前揭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符。
- (2) 投標須知第伍點、第拾點之價格標載明「不得提出異議」，與本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規定之意旨不符。
- (3) 投標須知第陸點載明現金之押標金繳納影本應附於證件封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並無此規定。另銀行本票應修正為「銀行本行本票」。
- (4) 投標須知第拾點載明開標時廠商應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章，將造成廠商無法同時參與多個標案之開標，並不合理，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已有釋例，且查本案之招標文件既已檢附「出席代表授權書」格式供廠商填列，上開規定實有未恰。
- (5) 其他諸如：(1) 投標須知第七點載明標封須加蓋彌封章；(2) 投標時即須填具「出席授權代表書」；(3) 第拾點之四與第拾參點有關廢標、流標、停止開標之條文內容重複；(4) 投標廠商聲明書仍使用舊版本；(5) 資格審查表所列部分項目不合本法規定；(6)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之廠商仍填列退還押標金領據；(7) 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限以及(8) 契約草案之賣方負責人預為載明○○○等等，均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3. 規格之訂定：

- (1) 本案氣動式拋繩槍、氣密式耐用型A級化災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鋼瓶之規格，均載明投標時所附型錄須為正本，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 (2) 本案採公開招標，惟空氣呼吸器鋼瓶之規格仍載明開關牙口須與現有鋼瓶銜接牙口相容，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設計或型式之規定，且未提供書面之現有牙口型式，易造成有意投標廠商之困擾；如其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公告金額以上者，須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得依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七號函以公告徵求廠商方式辦理。另氣密式耐用型A級化災防護衣之規格載明須符合歐洲PREN943標準或德國VFDB-0801標準，如其非屬國際標準，亦有違反上開條款規定之虞。

(3) ○○局表示本案規格係參採歷次採購案制訂，例如氣動式拋繩槍組合配件之一「發生繩」明定為聚丙烯 3.5 公釐、鹵素探照燈之燈體外徑明定為 5 吋等，致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之嫌，而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虞。

#### 4. 底價之訂定：

(1) 本案共採購五項器材，○○局制式底價表預估金額欄雖註明「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及備註欄註明本法底價訂定之相關規定，惟查該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該分析資料表，而該底價表亦無逐項編列各項器材之價格（僅有總價），如非底價訂定不確實，不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是採購文件保存不確實，不符合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之規定。

(2) 本案底價經查○○局係依前得標廠商（寶玄）之決標價擬訂，再經核定人酌減定案，惟復查本案氣動式拋繩槍二套，得標廠商（正隆）之決標價較其上次（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之報價高出四萬元（規格並無重大更動），顯示○○局擬訂底價時，似未詳予分析前購案曾參與投標廠商之價格資料，而有底價訂定不確實之虞。

5. 開標：本案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新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之開標，有○○、○○、○○三家廠商投標，其中○○及○○均未檢附押標金經判定資格不符，○○局仍依公告時間辦理開標，其形式上雖已達開標之法定家數門檻，惟查○○及○○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參與本案未重新辦理採購之第一次公開招標時，悉有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而本次投標時卻不約而同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且均未出席開標會議、未檢附原廠型錄正本，其做法不無疑義，就此情況，消防局似有必要探討其事情原委，如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得不予開標、決標。

#### 6. 審標：

(1) ○○之資格審查表，資本額項目之審查結果未勾選，○○之資格審查表，所有項目之審查結果未勾選，且對審查不合格之廠商，未於通知單內敘明其不合格原因，不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2) 本案採分段開標，惟經查○○局並未記錄規格之審查結果，亦無類似規格審查之文件，且查本案○○之投標文件所附氣動式拋繩槍原廠正本型錄圖示之槍身長為 910mm，與品質證明書所載槍身長為 86cm+5%及其所附規格（抄錄自招標文件之規格）槍身長為 86cm+5%不一致，且超出規格要求之上限（903mm），○○局並無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正確之內容，有審標不確實之虞，不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7. 決標：

(1) 本案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載明「訂約之日起 120 日曆天內交貨」，投標須知第拾伍點亦明定得標商應於決標（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翌日起八日內簽約，而本案簽約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推算其履約期限應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假日計入），如不計入假日者，履約期限亦應為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契約所載八十九年九月十日尚屬有間，如係計算錯誤，應予更正。且本案履約期間採日曆天計算，未於契約中明定假日是否計入，不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四點之規定。

(2) 本案決標結果業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告，惟查其公告項目並未涵蓋底價金額，亦未說明底價金額不公開之理由，不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一、受監督機關：○○部及委託機關--○○縣立○○醫院

二、案件名稱：「多功能加護型電動床二組」

三、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二) 應查明澄清事項：

1. 請查明本案多功能加護型電動床規格訂定之依據，並請招標機關提出符合該規範之產品型錄？有無限制競爭或「綁標」之情形？
2. 依本案設備規格規定多功能加護型電動床於投標時需附原廠商型錄正本，是以請查明得標廠商是否依規定提出該等文件，其型錄規格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請注意原規範規定膝蓋部可調昇至 45+/-5 度，惟得標產品僅能調昇至 28 度；又床基座規定為 FRP 材質，惟得標產品卻為 ABS 材質）。
3. 本案履約及驗收之情形如何，有無違法異常之處？
4. 另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文件」亦有多處違法之情形，亦請一併查明。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關於本案多功能加護型電動床規格訂定，查○○醫院係依據原使用之電動床規格及功能等資料並審酌訂定區間值，評估應有多家廠商符合，不致有限制競爭之虞而訂定，而該醫院參考之使用中電動床計有六台，雖分兩種規格，惟均為同一廠牌產品，故規格之訂定似未切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且僅參考一家廠牌，其產品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尺寸等，逕以經驗法則訂定區間值，推測應無限制競爭之虞，另未徵求使用者（醫師）意見，其訂定規格過程未盡嚴謹周延，致其後審標（使用者）對於部分超出區間值外之規範認為「較優」應予接受，與原訂定規格者見解有不一致情形，為導致本案事端主要原因。

(二) 前揭規格之訂定，○○醫院已訂有明確招標要求，並未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但書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而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逕要求投標廠商提供「投標商規格同等品聲明書及「同等品」規格，不符前揭條項規定，亦為衍生本案事端主要原因之一。

(三) 本案設備得標商係以「同等品」廠牌投標，依招標文件規定附有正本型錄及規格說明，惟多項規格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如：第一項磅秤之「前後測量範圍」、第三項調整位置之「背部」及「膝蓋」角度、第十三項床墊之「高」度尺寸、第十五項床上桌未列「含氮氣缸」及第十六項床頭櫃之「長」度尺寸。經審核「認為」較原招標文件規定為優，逕判定為「合格」，明顯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據審標人員稱：因新任未參與規格訂定，亦不悉採購法規定，就醫療專業「認為」與招標文件規定規範可達相當功能，而符



合「同等品」定義，故為「合格」之判定，三重醫院對於採購之工作指派、督導管理及相關法規教育，均有欠缺，採購人員未依法令辦理，若確非政風問題之托詞，亦難以「不悉採購法規定」而卸其疏失之責。

- (四) 本案因進行稽核監督，○○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與得標廠商完成契約修正，將履約期限修正為「俟委方通知後九十日內」，故尚未屆履約及驗收階段。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既不符合招標文件，已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請自行衡酌應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解除契約。
- (五) ○○部依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以「具有專業能力」為機關辦理採購，惟查招標作業及招標文件規定，與採購法多所違誤，其採購專業有待斟酌。其缺失如下：
1. 依○○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八九）二辦字第八九八六七四六八號函說明四否定為「招標機關」，不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2. 本案開標三次，其紀錄或作業僅說明「完成押標金繳納」，未見說明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審核開標前合格廠商家數，且「開標前審核押標金」，均與規定程序不符。第一次開標紀錄內所載「三家廠商．．．均超底價 NT800,000，經法定比減結果．．．」，不符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3. 開標會議紀錄以「各投標商報價比較表」為之，未列示「開標主持人員」，其監辦單位代表列示「審計處、本處會計處」，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及採購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不符。開標會議進行減價或比價情形亦未比照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工程會）頒訂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格式內容載明完整，而監辦人員三次均採「書面審核」，該部既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受託代辦監辦，而竟一再以「書面審核」辦理，顯不妥當，且對於紀錄內容過簡、不符程序等缺失均未提出意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核准及採購人員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監辦，均有違失。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中，多處條款未依採購法規定，另引用「民法」、「行政程序法」、「消費者保護法」等作不同於採購法之規定，違反採購法第三條之規定。
  5. 招標投標須知第六條序文，未依採購法第四十條及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代辦事項」，而援引「準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引據顯為不當。且代辦事項中第七項「協辦本案得標商所擇定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相關資料之審查」，與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不得要求保證人之規定不符。雖表示係定型化一般條款，須於「委方」有保證人規定時始為作業，惟依本案投標須知條序，其內容係以「個案」方式辦理，難謂符合規定。另第八項「本案保證契約之製作及簽訂」，依前揭條項及辦法規定應由銀行或保險公司辦理，上述文字有誤導之虞，且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不無疑義。
  6. 招標投標須知第九條規定「自行切結為真實」，採購法令並無相關規定，且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調查事實及證據)等規定辦理「採認」、「不得異議及質疑」之規定，與採購法第六章及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規定不符。（多處「不得異議」之規定不符採購法規定，請自行檢視，後將不再贅述）
  7. 招標投標須知第十條關於報價有效期、第十四條第二款「以對委方有利為準」、第五

十七條延宕驗收不負責、第七十五條「概以本部於有利於消費者（委方及本部）之解釋為準」、第八十四條關於因委方無法配合，廠商不得延宕或拒絕履約等規定，與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不符。

8. 招標投標須知第十一條對於標封標示規定為「投標商名稱」，不符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且其內容未依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有欠周全。
  9. 招標投標須知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專人送達者，除投入指定標箱內外，須交予本案承辦人○○○先生之規定，與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送達「招標機關」之規定不符。
  10. 招標投標須知第十四條第一款關於「授權書（出席開標）」列為資格文件不合理，於出席開標或減價時查驗其有權代表即可。第二款「原廠型錄」，有限制競爭之虞，且「中英文不同時以對委方有利為準」之規定，與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不符。第三款之三納稅證明規定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款之六關於「投標商於決標或廢（流）標後攜帶正本複驗，始得領回本案押標金」之規定，於流標或廢標之領回押標金均須查驗正本程序建議檢討簡化。
  11. 關於押標金之繳納，於招標投標須知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現金繳交至○○銀行○○分行押標金專戶後，須先向該部第一科櫃臺辦理押標金登記，取得收據後影印黏貼於「押標金憑證影本黏貼書」上之規定，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12. 招標投標須知第二十二條押標金不予發還情形中第八款規定「其他經『本部』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符合採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並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查核該部代辦之○○部○○局之稽核監督報告已列為缺失，本案於一月二十七日開標，雖因報告係於一月二十八日發函而不及改正，惟經查於六月二十二日公告之投標須知始見改正，其改正時效及作業應予檢討加強。
  13. 招標投標須知第二十九條，開標後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三家者，「得」續辦決標之規定，與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七一〇號函釋例規定不符。
  14. 招標投標須知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未使用本部就本案所發行之報價文件者」報價不予接受之規定，其「報價文件」定義不明，如係投標廠商之報價單者，建議依招標機關所附表單名稱定義明確。
  15. 招標投標須知第三十五條差額保證金提出之期限規定，違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16. 招標投標須知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關於保固期間之規定，一為二年，一為五年，似有不一致情形，且關於停止投標權二年之規定，違反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17. 招標投標須知第七十二條關於「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建議依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申請調解。
  18. 招標投標須知第八十五條「若有未盡事宜，．．．並得於開標時地臨時宣佈」之規定，與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應另行公告」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決標之規定不符。
- (六) ○○部依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為多機關代辦採購，前揭招標作業及招標文件等缺失，顯見該辦公室代辦採購之能力堪慮；原已接受代辦之採購或該部自辦之採購均應依工程會八十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七四五號函辦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V型橡膠防舷材一批」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部○○局

二、案件名稱：「V型橡膠防舷材一批」採購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請查明本案各式護舷材規格訂定依據，並請招標機關提出符合該規範之產品型錄？

(二) 請查明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有無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三) 本案有多少家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文件有無可疑為圍標之情形？

(四) 請查明本案何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開標，卻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始決標，其理由為何？有無異常違法情形？

(五) 請招標機關說明何以於決標後，始通知得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之理由？

(六) 本案底價之訂定及決標價是否有偏高不合理之處，亦請一併查明。

(七) 請查明廠商履約交貨，及招標機關辦理驗收有無違法情形？另得標廠商有無轉包行為（貨物究係由得標廠商自行生產亦或其代理）。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案招標、履約、驗收過程摘要

1. 本案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之開標（總價決標），○○、○○（代理商）、○○、○○四家廠商投標，○○有限公司報價低於底價且為最低標（未經減價）由其得標（開標紀錄所載第一次決標）。惟其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故由代辦機關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通知○○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差額保證金，○○公司雖曾回復陳情說明，但○○部○○港務局（以下簡稱○○局）為顧及權益及確保採購品質，仍要求○○公司繳納差額保證金後，函知○○公司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由其得標。（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決標後，期間機關與廠商書面往返澄清及繳納差額保證金後，復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二次決標）

2. 本案採購項目二項：800H\*3000L（一五二組）、600H\*1000L（一五二組），共計三〇四組，分四批交貨，分批驗收，第一批中 800H\*3000L 十七組逾期交貨，依合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另取樣送○○大學試驗合格；第二批逾期交貨（全部），亦依合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驗收高度不足 0.3cm；第三批依規定期限交貨，600H\*1000L 驗收高度不足 0.6cm，800H\*3000L 驗收高度不足 0.7cm；針對第二、三批驗收高度不足問題，港務局開會研討結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交通部核准，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減價 319762 元）；第四批依規定期限交貨並驗收合格，目前已結案。（各

批材料之物性、化性試驗，送經○○大學檢驗合格)

(二) 得標廠商有無轉包行為及產品不符合規定部分；查招標文件廠商資格規定：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稅證明，另依港務局表示：本案採購標的為一般橡膠材料，無特殊性，故製造商、代理商均可投標，故未再另作嚴格之規定，且招標文件亦無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尚不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轉包之規定；另依○○局說明，本案採購標的「V型橡膠防舷材」為多年來一般使用之橡膠材料，委由○○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所需之規格尺寸，辦理時依慣例（維護整修工程），先行採購護舷材，以局供料方式發包施工，另本案護舷材料採購經費佔全部工程預算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時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增進預算執行率之需求，故分別辦理招標，若為新建碼頭工程，護舷材價款所佔造價比例甚小，依例採工料合併發包方式辦理。至於驗收高度不足問題，業經○○局檢討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前提下，依本法第七十二條減價收受規定程序辦理，尚無違誤。

(三) 然○○局及代辦機關○○部於辦理本次採購仍有若干與本法規定不符，茲條列如次：

1. 招標公告：

- (1) 未載明郵購招標文件之付款方式。
- (2) 未載明財物採購性質。
- (3) 未載明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4) 未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敘明決標方式。
- (5) 交貨期限天數，究係採工作天或日曆天或限期完成，定義並不明確，請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文件：

- (1) 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投標廠商須提出之繳稅證明文件，未同時明定新設立廠商者之處理方式，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符。
- (2) 投標須知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其中一份型錄須為正本，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已有釋例。
- (3) 投標須知第十一條，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但已書明屬替代方案者，得僅就該替代方案不予接受，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4) 投標須知第十六條第一項，押標金繳納種類，其中匯票、郵局匯票，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另銀行本票及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應修正為「銀行本行本票」及「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 (5) 投標須知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廠商如在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指定之專戶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毋須再規定收據聯須繳送至機關。
- (6) 投標須知第二十九條，得標廠商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繳納差額保證金，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五日」不符。
- (7) 投標須知第三十條，契約總價係減價後之金額，如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已有釋例。
- (8) 投標須知第四十三條，保固保證金繳納種類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

得從貨款中扣除。

- (9) 投標須知第五十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改正，如未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尚不得以「逾期履約」規定辦理。
  - (10) 投標須知第五十六條，機關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答復廠商之請求釋疑，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規定不符。
  - (11) 投標須知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若有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缺漏字。
  - (12) 投標須知第六十四條及規格說明書第五點第三、四項等，規定「不得異議」，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
3. 底價之訂定：本案共採購二項材料，係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之新規格尺寸，以往並未曾採購，該局於底價簽核所附之參考資料中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報價單，並未再蒐集其他廠商報價資料，似嫌不夠嚴謹。
4. 開標、決標：
- (1) 依○○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投標商報價比較表所載本案「低於底價予以決標」、「決標單低於底價 80%須繳差額保證金」，招標機關雖給予廠商陳情說明機會，惟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亦即機關應先評估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詳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方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本案招標過程中，機關未踐行上開程序，即於開標後逕行決標，並於決標後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與上開規定不符。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五七一號函已有釋例，建請招標機關日後應依上述程序辦理。
  - (2) 本案經評估決定仍須繳納差額保證金，○○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日經（八八）二辦字第八八八五〇四一六號函知○○公司「於文到後七天內繳納，逾期未繳，其後果概由 貴公司負責」，○○公司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繳交後，○○部復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經（八八）二辦字第八八八五〇五七六號函知○○公司由其得標，該函主旨內容末段「…請依照規定繳交差額保證金……」之合理性似欠允當。
  - (3) 開標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已宣布決標，而後又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辦理第二次決標，決標程序仍值商榷。
  - (4) 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自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刊登決標公告。
7. 驗收： 本案○○公司投標標價清單載明生產/製造/供應商為○○HIGHYIELD SERVICES LTD，但交貨時卻為國內○○廠產品，處理程序似不夠嚴謹，仍值商榷。

更新日期：2012/03/23

「60 噸柴油機車壹輛，轉向架總成及扭力轉換器變速機 15 輛份」、「TR-54 型轉向架 10 組，TR-55 型轉向架 90 組」及「TR-54 型轉向架 62 組」等三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廠○○組

二、案件名稱：「60 噸柴油機車壹輛，轉向架總成及扭力轉換器變速機 15 輛份」、「TR-54 型轉向架 10 組，TR-55 型轉向架 90 組」及「TR-54 型轉向架 62 組」等三件採購案

三、時間：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結果：

(一) 查受稽核監督之「60 噸柴油機車壹輛，轉向架總成及扭力轉換器變速機 15 輛份」（以下簡稱甲案）、「TR-54 型轉向架 10 組，TR-55 型轉向架 90 組」（以下簡稱乙案）及「TR-54 型轉向架 62 組」（以下簡稱丙案）等三件採購案，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廠以廠商身份，為參加○○局「中型柴油機車（調車及支線用）16 輛」（案號：89LM0063）、「空調客車 45 輛、電源車 5 輛」（案號：88LM0104）及「改善空調客車 31 輛工程」（案號：89LE0037）採購之投標或履約而辦理之相關採購。

(二) 關於甲案及乙案部分：

1. 據○○公司機械廠表示，該二案係於○○局前揭採購招標等標期間，依該公司內部作業規定遴選協力廠商，並依雙方議定之價金簽訂協辦競標協議書，於得標後依協議內容及其實際得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該協力廠商議價後訂約。
2. 依本會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一六〇四號函頒「機關以廠商身份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前揭遴選協力廠商及簽訂協辦競標協議書乙節，係屬爭取商機而非屬本法所稱採購，是以不在本次稽核監督之範圍，其妥適性應由唐榮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3. 至於○○公司○○廠於得標後洽該協力廠商議價乙節，依本會前揭號函之規定，有本法之適用。按○○公司係屬公營事業，且甲案及乙案係屬「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標的，依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七四三號函，如該公司已訂有內部作業規定，且該作業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其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廠商所屬行業具有不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之特性，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或以滿足轉售對象之需求為目的，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三）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有時程限制，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無法適時辦理者。本會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4. 查○○公司訂頒之「承攬業務分包選商作業要點」及「承攬業務分包選商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規定，雖稱係依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七四三號函規定訂定，並經○○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八七〇〇號函核定。惟查其內涵，似未能就其辦理「供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標的」之性



質或規模，依本會上揭號函所定適用情形，訂定其適用條件及核准權責，是以該內部作業規定，尚難謂符合本會上揭號函之意旨，故甲案及乙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乙節，尚難謂妥適。

5. 另該二案於簽辦過程，對於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法令依據及適用條款均未能加以敘明，應併予改進。

(六) 關於丙案部分：

1. 據○○公司○○廠表示，丙案因採購標的係屬獨家製造或供應之情形，爰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特定廠商議價後訂約。
2. 依○○公司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九)機總營字第○一二七八號函所載，本案標的係屬○○公司與英國○○公司獨家合作之產品，經核尚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之情形，另查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四六八七號函核定「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上揭採限制性招標情形，業通案由該公司自行核定辦理，而無需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是以本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尚屬有據。惟本案於簽辦過程，對於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法令依據及適用條款均未能加以敘明，應予改進。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廠

二、案件名稱：「純鎳」等十二件採購案

三、時間：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結果：

(一) 查○○股份有限公司○○廠之上級機關○○部○○會業依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二三二四號函，就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以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四六八七號函核定「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以下簡稱「○○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是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該廠遇有須報上級機關(○○部)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者，自○○部○○會上揭號函訂頒後，應依「○○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 關於煤油 7000KL (案號：89J-0427) 乙案，係採購公用事業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油品，依本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一五〇號及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〇八四號函，得免經議價程序亦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關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是以本採購經簽准後逕洽廠商訂約，核未違反上揭規定。至本案之履約查無異常情形，並已驗收結案。

(三) 關於鎳板 800MT $\pm$ 1-2% (案號：89L-0301) 乙案：

1. 查該廠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八九唐不鋼財字第〇四六二號函略以：「為配合八十九年四月之用料，於八十八年底即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數次開標無法決標。因鎳板來自俄羅斯，船期不穩且航行時間長，若再行開標，勢必無法解決四月之需料」，該廠爰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核轉○○部，經○○部以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二七九五號函同意以限制性招標向○○公司採購鎳板八百公噸，並於二年內保有後續擴充採購五千公噸之權利，該廠經邀請○○公司議價後決標，其程序核未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本案係於○○部○○會前揭號函訂頒前招標，其擬採限制性招標，自應報請○○部核准，併此敘明。

2. 查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之法令依據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惟查本案契約訂有「二年內保有後續擴充採購五千公噸之權利」之後續擴充條款，核與因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之情形不相一致。另該後續擴充條款，查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之要件不符，自無該款之適用，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〇八號函已有釋例，是以該後續擴充條款不得採行。

(四) 關於高碳鎳鐵約 4800MT (案號：90L-0101) 乙案，查係 High Carbon Ferro Nickel 600MT $\pm$ 1% (案號：89L-0102) 採購之後續擴充，原採購 (案號：89L-010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業訂有「本案決標後，本廠保有後續擴充之權利，數量以五千公噸為上限，期間為二年」之規定，經該廠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一簽報廠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再邀請原採購得標廠商○○公司議價後決標。查上揭擬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按「○○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規定，通案核准由○○公司自行核定辦理，○○公司並以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八九唐董業字第○一八九六號函授權廠部自行辦理，是以本案由該廠廠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自屬有據，且未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 關於純鎳採購(案號：90LG-90029301)乙案：

1. 查本案係屬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開始簽辦，並擬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採限制性招標，按「○○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及○○公司前揭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函之規定，上揭擬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授權該廠自行辦理，是以本案可否採限制性招標，由該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惟該廠卻以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函報○○公司核准，○○公司亦未退請該廠逕依上揭規定自行核處，仍報請○○部○○會核准；經該委員會核復請依上揭一覽表規定辦理，○○公司始函復該廠應依上揭一覽表及該公司上揭號函規定辦理；該廠始據上揭授權規定自行決定採限制性招標，其核准過程因而延宕達十九日，顯未顧及採購效率，應予改進。
2. 本採購經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後，該廠隨即逕與廠商議約、訂約，核有下列缺失：
  - (1) 未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底價，亦未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檢討是否得不訂定價。
  - (2) 未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適用之決標原則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決標；亦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製作決標紀錄。
  - (3) 未依本法第十二條及「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監辦。

(六) 關於高低碳鎳鐵採購(案號：GF3-831061-89Q3、GF3-831061-89Q4)二案：

- (1) 本案之長期契約履約期限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該廠於本法施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以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八八唐不鋼材字第○九五八號函報請○○公司，並經該公司以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八八唐董業字第○一六二六號函准續約一年（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似有規避本法之適用之嫌。
- (2) 本案之長期契約訂約廠商原係 SAMANCOR LIMITED，經該廠報請○○公司同意後，讓渡與 FERROLLOYS HANDELS AG。惟決標公告所載得標廠商為「○○公司」，與事實不符，應予更正。另有關該長期契約讓渡與○○之必要性及妥適性，該廠有進一步提出檢討及說明之必要。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高壓配電箱」等三十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公司

貳、案件名稱：「高壓配電箱」等三十件採購案

參、稽核監督事項：

(一)待稽核案件之規格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二)待稽核案件底價訂定及核定程序等是否符合採購法之規定。

(三)待稽核案件之參與投標廠商是否均相同，與得標廠商之間有無關連性，有無圍標之嫌。

(四)待稽核案件採購程序有無違反法令或不當之情形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本案緣起於陳情人舉發○○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省各區營業處 FRP 辦理高壓配電箱採購之招標資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且每次參與投標、得標廠商多有異常關聯性，疑有圍標之嫌。

二、經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查核系統勾稽篩選○○公司全省各營業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辦理之高壓配電箱相關採購案計有三十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詳如附件明細表)，發現其決標結果，○○、○○、○○及○○區營業處之得標廠商多集中於「○○公司」；○○區營業處則集中於「○○公司」，且決標金額佔底價金額之標比大多接近百分之百，上述情形，因屬異常，爰予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三、查受稽核監督案中，部分營業處之特定資格訂有「詳如附件」『招標規範書』，或「詳依『○○器材標準規範(C034)』」之規定，又另增訂「．．．本採購之其他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詳如附件「招標規範書」。或詳「○○器材標準規範(C034)規定」(譬如：序號十一至序號十八等案)等規定。惟上揭○○器材標準規範(C034)之制式規定並未同時附具於招標文件中，於稽核監督時機關人員雖說明可另向招標機關購買，惟仍不無有增加領標困難、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又查本採購標的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而上述規定卻載明於特定資格中，亦有未洽。

四、按前揭○○器材標準規範(C034)屬材料規格，其中又另訂有投標資格相關規定，但未載明於招標公告及招標單(應屬投標須知)中，易致廠商混淆或遺漏，實有未洽，允宜檢討改進。又其規定欲承製 FRP 製配電箱者，須為具有一貫作業製造能力(上揭材料標準 9.2 規定)並須具有○○部登記

有案之 FRP 配電盤(箱)製造廠(上揭材料標準 9.2.1 規定),且該配電箱產品須由○○局按 CNS11650 K3082 CNS11651 K6881 標準有關規定試驗合格持有證明文件,並經○○公司審查合格者(上揭材料標準 9.2.2 規定),及具有製造設備、裝配設備……(上揭材料標準 9.2.3 至 9.2.6 規定)等規定,核有本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之(十六)點「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之情形。又上述 9.2.1 規定以製造廠為限,排除其他供應廠商參與競爭之可能,有無符合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限」之規定,不無疑義,允宜檢討並補充說明。另查上述 9.2.2 規定須經商檢局試驗合格外並須經○○公司審查合格始能投標,惟審查內容及程序並未載明於招標文件,不無間接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五、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查受稽核監督案之採購標的均為 FRP 高壓配電箱,據機關人員表示,其規定 FRP 製品,係考量配電箱之材質應具有高壓絕緣、質輕、堅固及易施工等特性。按符合上述特性之材料,是否以「FRP」之材質為限,○○公司並未加以檢討,故招標文件逕為指定材質,有無違反該條第二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允宜進一步檢討後補充說明之。

六、查受稽核監督案之採購規格,並非均含遮蔽板,惟查部分未採購遮蔽板者卻附有「電氣絕緣玻璃纖維遮蔽板臨時規範」(十頁以上),因與採購標的無關,且易致廠商混淆,宜檢討改進。至上開規範第 7.2 點規定「廠商未依 7.1 節辦理者,本公司得自發文日起停止該廠商投標本規範器材之資格二年」,核與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不符,應即改正。

七、受稽核監督案之底價表、廠商報價單、決標紀錄、契約價格等,其填寫價格或金額之處,部分營業處為含稅價,部分則為未含稅價,且各營業處對於決標公告填列之決標金額亦有含稅價及未含稅價之不一致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免影響決標資料之正確性,並請檢討採購金額有無因併計稅金影響其採購金額級距之情形。

八、據統計受稽核監督之三十案相關決標資料結果發現,○○、○○、○○及○○區營業處之得標廠商多集中於「○○公司」(得標十九案);○○區營業處則集中於「○○公司」(得標七案),又決標金額佔底價金額之標比大多接近百分之百,顯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異常情形(詳如附表),且得標廠商具有地區性,參與投標者幾乎為「○○、○○、○○」或「○○、○○、海外玻璃」,不無有製造競爭假象之虞,此一現象並非偶發,惟招標機關似未能察覺並為必要之處置。又查招標機關於底價訂定時,訪(詢)價對象多為上揭該等廠商或僅載明依前購價,亦不無可議之處,且不無造成標比偏高之情形。請○○公司詳予查察處理後補充說明。

九、據○○公司人員表示,FRP 屬高污染工業,其相關製造業目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十分困難,故不易取得設立許可,且查○○公司對於該等公司之查廠報告核發年份,譬如:○○公司為八十二年,○○公司為七十六年,○○公司為八十一年,上揭公司均繼續使用該當年核發之證明投標,近年來,尚查無新設廠商加入,該項產業目前似有進入障礙,綜前所述,高壓配電箱如具有高壓絕緣、質輕、堅固及易施工之性質,似即可滿足採購需求,有無必要以 FRP 或製造商為限,允宜進一步檢討。

十、另查受稽核監督案尚有下列缺失:(一)序號五(案號:M1139009003)開決標紀錄之「決標總金額」

欄位載明「12,380,592」，而「合計」欄位卻填列「新台幣壹貳佰參拾捌玖佰伍拾貳元」，二欄明顯不相符，惟歷經十二個相關核簽章人員均未察覺，機關內部作業實有加強之必要。(二)序號十五(案號：L1038900002)招標公告之「投標資格」欄僅載明「依照投標須知」；序號十七(案號：L1038900006)招標公告未有「投標資格」或「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六之(四)點「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情形。(三)序號二十(案號：M1208800198)及序號(案號：M1208900110)之特定資格載明「○○工廠登記有玻璃纖維製品者」，似有誤將基本資格列為特定資格之虞。

附表

序號	招標機關	案號	參與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一	○○區營業處	N1139002002	甲公司、乙公司	乙公司
二	同上	M113890700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三	同上	M113891000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四	同上	M1139007003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五	同上	M1139009003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六	○○區營業處	88a13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七	同上	M1128900045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八	同上	M1128900019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九	同上	M1129000032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十	同上	M1129000059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十一	○○區營業處	N1038900048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乙公司
十二	同上	N1038900034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乙公司
十三	同上	M103890002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	乙公司
十四	同上	L103900000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乙公司
十五	同上	L1038900002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乙公司
十六	同上	L1038900009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乙公司
十七	同上	L1038900006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乙公司
十八	同上	M1039000010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	丁公司
十九	○○區營業處	N1208900008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十	同上	M1208800198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一	同上	M1208900110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二	同上	N120900024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三	同上	N120900002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四	同上	N1209000008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五	同上	M1209000082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六	○○區營業處	88020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七	同上	88020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八	同上	M1109000040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二九	同上	M1109000018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三十	同上	M1109000059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複合式活性炭過濾頭 120m/m(圓角包用)30000 仟支」等七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公司○○廠

貳、案件名稱：「複合式活性炭過濾頭 120m/m(圓角包用)30000 仟支」等七件採購案

參、稽核日期：91.09.12

肆、稽核監督事項：

- 一、待稽核案件之規格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 二、待稽核案件底價訂定及核定程序等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三、待稽核案件之參與投標廠商是否均相同，與得標廠商之間有無關連性，有無圍標之嫌。
- 四、待稽核案件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伍、稽核監督結果：

一、本案緣起於據某廠商向本會舉發○○公司○○廠辦理「複合式活性炭過濾頭 120m/m(圓角包用)30000 仟支」採購（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依特定廠商產品規格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且該廠於九十年三月至九十一年一月間決標之六案採購，疑有廠商圍標之不法情事。經自政府採購公告查核系統查詢結果，受稽核監督案之得標廠商均為「○○公司」，且其標比（決標金額占底價金額）除序號二（案號：90x015）、序號五（案號：90x061）、序號七（案號：91-0220-3-053）依序為六七%、九二%及九四%外，其餘四案均明顯偏高（九五%以上），且該七案合計總決標金額高達二億九千五百六十九萬三千五百元，上述情形，因屬異常，爰予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受稽核監督案之標的名稱均相同，僅採購數量不同（序號一至五案係於九十年間辦理，序號六及七係於九十一年間辦理），據該廠人員於稽核監督時說明係依總公司（○○公司）之配撥量辦理，且因有庫存量及報廢品之壓力，有必要依個案分別招標。按上述情形，其屬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得分別辦理之情形者，尚非不能據以分別辦理，惟查該廠簽辦文件卻乏有相關說明，允宜檢討改進。爾後辦理類案採購其有分批或分別辦理之必要者，應確實依本法第十四條或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檢討辦理。

三、據受稽核監督案之開、決標紀錄發現，除得標廠商均僅為「○○公司」外，參與投標者幾乎均為「○○公司」、「○○公司」、「○○公司」等三家廠商（詳附表），且開、決標時亦僅○○公司出席，餘二家廠商則未到場，似有製造競爭假象情形，且此一現象並非偶發，惟招標機關卻未能察覺並為必要之處置（譬如：有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或就其規格為必要之檢討）。又查招標機關於底價訂定時，訪（詢）價對像多為上揭該等廠商或僅載明依前購價，除與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未合外，亦不無可議之處，且不無造成標比偏高之情形。請該廠詳予查察處理後補充說明。



四、受稽核監督案之規格訂定，據該廠人員於稽核監督時說明係先訪查市場規格經整合評估後再報請總公司同意後辦理，依稽核監督時該廠提供之採購文件，乏有規格訂定之相關書面資料，是以受稽核監督案之規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該廠允宜提出補充說明。

五、查該廠招標文件所附「複合式活性炭過濾頭規範」第一點「規格及試驗方法」送樣規定（一）有關「投標廠商必須事先依規定送樣二盤至○○，並依○○規定檢驗、試用核可者，始可參加第二階段投標．．．」之規定，複查受稽核監督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訂有「開標」日期、時間、地點，是以廠商送樣洽該廠檢驗、試用時（開標前），有無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而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虞；另按上述之「檢驗、試用」因屬審標之一部，應於開標後為之，是以該廠似有錯倒審標程序之情形，允宜檢討改進。又類案採購如需事先就樣品檢驗、試用者，建議該廠亦得參考本法第二十條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查序號一至五（九十年招標案）招標文件之「複合式活性炭過濾頭規範」第一點「規格及試驗方法」項目一「外觀」之規格，與序號六及七（九十一年招標案）相較，後者新增「且捲製為香菸後，風味不得改變，必要時得以吸評方式比對之」等規定，惟查該廠並未就「吸評方式」之內涵及相關作業明確規範，且極可能因吸評人員之主觀偏好而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爭議，有必要檢討改進。至於上開「外觀」項目之檢驗方法，後者（即序號六及七）除規定「感官試驗」外，同時新增「與使用中過濾頭比對．．．」之規定，因序號一至五等五案均為「○○公司」得標，上述規定顯有利於原得標廠商，是以有無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該廠允宜檢討改進並補充說明。

七、序號二（案號：90x015）之招標公告載明：「未來增購權利：50%採購金額依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計入，後續擴張 25000 仟支預估金額 7124000 元，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上述「依法」應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之意；「擴張」應係擴充之意），惟查投標須知第五點交貨日期後段規定：「如合約期限未屆滿，全部數量已經交完，而本廠仍需同樣規格產品時，得徵賣方同意後，通知賣方按約定條款繼續製交所需數量，其數量以不超過本合約訂購數量百分之十為限。」復於上開文字之後另以手寫「未來增購權利 50%，後續擴充二五、○○○仟支依法第二十二條第七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等文字，上開後續擴充情形之陳述，顯有矛盾。

八、序號六（案號：90c002）預算金額為九一、九八〇、〇〇〇元，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按該廠之上級機關應係○○部而非○○公司，惟該廠卻函請總公司派員監辦並核定底價，而總公司亦未發覺錯誤並函復派○○組課長監辦，上開作法，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允宜檢討改進。

九、查受稽核監督案之尚有下列缺失：

(一)複合式活性炭過濾頭規範送樣規定之（一）「送樣時投標商需檢附原廠供貨證明；標得廠亦應隨每批貨品檢附原廠供貨證明，以確認所交貨品為同一原廠」乙節，核有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併請留意本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之（二十）「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之情形。

(二)規定投標時應裝入證件封內之切結書載明「本○○公司參加 貴廠○○○案○○○招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一般規定、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乙節，機關遇有上揭不法情事時，本法已定有相關處置規定（譬如本法第四十八條、五十條、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等），毋需由廠商提出

切結，是以上開切結書建議刪除。

附表：

序號	案 號	參與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第一次公開招標	第二次公開招標	
一	90x006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甲公司
二	90x015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同上
三	90X02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同上
四	90x05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甲公司	同上
五	90x061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送樣不合格）		同上
六	90c002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同上
七	91-0220-3-053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同上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廠一、二號機低壓電力設備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貳、案件名稱：○○廠一、二號機低壓電力設備採購案

參、日期：92.02.10

肆、稽核監督事項：

一、○○公司(以下簡稱○○)得否承繼原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公司是否具實質履約能力？○○公司以○○所提出之書面陳述為據，認定其承繼資格無虞，有無不當？○○公司之技術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查證結果如何？

二、○○是否有陳情廠商指稱以商業級檢證設備取代核能級檢證設備之情事？

三、○○有無涉違法轉包情事？

四、待稽核案件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伍、稽核監督經過及結果：

一、查本案為預算金額新台幣四億八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元之巨額採購，招標機關○○公司採選擇性招標，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公告資格標招標，六月三十日計有六家廠商投標並開資格標，經審查計有四家廠商資格合格，其中僅○○(以下簡稱○○)及○○二家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參與規格標投標，規格標審查期間適逢核四停工，○○公司爰暫停審查，迄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核四復工後始續予辦理審標作業。復因○○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通知○○公司由該公司取代原○○之資格，而○○亦於三月二十三日函○○公司關於○○之「○○」部門的所有與本案標的有關的執行業務均移轉至○○。○○公司委請其顧問○○公司進行相關書面審查後，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同意○○繼受○○之參標資格，經規格標審查結果二家均合格，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價格標，○○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爰予決標，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第 D1 點及 D2 點對於廠商資格規定之意旨略以：「投標廠商必須是一合法登記之製造廠，且須具有曾自行設計、製造及供應至少二部○○及二十套核能安全等級(○○)的馬達控制中心．．．」招標文件第 E6 點規定之意旨略以：「標廠商如有被收購或合併之情形，得由其現任公司之執行負責人以出具聲明書之方式，聲明該收購或合併，對於其主要人員、設施、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均無改變」則本案於核四停工復工後之規格審查期間，何以○○得以承繼○○之資格而得標，其違失或令人懷疑之處如下，請○○公司查察處理：

(一)據相關資料及〇〇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英文信函顯示，該公司之核能部門〇〇之全部業務，包括人員、設施、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等均已移轉至〇〇，而〇〇集團與〇〇之核能業務合併成立〇〇，〇〇持有三四%的股份。另透過股權安排，〇〇更名為〇〇(即〇〇)，為〇〇百分之百的子公司。惟查〇〇之〇〇部門實際並未隨上述核能業務移轉至〇〇，則〇〇實不符合本案投標廠商資格第 D 點規定須具有自行設計、製造及供應二十套核能安全等級(〇〇)的馬達控制中心之資格，亦顯其無足夠條件得以承繼〇〇之能力及實績而符合本案該部分資格規定。

(二)前項情形，據〇〇公司於稽核監督時表示，〇〇仍是〇〇之〇〇，故〇〇之〇〇部門仍得繼續為本案履約。由於如前所述，〇〇與〇〇係分別獨立之公司，上述情形，應屬分包行為，亦即〇〇之〇〇部門為〇〇之分包廠商。據此，〇〇顯不足以具有核能安全等級(〇〇)的馬達控制中心之資格。

(三)招標文件第 E6 點並未載明投標廠商部分部門移轉之情形，就第 E6 點規定觀之，應係投標廠商本身全部與他公司合併之情形，〇〇公司依該 E6 點同意〇〇在僅部分部門移轉之情形下即將投標廠商改為〇〇，顯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此外，〇〇僅部分部門移出，〇〇本身仍存在，就投標行為而言，〇〇本應於得標後負全部契約責任，現卻可因〇〇公司接受〇〇而致〇〇得以脫身不必對本案負任何責任，〇〇公司於此事之決定，有欠週延，應一併檢討。

(五)對於〇〇提出承繼〇〇之資格後，除前揭〇〇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英文信函外，〇〇公司未依招標文件之第 E 點資格規定，審查〇〇之其他資格，例如：第 E4 點經由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〇〇)，第 E5 點最近年度報告。由於〇〇仍然存在，並未與〇〇合併，故〇〇原先提出之各種資格文件，不能全部移作〇〇之資格之用。據〇〇公司人員於稽核監督時表示，當時並未要求〇〇提送相關資格文件供查核，相關作業實有疏忽之處；〇〇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請〇〇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檢討。

(六)查〇〇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送交〇〇公司審查與〇〇有關之文件，除首頁外，其他均僅見〇〇之圖記，而未見任何有〇〇製作之註記，故〇〇對於上述〇〇仍需仰賴〇〇完成，則〇〇實不完全具有與本案相關之履約能力，而本報告二、(一)承繼〇〇之核能業務之證明是否屬實，亦令人懷疑，〇〇公司應予檢討。

(七)查有關轉包及分包之意涵，於本法第六十五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定有明文，針對其相關執行疑義，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七九號及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七一九號函並已著有釋例。關於〇〇有無違法轉包乙節，請〇〇公司確認未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否則上開〇〇遞送之履約文件僅見〇〇圖記，有無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適用，請〇〇公司一併檢討。

(八)查本案招標文件第 D2 點規定投標廠商必須具備曾設計、製造及供應〇〇及〇〇(核能安全等級)之馬達控制中心實績經驗，據〇〇人員於稽核監督時表示，〇〇公司基於〇〇安全性之考量及與〇〇之約定，並不希望廠商提報商業檢證級製程之產品，但並未將此明文規定於招標文件中，然而亦未禁止廠商提報商業檢證級之產品。上開情形，〇〇公司未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變更

或補充招標文件，違反本法規定。且○○於投標文件所報列之產品為商業檢證級之設備，不符招標文件○○(核能安全等級)之規定，而○○公司竟要求○○澄清或變更，並允許該公司修正其投標文件，其審標過程亦不符合本法規定。且若允許廠商提報商業檢證級產品，卻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核能安全等級)之製造實績，亦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另據○○公司與○○釐清之事項「○○澄清○○ 及○○並未具有獨自提供○○低壓電力設備之實績經驗，但若與○○合作則可提供○○級之該項設備」以觀，○○實不具有投標廠商資格中與○○(核能安全等級)有關之資格規定，而○○公司竟認為該公司符合本案資格，實有矛盾。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中藥材」等五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公司○○廠

貳、案件名稱：「中藥材」等五件採購案

參、日期：92.08.28

肆、稽核監督事項：

一、「中藥材」及「紙箱暨紙盒乙批」二案，決標金額占底價之決標標比分別僅為 0.2771 及 0.2533，明顯偏低，該廠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及其執行程序辦理。

二、「玉山珍藏陳高酒瓶 30 支及 45 度特級竹葉青酒酒瓶 30 支」、「4 種禮盒」、「二種瓷瓶」等三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惟底價及決標金額僅萬餘元及千餘元，其辦理採購有無異常情形。

三、待稽核案件之其他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伍、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中藥材」等五件採購案，係本會經由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篩選十二個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圍以外之中央機關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辦理之採購，其中○○公司○○廠所辦理之「中藥材」及「紙箱暨紙盒乙批」採購，其決標金額除以底價金額之標比分別為 0.2771 及 0.2533，明顯偏低；另「玉山珍藏陳高酒瓶 30 支及 45 度特級竹葉青酒酒瓶 30 支」、「4 種禮盒」、「二種瓷瓶」等三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惟底價及決標金額僅萬餘元及千餘元，上述情形因屬異常，宜主動進行瞭解，爰派組專案小組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序號一「中藥材乙批」案(案號：92-0390-2-059)：

(一)本案係該廠採購廣木香等十六項中藥材，並以公開招標分項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於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開標，計決標廣木香十三項，餘沉香、梔子及肉桂等三項嗣於七月八日第二次開標及決標。按採複數決標且有部分決標之情形者，應以各該次決標項次(目)之底價及決標金額刊登公告，查本案第一次決標之十三項中藥材，經核算底價表所列該十三項各項底價合計為 1,241,900 元，惟決標公告之底價金額為 3,836,900 元，與事實不符，應係誤刊，以致決標金額除以底價金額之標比僅為 0.2771，而有明顯偏低情事，該廠應行更正。另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之預算金額分別為 4,943,500 元及 6,091,500 元，似不合理，且據查相關採購文件，尚乏有核計與該等金額相符之資料，是以該預算金額是否有誤繕情形，併請該廠檢討說明或為必要之改正。

(二)查該廠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規範書所訂規格提送樣品供該廠抽樣及檢驗分析，並訂有收受投

標文件及樣品截止期限(第一次招標為 92 年 6 月 12 日 9 時)，復另訂開標時間(第一次招標為 92 年 6 月 17 日 10 時)，據稽核監督時該廠人員表示，該廠於收受投標文件及樣品截止期限後，即將樣品拆封編號再送請該廠檢驗部門檢驗分析，按上述作法雖尚無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而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虞，惟按上述之抽樣、檢驗及分析等因屬審標之一部，應於開標後為之，是以該廠似有錯倒審標程序之情形，允宜檢討改進。又類案採購如需事先就樣品檢驗、試用者，其依本法第二十條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尚非不可。

(三)查投標廠商中某二家廠商有押標金連號之異常情形，且該二家廠商同時參與部分項目之競標，甚至沈香、檀末、什開及公丁香等項僅有該二家廠商參與投標，惟該廠開、決標紀錄僅載明「該二家公司解釋位於同一商區，在同一家銀行辦理」，即續行開標，相關作業有過於草率之虞。爾後遇有上述情形，該廠允宜注意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會函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第十一點「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之情形，並為必要之處置。

三、有關序號二「玉山珍藏陳高酒瓶(含瓶蓋)30支及45度特級竹葉青酒酒瓶(含瓶蓋)30支」案(案號:92-0390-2-060)之預算2,913,498元，惟決標公告之底價及決標金額僅分別為15,480元及14,670元；序號四「4種禮盒」案(案號:92-0390-2-069)之預算3,222,800元，惟決標公告之底價及決標金額均僅12,800元；以及序號五「二種瓷瓶」案(案號:92-0390-2-070)之預算1,701,100元，惟決標公告之底價及決標金額均僅2,900元乙節，據稽核監督時該廠人員表示，上述三案係依總公司會議決議指示辦理，因無庫存且為應急需，爰先行採購部分數量試用，該廠並簽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洽特定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按○○公司屬公營事業，是以該廠辦理採購，其有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尚非不得採限制性招標，惟該等案件均僅先行預購部分數量，其如有後續採購，卻以另案方式並以原預算金額再行辦理限制性招標，以致數案採購之預算金額有重複填列之情形，顯與事實不符，且影響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該廠應檢討改進。

四、序號三「紙箱暨紙盒各乙批」案(案號:92-0390-2-064)，查該廠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一次決標三項之決標金額合計3,413,970元，第二次決標其餘二項，決標金額合計13,407,000元，惟上開二次決標公告之底價金額均為13,478,500元，預算金額卻分別為18,731,400元及21,876,400元，似有誤繕或重複計算之情形，該廠應予檢討查明並為必要之改正。

五、查受稽核監督案尚有下列通案缺失：

(一)有關投標時應裝入證件封內之切結書或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載明「本公司參加本招標案，自應遵照投標須知、一般規定、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乙節，按機關遇有上揭不法情事時，本法已定有相關處置規定(譬如本法第四十八條、五十條、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等)，毋需由廠商提出切結，是以上開切結書建議刪除。

(二)國內標購一般規定第肆、二點押標金繳交方式，其中(二)「即期支票：以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繳交」之規定，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三)國內標購一般規定第伍、一點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乙節，應注意「投標

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二項「．．．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

(四)國內標購一般規定第陸、二點對於減價結果遇標價相同時之處置，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未盡一致。

(五)國內標購一般規定第拾壹、一點「廠商與本廠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乙節，按本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之第七十四條得提出異議及申訴者，已不包括履約或驗收之爭議，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之處理方式，另增訂於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上開規定應配合修正。

(六)國內標購一般規定第拾壹、四點「本廠以書面向請求招標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答覆」，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之規定不盡相符。

(七)國內標購一般規定第拾貳、一點「本規定、投標須知及其他附件皆為訂貨合約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應於開標時說明，並記載於訂貨合約，始生效力」乙節，與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亦屬前揭錯誤態樣第八之(三)點「開標前當場宣佈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情形。六、建議該廠爾後辦理需預購樣品試用之類案採購，其屬未能確定是否有後續採購之情形者，尚非不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分別辦理；其屬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者，應依該條之規定以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辦理，對於該案後續之分批採購，宜以原案號辦理並傳輸決標結果，避免重複計算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標案名稱：票匭及遮屏
- 二、標案案號：略
- 三、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招標機關)
- 四、預算金額：新台幣 22,149,000 元(遮屏 7,959,000+票匭 14,190,000)
- 五、底價金額：新台幣 20,920,000 元(遮屏 7,840,000+票匭 13,080,000)
- 六、決標金額：新台幣 20,891,000 元(遮屏 7,811,000+票匭 13,080,000)
- 七、開標日期：97 年 2 月 1 日
- 八、決標日期：97 年 2 月 15 日
- 九、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 十、決標方式：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 十一、得標廠商：A 股份有限公司(遮屏及票匭)
- 十二、未得標廠商：B 有限公司(遮屏)

## 貳、稽核作業資料：

- 一、稽核性質：專案稽核
- 二、案件來源：主動勾稽
- 三、受稽核機關：(招標機關)
- 四、時間：9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 五、地點：招標機關會議室

參、稽核背景：本案採購標的計有折疊式票匭及一般用遮屏 2 項，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告結果折疊式票匭計有 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1 家廠商投標，一般用遮屏計有 A 公司及 B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2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均合格，復於 97 年 2 月 13 日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進行評選，其結果 2 項均以 A 公司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招標機關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於 97 年 2 月 15 日與該廠商議價後決標。

#### 肆、稽核監督結果：

- 一、依所附案卷，招標機關簽辦採購法令依據僅述及「為配合選務需要採購合用之選舉用品，擬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擇優辦理限制性招標」及「為提高選舉用品之品質及耐用度，將由本機關就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依各項選舉用品之優勝廠商，分別辦理議價決標」2 點，惟本案採購標的定有標準樣式及簡單規格，所涉設計範疇之高低程度，倘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之二之（一）「於招標前檢討確認是否屬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檢討，尚難謂符合相關作業程序。
- 二、承上，本案採購標的定有標準樣式及簡單規格，查投標廠商 A 公司 2 項投標文件之企劃書內容，均提及係以歷次選舉中榮獲招標機關暨所屬各級單位好評之專利品參與投標，後續成品之供應似亦依現成之專利品規格量產，並如企劃書所提「隨時備有適量之庫存品，確保交貨迅速」，則其所投之標即無設計可言。再參酌招標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5 日決標之「徵選選舉用投票匭 12500」（以下稱 A 案）採購案，亦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其得標商為 00 工業行及 A 公司，A 公司於本案企劃書亦提及該案交貨數量為 11,000 台折疊式投票匭（決標金額 40,600,000 元，占總決標金額達 87%），以表達其於本案確有豐富履約能力，爰前後 2 案對照，A 公司均涉及以專利品投標，似無新設計部分，或係將申請專利設計部分視為本案設計競賽之標的，致衍生本案續採用設計競賽辦理之適法性爭議；另該案 00 工業行所投折疊式票匭，相對而言係功能符合規格要求之第 1 優勝產品，據悉與 92 年得標案件（以下稱 B 案）所交貨品幾乎相同（新設計部分甚少），又 A 案係於 96 年 11 月辦理設計競賽，事隔 3 月，旋於 97 年 1 月再次辦理本案，核與設計競賽之意旨不符。綜上，本案核有設計範疇過低情形，不應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以防財物採購不當引用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而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招標機關應予確實檢討改正。

三、按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設計競賽辦法）第 16 條規定「機關辦理設計競賽，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設計，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第 1 項）。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第 2 項）。」，查投標須知四之（七）及契約書第 2 條第 6 款均僅就「完成之產品，若有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情事，由乙方負責。」乙節作侵權規定，而專利權僅係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之一，與前揭「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之規定，就範圍而言尚屬有間；又對於應徵本案而發揮創意之優勝廠商之設計，招標機關未就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使用條件、範圍或修改等權利作相關約定，核與前開法令規定未符，且對機關權利之保障，並未予以維護。

四、查本案於 97 年 2 月 15 日始議價決標完成，而投標須知規定 97 年 3 月 13 日以前完成成品交貨運送，倘無法如期順利決標，招標機關如何因應 97 年 3 月 22 日之總統選舉？爰就採購時程及履約期限之條件而言，明顯過於緊迫，且未臻合理，極易招致質疑有指定專利廠牌及綁特定廠商之嫌，爰相關作業允宜檢討改進。

五、有關評選會委員遴選及組成作業：

（一）查本案 97 年 1 月 15 日簽辦評選會評選委員之擬議名單包括：4 位招標機關單位主管及 3 位外聘專家學者，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依專業背景利用最有利標案管理系統，由電子採購網評選委員會建議名單資料庫中產生 13 位，再用密件（據承辦人員說明）附於簽陳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遴選後核定，尚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惟爾後宜於簽陳敘明，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註適量擬用人選之圈選順位，核定後供承辦人員依序洽其同意後聘兼，以節省行政作業時程。

（二）本案於招標前成立評選會，惟依所附案卷未見有召開評選會訂定或審定「本案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相關紀錄，而是否符合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例或條

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之情形，請檢討或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 六、有關工作小組成立時機與運作方式：

- (一) 本案 97 年 1 月 15 日簽辦成立評選會時，亦併簽成立 3 人之工作小組，惟就所附案卷尚難判斷工作小組之成員是否至少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以符合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檢討或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 (二) 查所附案卷未見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則評選作業是否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不無疑義，請檢討或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 七、招、決標公告：

- (一) 查招標公告「未來增購權利」欄位填「無」，即未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惟決標紀錄備註欄卻記載「本案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決標後結餘款，或所屬各級機關如有需求購置(增購)，廠商願以同一價格承售。」，另查招標文件亦未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爰僅於決標紀錄將「原有採購之結餘款」預先納入後續擴充之記載，依法尚不得據以辦理採購。
- (二) 查招標公告申訴、檢舉受理單位欄位空白，爾後請將其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 (三) 本案決標日期為 97 年 2 月 15 日，決標公告日為 97 年 4 月 3 日，核與本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
- (四) 決標公告「底價金額」欄位填列為新台幣 2,092 元，應係票匭及遮屏 2 項合計新台幣 20,920,000 元之誤植，請查明更正。另本案採複數決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告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本案僅分項公開底價，未分項公布決標價。
- (五) 本案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查決標公告各分項均未依公告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公布得標廠商之總序位。

#### 八、招標文件：

- (一) 投標須知：

1. 投標須知四之（一）「…廠商得依各項選舉用品全部或部分提製作完成品企劃書及報價單徵選 1 家廠商…」之規定，未明確載明係採分項報價、分項決標，易衍生爭議，有關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請再留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之規定。
2. 投標須知四之（五）「以上各項選舉用品**完成日期**…」與（六）「各項選舉用品之**成品寄送**…」之規定，均同為履約期限之規定，且均定於 97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爰建議合併並以「履約期限」明載，以茲明瞭「成品寄送」為履約條件之一；另查招標公告履約期限「97 年 3 月 7 日前通知驗收 3 月 13 日運送完成」之規定，與前述投標須知規定，未盡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下簡稱錯誤態樣）六之（八）之情形。
3. 投標須知七有關機關釋疑期限「將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書面答復」之規定，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有間。
4. 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揆諸投標須知十三、十八及十九之（二）之 4 之規定，價格標係單獨一段進行，惟依設計競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應將價格納入評選範圍，另議價前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先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爰於評選項目擇定「預算合理性」一項，進行評選後，再開價格標之作法，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5. 投標須知十三之（七）「…評選企劃書 10 份之投遞不適用電子投標」及十四之（五）「使用電子投標…截止投標前 10 分鐘送達」之規定，核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不符。
6. 投標須知十九之（二）之 2「資格標審查不合格者，規格封、價格封作廢」之規定，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7. 投標須知二十之（八）「…分包廠商於**議價日仍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修正。
8. 投標須知二十一之（九）「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之規定，似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之誤繕。
9. 投標須知二十二「決標方式：（一）總價決標」之規定，似為分

項之總價決標，宜併敘明為複數決標，以免廠商誤解。

10. 投標須知二十二之(三)有關「…由評選合格次低廠商取得議價資格..」之規定，核與設計競賽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規定不符。
11. 本案係準用最有利標案件，無本法第 58 條之適用，爰投標須知二十三「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或部分標價低於本會底價百分之 80…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之規定，核有未洽，應予刪除。
12. 投標須知二十四之(三)「各項單價本會認為不合理時，本會於訂約時有權調整之」之規定，係屬價格之調整，宜於協商或議價時調整之。
13. 本法第 69 條業已刪除，有關履約爭議調解之法源為本法第 85 條之 1 之規定，另為利廠商對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爰投標須知三十之規定應予更正，其檢舉受理單位並應將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資料納入。

(二) 評審須知：

1. 評審須知壹之五之(七)有關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惟過去成果展現之資料不在此限之規定，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之規定不符。
2. 查「預算合理性」為評審項目之一，爰應改為「價格合理性」一項納入評選，不宜採分段開標，再請投標廠商作正式報價；又評審須知貳之二規定本案採序位法，惟其亦未就評定之辦理方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完整載明。
3. 評審須知貳之四「評選後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再有價格相同情況時，以抽籤定之」之規定，其後段處置方式依本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非即以抽籤定之。

4. 評審須知貳之二第 2 項後段「投標單位之得分，須有過半數審查小組成員評定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名次排列」及同須知貳之六「若投標廠商僅有 1 家且得分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則本案予以廢標」之規定，前後標準不一，核有未洽。

(三) 契約草案：錯誤仍多，請參酌本會訂頒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視本案特性及需要擇定。

#### 九、開、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

(一) 本案 97 年 2 月 1 日開資格標，所製紀錄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尚有遺漏，爰宜依本會訂頒格式完整紀錄；又查另一「開標/議價/決標」紀錄，時間均載為 97 年 2 月 15 日，該日似為議價及決標日，其標頭「開標」部分似應予刪除；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上網日期」欄位均空白未填，決標金額幣別亦未註明。

(二) 評選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依本案通知評選委員於 97 年 2 月 13 日進行評選之開會通知單，似未以密件處理及予以分繕，爰是否已依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另評選會委員須知是否亦一併附於通知單中寄送，允宜檢討說明。

(三) 本案 97 年 2 月 13 日進行評選，評選紀錄未見載有依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等過程紀要，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紀錄尚遺漏評選方式、投標商名稱、評選過程紀要、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等事項，爰宜併留意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妥處。

(四) 本案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依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尚遺漏各受評廠商之標價及全部委員之職業。

(五) 查招標機關以「標購物品領標商資格審查表」代替「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因領標與投標尚屬有別，爰其中領標公司商號應改為投標廠商，領標人應改為投標廠商代表人，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之實，並免文書紀錄遭致誤解。

(六) 依所附案卷，未見依設計競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本法第 61 條「...將決標結果之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規定辦理之相關文件，請檢討或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十、履約驗收付款：

- (一) 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明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查所附案卷，僅見本案通知驗收之函稿說明二提及「屆時請第一組派員主驗、會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驗...」，雖經機關首長決行，惟是否已授權主管核派，宜有書面核示為妥。
- (二) 本案「成品寄送」為履約條件之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及第 94 條規定，機關應先行確定廠商是否全部履約完成，再辦理驗收作業，倘於廠商履約過程，有辦理分段查驗之必要者，得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查所附案卷及驗收紀錄，本案實際上係於 97 年 3 月 3 日於明鑑公司辦理廠驗，此時成品尚未完成寄送，即辦理正式驗收，爰衍生驗收紀錄廠商「履約期限」（載為 97 年 3 月 7 日）、「完成履約日期」（載為 97 年 3 月 13 日）及「驗收經過」一欄「...請廠商於 97 年 3 月 13 日前寄送完畢，始完成驗收」之記載，呈現前後矛盾之情形。



- 3.1.(1)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能總量委託」等十七項
- 3.1.(2) 病患服務勞務採購
  
- 3.2.(1) ○○河六號公教住宅暨商業設施水電工程之設計
- 3.2.(2) ○○立體停車牙及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案
- 3.2.(3) 二○○○年國際休閒文化藝術節活動
- 3.2.(4) ○○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作業服務委外辦理甄選
- 3.2.(5) 勞工育樂中心聯外道路災修工程測設委託監造、工程等三件採購
- 3.2.(6) 「印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事案曆」等六十三件採購案
- 3.2.(7) 「委託辦理九十一年度體育業務」、「本會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系統建置暨維護營運委外服務案」
- 3.2.(8) 「九十二年度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委託訓練工作」等五件採購案
- 3.2.(9) 「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劃委外服務案」等二件採購案
- 3.2.(10) 「○○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招標案及「委製九十二年度服務獎章案」等二件採購案
- 3.2.(11) 「九十年度『開發與應用整合性植物疫病蟲害管理技術』計畫案」等三十件採購案
- 3.2.(12) 「樣品委託檢測工作」等 20 件採購案
- 3.2.(13) 「九十二年度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培訓」及「本會辦理○○重大歷史事件實施計畫」
  
- 3.3.(1) ○○再造策勵營勞務採購、○○站、○○站、○○站等三車站整修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司
- 3.3.(2) 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採購案
- 3.3.(3) GSM 行動電話交換網路子系統升版及擴充
- 3.3.(4) 「4A PANEL LINE 機具防護工程」等二六四件採購案
- 3.3.(5) 「N1778 大艙區管路試壓沖洗工程」等二九四件採購案
- 3.3.(6) 「委託○○院辦理三期稽核人員研習班採購案」、「○○徵求租賃○○市地區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舍房地」、「○○徵求租賃○○鄉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舍房地」等四件採購案
  
- 3.4 「出國考察」共 9 案
  
- 3.5 ○○公所----『救災重機械勞務』等多案採購
  
- 3.6 警衛勤務類稽核報告

### 3.1.(1)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能總量委託」等十七項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一、受監督機關：○○部○○所（以下簡稱○○所）
- 二、案件名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耗能總量委託」等十七項
- 三、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 四、地點：略
- 五、出席人員：略
- 六、稽核監督事項：
  - (一)○○所依本法規定辦理採購之作業情形。
  - (二)○○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均以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由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性及部分決標廠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檢討。
- 七、稽核監督經過：
  - (一)○○所簡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及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 (二)工作小組就○○所書面資料及招標公告資料所發現違失及不當情形提出問題並由○○所說明。
  - (三)○○所提出辦理採購作業所遭遇之問題及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由工作小組說明。
  - (四)稽核監督結果：如後附查核結果一覽表。
- 八、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報告經核定後函送○○所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部，並予追蹤管制。

十二月二十二日查核○○部○○所採購作業結果一覽表

序號	採購案件	採購機關違失或不當情形	查核結果	採購機關擬採行之改正措施
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耗能總量委託」等十七項。	目前已決標之十七項公告金額以上委託研究計畫是否以通案方式報准，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理由採限制性招標。	一、依○○所本（八十八）年六月簽報內政部之公文，係以通案處理原則方式簽報，並經○部長六月二十九日批示「如擬」（附件一），惟○○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文○○所，囑該所應就委託研究計畫適用本法之作業方式，就個案性質逐案嚴予認定，並報部核准後辦理（附件二），○○所復於九月初檢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擬委託研究計畫一覽表（含委託對象、理由，	委託研究計畫自九十年起除延續性計畫外，擬參考工程會辦理委託研究案之模式，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定委託對象。

			<p>如附件三)再簽報○○部(黃部長於九月十六日批准,如附件四)。二、○○所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課題研擬→辦理原則簽報○○部→委託對象選定→簽報○○部→議價及簽約,有關委託對象之選定,係由該所所長邀集各組室主管研商擬定各主題之委託單位,提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十七項研究計畫均已於十月底前完成議價程序及決標。</p> <p>三、本案○○所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業經補正程序(依○○部要求提出個案適用法條依據及委託對象),故與本法規定尚無不符之處,但委託對象之選定,其公平性與公開性值得檢討。</p>	
<p>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耗能總量委託」、「建築工程自動化」等二項。</p>	<p>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建築耗能總量委託」於十月四日決標、「建築工程自動化」九月三十日決標,均於十一月十五日起始辦理決標公告。</p>	<p>因誤以限制性招標案免辦理決標公告,經工程會通知後於十一月十五日辦理十七項委託研究計畫決標公告,爾後依規定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決標公告。</p>	
<p>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耗能總量委託」、「綠建築敷地生態科技」、「大空間火害結構修補技術」、「性能防火法規及設計法」研究、「山坡地建築施工災害防制」等五項。</p>	<p>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委託研究計畫承辦廠商「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負責人與○○所所長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應不得參與該項採購。</p>	<p>依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所所長○○擔任「○○中心」常務董事,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心」不得參與○○所之採購。</p>	<p>○○所所長及○○主任○○均將辭去「○○中心」常務董事及監察人職務。</p>	
<p>四、「一年份文件繕打,影</p>	<p>未辦理決標公</p>	<p>一、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p>	<p>一、立即辦理決標公告</p>	

<p>印，裝訂」(案號：51137)</p>	<p>告、不當規定投標廠商財力特定資格、招標文件領取方式不符規定。</p>	<p>式辦理，已於八月三日決標，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依招標公告資料，本採購案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需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本項廠商資格為財力特定資格，惟本採購案預算金額為一百四十萬元，並非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三、招標公告載明之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僅有親自領取，未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包括郵遞方式領取招標文件。</p>	<p>(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辦理公告)。二、爾後採購案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將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三、自本項採購案之後各項公開招標案之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均已列入郵遞方式。</p>
<p>五、「室內逸散物質採樣及成分分析儀器各乙套」(案號：51687)</p>	<p>不當規定投標廠商財力特定資格</p>	<p>依招標公告資料，本採購案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需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本項廠商資格為財力特定資格，惟本採購案(財物採購)預算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並非巨額採購，如非屬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有關財力資格，依前開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規定實收資本額者為不低於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p>	<p>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六、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之「印製集集大地震建築物震害調查初步報告壹仟冊」等十三項採購案</p>	<p>不當規定投標廠商財力特定資格</p>	<p>依公告資料，各案均規定廠商需具有相當財力(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該項規定因屬廠商特定資格，各採購案如非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p>	<p>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1.(2) 病患服務勞務採購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會○○、○○、○○醫院

二、案件名稱：○○會所屬○○、○○、○○醫院辦理「病患服務勞務」採購

三、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及十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本案○○、○○醫院辦理「病患服務勞務」採購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開評選，有無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其辦理方式（依○○會所訂定「病患服務員服務管理作業規定」）是否符合「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

(二)○○醫院辦理前揭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決標，其辦理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有無報上級機關核准等）

(三)另關於公開徵選或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評選作業是否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

(四)另請查明評選委員對於各參與投標之廠商之評選是否有異常之情形？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五)另請查明各採購案廠商資格之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

(六)有關本案預算及決標價有無偏高不合理之處，併請查明。

(七)請查明各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是否有轉包之現象（○○醫院之得標廠商經檢舉已有轉包之情形）？

七、稽核監督結果：

○○醫院部分：

(一)招標方式：

1.審諸本案招標公告所顯示之招標方式，既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惟招標文件「病患服務員供應商作業評選辦法」卻規定：「本院（家）辦理病患服務供應商招標，……採最有利標評選」，顯見本案究係以「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以「公開標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不無疑問。惟不論採前揭何種招標方式辦理，該醫院均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應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2.本案招標公告規定之領標及投標期限為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十七時，與投標須知第七、（二）點投標期限為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時，兩者顯有不同，日後應避免相同之疏失。

3.本案招標文件「病患服務員供應商作業評選辦法」規定廠商應「依評選辦法準備十份資料及服裝樣品於招標前三日送達本院（家）」，此一要求廠商在未達截止投標期限前即需寄達部分投標文件之規定，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4.本案合約雖訂有續約條款，但招標公告未敘明招標機關未來增購權利，二者不一致，未來即無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 (二)評選方式：

- 1.綜觀投標須知及「病患服務員供應商作業評選辦法」規定，本案招標機關所採取之招標方式應為「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決標，是以此評選方式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2.本案評選委員共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四人，均非自工程會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且未敘明另行遴選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3.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雖由該院院長指定副院長擔任，惟該召集人並非委員，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一」之規定不符。
- 4.本案評審係採退輔會統一訂頒之評審表，其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未事先送請評選委員審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不符。
- 5.關於評選委員遴選之文書及開會通知單，均未以密件處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6.另本案「評選病患服務供應廠商評選評審項目配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加減分說明」，由於係採符合一定條件即獲一定分數作為標準(如駐院管理人員人數及有無證照項目，其給分標準規定一、有證照且派多人專任全日輪駐管理者為八分，二、有證照惟係兼任者為六分，無證照且係兼任者為三分，故部分有證照而部分無證照時，究應評何種分數將會造成困難)，造成本案部分評分項目因欠缺彈性而影響評選委員評分，從而形成本案部分評選項目廠商之得分與前揭之配分標準不符(如駐院管理人員人數及有無證照項目之給分為七分)。
- 7.本案機關辦理開標未製作開標紀錄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
- 8.案決標公告與政府採購法不符部分如下：
  - (1) 招標方式記載為公開評選，與投標須知記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採最有利標評選有所不符。
  - (2) 標的分類記載為服務類工程與所辦理之採購標的不符。
  - (3) 本案預算金額及底價均記載為零，與實際不符。
  - (4) 本案得標廠商名稱記載為「文心看護中心」與實際得標廠商「文心企業社」不符。

## (三)另經查核本案招標文件，尚有部分內容有違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 1.投標須知第三、(一)點僅規定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漏未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 2.投標須知第五、(二)點規定「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押標金專用內標封」，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現金應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
- 3.投標須知第八、(二)點規定「開標應攜帶公司與負責人印鑑」，將造成廠商於同一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對此已有釋例可茲參照。
- 4.投標須知第八、(三)、1點 規定「本院擁有最終解釋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之規定。
- 5.投標須知第十二、(二)、2點規定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之不得參加機關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範圍，僅限輔導會所屬機構所辦招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 6.投標須知第十二、(二)、3點規定「若原得標廠商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得徵詢第二標廠商同

意並遞補」乙節，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原決標價辦理決標。

7.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得斟酌情形同意續約一年，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後續擴充，除招標文件外，招標公告亦應敘明未來增購權利。

8.投標須知第十四、（一）有關異議期限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9.投標須知第十五、（二）款規定「如有臨時必要補充事項，得於開標當場宣布說明」，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不予開標決標之規定不符。

10.本案「團體病患服務員照顧契約書」、「自費病患服務員照顧契約」訂有保證廠商乙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醫院部分：

(一)招標公告：

1.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上網公告，招標公告顯示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既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但卻未依上開條文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應已違反規定。

2.第一次公告結果有二家廠商領標，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而第二次招標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上網公告，惟卻變更案號，與第一次公告之案號不同。另第二次招標公告中復載明為第一次公告，而招標方式欄位卻登載為第二次公開招標，前後不一致。

3.招標公告採購金額欄登載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據院方稱本案每月支付金額約十二萬元，如二年合約之預估金額達二百八十八萬元，應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二次招標公告刊登均有誤。

4.本案合約訂有續約條款，但招標公告未敘明未來增購權利，二者不一致，未來亦無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

(二)評選過程：

1.本案評選委員共五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四人，均非自工程會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且未敘明另行遴選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2.採用○○會統一訂頒之評審表，其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未事先送請評選委員審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不符。前揭評審表之內容未能因地制宜，配合各地區之特性調整，恐無法發揮最有利標評選之效益，應予檢討。

3.關於評選委員遴選之文書及開會通知單，均未以密件處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4.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評選會議主席，非由評選委員擔任，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5.本案評選委員對於○○企業社所提實績之給分，經查逾評選評審項目配分表所訂之給分標準。且○○企業社所附勞工保險證為係○○縣○○工會之保除證，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6.第一次招標無法決標之公告未傳輸工程會網路；第二次決標公告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刊登，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三) 對廠商陳情之處理：陳情書所提第捌條福利與權益第四項，各榮家榮民赴其他醫院就醫申請病患服務員，應由簽約廠商提供之規定，（經電洽本案○○會承辦人○先生表示係僅限適用於○○、○○之家病患因重病至○○醫院就醫時因設備不足再轉院者）由於經費係○○會支出，故尚無不當之處，惟應於該作業規定作補充說明。



(四) 另經查核本案招標文件，尚有部分內容有違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 1.投標須知第三、(一)點僅規定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漏未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 2.投標須知第五、(二)點規定「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押標金專用內標封」，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現金應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
- 3.投標須知第八、(二)點規定「開標應攜帶公司與負責人印鑑」，將造成廠商於同一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對此已有釋例可茲參照。
- 4.投標須知第八、(三)、1點規定「本院擁有最終解釋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之規定。
- 5.投標須知第十二、(二)、2點規定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之不得參加機關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範圍，僅限輔導會所屬機構所辦招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 6.投標須知第十二、(二)、3點規定「若原得標廠商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得徵詢第二標廠商同意並遞補」乙節，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原決標價辦理決標。
- 7.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得斟酌情形同意續約一年，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後續擴充，除招標文件外，招標公告亦應敘明未來增購權利。
- 8.投標須知第十四、(一)有關異議期限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 9.投標須知第十五、(二)款規定「如有臨時必要補充事項，得於開標當場宣布說明」，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不予開標決標之規定不符。
- 10.案「自費病患服務員照顧試用期間契約」訂有保證廠商乙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醫院部分：

(一)招標公告：

- 1.本案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上網公告，依招標公告顯示本案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招標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但○○醫院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89)灣醫秘字第〇一八五號函報○○員會卻稱「公開招標」，前後不一致。依前揭規定○○醫院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採限制性招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2.第一次公告結果僅二家廠商投標，○○醫院以投標廠商未符合三家規定而宣布流標，符合招標文件「以三家合格廠商最低法定家數」規定，惟本案之招標公告非屬公開招標，依本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七四號函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應徵廠商，僅一家廠商應徵，亦得辦理。」
- 3.本案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上網公告，惟變更案號，與第一次公告之案號不同，招標方式亦更改為第二次公開招標，決標方式則載明「公開評選」。二次公告內容顯有不同，且前後互有矛盾，究係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或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並不明確。惟不論採取何者，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是以本案辦理程序顯有瑕疵。又二次公告之決標方式均載明「公開評選」，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4.據院方稱本案每月支付金額約八十萬至九十萬元間，如二年合約之預估金額逾二千萬元，屬巨額採購，如採公開招標，等標期應不得少於二十八日，所訂等標期不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第三款之規定。

5.本案合約訂有續約條款，但招標公告未敘明未來增購權利，二者不一致，未來亦無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

#### (二)評選過程：

1.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共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四人，均非自本會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且未敘明另行遴選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醫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簽呈中關於「甄選委員會」乙詞，亦與政府採購法用語不符。

2. 本案評選係採用退輔會統一訂頒之評審表，其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未事先送請評選委員審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不符。前揭評審表之內容未能因地制宜，配合各地區之特性調整，恐無法發揮最有利標評選之效益，應予檢討。

3.關於評選委員遴選之文書及二次開會通知單，均未以密件處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4.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及評選會議之主席，非由評選委員擔任，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

5. 供應商評選評審項目配分總表中所抄錄各委員對各投標廠商之評分資料，小部分與原始評分資料不符，雖未影響得標結果，難謂毫無疏失。

6. 決標公告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刊登，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且決標方式載明「複數決標：最有利標得標」，亦與原始招標公告之決標方式不符。

#### (三)對廠商陳情之處理：

1.○○醫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接獲廠商陳情書指稱得標商有轉包情事後，立即向○○會請示，並向該院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經彙整各方意見並召集院方相關單位研議，迅速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函復陳情廠商「就錄音內容觀察，尚無明顯之轉包約定，更無具體之轉包契約或履行契約可供認定…除非補強證據以證明雙方已有轉包之約定，否則不宜遽為認定已達轉包之客觀要件。」上述之處置方式，尚無不當。

2.對於陳情廠商再質疑得標商僱用大陸人士違反契約規定乙節，仍請就事實狀況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審慎處理。

#### (四)查核本案招標文件，部分內容有違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1. 投標須知第三、（一）點僅規定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漏未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2. 投標須知第五、（二）點規定「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押標金專用內標封」，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現金應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

3. 投標須知第八、（二）點規定「開標應攜帶公司與負責人印鑑」，將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七二五八號函對此已有釋例可茲參照。

4. 投標須知第八、（三）、1點 規定「本院擁有最終解釋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之規定。

5. 投標須知第十二、（二）、2點規定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之不得參加機關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

範圍，僅限輔導會所屬機構所辦招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6. 投標須知第十二、(二)、3點規定「若原得標廠商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得徵詢第二標廠商同意並遞補」乙節，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原決標價辦理決標。

7. 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得斟酌情形同意續約一年，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後續擴充，除招標文件外，招標公告亦應敘明未來增購權利。

8. 投標須知第十四、(一)有關異議期限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9. 投標須知第十五、(二)款規定「如有臨時必要補充事項，得於開標當場宣布說明」，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不予開標決標之規定不符。

10. 本案「自費病患服務員照顧試用期間契約」規定保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會訂定之「病患服務管理作業規定」與政府採購法不符部分如次：

(一) 第貳條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招標相關規定既載明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訂定投標須知及評選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而所附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卻不符合上開條文規定。

(二) 第伍條病患服務員之甄選、訓練第一項甄選第六款規定，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

(三) 第柒條督導、考核與獎懲第六項，廠商曾獲之獎勵及頒獎得列入評選，與政府採購法尚無不符，惟將加分定為評選項目，其標準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由評選委員會審定，且獎勵之頒授單位應以整體商業活動考量，不得以○○會、機關為限；同條第八項，廠商僱用榮民(眷)擔任病患服務人員逾半，經評選後接受表揚之規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又同條文第柒項規定，廠商之違約事由，機關不得另為規定，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之規定辦理，且所處置之效果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機關不得另為規定。

(四) 至於陳情書所提第捌條福利與權益第四項，各榮家榮民赴其他醫院就醫申請病患服務員，應由簽約廠商提供之規定，(經電洽本案○○會承辦人○先生表示係僅限適用於○○、○○之家病患因重病至○○醫院就醫時因設備不足再轉院者)由於經費係○○會支出，故尚無不當之處，惟應於該作業規定作補充說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1) ○○河六號公教住宅暨商業設施水電工程之設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一、受監督機關：○○市政府○○處

二、時間：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及十七日

三、地點：略

四、專案小組召集人：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查察「○○河六號公教住宅暨商業設施水電工程」設計單位有無疏失責任案。

七、稽核監督經過：

(一) 依調解申請書相關資料所述，爭議案雙方（甲方○○市○○處、乙方○○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約，金額為新台幣六千九百餘萬元，並於八十七年十月卅日竣工，乙方因逾期四十一天，甲方依合約逾期條款扣罰二八三萬餘元。

(二) 案中乙方（○○公司）主要爭議訴求為「地下室停車場通風設備及A、B棟空調冷卻水幹管配管系統設備」等項目，設計圖說雖有明示，然工程詳細表漏列。乙方雖仍按圖施工，但主張應追加新台幣六、一五三、二七一，並展延工期六十天。甲方（○○處）則認為本案工程依總價決算、按圖施工及圖說優於詳細表等合約規定，並無追加工程款及展延工期之依據，並表示無退讓空間，故爭議兩造無法達成共識，本案調解不成立。

(三) 經本專案小組兩度邀甲方（○○處）○科長○○及設計單位（建築師、電機技師）來會說明如下：

1. 本案為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該工程「地下室停車場通風設備及A、B棟空調冷卻水幹管配管系統設備」等項目，為設計圖明示施作項目，惟建築師於製作標單之工程詳細表時漏列，致造成爭議。
2. 乙方於調解申請書舉出○○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函示之工程契約範本第十二條「工程變更：契約內工程數量因計算錯誤，致其實做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之差異者，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以下列處理方式辦理變更設計：屬總價結算方式之契約，凡實做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份，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要求比照辦理，惟本案之契約書（八十四年十一月訂約）並未包含該規定，故實無依據辦理變更設計。且本案竣工日期已報市府核定在案，除非乙方另行舉證重新核算工期，甲方並無理由准予展延工期。
3. 依建築師概估標單漏列部分之金額約三百萬元，倘乙方確實估列本部份金額，則標價將成為七千二百餘萬元，將高於投標當時次低標之報價（七千一百九十五萬元），本工程即不一定由○○公司標得。
4. 至有關爭議部份（通風換氣設備及空調幹管系統）之設計工作，建築師係委由○○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辦理；其未委請專業空調技師設計之原因為本建築屬住商混合大樓，完

工後將分層出售，因考慮各層使用者需求不同，本案並未統籌設計中央空調系統，僅預配妥空調管路及安裝冷卻水塔，尚非必須委請空調技師設計。

5. 在設計責任方面，○○處負責圖說審核之部分，詳細表數量部份則由設計單位負責。故發生設計之疏漏時，○○處即依委託設計契約第九條「罰則：若工程數量與實際數量相差 10%以上者，該項目全部即不給予設計費」處置。因該疏漏項目尚不影響建物安全，○○處亦未向設計單位進一步求償。

(四) 另電洽乙方○○公司○副理，渠認為甲方詳細表漏列項目，雖設計圖已明示施作，但等標期僅有十三天，無法細算數量，僅依工程詳細表填列單價投標；本案為甲方之疏失造成乙方損失，本會調解不成立，該公司將另尋管道解決。

#### 八、核監督結果及建議：

(一) 本案因前述工程項目漏列，導致雙方之爭議，係屬設計單位備標作業疏失。

(二) 「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報告經核定後函○○市政府○○處對設計單位予以議處，並予追蹤管制。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2) ○○立體停車場及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市政府○○局○○處

二、案件名稱：○○立體停車場及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案

三、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本案原截止投標時間依招標公告規定分別為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區立體停車場）及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惟均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延長截止投標時間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一日，其原因為何？

(二) 據報載市議員曾向○○市長檢舉評選委員名單有外洩情事，從而市長指示副市長主導評選委員會，此事是否屬實（如名單有所洩漏則已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又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及組成人員是否均符合「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等相關規定？

(三) 依招標公告所示「徵選公告前一年內未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通函停權者」始得參予投標，此一內容是否屬實，若屬實者，應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四) 本案甄選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五)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之規定？另據廠商表示○○市○○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評選優勝廠商○○○建築師與評選委員○○市政府○○局○○處○○處長○○具有兄弟關係是否屬實？有無依法迴避？

(六) 本二採購案最優勝廠商所提出甄選文件及其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七) 據廠商及報載，本二案採購最優勝廠商之機電編內容完全一模一樣，是否屬實？若屬實是否合理？有無借牌或抄襲等違反招標文件規定之情事？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二採購案原訂截標時程依招標公告規定分別為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區立體停車場）及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惟均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延長截止投標時間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一日，經查係○○市建築師公會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八高建師學字第三〇七號函表示略以：「自九二一全台大地震發生近百年大地震，……，又內政部營建署……徵召建築師赴各縣市對危險建築物評估工作……建請酌於延後一個月交圖」，是以招標機關即將此一情形簽奉其上級機關（○○市政府○○局）核定延長投標截止時間，並於十月七日上網更正，十月八日公告延長。惟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招標機關奉○○市府副市長口諭，將本二採購案辦理情形簽呈鑑核，○○市市長則

於十月十八日批示：「截止日期順延，評選委員應重新圈選，以防弊端，而杜流言」，經詢問招標機關表示，市長所以如此批示，乃基於接到檢舉函稱「評選委員名單已外洩」情事，惟此部分業經○○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於本稽核小組查核時當場表示，經查證招標機關原所選之評審委員名單並無外洩情形。

(二) 本二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徵選須知均於應徵資格中規定「徵選公告日前一年內未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通函停權者」方得參與本二採購案之應徵，此一規定顯與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及本會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一七三號函釋不符。另於採購案評選作業資格審查時，○○○建築師曾對於前揭應徵資格規定提出異議，雖招標機關亦當場應允改正前揭規定，然卻對受限此項規定而不能參加應徵之其他廠商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故應予改正。另招標文件僅限於至○○市政府○○局○○處政風室領取，並無郵寄方式領標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符，亦應併予改正。

(三) 關於評選作業部分：

1. 委員會成立時機：本二採購案委員名單原於招標公告前經○○處處長圈選確定，惟後經市長以有外洩之嫌，令副市長負責招集並重新圈選；據○○處○○處長表示，公務員依法行政，依行政倫理，自應遵照市長指示辦理。惟此舉已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及第四條「委員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有間。
2. 委員會組成：本二採購案委員名單依新工處提供會議紀錄顯示，府外人員比例占三分之一，尚與規定無間。又廠商檢舉○○處○○處長○○與○○○建築師具兄弟關係，據會議紀錄顯示，○處長並未出席○○○建築師獲評優勝案之評選。
3. 評選作業程序：依徵選須知顯示，關於評選方式（參考須知第六點）及評選項目（參考須知第八點）規定，雖有規定惟尚非明確，而關於評選標準規定則付之闕如。又依○○處說明其徵選須知並未於招標前由評選委員會審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規定明顯有間。

(四) 本二採購案之最優勝廠商原為○○○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經查該二採購案建築師所提出「標示導引系統設施規範（引導標示設計說明）」、「相關設備設施規範（相關系統說明）」、「造型意象設計規範（造型意象說明）」、「安全防護設施規範（安全防護設計說明）」、「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等多張設計圖說，除標題名稱不同外，所附之照片及說明均相同，是以招標機關表示已據此取消該二建築師第一名之資格。惟此部分仍請招標機關續予查明有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之情形，及應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3) 二〇〇〇年國際休閒文化藝術節活動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立文化中心

二、案件名稱：二〇〇〇年國際休閒文化藝術節活動勞務採購

三、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本案採用共同投標之理由為何？有無考慮共同投標廠商所可能組合數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不得當限制競爭者之規定？其辦理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及共同投標辦法規定？

(二) 前揭採購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決標（並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其辦理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三) 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評選作業是否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

(四) 評選委員對於各參與投標之廠商之評選是否有異常之情形？（檢舉人表示四位評選之一，企圖不法得利，自行出資二百五十萬元找人頭公司競爭，請查得標廠商購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為何？其購買收據之受款人為何？）是否有檢舉人所述修正企劃書之情形，此與招標文件規定是否相符？

(五) 查明本案廠商資格之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

(六) 有關本案預算及決標價是否有偏高不合理之處，亦請查明。

(七) 本案施工品質及驗收情形為何？有無可疑不法之處？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案採共同投標是否合於本法規定乙節：

1. 據該中心承辦組長先生表示，本案採共同投標之理由，係因活動內容有表演藝術、文宣（印刷）、舞臺燈光音響及工程，為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及據悉基隆市於辦理類似之採購，因未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無整合及實際執行能力之裝潢行、土木包工業、印刷行、或舞台音響公司均得單獨投標，致履約中產生諸多問題，因本案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爰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縣政府）核准後採行。就採購程序而言，尚無違失。

2. 另 本案未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分別有十六家及九家廠商領標，且均僅有二家廠商投標，是否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規定，依該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尚難加以論斷。惟本案因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否採共同投標辦理，依本法規定其核定權在苗栗縣政府，基於地方自治，允宜尊重該府之決定。



- (二) 本案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是否合於本法規定乙節：
1. 查本案業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 投標須知於第四十點、決標方式、2 規定：「本案訂有底價．．．廠商報價逾底價時，則採行協商措施洽減之，減價不得逾三次」，惟未將得更改納入協商之項目預予明定，且逕與獲評定為最有利標之廠商直接議減價，經二次比減價格後，由廠商書面表示願以底價得標，並未平等給予其他符合資格廠商參與之機會，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九條於協商措施時洽減之規定。
  3. 另該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於決標後始加以調整，非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依協商結果修改後重新遞送，不無可議之處。
- (三) 有關本案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合於本法規定乙節：
1. 依採購文件顯示，該中心擬組成五人之評選委員會，經機關首長由本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藝術」、「美術」、「舞蹈」、「戲劇」、「音樂」等類科之專家學者中圈選出七人，僅三人同意出任，因人數不足，經該中心主任另指定主任秘書及外聘專家學者○○○老師（被檢舉人）擔任。經核其程序尚無違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2. 至於評選委員是否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應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因相關事證不足，本小組又無調查權，無法加以查證。
- (四) 有關評選委員對於各參與投標之廠商之評選是否有異常之情形乙節：
1. 關於檢舉函指稱有評選委員，企圖不法得利，自行出資二百五十萬元押標金，找人頭公司競標乙節，由於該中心業將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入庫且未留存其影本或登錄相關資料，致無從查核。
  2. 與會之○○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人員（該府政風人員派兼）表示，曾洽請入庫銀行提供押標金資金來源，惟遭該行以維護客戶機密為由婉拒。
  3. 依評選會紀錄所載，主持人（該中心主任）較囑意未得標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惟評選委員綜合評選認為○○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廠商，獲主持人尊重被評定為最有利標之最優廠商。
  4. 評選會決議「（四）請文化中心針對第一家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依評審委員意見及可行性，要求廠商加以補充修改」，並於決標後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栗文推字第○六○五號函，將得標廠商修改後之服務建議書，送請各評選委員複審，其程序核與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不符。
- (五) 本案雖屬特殊、巨額之勞務採購，惟採購機關並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訂定廠商特定資格，僅訂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基本資格，經核尚無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
- (六) 關於預算金額 25,960,000 元，底價及決標價均為 23,985,650 元，是否偏高乙節，由於採購內容均屬文藝、文宣及團隊表演等活動，尚無客觀事證得判定其合理性。
- (七) 本採購案尚在履約期間，尚未驗收亦未曾估驗，另依契約規定廠商雖得支領預付款，惟該廠商並未支領預付款。
- (八) 稽核另發現之缺失：

1. 本案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公告，郵遞領標及專人領標方式均規定不同之領標期限，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2. 本案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決標，未於三十日內刊登決標公告，違反本法第六十一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3. 本案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第二次招標投標廠商未達三家（僅二家）廠商投標，未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
4. 另 契約文件 1 未依序裝訂及加蓋齊縫章或編列頁碼，無法確認契約條款以外之文件是否為契約文件；2 第三條「契約價金計算方式：總包價法」，未載明契約金額；3 第七條約期限之規定為「如本案活動服務建議書、需求表、協議書所訂日期」，未將履約期限明確載明等。作業略嫌鬆散，應請改進。
5. 投標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廠商繳交押標金方式以銀行本票或支票為限，核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4) ○○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作業服務委外辦理甄選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縣政府

二、案件名稱：○○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作業服務委外辦理甄選

三、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事項：

(一) 本案招標文件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或圖利特定對象之情形？

(二) 本案既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先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是否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該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及組成人員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等相關規定？

(三) 本案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 另據檢舉人表示「招標單位並無提供都市計劃圖及土地標示清冊資料，惟○○公司為何可取得此案之土地標示資料，製作配地歸戶清冊加列，而別家卻無法取得……」，請就相關投標文件中查明，是否確此情形？及其原因為何？

(五) 本案最優勝廠商所提出甄選文件及其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七、稽核監督結果：

(一) 經查本案採購係招標機關受○○部○○署所委託之「○○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及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託合約」辦理，合先敘明。

(二) 本案招標文件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乙節，經查本案廠商資格之限制主要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訂定，故其資格之訂定應無違法之情形。

(三) 本案既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先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乙節，因本案之招標機關為○○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其屬政府採購法第九條所稱為上級機關者，而應由該府執行核准之職權，查本案確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徵選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簽奉縣長核定，故關於此部分應無這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 至於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乙節，經查本案評選委員係由該縣長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指定，其中外聘學者專家計五人，府內人員為四人，合計為九人，其組成時間及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惟在外聘委員之指定上，除二位委員係由承辦單位依同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機關所建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載之名單中圈選外，其餘三位員則未由前揭資料庫，且未依同準則同條同項規定敘明有不採用該名單而有另行遴選之理由，其程

序不無瑕疵；且本案係為甄選受託辦理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作業服務之廠商，然卻圈選電子系教授擔任評選委員，此是否符合同準則第四條「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聘兼」之規定，亦不無疑問？另本案評選委員之名單未以密件處理，致有洩露予有心人士，從而造成評選不公之處，此亦有違同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 (五) 關於評選委員會運作部分，經查本案招標文件之評選標準，僅由承辦單位簽報縣長核准，而未經評選委員會議定或審訂，其作業與同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不符，是以本案在辦理評選在程序上不無違法之瑕疵。
- (六) 關於審標作業部分，本案關於廠商資格規定「地政專業人員：應具有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土地作業經驗並計三年以上並合於下列資格之一」之人員，惟審諸本案得標廠商於投標時關於此部分之資格文件僅附「○○科長」之「○○市政府職員離職證明書」，而其上之記載亦不包括該人員確實具有「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土地作業經驗 並計三年以上」之項目，故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資格之規定，似有疑問，惟本案審標人員亦明知此情形，然不僅未要求其補正證明文件（在本案招標文件已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明得補正之情形下），反而僅於該資格文件上註明「去電聯繫，○○○任○○市府○○科長職內，有參與市地重劃業務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即確認其符合所訂之資格要件，其作業方式似嫌草率，亦難謂符合甄選須知五（二）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審查「應檢具……4、專業人員學歷證明文件」之規定；另「測量專業人員」資格部分，得標廠商亦未附「測量經驗三年以上」之資格證明文件，則本案審標人員何以得認得標廠商符合該資格要件，亦有疑問，且與甄選須知五（二）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審查「應檢具……4、專業人員學歷證明文件」規定不符。
- (七) 另據檢舉人表示「招標單位並無提供都市計劃圖及土地標示清冊資料，惟○○公司為何可取得此案之土地標示資料，製作配地歸戶清冊加列，而別家卻無法取得……乙節」，經查該得標廠商甄選時所附之「服務建議書」中並未發現該等資料存在。
- (八) 本案議價作業，依服務甄選須知六（二）規定：「本府將成立評審小組……依第一、二名之順序，當場以其所應徵時所提出之服務報價開始進行議價」，然本案卻未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評選完成後依此規定辦理，反遲至同年六月十五日始完成議價手續，此議價程序亦屬不當，另本案甄選須知六（三）規定：「議價成立後獲選之應徵機構，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將正式契約書拾份提報本府辦理簽約手續」，惟本案招標機關亦未依此程序辦理，遲至七月十九日以後簽訂，且合約書上亦未載明簽約日期，則如何計算合約之生效日容有疑問，故此簽約程序亦難謂無違失。
- (九) 另本案招標文件規定經查仍有部分瑕疵，其情形如下：
1. 本案甄選須知規定尚非完整，且對於政府採購法部分應規定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並未予以照列，如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等。
  2. 本案未將甄選須知及廠商投標文件列入契約附件，亦有未妥。
  3. 本案契約訂有二家保證廠商乙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3.2.(5) 勞工育樂中心聯外道路災修工程測設委託監造、工程等三件採購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一、受監督機關：○○縣政府
- 二、案件名稱：「勞工育樂中心聯外道路災修工程（0K+850~2K+650）測設」勞務採購（以下簡稱「測設案」）「勞工育樂中心聯外道路災修工程（0K+850~2K+650）委託監造」勞務採購（以下簡稱「監造案」）「勞工育樂中心聯外道路災修工程（0K+850~2K+650）」工程採購（以下簡稱「工程案」）
- 三、時間：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 四、地點：略
- 五、出席人員：略
- 六、稽核監督事項：
  - (一) 本案辦理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本案由規劃設計迄施工階段之辦理情形是否妥適？
- 七、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及決標部分：
  - (一) 測設案及監造案
    1. 該二項採購均未達公告金額（測設及監造採購金額分別以工程費三、五〇〇萬元之 2.8% 及 2.55% 估計，各為九十八萬及八十九萬元），而○○縣政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訂定「○○縣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是以該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 該二項採購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依前開辦法第二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採限制性招標之核定權責在招標機關，該二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乙節，雖業經機關首長簽准，惟簽辦過程對於法令依據、適用條款、邀標對象及其獲邀緣由等均未加以敘明，逕依機關首長指定之對象邀請比（議）價，程序有欠週延。另辦理測設案時，亦未將災修工程之工作內容、範圍、設計標準及工程預期目標等工作要項預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亦有未妥。
    3. 另查○○縣政府辦理該二項採購，其底價呈核表中缺乏相關分析資料，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有間。
  - (二) 工程案
    1. 招標作業係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查簽辦時，僅於定型簽稿勾選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號八九〇〇五六〇六號函之方式，並未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行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即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且簽辦過程對於邀標對象及其獲邀緣由等均未加以敘明，逕依機關首長指定之對象邀請比（議）價，程序有欠週延。
    2. 於函邀廠商比價時，將受邀對象同時列名於受文者欄，核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有間，且易遭不肖人士掌握受邀廠商名單進行圍標。

## 履約管理及驗收部分

### (一) 測設案

1. 依測設案合約，測設作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開工，工期二十工作天，○○縣政府展延工期十工作天，合計合約期限卅工作天。依該府簡報資料所載係因八十九年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大雨坍方影響，測設案承攬廠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設計成果延至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始完成初稿，該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日完成審核，○○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將預算書圖送○○縣府辦理發包。因此，測設合約自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完成，實際歷時一百廿三天，期間核准停工時間為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共四十四天，然該府簡報資料並未敘明該府有無檢討佐昂公司是否依限完成。（經查氣象局埔里地區凌霄及大肚城兩測站資料及氣象局大雨標準，降雨強度達每小時十五釐米以上及日累積雨量達五十釐米以上者方稱為大雨，則可能符合此一條件者僅二月廿一日、二月廿三日、四月一日、四月廿八日、五月廿六日、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等七天）
2. 依勘查現場與○○公司代表陳進隆技師詢談結果，本案道路所有駁坎設計圖未經任何計算、土壤亦無任何實測參數、無檢定分析、無鋼筋計算，設計圖推斷係參考標準斷面、再依地形調整其高度即算完事。

### (二) 工程案

1. 施工期間，將路面修復工程改為駁坎施作，因涉及原有項目減作及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雖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惟查未依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三〇八二號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檢討辦理，程序核與上揭規定有間。
2. 第一次工程變更：本案○○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取得設計圖辦理發包，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發包，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開工，第一次變更設計於八十九年七月廿六日由該府○○局簽辦，距開工日約僅五天，其理由為豪雨造成缺口需增作駁坎（注意：七月份僅七月廿六日當天雨量可能符合大雨標準），增作路段為 1K+050~1K+240。○○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決行同意變更，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以投府工土 89118665 號函發文工程案承攬廠商○○公司（以下簡稱信仲公司），要求依變更設計圖施工，其變更數依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增加四、〇四一、八一四元，減少二、五九九、五三一元，惟實際增減項目不明。
3. 第二次工程變更：本次變更係為應民眾陳情減作級配及瀝青混凝土路面，增作駁坎；但增作地點不詳、設計不詳。該陳情函由○○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收文交辦，工務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簽辦同意減作級配及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八九）投府工土字第 89182438 號函知陳情人、○○公司以及信仲公司，減作級配及瀝青混凝土路面，改施作擋土牆。○○公司依此理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申請展延工期卅天，該府於八十九年一月八日發函同意展延工期，但所稱增作之 105M 駁坎並無詳細設計圖、位置及數量。依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第二次變更減少金額四六、八七四元與級配、瀝青混凝土路面等項加總之一、八八九、四二八元不符，變更設計待

檢討數量如附表一。依工地現場勘察，級配及瀝青混凝土路面施作並不影響駁坎工程。

4. 九十年六月廿八日下午現場步行勘察工程實況，○○公司所報里程及數據如附表二。由表二統計，高度為 10.8M 之駁坎共 336M，高度 3.5M 至 20M 駁坎共 95M，高度 8.5M 之駁坎共 46M，合計共約 478M，與○○縣政府簡報資料所列實做工程內容前五項（即高度 3.5M 以上之駁坎）合計 564M，兩者相差 87M。至於高度 2M 駁坎、L 型側溝及紐澤西護欄，因步行勘察時監造廠商未報樁號里程，有無類似上述之差異情形，併請檢討。
5. 步行勘察時○○公司所報 0K+579~0K+625，高 8.5M，長 46M 之駁坎已在本案工程範圍 0K+850~2K+650 之外，本段列入係樁號有誤或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加入原因不明，○○縣政府簡報資料並未說明本段列入工程範圍原因。
6. 現場勘察施工品質，混凝土完成面多冷縫，部份牆面線型未依原設計圖形成折線，排水孔背濾袋可能脫落或未裝致部份孔口堵塞，紐澤西護欄線型歪曲、排水不良，邊溝堵塞、生草，道路路面土方堆積，裂縫或突起亦未整平，L 型側溝無集水井、跌水工，水亦無去路。

### (三) 監造案

1. 依據○○縣政府與○○公司所簽監造合約，監造經費為工程費之 2.4%，依結算工程總價推算監造費約七三三、七五七元，本案工期自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至九十年一月卅一日止約六個月，平均每月監造費約十二萬二千元。依據監造合約第二條履約標的（一）至（五）項廠商應辦事項稽核結果如附表三。
2. 廢方運棄結算數量為 16,656M<sup>3</sup>，共五六六、三〇四元，然並無棄土管制記錄，不知土方去向及裝載數量、車次。

### (四) 綜前所述，履約管理及驗收之缺失計有：

1. ○○縣政府辦理本災修工程，於測設契約相關文件中，自始並未提出任何需求標準，致○○公司辦理測設之內容是否確符實需無以規範，亦無從驗證。
2. ○○公司似未經任何調查、試驗分析、計算，即參照標準圖，以直接套用方式提出設計，至於該設計是否能針對致災原因有效處理，並未適予探討。
3. ○○公司似未落實監造責任。
4. 施工品質不良且實作數量與結算數量有差異。
5. 變更設計之理由及程序可議，且數量、設計均不詳，所列金額無法相互對應。
6. ○○縣府似未依相關法規執行應辦事項，亦未依合約要求承攬之廠商履行義務。

## 八、其他建議事項

- (一) 對本災修工程所稱「道路」之功能先予認定，俾建立災修復建標準。
- (二) 對道路下邊坡居民有直接安全影響之邊坡，建議以大地工程觀點即行辦理「邊坡穩定分析」，確實掌握邊坡相關之土壤（岩石）參數、土壓力、水壓力、安全係數等相關數據，俾據以分析設計適當有效之檔土設施。
- (三) 道路沿線地表水之排除應予有效規劃及控流，切忌任由地表水從地表面或鋪面裂縫下滲為地下水導致邊坡不穩定，形成土石流，造成災害。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6) 「印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事案曆」等六十三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院○○局

貳、案件名稱：「印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事案曆」等六十三件採購案

參、日期：91.12.18

肆、稽核監督事項：

一、待稽核案件之標的名稱相近，有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意圖分批辦理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情形。

二、待稽核案件有集中特定廠商之情形，該局公開取得方式擇符合要者時有無獨厚特定廠商之不當行為。

三、待稽核案件之其它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伍、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印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事案曆」等六十三件採購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詳如清冊），係經由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勾稽篩選發現○○ 辦理之印刷品相關採購，決標有集中於「○○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異常情形，經再篩選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得標案件，發現該公司八十九年間得標二十九件（累計金額二八、〇六一、八〇〇元），九十年間得標二十四件（累計金額二四、六二七、九五九元），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底止得標十件（累計金額一四、五九一、八〇〇元），且其標比（決標金額占底價金額）有明顯偏高之異常情形。據查本會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〇六二五號函請該局說明就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不採公告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經該局函復皆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惟查似仍有集中於○○公司得標之異常情形，爰派組專案小組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查受稽核監督案之採購性質均為印刷品採購，部分採購案於同一日或相近日期決標，例如序號第六十一案至第六十三案、第五十六案至五十八案、第四十案至第四十三案、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一案、第十四案至十六案及第十八案，且各案預算金額雖未達公告金額，惟予併計後不乏有達公告金額以上者。上述採購案之需求單位雖分屬該局不同部門，惟是否屬本法第十四條或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得分別辦理之情形，簽辦過程均乏有相關檢討及說明，相關採購有未盡週延之處，該局允宜檢討改進。

三、查受稽核案件之序號第三十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二案、第四十四、

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五十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案於簽辦單（該局之招標審查表）中僅敘明其據以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令條款及擬邀請比價或議價之對象，惟並未具體明確說明不採公開招標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實有未洽。爾後應確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四、查受稽核監督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僅有二件，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公開評選）辦理者有二件，其餘五十九件均採未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未經公開評選）辦理，合計總決標金額高達六千七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以上（決標金額誤登載為零之案件，其實際決標金額未予計入），占該局類案採購三十七%以上，且均決標於裕華公司，該局似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五、（四）「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之情形。

五、查該局現行使用之制式「開標單」核有下列缺失：

（一）第1點有關「…如有規格變更或追加、減項目要求，投標廠商依本局決定『無異議』遵守」之規定，實有欠公平，若嗣後如遇規格變更或追加、減項目等之需要，該局允宜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二）第2點有關「…決標後得標廠商需繳交押標金（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按上述「押標金」應係「履約保證金」之誤繕，爾後應予改正。

（三）第四點有關「本印件所有網陽片得標廠商應妥善保存，不得外流…」之規定，實有未洽，查該局後續辦理追加印製採購，其採限制性招標理由多因網陽片存放於○○公司，該局似已無法另覓其他廠商，亦造成得標廠商集中於○○公司，上開作法似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該局允宜檢討改進。

六、受稽核監督案於決標後大多未與廠商簽訂契約，據稽核監督時該局承辦人員表示，相關規定皆已列入開標單中。惟查開標單僅列舉十項投標規定，對於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權利及義務多未詳予載明，爾後允宜參考本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要項及採購契約範本製訂契約，並與廠商簽約，以杜爭議。

七、該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於減價時，由廠商逕於「廠商報價單」上由廠商書寫減價後之金額，再由該局人員於該報價單上簽名，此一作法似與一般實務有別且過於草率，為使作業趨於周延，爾後允宜另行製作減價表供廠商減價之用。

八、該局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多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法後改列為第十六款）為辦理之依據，如序號第十案、第十四案、第十八案、第二十一案…等。按修法前該條第十三款者係指經工程會認定之情形，該局顯然誤解該款之意涵。其若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採購案，即應依據上述招標辦法辦理。

九、序號第三十七案至第六十三案，其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之「預算金額」或「底價金額」或「決標金額」欄登載為「零」，核與事實不符，應行更正。

十、序號第八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之「底價金額」高於「預算金額」；而「決標金額」又與「預算金額」相同，該局應補充說明或為必要之更正。

十一、該局每年皆辦理數千萬元之印刷品採購，為兼顧品質及採購時程，除依公開招標、公開取得或限制性招標辦理外，建議若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譬如：個案或經常性採購）方式辦理，惟應予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十二、序號第三十四案之預算編列為九九九、九九九元，似有意圖規避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情形，該局允宜補充說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3.2.(7) 「委託辦理九十一年度體育業務」、「本會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系統建置暨維護營運委外服務案」、「辦理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業務」等三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院○○會

貳、案件名稱：「委託辦理九十一年度體育業務」、「本會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系統建置暨維護營運委外服務案」、「辦理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業務」等三件採購案

參、日期：91.12.10

肆、稽核監督事項：

一、「委託辦理九十一年度體育業務」及「辦理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業務」二案巨額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辦理，依據法條分別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款，有無符合第四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及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等要件。

二、「本會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系統建置暨維護營運委外服務案」，屬巨額採購，其採購評選過程有無不當缺失。

三、待稽核案件之其他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伍、稽核監督結果：

一、序號一「委託辦理九十一年度體育業務」（案號：91-02-016）部分：

(一) 本案原係○○（以下簡稱○○）就其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相關業務，函請○○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法後已改列第十六款）認定採限制性招標，惟工程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六五六五號函復略以：尚難依該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如」因○○（以下簡稱○○）留有詳細檔案資料，且有其延續性，無其他合適之團體組織可替代，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經○○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會爰就○○所提出之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案召開審查會，會中決議○○係唯一具有辦理資格者，並依上開函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於權責核准洽限制性招標，合先敘明。

(二) 查本案簽辦文件所附「○○九十一年度計畫委辦經費概況表」所列六項工作項目，其中工作項目一至三之審核意見均僅簽註為「○○會過去一直是各體育團體所肯定的本項業務專責單位」，惟簽辦過程並未就本案是否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詳加檢討說明，亦未就本案是否屬○○會前揭函「有其延續性，無其他合適之

團體組織可替代，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詳加檢討，逕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限制性招標，自難謂妥適。

(三) 另工作項目五「九九體育慶祝活動」之審核意見為「本項慶祝活動往年均由體總承辦籌辦工作，各體育團體均為○○會員，是延續且唯一最合適之委辦單位」，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要件，或該活動非由○○承辦而無其他合適組織可替代者，簽辦過程並未詳加檢討及說明，是以能否據以辦理限制性招標，不無疑義。

二、序號二「本會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系統建置暨維護營運委外服務案」（案號：91-02-034）部分：

(一) 本案非採固定費用或公佈決標價格決標，評選項目（權重）為：廠商經驗與能力（佔二十分）、專案組織（佔十分）、專案管理（佔十分）、對本專案需求瞭解程度及執行能力（佔四十五分）、雛型網站展示（佔十分）及簡報之表現（佔五分），惟並未將「價格納入」，核屬本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七）「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佈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之情形。

(二) 「建議書應檢附一式二十份，其中一份建議書並應蓋騎縫章，其餘十九份得免蓋」之規定，廠商如未蓋或漏蓋騎縫章即有可能造成被判定無效標，頗易滋爭議，亦屬前揭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

(三) 「評選及格之廠商，其所得評選分數中，去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如有同分情況，則僅去除一個），將其餘分數加總，為該廠商之總得分」乙節，查上開方式尚非「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明定得採行之方式，且與本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該項評選結果（第二項）。前項所稱有明顯差異之情形，由召集人決定或本委員會議決之（第三項）」規定（註：該辦法修正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已併列為第二項，惟其意旨並無不同），似有不盡一致之處，如該項作法係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避免委員個人主觀偏好影響採購公平而需將之納為評分程序之規定者，在未報經○○認可前即逕予採用，亦有未盡周延之處。

三、序號三「辦理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業務」（案號：91-02-005）：

(一) 本案原係○○就○○（以下簡稱○○）所提報九十一年經費補助暨委辦事宜，其所擬工作計畫項目全部經費一億三千零九十九萬四千二百零八元，經○○審查結果以考量該會年度預算經費有限等因素，決定全案年度委託經費計三千四百七十萬元，合先敘明。

(二) ○○會復以○○為我國參與國際○○會之單一窗口，在○○組織（○○）及國際殘障體育活動具有唯一性等由，有關○○推動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選訓賽輔及國際交流業務，○○既經○○會檢討具唯一性，其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洽○○採限制性招標，自無不可。又本案以三千四百七十萬元議價決標，嗣後因該會會計室發現○○所提經費明細表有關「充實身心障礙運動器材設備」乙項，應由推展競技運動之資本門經費項下支應，係屬補助款，無法用於執行委辦費，爰就決標金額三千四百七十萬元扣除該設備額度一、九九二、七五一元及行政管理費三九八、五五〇元後，以

三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辦理簽約。

(三) 按前揭委辦活動係○○會先行提報九十一年經費補助暨委辦事宜，查本案委託經費計三千四百七十萬元，而○○原報價竟高達一億二千三百七十九萬四千二百零八元，第一次及第二次減價後分別為八千一百八十四萬二百零八元及四千六百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第三次減價則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按即三千四百七十萬元），上開減價幅度差距甚大，顯有違常理，又本案底價係原委託經費三千四百七十萬元，該會有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不無疑義。

四、查前揭三案均屬巨額採購，開標、議價紀錄及減價單上有關監辦單位之欄位，雖蓋有「書面監辦」戳章，惟查監辦人員並未於該紀錄及減價單上簽名，是否確實經監辦單位書面審核監辦，不無疑義。

五、○○爾後體育業務委辦案，其究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抑屬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性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宜併予檢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8) 「九十二年度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委託訓練工作」等五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院○○會○○局所屬○○、○○及○○中心

貳、案件名稱：「九十二年度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委託訓練工作」等五件採購案

參、日期：92.08.29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九十二年度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委託訓練工作」等五件採購案，係本會經由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篩選十二個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圍以外之中央機關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辦理之採購，其中「九十二年度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委託訓練工作」、「九十二年度職前訓練新增職類訓練計畫委託訓練工作」及「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資訊軟體人才培訓-中南區訓練工作」等三案，決標金額占底價金額之標比分別為 55.56%、25.58%及 70.67%，似有偏低情事，另「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北東區訓練工作」及「委外執行九十二年度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培訓-培訓單位」為一億以上之巨額採購，其採購評選過程有無不當缺失，宜主動進行瞭解，爰派組專案小組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序號一「九十二年度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委託訓練工作」一案(○○中心)：

(一)查該中心為辦理九十二年度委外職業訓練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聘任相關事宜，於九十二年初自本會會同○○/、○○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通案遴(聘)派四位外聘委員及三位機關內部委員，聘任期限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遇有相關採購時，即邀上述委員辦理評選。按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新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已增訂「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但無其他更合適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自該組織準則修正發佈日起，上述通案遴聘方式究否屬上揭規定但書之情形，該中心應確實檢討，並應儘量避免遴聘相同委員，以免委員聘期長達一年，即使機關已剋遵保密規定，廠商仍能輕易掌握委員名單而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虞。

(二)經檢視各委員對於個別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表，其中孫○○委員並未逐項評分，核有漏未評比之不當情事，據稽核監督時該中心人員表示，上情僅屬個案，該委員於後續評選已改善，為避免類案缺失再度發生，建議爾後辦理涉及評選之採購，預先於評分表明顯處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並於召開評選會議時重申之，俾提醒評選委員確實依規定評分或評比，另於依規定彙整製作總表時，再宜詳加確認。另上開個別廠商之評選項目表備註欄載明：「滿分為 100 分，60 分(含)以上為合格」，其中某委員對於某電腦公司之評分為 50 分，並勾選「不合格」，



惟查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決議其總平均分數仍達六十分而列為合格廠商，二者顯有矛盾，為杜爭議，允宜為必要之調整。

(三)本案投標須知第八點規定「所有訓練業務皆不得轉包及分包」，按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有「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第六十五條訂有「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訂有「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等規定。惟查招標文件並未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部分或其主要部分，為避免造成認定上的困難致引發相關爭議，允宜視採購性質及需要依上揭本法規定、採購契約要項及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七八〇號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函規定妥慎訂定。

(四)投標須知第十四、(二)點有關「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之環境條件、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設施須符合規定(有異議當場提出)」之規定，與本法第七十五條之意旨有悖。

(五)投標須知第十四、(三)、6點「未參加評選會議者，以棄權論」，似有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之規定，爾後應檢討改正。

(六)有關投標須知第十四、(四)、2點「廠商於得標後，應依評選委員建議修正事項，於議價完成三日內，後將研習計畫建議書修正為研習計畫書，並將研習計畫書送經本中心核定…」之規定，該中心依上述規定洽得標廠商調整研習計畫書時，應注意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亦應注意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合理之原則，避免廠商承諾過多致生相關爭議，並應於委員提出修正建議時，併請留意上述事宜。

(七)查本案截止投標日為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故投標須知第二十一、5點「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查詢截止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以前票據交換所開具之證明文件為憑)」，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不符。

(八)投標須知第二十三、(三)點「所須資格審查文件(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廠商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並於封口處加蓋騎縫章…」，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亦屬本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之情形。

三、序號二「九十二年度職前訓練新增職類訓練計畫委託訓練工作」一案(○○中心)：

(一)有關評選委員之遴聘事宜，同上述二、(一)。

(二)查本案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專業服務採購，評選須知第十三、(五)點「若遇總序位相同者，則依評選委員對廠商所給序位第一名數較多者為優勝，如第一名數相同者，則依評選委員對廠商所給序位第二名數較多者優勝，餘依此類推」，上述遇序位相同時之處置規定，與機

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規定不符，其屬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亦應依上開評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最有利標」及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六〇二六號函補充規定辦理，爾後併請確實依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評選須知第十五點「獲選最優勝廠商之單位應依評選委員建議修正事項，於議價完成日起七天內，將訓練計畫建議書修正為訓練計畫書，並將工作計畫書及契約書，送經本中心核定後始正式簽約…」，同前二、(六)。

(四)查本案招標文件附件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訂有權重，惟機關製作之個別委員評分表，雖同時載有評選項目及子項權重，惟並未備有子項評分欄位納入，委員僅得就評選項目評分，致仍不免有漏未評比之情事，爾後請確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九條「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規定辦理。

四、序號三「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資訊軟體人才培訓-中南區訓練工作」及序號四「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北東區訓練工作」等二案(○○中心)：

(一)查招標文件所附本二案「培訓單位評分項目表」分別訂有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權重，惟委員之評分表僅列載評選項目而無各子項及其權重，致委員僅能就評選項目評分，無法依各子項逐項評分，該中心不無有疏漏之處。另查某委員並未依評選項目逐項評分，核有漏未評比之不當情事。

(二)查本案以評選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五十分(含)以上為評選合格，而其通知評選結果僅載明各投標廠商係屬「正取」或「備取」，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盡相符。

(三)投標須知第十五、(三)、2、(3)點，遇有序位相同時之處置，其缺失同上述三、(二)。

(四)投標須知第二十四、(三)點「所需資格審查文件(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廠商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並於封口處加蓋騎縫章．．．」，同上述二、(八)。

五、序號五「委外執行九十二年度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培訓-培訓單位」一案(○○中心)：

(一)本案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第一次招標前，原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由教務課簽辦其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參照九十一年度「新興重點發展產業科技人才培訓計畫」案擬訂，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惟經批示依會辦意見「委任契約書內容仍有諸多不完備之處，擬請先召開審查會研議」辦理，爰再簽請由四位內部人員及三位外部人員組成委員會審查招標文件，並另於第一次開標前依上開組織準則第四條簽(聘)派評選委員(內部委員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組成採購評選小組，上開方式本法雖未禁止，惟上開簽辦組成招標文件審查委員會之程序未以密件方式處理，故似未踐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爾後應予檢討改進。

(二)本案預定錄取班數為八十班，第一次公開評選優勝班數並決標六十八班(剩餘十二班)，第二次公開評選優勝班數並決標八班(剩餘四班)，因招生不足取消開班五班，於第三次公開評選優勝班數並

決標三班，共計不足六班，刻正另案續辦理公開評選中。據稽核監督時該中心人員表示，本案委託契約書第八條第二點規定每班開班最高三十人，惟招生未達二十五人即認定招生不足需取消開班，又招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之訓練機構負擔，致參與意願不高，上開情形似有影響採購效率之虞，是以該中心允宜就上述情事瞭解並檢討招標條件之合理性。又招生不足而由該中心洽其他得標單位或另案招標，如係可歸責於該訓練單位者，其有無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採購文件乏有說明文件，該中心允宜切實檢討。

(三)投標須知第十五、(二)、2、c 點「若遇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依評選委員對廠商所給序位第一名數較多者為優勝，如第一名數相同者，則依評選委員對廠商所給序位第二名數較多者優勝，餘依此類推」，其評選時遇序位相同時之處置，同上述三、(二)。

(四)投標須知第二十三、(三)點「參加投標廠商應依本須知規定備妥資格審查所需文件(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並於封口處加蓋騎縫章．．．」，同上述二、(八)。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9) 「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劃委外服務案」等二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院○○會

貳、案件名稱：「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劃委外服務案」等二件採購案

參、日期：92.09.01

肆、稽核監督事項：

一、「電子化共通作業平台規劃委外服務案」屬巨額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公開評選之評選過程有無不當缺失。

二、「九十二年度外籍人士對機關團體改善雙語環境設施標示滿意度調查」一案，決標除以底價金額之標比為一·〇五八八，異常偏高，其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應予查明釐清。

三、待稽核案件之其他採購程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伍、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劃委外服務案」等二件採購案，係本會經由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篩選十二個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圍以外之中央機關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辦理之採購案，其中「電子化共通作業平台規劃委外服務案」屬巨額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公開評選之評選過程有無不當缺失。另「九十二年度外籍人士對機關團體改善雙語環境設施標示滿意度調查」之決標除以底價金額之標比為一·〇五八八，異常偏高，其有無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宜主動進行瞭解，爰派組專案小組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有關「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劃委外服務案」採購案，經稽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或應行改進事項：

（一）按第一及第二次評選會議簽到單之評選委員計有十二位，經自「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查詢，上揭委員明列於建議名單中計有黃姓及施姓委員，惟施姓委員係招標機關部門主管，應視為機關內部人員，本案外聘評選委員僅黃姓委員一位，違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有關投標須知部分：

1、第六條有關「…若本案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獲審議通過時，甲方得無償終

止契約或調整工作項目內容，『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及第二十九條「…本會得取消得標資格，『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之規定，實欠公平合理，建議刪除。

2、第二十三條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納種類未包含「郵政匯票」，核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

3、第二十七條（二）有關「…簡報及評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於資格審查時宣布」之規定，有影響未到場廠商權益之虞，應另為通知。

4、第二十八條（二）2有關「…如有任何一項不合格者，即為不合格，其規格文件不予審查評分，『投標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之規定，與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符。

5、第二十八條（三）2有關「…進行二十分鐘之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三十分鐘之詢答…『主持人得視情形延長或縮短詢答時間』」之規定，頗易滋生爭議，且本會迭接獲廠商舉發機關因給予得標廠商較多簡報及詢答時間而質疑評選公正性，上揭延長或縮短時間之規定，建議刪除。

6、第二十八條（三）3僅敘明「本專案評選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辦理」，未載明評比方式，爾後應依「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7、第二十八條（三）7有關「投標廠商之簡報及對評選委員問題答詢內容，如未列於建議書內，且對本專案相關作業有利者，得列入紀錄並請廠商切結，列為契約之履行條款」之規定，有欠公平合理，並有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之虞，爾後應依「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8、第二十八條（三）8有關「本專案為不定底價之採購，依廠商建議書評選結果，總序位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即得標廠商…」及第二十四條「…以最有利標決標」…之規定，與「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一條不符。按投標須知第十條所載係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故其「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廠商議價決標。爾後建請參考本會函頒「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

9、第二十八條（三）九規定「…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優勝廠商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採行協商措施，做綜合評選…」，惟招標文件未載明得協商之項目，與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之規定不符。

10、第三十三條載明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切結書」，惟查切結書所列「…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於本法均有規範，該切結書實屬多餘，宜予刪除。

11、第三十四條有關「…相關文件…一併裝入『投標信封』…」之規定，似限定廠商僅可使用招標機關提供之標封投標，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七、（三）「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之情形。另該信封規定應於封口加蓋與建議書及印模單相符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

1 2、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取消得標廠商資格，並宣布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之第 1 款有關「投標廠商有工程、債務糾紛，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等情事經起訴者」之規定，與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不符。

1 3、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關「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再予補充說明」之規定，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之情形。

（三）有關徵求建議書部分：

1、第五大項第六條投標方式與評分項目第三行對於「…共同投標，參加投標時，除應依分項提出共同投標契約外，尚就經費分配方式提出合約佐證…」之規定，因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三條已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故上開規定，似屬多餘。

2、第柒大項第二條評選標準第六項目成本分析之權重僅為 10%，爾後應依「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辦理。

（四）為避免契約條款因漏項或內容不明確而產生爭議，建請參考本會函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擬訂契約條款。

（五）有關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部分：

1、項次 2 有關廠商應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之規定，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符。

2、項次 3 有關廠商應檢附「…無退票記錄證明正本（證明書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之規定，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之規定不符。

3、規定廠商於該審查表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查○○部業已取消公司印鑑制度，廠商恐無法加蓋招標文件要求之印鑑，有關加蓋印鑑部分，建議刪除。

（六）本案採序位法評比，招標文件亦載明評選項目及權重，惟出席之編號 2、3、4、5、6、8 之評選委員，於評選表均僅勾選是否合格及排定序位，其他各評選項目欄均為空白，顯有評選項目漏未評比之情形。

（七）決標公告僅公告決標金額，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公布序位評比結果。

三、有關「九十二年度外籍人士對機關團體改善雙語環境設施標示滿意度調查」採購案，經稽核結果，關於超底價決標程序有欠週延：

（一）本案經評選排定議價優先序位後，即通知第一優先序位之○○大學辦理議價，經議價結果，

該校第三次減價至一八〇萬元，仍逾底價（一七〇萬元）而無法決標。次經招標機關通知第二序位之〇〇大學擇期辦理議價，該校函復決定放棄議價權。招標機關基於時效因素考量，乃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簽請示機關首長，是否同意以一八〇萬元超底價百分之五·八八% 之價格決標於第一優先之 〇〇大學，經機關首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核准決標於〇〇大學。

（二）查本案決標金額超過底價百分之五·八八，並未逾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百分之八規定之上限，惟查其簽辦文件僅敘明考量時效因素逕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對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確有緊急情事」之事由，乏有相關說明，決標程序有欠週延。

四、查本會前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曾就〇〇會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之「視訊會議系統軟硬體建置、操作及系統整合服務（全國地區220套終端視訊會議系統）」採購案，提出與前述部分相同之稽核意見。嗣後〇〇會於七月間函請本會派員講習「現行政府採購缺失及錯誤行為態樣」課程，對於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之採購程序已有相當瞭解，據〇〇 於稽核監督時表示，本次稽核之二件採購案係於較早之前辦理，爰請爾後類案採購，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10) 「○○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招標案及「委製九十二年度服務獎章案」等二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院○○局

貳、案件名稱：「○○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招標案及「委製九十二年度服務獎章案」等二件採購案

伍、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招標案及「委製九十二年度服務獎章案」等二件採購案，係本會經由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篩選十二個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範圍以外之中央機關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辦理之採購，因該二案僅有招標公告而無決標公告資訊，是否有漏刊情事，且該二案係採最有利標(準用)方式辦理，其採購評選過程有無不當缺失，宜主動進行瞭解，爰派組專案小組予以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序號一「○○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一案：

(一)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該局經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簽(聘)派評選委員(內部委員二人、外聘委員七人)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於招標前洽該等評選委員召開投標須知審查會議，惟查上開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且開會通知單之委員名單亦未分繕並以密件處理，與上開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不符。另如有於招標前召開投標須知審查會議之必要，併應注意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二) 本案計有七家廠商投標並參與評選，各廠商報價不同，惟評選委員其中編號 1 及編號 7 之委員對於評選項目之「價格合理性」乙項，評予所有廠商均為滿分(五分)，似有未盡合理之處。又該價格評選項目之權重僅占百分之五，有偏低之情形，爾後類案採購，應依工程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81590 號令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於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訂定。

(三) 查全份契約文件僅附契約條款，未包含招標須知、廠商投標文件等，據稽核監督時該局人員表示，為免廠商混淆契約之製作，乃僅就投標須知條款中與履約有關的內容列入。惟為保存契約的完整性，俾於發生爭議時雙方權利義務之釐清，該局爾後允宜依「採購契約要項」第壹之三點所列各項文件之內容，納為契約文件之一部。

三、序號二「委製九十二年度服務獎章案」一案：

(一) 本案採公開招標，並以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開評選須知第二十二點規定「投標廠商有本須知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標應為無效標。本局得徵詢



評選成績次優之廠商依原決標價承攬」乙節，查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本法並無得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是以上述招標文件之規定，有欠妥適。關於此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訂有相關規定。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為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查本案等標期自公告日(九十二年四月四日)至截止投標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二十一日，以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計，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六日，惟公開評選須知第二十五點「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與本法施行細則上開之規定未合。

(三) 公開評選須知第二十六點「本標案所附契約書草案，除開標前經雙方同意修正外，於決標後，連同開標決議條款(含廠商報價金額)，均為本標案正式契約內容」乙節，上述「開標前經雙方同意修正」之情形，實際上無發生之可能，其於決標後修正之情形，如係為洽得標廠商調整服務建議書內容者，應注意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亦應注意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合理之原則，避免廠商承諾過多致生爭議，如係評選委員提出修正建議者，亦應併請其留意上述事宜。

(四) 評選須知及「本標案規格標評分及名次計算方式說明」對於評選作業有關「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就評選項目評定序位，再依權重核計各項序分，經計算各投標廠商總序分後，以投標廠商總序分合計數最低，且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乙節，查該局製作之個別委員評分表，雖同時載有評選項目及權重，而該權重係以配分表示(滿分一百分)，故委員僅得就該配分逐項評分，未能以序位評定，該局復以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定總分後換算之序位，填入彙總表，是以上開評選作業之執行，與評選須知之規定不盡一致，該局不無有疏漏之處。

(五) 有關評選須知對於序位相同時之處置規定「如總序分合計數相同時，對總序分合計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序分合計數最低者決標…」乙節，查本案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相同者有二家廠商，而該局依上述規定重行辦理評選時，係個別委員於該局提供之同格式空白評分表中，將該二商分別評定第一、二名，再彙總計算序位合計數，並未重行逐項評選，與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簽章」之規定不符。

(六) 本案經評選最有利標後，並未製作決標紀錄，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決標時應製作紀錄之規定不符。

(七) 招標公告之「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欄位，僅載明「詳招標須知」，似有未妥。

四、查受稽核監督案尚有下列共同性缺失：

(一) 接受稽核監督案有關決標結果之公告，於本法第六十一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定有明文，惟查本二案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辦理決標，而該局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始上網刊登決標公告，實有未恰，爾後允宜依本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招標公告對於「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乙節，似未規定郵遞領取之方式，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盡相符。

(三)招標須知有關廠商須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及公司印章，以及投標文件應加蓋印章密封於自備標封等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二項「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

(四)招標須知規定「廠商應提出最近一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開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證明書日期須在投件截止日期前一個月內)」乙節，與上開資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不符。

(五)招標（評選）須知有關押標金之繳納規定「限以載明受款人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乙節，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盡相符。

(六)招標（評選）須知規定「本須知如有疑義，則以本局解釋為準」以及廠商不得異議等，與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之意旨不盡相符。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11) 「九十年度『開發與應用整合性植物疫病蟲害管理技術』計畫案」等三十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監督機關：○○院○○委員會○○局

貳、案件名稱：「九十年度『開發與應用整合性植物疫病蟲害管理技術』計畫案」等三十件採購案

參、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受稽核監督之「九十年度『開發與應用整合性植物疫病蟲害管理技術』計畫案」等三十件採購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明細詳如附表），係○○院○○委員會○○局於九十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決標之採購案，因均未經公告程序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據該局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決標資料顯示，其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計有二十二件，依本法同條項第五款辦理者計有七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辦理者一件。上揭採購除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辦理者係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外，其餘均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

二、按本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須符合該款所定「以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之要件，惟經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過濾結果，查無該等採購案件之招標公告，是以其採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堪虞；另據查其決標公告所載，受稽核監督案依本法同條項第五款採限制性招標之七件採購案，皆採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是否已依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七八三六號函「機關．．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做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做，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該評比程序應審慎辦理並作成紀錄。同一期間內接受各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在二案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辦理，有待釐清。上述情形，因屬異常，爰予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三、惟經稽核監督結果發現，前述之二十二件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辦理之採購，實際係依同條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其依第四款辦理者計有十九件，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者計有三件（連同前述依第五款辦理之七件，受稽核監督案依第五款辦理者共計有十件），並無任一案件係依同條項第一款辦理者，該局前述決標公告內容核與事實不符，應即行更正（按該局於稽核監督會議後已行更正，明細詳如附表）。

四、據查前揭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之十九件採購案，於簽辦過程對於個別採購案件是否確有「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之理由未盡充分及翔實，且是否確屬「『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情形，未詳加檢討敘明，故上揭採購是否合於該款所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要件，不無疑義，因屬通案情形，該局有進一步提出說明及澄清之必要。另上揭案件，於稽核監督時據該局相關人員表示，部分係有洽原分包廠商辦理之必要者，依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三五一一號函，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原供應廠商」，雖固已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

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於本會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一〇八四號函並著有釋例。惟查該局對於該等案件究有無符合上揭規定，於簽辦過程亦乏有相關分析，允宜檢討後補充說明之。

五、據查前揭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十件採購案，於簽辦過程僅敘明係屬首次製造供應，兼具研究發展、實驗與開發性質，並未依前述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三六號函規定「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於確認確屬獨家供應或承做者後，始以議價方式辦理，核有未恰，應即檢討改進。

六、另查受稽核監督案均屬該局之科技研究計畫，並依據「九十年度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科技計畫研提及審查作業程序」及「九十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科技計畫委託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按上揭程序規定，各項科技計畫均係透過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學者或研究人員提出，由該局依該程序規定審查，並就其審查通過者，依其性質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九款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採購。由於受稽核監督案中依第同條項第四款辦理者計有十九件，比例明顯高於依其他款次辦理者（依第五款辦理者十件，依第九款辦理者零件；另查該局九十年度所辦理之七十餘件科技研究計畫案中，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者，即佔四十餘件），且其提案人即得標者或其分包廠商，不免令人質疑，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是否有藉提出與原採購案具「相容性或互通性」之計畫，以圖擴充原採購規模或得持續辦理該局後續採購之目的。

七、另查該局於辦理前述之評審，部分評審會議（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僅留存評審委員就個別子題之評分紀錄，而有未就該次評審結果（評分統計及序位排序）製作紀錄，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情形，且於評審會議後逕行辦理限制性招標，過程似嫌草率，允宜改進。複查該局九十年二月六日召開之九十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領域動物檢疫分組科技計畫審查會，由財團法人台灣〇〇所楊副所長受推選擔任會議主席及審查委員，由於該研究所之董事長林〇〇曾任該局上級機關首長，而楊副所長除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外，並審查由其負責統籌之「建立動物及其產品風險分析系統」研究計畫，未顧及利益迴避，實有未恰，應即檢討改進，並應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

八、另查受稽核監督案尚有下列缺失：（一）底價分析過簡，核與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相一致；（二）部分廠商投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九項，與踐行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有關之各該廠商員工總人數之欄位，並未填列。

九、按機關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者，依本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三款規定得採限制招標，本會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七九四〇號令發佈「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該局爾後辦理相關採購遇有符合上述情形者，得依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並確實依上揭辦法之規定辦理。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12) 「樣品委託檢測工作」等 20 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監督機關：○○院○○署

貳、案件名稱：「樣品委託檢測工作」等 20 件採購案

參、日期：92.09.03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樣品委託檢測工作」等 20 件受稽核監督之採購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清冊詳如附件)，係○○院○○署於本(92)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半年期間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據查決標公告，其底價與預算金額之比率有明顯偏低之異常情形，爰派組專案小組前往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序號 1 「樣品委託檢測工作」(案號：92C010)採購：

(一)查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陸、(二)訂有「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應依本須知檢附檢測類別及項目表，列出檢驗項目之單價折數(單一折數)，折數寫法至小數點第一位(如 7.1 折)參與投標」之規定，按上述檢測類別及項目表所列單價係依照「中華民國○○會」所訂定之單價。

(二)據查本案底價定為前述單價之 3.5 折，開標時最低標價廠商報價為前述單價之 1.5 折而低於底價 80% (3.5 折\*80%=2.8 折)，惟據查其開決標紀錄，對於遇上述情形時之處置程序乏有相關紀錄，查其採購文件中雖附有廠商說明書「因反映市場價格，故此次以低價承接此案件，本公司保證可以符合環保署要求，達成本標案之執行內容」，上述說明究否合理、尚非完全合理或不合理，該署乏有相關檢討及認定，是以究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之規定辦理，不無疑義。

(三)按本案預算為 160 萬元，依前揭招標文件之規定，有關底價及投標價縱使係按照「中華民國○○會」所訂定單價之一定之折數訂定及計算，惟仍應預估其金額，並刊登於決標公告，查本案決標公告所載底價及決標金額欄位俱為「0」，與事實不符，應即予更正。

(四)另本案之底價及投標價雖係依據「中華民國○○會」所訂定單價之一定折數訂定及計算，惟查底價及實際決標價之折幅，均遠較該公會所定單價為低，顯見該公會單價有高估或不實之情形，爾後類案採購，宜避免用以作為底價或投標價訂定及計算之依據；如係基於採購需要，確有參考該公會單價之必要者，建議宜洽該公會酌予調降，以符市場行情。

三、依決標公告所載，序號 2 至 20 之受稽核監督案，其底價與預算金額之比率有偏低之異常情形(均未達 50%)，據查該等採購均係該署保有後續擴充權利之採購，該署將後續擴充金額併計入預算金額，致決標金額或底價，有遠低於預算金額之異常情形，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其需

將後續擴充金額併計者，乃「採購金額」，尚非「預算金額」，該署應為必要之更正。

四、序號 3「九十二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案號：92A032）採購：

(一)據查本案係屬專業服務，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公開評選後，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惟查其招標文件，對於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作業，究係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並未預予載明，易滋生爭議，允宜改進，以免造成評選不公之質疑。

(二)另查本案招標文件未將價格納為評選項目，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七)「評選優勝者．．．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佈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之情形。另本案究否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或評比）及價格後，始評定優勝廠商，不無疑義。

(三)評分表所載有關評選時遇序位相同時之處置規定「．．．總得點數最低者優先議價，若有二家以上總得點數相同且並列最低點時，須由評選委員針對該等廠商重新評選，以選出第一名，如仍相同時，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與評選須知參、三、(二)所定「優勝廠商．．．。但有二家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不一致。

(四)查本案評分表附註、8 訂有「本表如有爭議，由召集人當場開會決定」，按上述爭議之解決，其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規定者，因屬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依該條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尚非能透過評選委員會當場議決決定，是以上述規定允宜調整之。

(五)評選須知參、一有關「本計畫如因九十二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未通過而致辦理契約終止時，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概不退還，並不給予任何經費賠償．．．」乙節，似有欠公平合理而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虞，建請參考本法第 64 條訂定；或暫予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再行決標。

五、序號第 6 案「執行機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相關排氣管制措施及使用中機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案號：92A009）採購：

(一)同四（一）至（四）。

(二)查本案議價紀錄監辦人員之「會計室」欄位漏未簽名，按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特殊情形及無第六條所定之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外，依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簽名。其屬上述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者，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紀錄載明之；其屬書面審核監辦者，依該條第 4 項規定，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六、序號第 7 案「○○廠焚化灰渣中重金屬及戴奧辛成分分析計畫」（案號：92A120）、序號第 8 案「甲基第三丁基醚暴露風險評析」（案號：92A171）、序號第 9 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潤滑油類）計畫」（案號：92A091）及序號第 12 案「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支援體系建置計畫 - ○○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案號：92A191）等四件採購案：其缺失同四（一）至（四）。

七、序號第 10 案「規劃建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管理技術」（案號：92B004）：

(一)同四（一）至（四）。

(二)按評分表附註 2 訂有「．．．低於 70 分為不及格，且須有半數以上委員給予及格分數時才屬『及格』」之規定，惟查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上並未逐項評分或評定序位，而僅逕予評定為第 1 名或第 2 名，除有在未確定投標廠商是否及格之情形下逕行評定序位之缺失外，尚有漏未評比之不當情事。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三)查本案議價紀錄監辦人員之「政風室」欄位漏未簽名，按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特殊情形及無第六條所定之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外，依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簽名。其屬上述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者，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紀錄載明之；其屬書面審核監辦者，依該條第 4 項規定，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八、序號第 15「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末端處理管制計畫」（案號：92A159）：

(一)同四（一）至（四）。

(二)查本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採購評選委員人選時，其候選名單所列委員多屬該署自行建立之專家學者名單，或經標示為特定計畫案之評選委員或審查委員，並未檢討究否屬本會會同○○部、○○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之人選，是以前評選委員遴選作業，難謂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相符。

九、序號第 20 案「○○公約相關資訊蒐集分析與行政協助事宜及專家小組（第三、四年）計畫」（案號：92A136）：

(一)據查其簽辦單，本案因有前例且援用該署制式評分標準表及評分方式，爰未於招標前而改於開標前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無不可。惟查本案有二位評選委員分別針對評選須知及評分標準有修正意見，經該署以傳真方式徵詢其他委員意見時，卻仍有不同意見，惟該署並未邀集各評選委員透過會議方式討論，逕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按修正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究否仍屬「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之情形，不無疑義，簽辦時亦未加以檢討，且涉及評選須知及評分標準修正者，未經評選委員會開會議決，亦與該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意旨有間。

(二)同八（二）。

(三)查 9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評選會議，主席並非委員。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業以 92 年 6 月 25 日本會工程企字第 09200254200 號令修正，依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均為委員，故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

十、查各受稽核監案件，其採購文件排放稍嫌零亂無序，允宜改進；另各案招標文件所載受理廠商申訴之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及受理廠商檢舉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均有誤：請分別調整為 02-8789-7500 及 02-8789-7548。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2.(13) 「九十二年度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培訓」及「本會辦理○○重大歷史事件實施計畫」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監督機關：○○院○○委員會

貳、案件名稱：「九十二年度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培訓」及「本會辦理○○重大歷史事件實施計畫」

參、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院○○委員會（以下簡稱○○會）辦理「本會辦理○○重大歷史事件實施計畫」採購之決標公告，得標廠商計有四家，惟其決標方式卻登載為非複數決標，似有矛盾之處，又該採購及「九十二年度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培訓」均係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其採購評選作業有無相關待改進之處，宜一併予探究，爰派組專案小組前往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有關原民會辦理之「九十二年度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培訓」採購，查有下列缺失：

(一)查本案招標文件未將價格納為評選項目，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七)「評選優勝者．．．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佈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之情形；另本案究否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或評比）及價格後，始評定優勝廠商，不無疑義。

(二)查招標文件，對於評選作業究係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並未預予載明，易滋生爭議，允宜改進，以免造成評選不公之質疑。

(三) 招標文件所載有關評選時遇序位相同時之處置規定「若『序位和』相同者，以擁有最多第一名者優先，若仍相同時，以擁有最多第二名者為優先，餘此類推，若仍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投票表決，決定其順序．．．」查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規定不符；其屬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亦應依上開評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準用最有利標」及 9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四)查本案評選委員高○○係○○大學教授，且該校亦參與競標，依評選紀錄所載，高○○委員雖未評分，卻仍參與評審，按上述情形因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本人．．．與受評選之廠商．．．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之情形，依該項規定，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是以該委員「參與審查但不評分」乙節，與上揭規定不符。另該準則業於 92 年 6 月 25 日經本會工程企字第 09200254200 號令修正，按修正後條文已調整為「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爾後遇有類同情形時，應確實依上揭修正後規定辦理，並留意該規則第 9 條之規定。

(五) 查本案採購評審評分表，有四位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上逕行評定總分，並未就評分表所列評選項目逐項評分或評定序位，核有漏未評比之不當情事；另查其中尚有一位委員未於評選總表上簽名，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第 2 項「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名稱、參與評選委員姓名、受評廠商名稱、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廠商之評選結果及總評選結果，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六) 查本案決標公告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決標公告公佈最有利標及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按上開辦法業於 92 年 5 月 27 日經本會工程企字第 09200181590 號令修正，修正後該條已改列第 20 條，第 1 項內容已修正為「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佈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併予敘明。

(七) 按本案得標廠商係○○學院促進會，惟查本案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主持人卻為國立○○館○○組副研究員，由於該計畫主持人似具有公務人員身份，其能否擔任本採購之計畫主持人，及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不無疑義，允宜檢討後釐清。

(八) 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訂有各項執照等證明文件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

三、有關○○會辦理之「本會辦理○○重大歷史事件實施計畫」採購，查有下列缺失：

(一) 查本採購案內容包括「○○事件」、「○○事件」、「○○事件」及「○○事件」等 4 項採購，每項採購預算各為新台幣 8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20 萬元），併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公開評選，及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複數決標，是以本案決標公告所載「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之決標方式，與事實不符，應行更正。

(二) 查本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採購評選委員人選時，其候選名單僅區分為會內及會外人選，惟其會外委員究否屬本會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之人選，並未加以敘明或標註，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爾後辦理涉及評選之採購，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

(三) ○○會為避免同廠商重複投標，影響採購品質，爰限制投標廠商僅得就本案四項採購中，至多選取二項投標，按上述做法恐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惟如改以限制廠商得標之項（件）數，則無不可，且較符合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之意旨。另本會 90 年 5 月 17 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18419 號函送之檢送之「研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遭遇之問題」會議紀錄壹、8 亦有相關釋例，併請參考。

(四) 查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經費概算」項目之權重僅佔 10%，有偏低情形，爾後類案採購，應依 92 年 5 月 7 日本會工程企字第 09200181590 號令修正發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佔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訂定。

(五)同二、(二)。

(六)同二、(三)。

(七)查本案「○○事件」、「○○事件」、「○○事件」及「○○事件」等 4 項採購之評審評分表，有三位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上逕行評定總分，並未就評分表所列評選項目逐項評分或評定序位，核有漏未評比之不當情事。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八)同二、(六)。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3.(1) ○○再造策勵營勞務採購、○○站、○○站、○○站等三車站整修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司強化客運本業行銷企劃勞務採購等三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
- 二、案件名稱：「○○再造策勵營勞務採購」、「○○站、○○站、○○站等三車站整修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司強化客運本業行銷企劃勞務採購」等採購案
- 三、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 四、地點：略
- 五、出席人員：略
- 六、稽核監督事項：
  - (一)○○公司「○○再造策勵營」採購案，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將該項設計規劃講習之採購案，以九萬九千元交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而依所附發票卻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違法轉包之情形？
  - (二)○○站、○○站、○○站等三車站整修案其工程費經交通部核定補助費用為二、〇六七萬一、〇三五元，而將設計監造工作依○○站、○○站、○○站分別辦理採購，其辦理程序有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情形？其選商程序有無圖利特定廠商之嫌（該公司通知○○○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報價之理由為何？）另該等採購案間之建築師間，有無可疑其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罪之情形（例如估價單筆跡相同，或格式相同）？
  - (三)○○公司辦理「○○公司強化客運本業行銷企劃」勞務採購案，係以低於底價之九十八萬元決標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情形？本案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另本案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理由為何（有無必要之關連性，如該公司曾辦理類似案件，或具有足夠之履約能力等）？
  - (四)本案各該採購案履約及驗收情形有無異常之處？
- 七、稽核監督結果：
  - (一)○○再造策勵營勞務採購案
    1. 本案採購過程摘要：本案係○○公司為加強該公司競爭力，期以各階層主管帶起新共識、新行動，發揮行銷功能並提昇服務品質，提高營運績效，辦理「○○再造策勵營」勞務採購，於員工訓練費用項下分別按租用場地、住宿、設計規劃服務及聘任講師等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及該公司小額採購（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審核作業規定「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備註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條件者，免取三家估價單」逕洽廠商辦理。設計規劃服務部分，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與○○公司辦理議價，以九五、〇〇〇元決標，全案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四日在○○縣○○鄉○○營辦理該項策勵營講習（計有七十人參加）。本案○○公司業於活動完成後依規定分別付款予○○公司、○○公司及課程講師辦理結案。

2. 按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認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台汽公司自行辦理該策勵營所需各項採購，依預估經費於員工訓練費用項下就 場地租用、住宿、設計規劃服務及聘任講師等項分別辦理，尚無違反上揭規定。關於檢舉人指稱○○公司將再造策勵營切成小塊規避招標與○○公司形式上議價乙節，依○○公司承辦人之說明，本案係新董事長上任後，基於公司經營困難、財務艱困，為給予公司必要急切之財務挹注，要求短期（半個月左右） 辦理相關訓練講習，遂於平日所接獲之宣導資料中洽請○○、○○、○○公司就課程之設計規劃報價，以○○公司（九九、七九二元）報價最低，並依「中央機關未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及該公司小額採購（新台幣十萬元 以下之採購）審核作業規定「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備註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條件者，免取三家估價單」，簽奉與該公司議價辦理。其過 程尚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惟本案前揭三家公司之報價單之格式相同，且查○○工程顧問公司及○○顧問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部分為交通工程有關之規劃設計，實難 發現該等公司與本案之標的有何關連，此部分有無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犯罪之情形實不無疑問。
3. 檢舉人指稱與○○公司議價後再找○○公司分批、分項、分次付款給同一廠商等節，經查○○公 司係負責本案課程設計規劃，○○公司人員於策勵營辦理期間亦全程參與，請領服務費款項（九五、〇〇〇元）之發票人亦確為○○公司無誤，至於參加人員住宿於 ○○營會議渡假中心，該會議中心以○○股份有限公司所檢附之統一發票請款（九六、〇〇〇元），其名目係為住宿費，二者係○○公司依採購標的之不同分別辦 理，因此尚難據以認定○○公司有違反轉包之不法情事。
4. 前揭指稱雖與本案事實不符，但○○公司於辦理本次採購仍有若干違失或不妥之處如下，併請檢討改進：
  - (1) 本案議價紀錄之案號、招標標的之數量摘要、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事項，未依本法 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確實記載。
  - (2) 本案委託辦理再造策勵營服務契約書內容過簡，付款方式以於「辦理完成」後即憑發 票付款，驗收過程似嫌草率。

(二)○○站、○○站、○○站等三車站整修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

1. 本案招標過程摘要：本案係○○公司依據○○部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函同意補助該公 司車站整修工程計畫經費三、三一四萬一、二四六元，其設計監造工作經該公司依○○ 站、○○站及○○站分別辦理如次：
  - (1) ○○站站房亮麗整修工程設計及監造：設計監造費用經洽○○○、○○○、○○○ 建 築師事務所估價分別為依工程結算總價六·五%、六·八%、七%計價，以○○○ 建 築師事務所為首廉及爭時效為由，簽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二條第二款簽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採限制性招標，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依 工程總價五百萬元以下五·九%、五百萬元以上五·五%決標，於七月十四日 辦理簽 約，並於七月二十四日於○○公司召開設計圖說明會。
  - (2) ○○站站房亮麗整修工程設計及監造：設計監造費用經洽○○○、○○○、○○○

建築師事務所估價分別為依工程結算總價六·五%、六·八%、七%計價，以張國傑建築師事務所為首廉及爭時效為由，簽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簽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採限制性招標，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依工程總價五百萬元以下五·九五%、五百萬元以上五·八五%決標，於七月十四日辦理簽約，並於七月二十四日於○○公司召開設計圖說明會。

- (3) ○○車站責任服務中心所屬(○○舊站)站房整修工程：依○○公司人員之說明，設計部分係由該公司退休員義務規劃，未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是以整修工程即依上揭設計辦理公開招標，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計有○○營造公司等八家投標，以○○公司報價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元最低且在底價以內得標，已辦理簽約，刻正履約中。
2.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認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公司於整修工程補助款項下就○○站、○○站及○○站分別辦理，如有符合上揭條件之理由，尚難認定有規避本法適用之意圖，惟相關公文均未就上揭三站分別辦理認定屬個別採購，似有未臻。
3. 選商程序之疑義：○○站及○○站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均未達公告金額，如未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似以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為宜，而○○公司於洽商報價過程，不論工程設計監造之地點何在，二案(○○站、○○站)均通知○○○建築師事務所參與並於同一天決標予該建築師，是以本案將兩案予以分別辦理，在未見合理說明之情形下，實可疑其有利用分割辦理而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另查二案所洽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估價資料，除○○○建築師事務所外，○○站○○○及○○○建築師事務所之報價單分別與○○站○○○及○○○建築師事務所之報價單繕打格式雷同，○○公司人員亦未能及時警覺，二案是否有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罪之嫌，不無疑義。
4. 其他違失或不妥之處如下，併請檢討改進：
  - (1) 查○○站與○○站站房亮麗整修工程設計及監造合約書第二十條規定「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所頒有關法令或甲方指示處理」，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不符。
  - (2) 查○○車站站房整修工程契約第五條有「契約保證」之規定，惟本法施行後，除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不得於契約條文中增列履約保證人之規定，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上揭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查○○車站站房整修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點「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壹日止」之規定，如開標當日有無法決標且未能於開標後壹日內完成決標之情形，投標文件之效期即失效，似有不妥之處，建請爾後斟酌放寬，以保障機關之權益。
  - (4) 查前項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僅敘明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至於價格標部分遞送之時點及方式未列明。
  - (5) 查前項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押標金有效期：開標當日」、第二十五點「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工程完成驗收後壹日」及第二十七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限內」均過短，為保障機關之權益，建請參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

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合理有效期。

(三)○○公司強化客運本業行銷企劃勞務採購

1. 本案採購過程摘要：本案係○○公司為振興該公司運輸業務，加強行銷並提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委託技術顧問機構以具體的營運實作提供專業技術輔導，經○○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提報○○客運強化本業行銷企劃計劃書，並經台汽公司成立評審小組審查評估屬可行，依○○公司所提預估費用九八三、六六三元，簽辦於管理費用一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者，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主管機關認定」洽○○公司議價，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與○○公司完成議價，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依合約書第六條支付第一期款三九二、〇〇〇元（合約總價百分之四十），本案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於○○公司辦理期中報告審議會並將審議結果簽核後傳真○○公司辦理，○○公司已擇定八十九年八月四日辦理期末審議。
2. 指定廠商承作過程之疑義：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所列三款情形之一辦理，依○○公司承辦人之說明，本案係前曾舉辦策勵營與會學員就爾後經營方針須強化課題提報討論，經公司內部高層數次開會並擇請對交通客運業頗具專長之○○公司辦理規劃經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結果屬可行，遂依上揭辦法同條第二款簽辦洽○○公司採限制性招標，惟前案策勵營之服務內容與本案標的「強化客運本業示範性行銷」有無必要之關聯性，且該公司是否曾辦理類似案件或具有足夠之履約能力，未見合理性說明，○○公司逕依同條第二款簽辦採限制性招標，其理由似嫌不足，且有限制廠商參與競爭之虞。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本案之採購金額僅依鼎華公司企劃書所列預估費用九八三、六六三元認定未達公告金額，是否有意圖規避上開規定之適用公開招標，不無疑義。
3. 檢舉人指稱本案承辦人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九時半就簽定半小時後才開會審查的結果及先通知應更正事項才開會審查等節，查本案係於四月六日上午十時召開審查會，由承辦人於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簽辦審議結果，該公文簽辦單說明二所載日期業經修改為四月六日，查原係誤繕為四月七日，而檢舉函所附證據亦同為四月七日，似於奉核後塗改，惟查應屬正確之日期，是以檢舉函之該項指稱與本案事實不符。
4. 底價訂定之疑義：本案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召開審議委員會，其審議結果包括企劃內容有應修正部分，且簽辦單敘明須就企劃內容補充辦理事項更正後進行議價程序，惟查議價前似未就修正部分予以審查確認即行議價，似有鬆散之嫌。而稽核單位於四月七日上午十二時五十分始簽陳底價表，底價於開標前半小時始經核定，且底價表初擬底價九八〇、〇〇〇元係「經參審委員共同審議，並參考政府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人事費編列標準表」訂定，惟查僅附人事費編列標準表乙份，未附有參審委員合理性之分析資料，似有底價訂定不確實之虞，允宜檢討。
5. 其他違失或不妥之處如下，併請檢討改進：
  - (1) 本案議價紀錄之案號、招標標的之數量摘要、決標過程等事項，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確實記載。
  - (2) 查本案合約書內容過簡，未包括投標文件（如廠商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等）



及漏列本法規定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事項，如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建請參照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訂定。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3.(2) 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廠
- 二、案件名稱：「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採購案
- 三、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四、地點：略
- 五、出席人員：略
- 六、稽核監督事項：
  - (一)「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經依現有資料顯示，其招標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請查明其是否依法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 (二)有關「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案，其第一次評選依資料顯示投標之三家廠商之資格均不合格，而第二次卻將廠商資格由規劃設計監造「技術顧問機構」變更為「技術服務廠商」，其變更程序是否合法？原因為何？
  - (三)「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案，經依現有資料顯示其第二次招標似未依法公告，卻逕行通知第一次招標三家廠商之二家廠商，其原因為何？程序有無違法之處？
  - (四)「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案，其評選委員之選派及評選程序是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另本案之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 (六)「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案之招標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七、稽核監督結果：
  - (一)「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甄選技術顧問機構」採購案部分：
    1. 招標方式：
      - (1) 審諸本案招標公告所顯示之招標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且業經招標機關提出之上級機關○○部 八十九年四月八日以(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四六八七號函授權該公司自行核定。嗣本案經招標機關上網公告後，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辦理公開評選之開標作業，開標結果計有三家廠商投標，惟該等廠商之資格文件均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資格要件，是以無法決標。查其原因乃係本案限制投標廠商需為「經政府登記並具有畜產養殖設備器械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業務之技術顧問機構」，而投標廠商均無法提出該等證明文件，故本案不予決標，應屬適法。

(2) 本案於無法決標後，招標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蒜畜二字第八九三七一〇一〇二四號函，以本案「經公告投標，資格審查均不符規定，造成流標」之原因，請該總公司同意將原廠商資格由「技術顧問機構」改為「技術服務廠商」，並經總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以畜產字第八九三七一〇四〇〇五號函復同意在案。此時，招標機關自仍應依法辦理公告，進行公開評選，始為合法。然招標機關卻未予公告，反自行認定本案第一次投標廠商中之二家廠商為合格廠商，發函通知該二廠商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至招標機關參加口頭簡報及評選，並決標予其中一家廠商，顯見本案招標機關辦理此一招標及決標之程序及方式，業已違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 2. 評選方式：

- (1) 綜觀本案投標須知及「甄選技術顧問機構甄選作業須知」規定，本案招標機關採取之招標方式應為「公開評選」，故其辦理本案評選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2) 本案經查評選委員共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二人，均非自工程會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且未敘明另行遴選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且本案評選委員中，該公司五人，而外聘專家及學者僅二人，故其外聘部分未達總數之三分之一，是以，該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亦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3) 本案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係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始召開，並為評選工作，其成立時機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之規定，另本案之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亦未事先送請評選委員審定，與同準則第三條規定亦有不符。
- (4) 關於評選委員遴選之文書及開會通知單等，未以密件處理，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 (5) 本案依前揭甄選須知第八點規定「參加甄選技術顧問機構（後改為技術服務廠商）須具有專業之畜產、電器或電機等技師資格之專業人員」，惟查本案得標廠商於「電器或電機等技師」證明部分，僅提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非前述相關之技師證明文件，故本案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即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招標機關自不得決標予該等廠商。然本案招標機關不察，卻決標予該廠商，因此，招標機關之審標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故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改正。
- (6) 另本案甄選須知第八點第五款復規定「應徵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廠得拒絕其參加應徵…」等規定，除第四目外其餘三目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應予刪除。

## (二) 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採購案部分：

1. 本案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曾在國內有建造、安裝自動化豬隻濕餵系統工程，並能正常運作者」之實績，雖名為實績，然實質上又未提及所需完成金額，故實質上應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款「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

力證明」中有關「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故本案資格限制稱之為「實績」，未與同標準第五條規定之「實績」予以區別，亦應改正。

2. 本案投標須知第八點第三款規定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之情形，除第六目之規定外，其餘各目規定均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予以改正。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3.(3) GSM 行動電話交換網路子系統升版及擴充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局

二、案件名稱：GSM 行動電話交換網路子系統升版及擴充(案號：GF2-890126(B))

三、時間：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四、地點：略

五、出席人員：略

六、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本件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簡稱○○分公司）洽請○○局代辦之採購，是以○○分公司為洽辦機關，○○局為招標機關。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業經洽辦機關確認係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情形，並經上級機關交通部多次召開會議，就本案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必要性審慎研議後，始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郵八十九字第○三二二一○號函原則同意，並責成該公司為因應未來電信市場環境需要，應預予考量未來產品之接軌，核准過程堪稱嚴謹，其程序亦合於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二) 至本案底價之訂定，按交通部前揭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函說明二略以「本案擴充採購之價格不得高於原採購之單價」，洽辦機關於編列底價時，已一併參考原廠商報價及歷次購案契約之單價且未超過原採購單價，尚未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及上揭交通部函關於單價之規定。

(三) 至本案監辦程序經查核如次：

1.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監辦本採購案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交通部）。查交通部業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交會八十八字第八八○○五一五三一號函，就本法所定須陳報上級機關之事項，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專責單位依本法及其相關子法負責辦理，是以本案上級機關應行監辦事項，由○○公司代為辦理。查本案之開標、議價及決標，○○公司業派有代表參與監辦，其程序並未違反上揭規定。

2. 依該細則同條項第二款規定，監辦本採購案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洽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查招標機關主（會）計單位雖已參與本案監辦，惟洽辦機關洽請招標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委託書中，並未敘明得由代辦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代理監辦，是以其程序與上揭規定略有出入。

(四) 按本案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邀請○○商 Nortel Networks Limited 一家廠商議價而決標。惟查招標機關將本案及「GSM900/1800 基地台系統第四次擴充案（第二期）乙批」（案號：GF2-890126（A））採購等二案，以相同之採購標的名稱（「GSM 行動電話交換網路子系統升版及擴充」）刊登決標公告，且公告刊載之招標方式、依據法條、投標廠商家數及得標廠商國別等欄位，分別誤刊為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零及法國，核與事實不符，應予更正。按招標機關已於九

十年二月二日予補正，併此敘明。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3.(4) 「4A PANEL LINE 機具防護工程」等二六四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一、受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總廠（○○廠）

二、案件名稱：「4A PANEL LINE 機具防護工程」等二六四件採購案

三、地點：：○○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四、出席人員：略

五、稽核監督結果：

(一) 「4A PANEL LINE 機具防護工程」等二六四件受稽核監督之採購案（以下簡稱受稽核監督案），查係中○○股份有限公司○○總廠（○○廠）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決標之採購案，其中有二六一件係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約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九八·八六，比例明顯偏高，殊屬異常。

(二) 前揭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有多案採購標的為同一船體之組合工程，譬如「序號：21、22（案號：AHCJ46、AHCJ45）」、「序號：40、43（案號：AHTK37、AHTK38）」、「序號：55、61（案號：AHTK16、AHTK17）」、「序號：110、116、118（案號：AHTL91、AHTL90、AHTL92）」、「序號：166、172（案號：AHTL37、AHTL34）」、「序號：255、257（案號：AHFR34、AHFR31）」……等組合，其請購日期、開工日期及決標日期各為同一日，甚或得標廠商亦相同，且各案預算金額雖未達公告金額，惟經予組合後，個別組合之預算金額合計大多在公告金額以上。惟該廠於簽辦時，對於該等案件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分批，或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得分別辦理之情形，並未詳加說明，是以該廠難謂無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嫌。

(三) 受稽核監督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計有二十四件，惟查其簽辦過程對於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未予敘明，允宜改進。

(四) 受稽核監督案中有一七九件採購案，其決標有集中特定廠商得標之情形（得標案件數分別為五十件、四十件、二十八件、二十七件、十九件、十五件），是以該廠似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六）所定長期獨厚特定廠商之情形。

(五) 查受稽核監督案中，其決標定期彙送或決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欄登載為「零」者計二五八件，登載為「一」者計四件；「底價金額」欄登載為「零」者計一七五件（詳如附件一），核與事實不符，應即行更正。上述缺失，該廠於稽核監督會議後雖已進行更正，惟查仍有序號：83（案號：AHH 字第 P43 號）、序號：87（案號：AHM74）、序號：246（案號：AHAM87）等三件採購案，其「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欄俱登載為「零」；序號：23（案號：AHHK66）採購，其「預算金額」登載為「零」；序號：47（案號：AHTJ74）採購，其「底價金額」欄登載為「零」（詳如附件二），仍與事實有間。

(六) 受稽核監督案決標標比情形如下：

受稽核監督案決標標比列表

標 比	大於 100%	等於 100%	100%至 99%	99%至 98%	98%至 90%	小於 90%	無底價資料	合計
-----	---------	---------	-----------	----------	----------	--------	-------	----

案件數	二八	七〇	一一三	二三	二二	四	四	二六四
比 率	10.61%	26.52%	42.80%	8.71%	8.33%	1.52%	1.52%	100%

1. 受稽核監督案超底價決標者約有一成，且近八成決標價逾底價百分之九十九，殊屬異常，相關作業應即檢討改進。

超底價決標之案件，譬如序號：84（案號：AHHM74）及序號：217（案號：AHFM31）採購，其開標結果最低標分別逾底價百分之七·四八及百分之七·八一，該廠僅於「公開招標、  
2. 比價、議價紀錄表「記載」暫予保留，先會．．．研析報價合理性， 陳核憑辦．．．」，惟其是否合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之要件，並未加以陳明，不無可議之處，允宜一併檢討改進。

(七) 另查受稽核監督案件中有多案申請獲准採購日期至預計開工日期間，為期不足一週，該廠似未能預留採購作業需時，相關作業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八) 序號：91（案號：AHTP04）採購，查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本法第六十一條應刊登決標公告，惟該廠卻以定期彙送方式上傳決標資訊，與上述規定不符，應即行改正。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3.3.(5) 「N1778 大艙區管路試壓沖洗工程」等二九四件採購案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壹、受監督機關：○○公司○○廠(○○廠)

貳、案件名稱：「N1778 大艙區管路試壓沖洗工程」等二九四件採購案

參、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專案小組曾於九十年五月間，就○○公司○○廠(○○廠) 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決標之四一一件採購案（以下簡稱原辦理之四一一件採購案）進行抽樣稽核監督，核有若干缺失略以：（一）該廠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嫌；（二）該廠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六)所定長期獨厚特定廠商之情形；（三）受稽核監督案件決標價近底價或超底價情形頻仍，相關作業有檢討之必要等缺失。稽核監督報告本會業以九十年八月十日（九十）工程稽字第第九○○三○四一六號函送招標機關（以下簡稱原稽核監督報告），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嗣經○○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〇）船企三六九四號函提出改正措施，並經本會予以錄案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受稽核監督案係該廠於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間辦理之採購案，其中預算規模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三十九件，屬未達公告金額者二五五件，占受稽核監督案件比率各為百分之十三·二七及百分之八六·七三。上揭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三十七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二件。上揭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十件，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或報價單方式辦理者二〇七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三十八件。上述採購，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共計四十件，占受稽核監督案件數之百分之十三·六，併予敘明。

三、本次受稽核監督之二九四件採購案與原辦理之四一一件採購案相較，原稽核監督報告所揭缺失部分已略有改進，譬如受稽核監督之二九四件採購案查無超底價決標者，且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不含原有採購追加議價案二十四件）者為十六件，已有減少，且其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法令依據、理由、邀標對象等亦已於簽辦過程中予以敘明。

四、惟查該廠長期以分月預算方式，將該廠勞務委外工作切割為零星、瑣碎且為數可觀之採購項目，以該廠原辦理之四一一件採購案為例，各採購案預算金額綜計一六三、八七一、六五五元，平均每案預算金額為三九八、七一四元；以受稽核監督之二九四件採購案為例，各採購案預算金額綜計二一三、一七八、〇二七元，平均每案預算金額為七二五、〇九五元。本次受稽核監督之二九四件採購案，其個案平均預算金額雖有提升，惟仍不足一百萬元（按即公告金額），即令招標前已併項採購，譬如序號二〇至二二、一二七及二六二等五案（案號：AFOM81/M82、AFOM85/M86、AFEM09/M10、AFOM75/M77、AFPL51/L52），惟仍不乏有性質相同（近）、決標日及得標廠商相同之情形，譬如序號七一及七二、一三二及一三三、一五一及一五三、二〇一及二〇七、二二〇及二二一、二五四及二六五、二七二及二八一（案號：AFLK01 及 AFLK02、AFMK07 及 AFMK06、AFMK77

及 AFMK73、AFMJ23 及 AFMJ24、AFML86 及 AFML94、AFEK67 及 AFEK66、AFMK51 及 AFMK74)···等案件，未予併項辦理，案經需求單位於稽核監督時當場提出必須分別辦理之說明結果，仍乏有具體適法之理由，是以該廠難謂無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嫌。另可顯見○○公司前揭改正措施之「同類系同工程或性質相近之勞務採購，應儘量併為一個購案申請發包，並以公開招或選擇性招標作業為宜」，並未能落實，應即檢討改進。另上揭分月預算作業方式，將絕大部分之勞務委外工作，編列為一百萬元以內之工作項次，不無造成上述缺失之虞，是以該分月預算作業方式允宜檢討改進。另由於各工作項目零星、瑣碎，致其勞務工作委外招標次數頻仍且密集，以該廠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辦理之採購案為例，其單日決標件數甚至高達十四次之多，僅由一、二位採購人員負責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實有增加其工作負荷，且有降低採購效益之虞，宜併檢討改進。

五、另查受稽核監督案中屬未達公告金額者，要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外，另要求同時提具履約保證人，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業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令修正，如有要求廠商提具履約保證人之需要，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六、受稽核監督案中涉及契約變更（追加）者，該廠逕以「中○○公司○○廠○○工廠以轉售為目的之勞務採購追加、減工程（作）勞務協議文書」簽辦，惟查該協議文書內容所載明之法令依據，係依「○○公司以轉售為目的之工程暨勞務採購作業管理要點」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與本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盡一致，且亦未就該一覽表擇適當項次檢討辦理，允宜檢討改進。

七、序號：三、一一五、一八四（案號：AFLK42、AFML02、AFMK72）採購，其底價分別為 740,000、1,750,000、1,700,000，惟查招標公告登載為 7,400,000、175,000、170,000，與事實不符，應即更正。

八、序號一一五（案號：AFML02）採購，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查其開決標紀錄蓋「因低於底價 80%以下；為確能誠信履約並保證工程品質，該廠商同意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提出切結書及繳交差額保證金為擔保」之戳章，按本法第五十八條及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六七三七號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查無廠商應行提出切結書之規定，是以上述遇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時之處置自難謂妥適，如屬通案性質，應併行改正。

九、序號一五「N729 貨艙保溫工程」及序號四九「N730 貨艙保溫工程」二案採購，查係該廠原有「N1729F8-003P 冷凍設備及保溫材料」外購採購案（按係於本法施行前決標）中，得標之外國廠商在台僱用本地勞工之人力派遣工作，該艙裝廠嗣將上揭工作自原有採購契約中減項，另立新案並以限制性招標洽「○○社」議價，其妥適性本應由招標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查上揭人力派遣工作預算在公告金額以上，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採行限制性招標。複查該廠業以九十年十月九日（九〇）船基艙一八三七號函敘明理由函請○○公司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經○○公司以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〇）船企四三一九號函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原約追加方式，依權責及公司勞務採購辦法審慎處理」。惟查該第六款係指「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情形，按「○○社」並非原訂約廠商，自非

屬該款所定情形而得依該款採行限制性招標；另該廠上級機關為○○部而非○○公司，○○公司未將該廠上揭函核轉○○部，即逕自核准該廠得採行限制性招標，其適法性堪虞，是上揭二案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相關程序核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即檢討改正。

十、查該廠採購申請單，有多案採購請購獲准日期至預計開工日期間，為期僅六至七日，譬如序號五五、五七、一〇六（案號：AFOM51、AFOM50、AFOK85），似未能充分預留採購作業需時，顯見○○公司前揭改正措施之「施工單位應革除舊習提早規劃檢討，並預留相當作業時間提報申請辦理」並未能落實，允宜檢討改進。

十一、受稽核監督之二九四件採購案，其採購標的分類屬性均屬「勞務採購」，惟個別採購標的名稱大多含有「工程」，例如「N1778 大艙區管路試壓沖洗工程」，易引人誤解該採購係工程採購，併請改進，建議可將標的名稱中之「工程」調整為「工作」。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壹、受監督機關：○○銀行

貳、案件名稱：「委託○○院辦理三期稽核人員研習班採購案」、「○○徵求租賃○○市地區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徵求租賃台北縣○○市地區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徵求租賃○○鄉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等四件採購案

參、稽核監督結果：

一、查「委託台灣○○徵求租賃○○市地區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徵求租賃台北縣○○市地區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徵求租賃○○鄉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等四件採購案，係臺灣○○於 92 年 1、2 月期間辦理決標之採購案，四案均採限制性招標，查其決標公告有登載限制性招標之法令依據疑有未合或預算金額欄漏未填列等異常情形，爰派組專案小組前往稽核監督，合先敘明。

二、有關「委託台灣○○院辦理三期稽核人員研習班採購案」採購：

(一)查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有「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據此，○○部業依據上開銀行法之規定訂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內控及稽核辦法」)，查上揭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訂有「銀行營業單位襄理級以上人員之遴派，應以具有稽核單位經驗者為優先，若未具有稽核經驗或未曾參加稽核人員訓練者，應於一年內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並應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規定。

(二)查臺灣○○於簽辦本採購案時，逕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擬依據「銀行內控及稽核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卻未敘明並檢討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譬如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5 條第一項各款，於奉核後逕洽台灣○○院議價，相關作業，實有欠周妥。

(三)據查其決標公告所載，本案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為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按該款係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情形，查本會並未就本案予個案或通案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是以本案依該款採限制性招標，自難謂適法。

(四) 據稽核監督時該行人員表示，本案實際應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並已於稽核監督會議後更正決標公告。按開辦研習班本非專屬權利，卻因「銀行內控及稽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造成有「獨家製造或供應」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情形，是以該行如係基於上揭規定已明定訓練單位且無其他替代標的，其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雖有不宜，惟尚難謂無據。另該行所屬人員依「銀行內控及稽核辦法」有參訓必要，其經機關補助而以個人名

義自行參訓者，則無本法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有關「○○徵求租賃○○市地區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及「○○徵求租賃台北縣○○市地區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案號：091-2-2-1-187)二案採購：

(一)查本二案採購係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二) 查該行擬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雖經敘明指定地區之理由及必要性，連同其經濟效益分析等層報常務董事會核定。惟查該行於層報董事會核定时，似未確實依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其採購金額，應予改進；至於該行於稽核時提具其分行所製作之應徵標的物鄰近地區辦公廳行捨租金行情訪價報告，因係於計畫奉核後始提出，且其目的係作為底價核參之用，縱使其內容翔實，仍難謂符合上揭辦法之規定。

(三)依決標公告所載，本二案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為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查與事實不符，應予更正。據查該行於稽核監督會議後，即已刊登更正公告予補正，併此敘明。

四、有關「臺灣銀行徵求租賃大雅鄉可供金融機構營業使用行捨房地」(案號：091-2-2-1-090)採購：

(一)查本案係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二)同三(二)。

(三)據查本案預算金額為 27,000,000 元，惟決標公告卻登載為「0」，與事實不符，應行更正。

五、據查前揭三件房地產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未列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受理地址、電話，且本小組之聯絡電話亦刊載有誤。為利廠商申訴及檢舉，請於招標文件增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受理地址、電話(地址：1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另本小組電話，請更正為 02-8789-7548。

發布單位：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2012/03/23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 壹、受稽核採購標案名稱及案號：

- 一、97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義大利、瑞士、德國）案  
（以下簡稱第 1 案）
- 二、97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韓國）案  
（以下簡稱第 2 案）
- 三、96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泰國）案  
（以下簡稱第 3 案）
- 四、95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希臘、埃及）案  
（以下簡稱第 4 案）
- 五、97 年度考察水岸都市及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紐西蘭案  
（以下簡稱第 5 案，前案為 A 及 B 案）
- 六、95 年度績優教育人員出國考察案（以下簡稱第 6 案）
- 七、00 國小—00 縣少棒代表隊參加日本第 0 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案
- 八、中日文化觀光產業交流觀摩參訪團案
- 九、96 年 1 月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產業案

## 貳、稽核作業資料：

- 一、稽核性質：書面稽核
- 二、案件來源：略
- 三、受稽核機關：以下簡稱縣府

## 參、稽核監督結果：

### 一、第 1 至 6 案共通性問題：

（一）考察案未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部分」列入採購金額，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乙節：

1. 依所附案卷，第 1 案 97 年 5 月 29 日簽陳說明「組成之考察團人數約 35 人，縣府參加人數為 20 人」，嗣後縣府參加人數簽奉調降為 15 人，其他隨團人員 13 人，實際出國人數共 28 人；第 4 案 97 年 6 月 20 日簽陳說明「擬組成約 45 人之考察團，其中本府人員約為 22 人，餘 23 名額供縣議員、鄉鎮市長報名參加」，嗣後縣府參加人數簽奉為 20 人，而實際出團保險人數為 35 人；

以上類案，縣府實際上已預估出考察團之最大組成人數各約為 35 及 45 人，又契約均定有組團考察、觀摩最低人數之相關條款，且確由縣府領團出國並統籌負責行程規劃事宜，爰自應以維護考察團利益及兼顧契約公平合理原則辦理相關採購事宜，合先敘明。

2. 採購金額之認定，牽涉標案結構設計之合理性，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認定，其計算方式並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明定，至標案之預算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購案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其未必等同採購金額，爰隱含付款條件可隨機關個案實際需要，於契約條款靈活訂定，併先敘明。
3. 縣府辦理採購招標時，未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部分」列入採購金額，致衍生相關爭議，惟招標文件確已考量將來人數之變化而於交通工具預作因應，例如第 1 至 4 案均以「大型遊覽車需具有 50 人坐位(含)以上」作為要求，該要求並已反應出實際需要，如不需統籌規劃「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部分」，則第 1 案僅需 15 人座車即可，再如第 5 案人數較少，則定為「大型遊覽車需具有 15 人坐位(含)以上」，第 6 案人數較多，係以「由參選廠商依行程規劃安排」作概括規定，並因而導致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工作小組於初審意見之建議事項五之(四)指出「本團計 50 人，採一次出團，如加上眷屬約計 20-30 人，廠商行程安排可否容納」之疑慮；以上人數之變化及交通工具之差異均影響廠商投標時報價之基準，應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予解決，以杜爭議；準此，採購金額確應反映實際需要，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部分」納入，以免衍生相關爭議與質疑。
4. 承上，00 院據本會 97 年 10 月 30 日協助調查意見略以「眷屬及府外人數未列入契約，未能以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是否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之情形，待進一步查明。」乙節：以第 1 案為例，依所附案卷驗收期間已有部分人士向縣府政風處提出「出團人數已逾招標人數 15 人，該部分廠商有無減少支出」之質疑，又依縣府人事處 97 年 10 月 31 日再簽顯示本案曾應監察院要求，協

調廠商同意回饋新台幣 25,000 元繳府，由協調會相關資料窺知得標商曾於 97 年 8 月 27 日及 97 年 9 月 26 日二次函文說明「有關長程遊覽車與成行人數均攤情形，因公費部分雖預計 15 員，但招標公告上已註明(不含眷屬，自費參加者)，故業者在成本估算上是以約 25 人做預估，而且招標公告中並無另行備註說明，若因自費參加以致人數有所增加時得另行估算成本之，更何況業者亦承擔著縱使僅有 15 人仍要如期成行的風險及壓力…」等相關情形，顯見廠商為完成標案之執行，實際上無法以招標文件所定 15 人估算報價，而其自陳係以約 25 人所做預估，係如何得知？又何以恰巧接近實際出團人數？原競標廠商是否知悉而處於公平地位？相關情形縣府是否已衡平考量；另廠商所稱若因自費參加者人數有所增加時得另行估算成本，足見將因隨團人數之增加，造成利潤超出原先所報標價基礎之可能，例如交通工具應依招標文件以 50 人座為估算標準，並分攤於 15 人以固定金額給付，惟實際出團增加 13 人，廠商確實已增加交通費收入；廠商事後所復當時係以約 25 人估算，以及願以新台幣 25,000 元作為回饋乙節，即為明證。

5. 再承上，第 1 案得標商願意回饋新台幣 25,000 元；第 3 案第 2 梯次因應飯店、行程提升而更動之額外增加費用，由得標商自行吸收；第 4 案簽約後因行程變更，衍生相關費用變動，簽案敘明由廠商自行吸收，依結算明細表所列縣府 20 人增加之費用已逾新台幣 20 萬元之鉅；以上縣府應就契約公平合理原則，探究廠商為何願意自行吸收增加之費用，檢討相關原因後，妥列經費分析，作為改善類案招標之殷鑑。
6. 縣府 98 年 1 月 23 日函所提「受邀人士參團費用」並無交縣府「代辦」之意思，且亦無權利要求其費用先行繳交公庫，往例當事人均逕洽旅行社辦理繳費及相關出國手續乙節；前述「往例當事人均逕洽旅行社辦理繳費及相關出國手續」事項，得於契約條款預先明定，如經縣府評估「受邀參訪人士」實無加入「縣府人員及其眷屬部分」統籌辦理之可能，則應檢討契約條款，針對因該等人員參團後，造成廠商利潤超出「原先所報標價利潤基礎」之情



形，合理設計因該等人員不同人數之增加，機關可獲得更優惠之不同價格，此部分並應納入價格評選項目，於招標時請廠商報價，以求公允。

(二) 招標、決標公告：

1. 招標公告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空白，為免有影響廠商權益之虞，應確實予以載明。
2. 第 1 至 6 案均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定方式為總評分法或序位法，除第 6 案外，其餘 5 案決標公告均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告及公報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登載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

(三)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1. 第 1 至 6 案評選作業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相關條文(如第 9、12、13、15、21 條)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採「價格標」分段開標(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者除外)；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規定「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爰本案實務作業與上開所載「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之相關規定未合(例如 6 案均已規定「服務企劃書內容包含經費明細表」，第 5 至 6 案亦已規定價格納入評選)，應予注意相關規定之相互關聯以及是否妥適。
2. 有關「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所有參選廠商名次後，本府得參酌各廠商服務企劃書修改契約條款之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惟以不背離服務範圍內容之意旨為原則，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應注意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說明二「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

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釋例，以避免爭議；惟議價時得依同解釋函說明三「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所示原則辦理。

(四) 開標、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

1. 第 1 至 5 案均編有案號，爰開標辦理資格審查後所製之紀錄，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案號，以資敘案明確。
2. 依所附案卷，均未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議價、決標主持人之相關簽案。
3. 有關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一之 3 所載「同一廠商、同一負責人或其分支機構投寄兩份以上投標文件」之審查項目，茲提醒同一負責人之 2 家廠商，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尚不必然得視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惟應依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而定，爰上述文字允宜予修正。
4. 查所附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及評選會簽到簿，前揭總表尚有漏載各受評廠商之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第 1 案及第 6 案係有載姓名，未載職業)之情形，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有間。
5. 所製評選紀錄及其簽到簿，請依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記載評選會開會之「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第 2 案未記載「會議次別」，有記載「請假委員姓名」)，以資敘案明確。另評選紀錄所載「宣布結果：...評選...為最有利標。」乙節，因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包括必要之監辦)，爰上揭紀錄內容允宜改正為第一優勝廠商，並應注意議價完成後，方得宣布決標，以符規定。

二、 97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義大利、瑞士、德國)案：

- (一) 依所附案卷，97年6月12日簽奉核定之預估出國天數為13天、縣府參訪人數為15人、每人金額為新台幣135,000元整，共計新台幣2,025,000元整，且縣府主計室係併簽擬於核定經費內執行，惟該簽附件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點係載明「委辦預算：15人決標金額新台幣2,025,000元整」，嗣後招標並以該固定金額給付，惟簽案所附為經費概算，並未見該固定金額係如何計算訂定以及是否合理。
- (二) 依所附案卷，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係於97年6月17日簽奉核定，其後並於97年6月20日發函敦聘委員並請其審定相關資料，又相關簽案內容亦未敘明本案屬條件簡單有前例可循，依法得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會，而查本案係於97年6月17日公告辦理招標，核有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會及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未符。
- (三) 開標、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評選會工作小組所製廠商差異分析表，係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揆其部分內容載有「未說明飯店星級」、「未列」、「無相關資料」等字句，則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未予載明，另該表僅載工作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尚缺漏「專長」，與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有間。
- (四) 簽約：依所附案卷，契約書簽約日期係載為97年7月3日，惟本案係於97年7月8日始辦理決標，是以該簽約日期之記載核與事實矛盾，且易遭致相關質疑。

### 三、97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韓國)案：

- (一) 依所附案卷，97年4月24日簽奉核定之預估出國天數為5天、縣府參訪人數為80人、每人金額為新台幣19,500元整，共計新台幣1,560,000元整，且縣府主計室係併簽擬於核定經費內執行，惟該簽附件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點係載明「委辦預算：80人決標金額新台幣1,560,000元整」，嗣後招標並以該固定金額給付，惟簽案所附為經費概算，並未見該固定金額係如何計算訂定

以及加以分析是否合理。

(二) 開標、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評選會工作小組所製廠商差異分析表，係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揆其部分內容載有「未標等級」、「無資料」、「無詳細資料」、「未敘明」、「無經費明細表」等字句，則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未予載明，另該表僅載工作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尚缺漏「專長」，與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尚屬有間。

(三) 簽約：依所附案卷，契約書簽約日期係載為97年7月16日，惟本案係於97年7月20日始辦理決標，是以該簽約日期之記載核與事實矛盾，且易遭致相關質疑。

(四) 解約：依所附案卷，本案係於97年8月7日起雙方合意解約。

#### 四、96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泰國)案：

(一) 依所附案卷，96年5月3日簽奉核定之預估出國天數為6天、縣府參加人數為80人、每人金額為新台幣19,000元整，共計新台幣1,520,000元整，惟該簽附件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點係載明「委辦預算：80人決標金額新台幣1,520,000元整」，嗣後招標並以該固定金額給付，惟簽案所附為經費概算，並未見該固定金額係如何計算訂定以及加以分析是否合理。

(二) 招標、決標公告：依所附案卷，黃OO評選委員應係評選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之委員，惟決標公告之「是否自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欄位，係登載為「否」，是否誤植，請予查明。

(三)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玖點之三簡報時間係定為20分鐘，惟本案公開評選須知第2點係定為15分鐘，相關文書所載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四) 開標、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

1. 本案係於96年5月22日上午10時00分開標辦理審查資格，惟與招標公告「開標日期」欄位所載「96年5月21日18時00分」不同。

2. 投標商 OO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18,500 元，較本案所採固定金額為低，又其係以 16 人為估算，與本案預定 80 人有別，縣府是否已注意並確認該廠商所報內容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又依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評選會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惟依所附案卷，未見前揭初審意見，請檢討或說明。

五、 95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希臘、埃及）案：

- (一) 依所附案卷，95 年 7 月 7 日簽奉核定之**預估**出國天數為 14 天、縣府參加人數為 20 人、每人金額為新台幣 124,5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2,490,000 元整，且縣府主計室係併簽擬於核定經費內執行，惟該簽附件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點係載明「委辦預算：20 人**決標金額**新台幣 2,490,000 元整」，嗣後招標並以該固定金額給付，惟未見該固定金額係如何計算訂定以及加以分析是否合理。

(二) 招標、決標公告：

1. 第 2 次招標公告「開標日期」欄位載明為 95 年 8 月 14 日 18 時 00 分，惟「開標地點」欄位卻載為「資格審查：9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於發包中心開標室」，實際資格審查日係 9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以上時間均不一致，請查明。
2. 95 年 8 月 9 日簽擬聘之內聘評選委員 4 人，**外聘專家學者 3 人**，惟陳奉核定之**外聘委員名單實際係圈選 4 人**，與決標公告所列**外聘委員**相同，但決標公告內聘委員僅登載 3 人，尚遺漏召集人 O 主任秘書 OO 之資料。

(三) 開標、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

1.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開標應製作紀錄，另同細則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廢標時應製作紀錄，並應記載廢標原因，查本案第 1 次招標訂於 95 年 7 月 25 日開標辦理審查資格，95 年 8 月 8 日登載無法決標公告，其無法決標理由登載為廢標，惟依所附案卷，未見前揭開標/廢標紀錄；又該廢標原因查為評選會外聘專家出席人數不足以致流會，則其得另訂時間再召集會議，尚非僅得以廢標處理。

2. 依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評選會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惟依所附案卷，未見前揭初審意見，請檢討或說明。
3. 評選記錄所載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所定 20 分鐘不一致。

(四) 契約變更：本案簽約後，曾於 95 年 9 月 20 日簽奉核定行程變更，提前至 95 年 9 月 24 日出團，因而衍生相關費用變動，雖敘明由廠商自行吸收，惟是否業辦理契約變更，及案卷所附契約書第 8 頁附註略以「旅遊平安保險每人由 1000 萬元增加為 2000 萬元，意外醫療險每人 10 萬元增加為 20 萬元」之規定，是否為變更後之條款，請詳實說明。

(五) 承上，查上揭簽案所附行程變更後之費用概算表，住宿費、機票費、保險費計每人增加新台幣 11,700 元，總計 20 人共增加新台幣 234,000 元，而廠商自願吸收此 20 人所增費用，是否由隨團眷屬及自費人員(依保險證明書顯示出團被保險人共 35 人)增列費用攤分，不無疑義，應請廠商提出合理說明，以茲證明相關疑慮。

(六) 招標公告要求押標金新台幣 12 萬元，查本案係於 95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驗收，惟卻於 95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核定發還，而廠商領據簽收日期係載為 95 年 10 月 12 日，是以實際發還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 97 年度考察水岸都市及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紐西蘭案（案號：C、前案為 A 及 B 案）：

(一) A 案(公告日：96 年 12 月 4 日)，依相關簽案(96 年 12 月 4 日及 96 年 12 月 18 日奉核之 2 簽)內容顯示本案辦理結果有「因未能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當日即改採限制性招標，續辦理資格審查及評審」之情形，惟僅見評分總表及評審紀錄載明 OO 旅行社(僅 1 家廠商投標)經評選會一致評定不合格等評審過程，未見 9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辦理資格審查之開標紀錄及其後之廢標紀錄。另評分總表未見出席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二) B 案(公告日：96 年 12 月 19 日)，依所附案卷，未見個別評審委

員評分表，且評分總表未見出席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本案 96 年 12 月 28 日評審第 1 名廠商放棄議價，當日並簽奉核定依序通知評審第 2 名廠商辦理議價，惟未見後續辦理之議價/廢標紀錄。

(三) C 案(公告日：97 年 2 月 25 日)係增加預算至 130 萬元辦理招標，依所附案卷，評選委員名單係於 97 年 2 月 5 日簽奉核定，惟所附委員受聘同意書尚缺王 00 委員回傳資料，蘇 00 及蔡 00 2 位委員則係勾選不同意受聘，又 97 年 3 月 5 日開會通知單，並未通知王 00 委員，卻有通知蘇 00 及蔡 00 2 位委員，但上述 3 位委員均未出席會議，惟決標公告 3 位均列入委員名單，以上相關資料矛盾情形，請檢討或說明。

(四) C 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1. 第肆點規定「委辦預算：12 人考察團以單價決標，預計採購金額新台幣 1,299,000 元整」，爰本案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查評分表所列評選項目，價格係納入評選，惟「價格合理性」一項配分僅占 15%，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未符(採固定金額給付，則得低於 20%，請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第九點之四之(三)所定「…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總評分數相同且達 70 分以上者，再進行綜合評鑑一次，…」，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但書「…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規定不符。另公開評選須知第 5 點規定，情形亦同。

(五) C 案簽文所附公開評選審查辦法，載明係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所定相關規定，與簽奉核定內容不符。

(六) C 案開標、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

1. 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評選會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惟依所附案卷，未見該初審意見，請檢討或說明。
2. 查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出席委員缺翁 001 人之簽名或蓋章，與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符。

(七) 底價訂定：查底價核定表僅列有每人核定之單價，未見底價分析，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尚屬有間。

(八) 履約驗收：未附相關案卷。

七、95年度績優教育人員出國考察案：

- (一) 依所附案卷，95年5月24日簽案(含附件)奉核定之預估出國天數為7天、縣府組團人數為50人、每人補助金額為新台幣30,000元整，不足部分由參加人員自付，自付額部分由縣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後實際出團人數第1梯次25人、眷屬15人，第2梯次24人、眷屬18人)。
- (二) 95年5月24日簽案內容業敘明本案屬條件簡單有前例可循，依法得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會，又評選委員名單係於95年6月20日簽奉圈選核定，惟未敘明一併成立工作小組，而係另於95年7月4日簽奉核定成員名單，惟本案係於95年6月9日公告，95年6月23日辦理資格審查，95年6月30日辦理評選，與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未符。
- (三) 開標、審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作業：
  1. 本案招標公告係定於95年6月23日開標審查資格，惟未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
  2. 查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其標題係載為「評分表」，宜改稱總表，以與個別委員評分表區分，又該總表未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與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未符。
  3. 查評選紀錄，沈OO委員既不應聘，即非請假委員，不應列入紀錄，以免混淆；另簡報時間紀錄為15分鐘，惟徵選須知係規定20分鐘(契約書附件亦同為20分鐘)，前後未見一致。
- (四) 底價訂定：查底價核定表僅列有每人核定之單價，未見底價分析，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尚屬有間。
- (五) 簽約：契約書附件徵選須知肆「委辦預算：採固定價格給付，每人新台幣39,400元整」及捌之一「服務費用採固定價格給付」，與原簽及其附件徵選須知所載「採發包價格給付」，前後不一致，實際上本案係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非採固定價格給付，且OO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時報價為每人新台幣39,890元整，後經議減為每人新台幣39,400元整決標，爰係採單價決標，故契約改稱固定價格給付，反有遭致誤解



及混淆之虞。

(六) 驗收：依所附案卷，未見依本法第 71 條第 2、4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之相關簽案。

八、 00 國小—00 縣少棒代表隊參加日本第 0 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案：

(一) 本案係 95 年 7 月 14 日簽奉核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簽中敘明係因時間緊迫，且為求事權統一，節省公帑，爰縣府隨行人員 4 人及學校行政協助人員 3 人，共 7 人之出國事宜，擬併由學生棒球聯盟(其負責縣府代表隊成員，共 17 人之相關經費支付)委託之 00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上揭因人數較少而併團情形，雖難謂合理性不足，惟仍應考量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後段之規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 議價及決標作業：

1. 底價訂定：查底價表僅見所核定之總價，未見底價分析，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尚屬有間。
2. 依所附案卷，未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議價、決標主持人之相關簽案。

(三) 履約驗收：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縣府未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其監辦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應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即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驗收紀錄未見監驗人員簽認，亦未註明是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屬特殊情形而得不派員監辦，另查結算驗收證明書上所填完成履約日期(95 年 7 月 19 日)、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95 年 7 月 28 日)與驗收紀錄所註日期均不同，請檢討查明。

九、 中日文化觀光產業交流觀摩參訪團案：

(一) 依所附案卷，97 年 4 月 20 日簽奉核派出國人數 10 人，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360,000 元整(出國天數為 5 天)，所簽「由於日本包機業務原由 00 旅行社及 00 航空共同承辦，行程部分亦由 00 旅行社

獨家供應，為考量業務及專業領域需要…請依上述理由同意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乙節，宜檢附廠商「屬獨家供應，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佐證文件，以確認採購招標方式符合規定，較為周延。

(二) 議價及決標作業：

1. 底價訂定：查底價表僅見所核定之總價，未見底價分析，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尚屬有間。
2. 本案於 97 年 4 月 25 日辦理議價，依所附案卷，未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議價、決標主持人之相關簽案。

(三) 履約驗收：未見驗收紀錄及其相關書面資料。

十、96 年 1 月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產業案：據縣府說明，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該縣辦理之「95 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案」，其得標商(00 大學)基於執行業務需要，特邀請縣府團隊共同前往日本考察，出國經費由該校以該規劃案經費納入校務基金項下勻支，縣府未另籌經費招標。補助單位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函示，屬縣府人員支用之國外旅費共有 37 萬 3,235 元，與規定不符，應予繳回。經縣府說明該款項及相關憑證業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行文繳回 00 大學，俾解繳原補助機關。爰縣府應確實注意經費支用相關規定，確實依糾正文檢討並避免相同錯誤再犯。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機關：○○縣○○鄉公所

貳、受稽核案件名稱：

「98年度○○鄉道路橋樑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A區

「98年度○○鄉道路橋樑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B區

「98年度○○鄉道路橋樑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C區

「98年度○○鄉道路橋樑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D區

「98年度○○鄉道路橋樑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E區

「98年度○○鄉道路橋樑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F區

參、受稽核案件採購辦理經過：

一、○○縣○○鄉公所為辦理 98 年全年度鄉內道路橋樑搶通工作，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該所於 98 年 1 月 12 日公告招標，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亦同為新台幣 280 萬元，招標方式係採公開招標，決標方式為訂有底價最低決標，並採分項複數決標（共分 A、B、C、D、E、F 等 6 區），並限定每家廠商得標數上限為 1 區，經開標結果計有 6 家廠商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9,800 元至 23,500 元間。

二、履約過程，該所於災害發生地點進行會勘後，依災害發生區域不同，由各區得標廠商依約進行辦理救災工作，並就各救災工作並分別辦理驗收及結算付款作業；履約結果各區得標廠商實際執行搶通工作分別為 29 件至 69 件不等，實際履約金額約為新台幣 73 萬至 1,931 萬元不等，合計 6 區總結算金額約新台幣 6,573 萬元。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採購金額、預算金額認定有誤；另不當以單價和為決標方式：

(一)本案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欄載為：新台幣 280 萬元，且查該所工程預算書「內容概況」欄位載有：「本案以災害預備金項下支應，本(98)年度編列 280 萬元，因屬

開口契約性質，實際數量不確定，以單價方式辦理發包」，惟於同預算書預算金額「合計」欄所載金額為新台幣 90,750 元，預算明細表中就 3 項材料(含管線及鋼索)、及 12 個機具及 1 項人工等工項所編列之數量均為一(諒係以單價方式編列)，金額為 90,750 元，前後(招標公告及預算書等)所載預算金額有不一致之情形，上情經洽該所建設課表示，本案所訂預算金額為 280 萬元，前開預算編定方式係有誤；復查本採購案實際履約決算金額約 6,573 萬元，亦較本案公告所載預算金額(280 萬元)，差異甚巨。

(二)據上，本採購案預算金額如為新台幣 280 萬元，惟實際履約金額(6,573 萬元)遠大於 280 萬元，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之規定不符。綜上，本案預算金額認定有誤；且查本案招標公告「採購金額」同樣載為：新台幣 280 萬，亦認定有誤。

(三)另查廠商報價單所報之價格亦為各項機具、人工之單價(如人力 1 天工資、機具 1 小時單價)之合計值，該所逕以上開廠商報價單價和最低，且低於該所所訂底價者為得標廠商。據上：

1. 該所未就各工項(包含人工、機具、材料)單價，與各工項預估需求數量之乘機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而僅以廠商所報各工項單價和(包含材料、機具、人工之單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上述以單價和為最低決定最低標廠商之方式，難認妥適。
2. 另查該所於招標文件請廠商填列之報價單中，計有 19 項機具、1 項人工，實際履約過程中多項機具實際上並未使用，即該所以單價和決定之最低標，經履約結果難認屬

實質之最低標。

## 二、實際履約結果超過預算金額，該所卻漏未辦理契約變更：

查該所就本採購案採分項複數決標（計分 A、B、C、D、E、F 等 6 區決標），各區得標廠商、得標金額、實際執行救災工作及實際履約金額（由該所提供資料彙整）如下表。據下表，本採購案 6 家得標廠商實際履約金額新台幣 6,573 萬餘元，超過該所當初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訂之採購金額（或預算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甚多，惟查該所卻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核有未妥。

分區	履約地點（村）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元）	實際履約金額（元）	實際值行救災工作（件）
A 區	神木村、東埔村、同富村	○○營造有限公司	23,500	19,311,870	69
B 區	新鄉村、羅娜村、望美村	○○土木包工業	19,800	10,223,819	47
C 區	豐丘村、明德村	○○土木包工業	23,500	8,453,032	40
D 區	自強村、愛國村	○○營造有限公司	23,500	3,958,619	29
E 區	人和村、雙龍村	○○營造有限公司	26,000	4,473,130	17
F 區	地利村、潭南村	○○企業社	23,500	732,616	10
合計				65,732,340	212

## 三、本採購案既認屬「勞務採購」又規定廠商聘用工地主任，於法未合：

- (一)查本案「重機械勞務投標補充須說明及施作補充條款」（以下簡稱「契約補充條款」）一、8 訂有「廠商應於開工前指派專業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需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並將其姓名、有關證件等函請備查，施工中更換人選亦同」。
- (二)惟查工地主任之聘用係規定於營造業法，按營造業法第一條揭示「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

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另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訂有「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另「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本採購案既認定非屬「工程採購」，自無須依照「營造業法」聘用工地主任之必要。

(三)另查該所實際並未審查廠商聘用工地主任資料，核有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之情事。

四、於專案稽核時經請該所提供各區案件決算資料，據該所表示決算資料均已提請各權責機關辦理撥款事宜，僅提供由 A 區得標廠商履約之「莫拉克風災豪雨-神木村松山段道路搶修工程」、「莫拉克風災豪雨-神木村愛玉段道路搶修工程」決算資料，經就上開 2 件救災工作查察結果發現：履約過程廠商涉有重複溢領工程款項，且該所由災害現場會勘、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及驗收程序多有未符常理，且未確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情事：

(一)由該所於災害發生辦理之「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中，發現下列難認合理處：

1. 上開紀錄表中並未檢附相關災害範圍圖說，且並未檢附災損照片，實際災害情形、實質履約地點及範圍、大小為何，難認無疑義。
2. 上開 2 件救災工作「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除會勘時間同為 98 年 8 月 11 日，另有下列記載事項相同：
  - (1)於「會勘意見」欄位中同樣填列「挖土機 200 型 2

台，挖土機 300 型 4 台，板車 2 台（型號未填），板車 4 台（型號未填），傾卸車 20T 5 台」。

(2)概估經費同樣為新台幣 716,582 元。

(3)於「結論」欄位同樣載明「施工期限自 98 年 8 月 11 日 0800 至 98 年 8 月 20 日 1700 止」。

3. 據上，上述 2 件救災工作查有下列不合理處：

(1)該所如何預估出上述材料數量、人工數、災修所需天數，其所依準據為何，不無疑義，且 2 件救災工作會勘時所估材料、人工數竟相同，該所於就上述工項如何估算，不無疑義。

(2)經查察該件決算書資料發現，2 件救災工作結算明細表中，有關各工項（諸如挖土機 200 型、挖土機 300 型、傾卸車 20T 以上、板車【載運 200 型，30km 以下】、板車【載運 300 型，30km 以下】）所列數量均相同，且 2 件救災工作結算金額同為 716,582 元，且 2 件救災工作決算數量與金額與先前會勘時概估經費均恰巧相同，相關採購作業，難認無不符常理之處。

(二)廠商涉不實重複溢領機關款項：本採購案係採實作數量結算（即係依照廠商實際派遣人工、材料，及機具之情形核算應支付廠商價金），經查上開 2 件救災工作履約期間完全重疊（工期同為 98/8/11~98/8/20），由該所提供之結算照片中發現：

1. 上開 2 件決算資料載運廢土卡車車號（419-HX）相同。
2. 上開 2 件決算資料中均出現之橘色怪手及藍色怪手，且怪手大小、型式，連機具傷痕位置相同。
3. 據上，難認廠商無以相同機具先後於工期完全重疊之救災工作施工，重複申請費用，以溢領或詐領機關款項之

不法情事。

(三)廠商所提送之 2 件救災工作之「工程月報表」，除工程名稱不同外，機具、人工等派遣情形竟完全，實難認合理：

1. 查本採購案約書第 8 條（履約管理）、(十七)「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次完工後 7 日內向機關提送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2. 查廠商於 2 件救災工作「施工月報表」中，就 10 天工期之工作內容，除工程名稱不同外，所有內容完全相同（每日工人數等內容均相同），且月報表中除填列每日出工人數外，於「主要工作項目」欄位，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均僅簡單填列「坍方清除」等寥寥數字。另查廠商未填列人員工作時數、機具派遣狀況、工作進度等，不符上開契約第 8 條、(十七)規定事項。據上，顯見 2 件救災工作月報表紀錄工作流於形式。
3. 復查上開月報表中，機關相關人員並未核章確認，且據該所表示，該救災工作實際履約過程機關未每日於現場確認廠商履約情形，故實質廠商出工情形為何，是否確按月報表所填列人數派工，且廠商每位派遣「人工」是否確實執行任務，均不無疑義，究本採購案係採「實作數量」結算，因此廠商如虛報「人工」數，將涉溢領款項之不法情事。
4. 反觀其他機關類案開口契約如係採實作數量結算之執行方式者，以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為例，機關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履約時須填列「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機具人員進駐檢查表」，該表格中詳細記載進駐人員姓名、手機及人員相片，機具種類及照片等資料，以進



行人員、機具實質管控，避免出工不實等狀況發生。

- (四) 「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中，監辦人員欄位均無人簽名：查本採購案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採購，其「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中監辦人員欄位無人簽名，上述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是否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方得據以不派員監辦之規定辦理應行檢討確認。

五、另經續洽該所提供由 A 區得標廠商履約且工期與上開 2 件救災工作重疊之搶通工作決算資料，經該所於 99 年 2 月 23 日函送本會 12 件救災工作決算書資料(影本)，由該 14 件救災工作決算書資料(連同先前 2 件救災工作)查察發現：廠商涉不法溢領機關款項，由機關災害現場會勘、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及驗收程序多有未符常理，且未確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情事：

- (一) 廠商涉不法溢領機關款項：本採購案係採實作數量結算（即係依照廠商實際派遣人工、材料，及機具之情形核算應支付廠商價金），經查上開 14 件救災工作中履約期間大部分重疊或完全重疊（工期介於 98/8/11~98/8/20 範圍區間內），由該所提供之結算書中所附照片發現，14 件中有 12 件有機具相同情形，據此難認廠商無涉不法溢領機關款項情事。（詳附表 2）
- (二) 由上開 14 件決算書，所附「會勘、初驗案件紀錄表」概估之搶修所需之工項（包含材料數量、人工數）及概估搶修金額竟適巧與決算數量、金額均相同，機關相關履約管理作業究否確依規定執行，難謂無疑義。
- (三) 14 件救災工作，其「施工月報表」過於簡陋，月報表中並未填列人員工作時數、機具派遣狀況、工作進度等，不符上開契約第 8 條、(十七)規定事項，顯見月報表紀

錄工作流於形式。

- (四)該所就上開 14 件救災工作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中監辦人員欄位無人簽名，且未派員監辦理由並未於上開欄位填列，上述不派員監辦之情形是否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方得據以不派員監辦之規定辦理應行檢討確認。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 壹、稽核緣起：

財團法人○○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利用○○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98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下訂之「保全警衛勤務」，據告履約過程廠商就保全員應付薪資與契約規定有落差，爰辦理稽核監督，以瞭解廠商有無不當剝削派遣勞工薪資，或廠商究否依規定為其僱用派遣員投保勞、健保等情事。

## 貳、稽核監督結果：

### **履約過程廠商就保全員應付薪資與契約規定有落差乙節：**

- (一)○○中心利用○○機關辦理之前開共同供應契約案與立約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全)下訂第 5 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履約期限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 年，警衛人數 3 名；依前開共同供應契約三、(四)規定，廠商支付第 5 級定期性警衛勤務警衛人員每月薪資金額(含警衛人員自負之勞、健保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0 元(南區)。
- (二)經洽○○中心提供○○保全之 3 位保全員每月薪津條；依該薪資條所列保全員每人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0,000 元，實發數為新台幣 27,400 元，其中扣款包含「福利金」141 元、「勞保費」414 元、「健保費」377 元、「三節獎金」提列 750 元、「教育訓練」340 元、「制服」316 元及「團保」262 元，扣款數合計 2,600 元(詳附件)。
- (三)制服及教育訓練費用：有關前開廠商於每月薪資中課扣保全員薪資名目，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會

100年8月5日勞動2字第1000132069號函，略以：「…有關制服及教育訓練費用，如係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之必要行為，其或為工作安全之目的，或為勞動紀律之需要，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要求勞工負擔或分擔成本，顯不妥當」。

(四)三節獎金：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17日勞動2字第1000083291號函，略以「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惟查案內所稱『三節獎金』，實務上殆屬雇主單方面意思之給與，責由勞工自提，難得妥適，其未經勞工同意者，並涉前開規定之違反」。有關○○保全就3位保全員每月薪資課扣制服費、教育訓練費用及三節獎金等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形，○○中心允應就前開情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五)健保費用：有關前開廠商於每月薪資中課扣保全員建保費是否合乎規定乙節，經中央健康保險100年8月23日健保高字第1006015954號函，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雇者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依行政院衛生署84年6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4號函釋，受雇者之薪資所得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保全所提供之保全員薪津條，每人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0,000元，實發數為

新台幣 27,400 元。依前項規定，渠等人員之月投保金額應為 30,300 元，員工每人每月自付建保費為 414 元」，該公司疑有高薪低報或未依規定扣收健保費情形，○○中心允應就前開情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六)勞保費：有關前開廠商於每月薪資中課扣保全員勞保費是否合乎規定乙節，經勞工保險局 100 年 8 月 18 日保承行字第 10012035890 號函提供說明顯示，○○保全就保全員每月勞保費用疑有以薪資為 27,400 元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非採勞工時計薪資加保，情形類同二、(二)、5 說明，致有高薪低報或未依規定扣收勞保費用之疑慮，○○中心允應就前開情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  
傳真：(〇二) 二三三一五八〇八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 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附件：

主旨：〇〇〇〇公司函關於 貴□「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招標公告廠商資格疑未盡詳細，致誤導其領標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〇〇〇〇九十年〇〇月〇〇日(九十) 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諒同收悉。
- 二、招標公告所載廠商資格條件過簡，廠商於領標後發現依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其無法投標者，凡符合招標公告所訂條件者，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向原發售招標文件之機關申請退費，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號八九〇一四五四四號函已有釋例。
- 三、旨揭採購按 貴□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登載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所載「『甲級環境保護工

『甲級(含)以上營造業』各一家廠商聯合具名及共同投標」，並未敘明尚有其他特定資格條件。惟 貴□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刊登之更正公告，始增補「投標廠商工程業績摘要」欄，是以該公司如係於更正公告前領標且符合原公告所訂條件者，建議將招標文件費用退還該公司。

正本：  
副本：